







童蒙正著

經濟叢書

關

稅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本行減去售價三角

(二〇八四九)

經濟關稅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童 蒙 正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B五〇一

(本書校對者侯紹綸)

## 自序

我國實業之不能發達，顯由於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帝國主義經濟之所以能侵略，顯由於我國之不能抵制。我國之所以不能抵制，顯由於關稅之受協定。此種事實，想國人現當能充分認識之矣。原夫關稅爲抵制外國貨物侵入，保護本國實業最重要之武器。研究國際商業政策，其中心卽爲關稅問題。乃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締結江寧條約，翌年訂立通商章程，協定稅率爲值百抽五以來，迄至民國十五年（西一九二六年）止，其間雖經過四次之修改稅則，而稅率迄未稍變，並實際上因標準年度之不符，祇不過等於原稅率之半，乃至三分之二而已。以如此低微之稅率，何能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以我國實業如此之幼稚，安得而不受其摧殘哉？不但此也，出口稅內地稅亦皆受其協定，如由國內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現改名爲轉口稅）復進口稅、厘金等等，皆爲對本國貨物課稅，而外國貨物輸入，祇納子口稅一道，即可免除國內一切之厘金，是本國貨租稅之負擔，較之外國貨爲重。試問一國實業受如此內外壓迫之下，能不凋敝乎？故我國關稅，非行保護政策，實行反保護政策也。然此皆爲帝國主義強訂不平等條約，強迫關稅協定之所以致此，吾人須宜充分認識者。

雖然，我國關稅之受如此重重束縛，滿清政府固亦不能辭其咎者。良以彼等不知關稅爲何物，一任帝國主義之無理要求，以致一誤再誤，而絲毫莫由自主。及至民國以來，國人始深感關稅受協定之爲害，羣起而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收回關稅自主權。故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均有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然而依然未能滿足吾



人之所望。民國十五年廣東國民政府開始自動徵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於是我國關稅史上乃發生一大轉機，打破八十餘年來所謂神聖之片面協定，其稅率遂超過值百抽五之上矣。嗣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先後與各國改訂不平等條約，關稅權始得完全收回自主，從此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如何抵制？國內實業之如何保護？而有運用之武器矣。

然而抑有進者：運用關稅，固可以抵制外國貨物之侵入，保護本國之實業；但本國對於實業苟無一振興之道，甚或國內猶加以其他種種之壓迫，則外雖有關稅之武器，亦莫能收效。蓋本國實業既不能振興，則國所需要之資料，自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之輸入，是則關稅雖增加至極重，仍當輸入而由國人負擔也；此唯財政上得能稍加補助耳。如此運用關稅，反成爲無意義矣，如此抵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又安能有效乎？故運用關稅政策，同時宜確立振興國內實業之道，凡國內有妨礙於本國實業之振興者，盡力排除之，如此，雙管齊下，一國實業始有發達之希望，此則甚望政府注意及此，勿以關稅收回自主後，僅着眼於目前財政一方面，而對於一國之整個經濟問題，反猶忽略焉。

關於我國關稅問題，國內論者極多，出版之書籍亦至夥，惟關於關稅普通理論，則鮮有具體之論述，故常有令人徒知關稅之重要而不知關稅之所以重要之感，本書即欲聊應此種要求而作者也。唯作者編著此書，係在每日公餘之暇，夜間抽出二三小時寫成，時間既甚匆促，思考自屬不週，故對於本書體裁上及材料引用方面，均覺頗不如意，姑付出版，藉冀引玉，惟祈大雅不吝指教，俾再版時，多所修正，則幸甚矣。

本書編述，時間既極匆迫，幸賴內子勞鳳玉君幫忙騰寫，得以早日付梓，誌此以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童蒙正自序於南京，並以斯書紀念吾刻苦耐勞克勤克儉白手成家之先祖父德彩公。

# 目錄

第一章 關稅概念	一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一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四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七
第二章 關稅種類	一〇
第一節 進口稅	一一
第二節 出口稅	一四
第三節 通過稅	一七
第三章 關稅稅則	二〇
第一節 有稅品	二二
第二節 無稅品	二五
第三節 禁制品	二八
第四章 關稅制度	三二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	三三
第二節	協定稅則制度	三五
第三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三八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	四一
第五章	課稅標準	四六
第一節	從價稅	四六
第二節	從量稅	五〇
第三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	五二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	五五
第六章	差別關稅	六〇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	六〇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	六一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	六三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六四
第五節	相殺關稅	六五

第六節	報復關稅	六七
第七節	傾銷關稅	六九
第八節	特惠關稅	七一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七五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七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七六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七九
第八章	關稅同盟	八二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八二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八三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八五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八九
第九章	內國稅與稅輸出獎勵金	九一
第一節	內國稅	九一
第二節	與稅	九三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九五
第十章 噸稅.....	九八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一〇一
第一節 自由港.....	一〇一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一〇三
第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一〇六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一〇六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一一一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一一四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一一六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一一六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一一九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一二四
第十三章 最近國際間之關稅運動.....	一三一
第一節 關稅休戰會議.....	一三一



第一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由來與其背景	一三二
第二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情形與其結果	一三五
第二節	美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三九
第三節	英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一
第四節	歐洲大陸各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四
第五節	日本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七
第一項	從協定關稅到保護關稅	一四七
第二項	歐戰以後之關稅政策	一四八
第三項	最近提高關稅運動之主張	一五一
第四項	由保護關稅到卡帖兒關稅	一五三
第五項	關稅收入之比率	一五四
第十四章	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	一五六
第一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並徵	一五六
第二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同受協定	一六七
第三節	關稅政策之不能確立	一七三

第十五章 我國關稅協定之經過

第一節 進口稅之協定

一七八

第二節 出口稅之協定

一九〇

第三節 復進口半稅之協定

一九三

第四節 子口稅之協定

一九五

第五節 陸路關稅之協定

一九九

第六節 噸稅之協定

二〇四

第七節 片面最惠國條款之協定

二〇九

第八節 海關管理權之旁落

二一一

第九節 關款存放權之旁落

二二一

第十六章 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二二七

第一節 巴黎和會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

二二九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討論我國關稅問題之結果

二三四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情形

二四四

第四節 自動徵收二·五附加稅與關稅自主之發端

三一八

第五節	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三二八
第六節	關稅自主與中日關稅協定	三四七
第十七章	關稅自主後稅則之修改	三五六
第十八章	日本曠使滿洲僞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經過	三七四
附錄		

一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
二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三
三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三四
四	海關出口稅則	六九
五	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八一



# 關稅論

## 第一章 關稅概念

###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關稅 (Custom duties; Customs; Tariff) 從廣義上解釋，乃對於通過國境或國內某地域之貨物所賦課之一種租稅也。賦課國境輸出入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境關稅，亦謂之外部關稅。賦課國內某地域通過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內關稅，亦謂之內部關稅。然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賦課國內關稅者甚鮮，普通所稱關稅者，乃指國境關稅而言者也。國境關稅又可分為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三種；惟現今各國對於出口稅、通過稅賦課者甚少，故一般所謂「關稅問題」亦僅專指進口稅問題而言者也。

原夫關稅之起源頗古，在古代之雅典，即有賦課關稅之舉，凡輸出入之貨物，賦課其價格之百分之二，對於同盟都市出入海港之商品及其他進貨物之輸入，賦課其百分之五，但當時日用必需品如穀物、油、亞麻、材木、臘、瀝青等充本國之需要，苟非生有剩餘者，則禁止其輸出。其次在羅馬王政時代，對於通過海港道路橋梁等之商品賦

課其百分之二又半之稅，入帝政時代，其稅率從百分之二半最高達至百分之十二半；但非如從來各地節節賦課，僅限於通過一定之地域始賦課之，此即已帶有外部關稅之性質。唯其收入少之場合，為補其不足，賦課各州之內部關稅，又地方自治都府有時僅徵入市稅而已。降至中世，大體仍依羅馬制度，封建諸侯在其領土內設立賦課貢物之衙署於都市海港道路橋梁等各處，對於輸入之貨物，以修繕費為名，用實物賦課其一定比例之使用稅，作為保護交通之報酬，其後貨幣流通，則以貨幣賦課之，漸次遂成為補充諸侯歲入之純然的內國關稅。

然而此等關稅，妨害商業交通，阻礙產業發達，其弊甚大。蓋一國於國境關稅之外，更有無數之州關稅，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對於出入貨物，節節徵收，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遂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於是有人主張撤廢國內關稅而樹立統一國境關稅者。適當時重商主義發生，中央集權之運動勃興，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等次第衰滅，帝王之權遂漸擴大，而成立統一的近世國家，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大權之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業產業上之發展。然而欲達此目的，第一非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不為功，此種關稅運動之結果，即為現今關稅之起源。

樹立國境關稅制度最早者為英國，法國在一千六百六十年始由科爾伯特（Colbert）着手廢除國內關稅，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始得完成。其次，比利時荷蘭兩國受法國之影響，均各設立統一的關稅。至於其他諸國之內國關稅，則遲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得完全廢除。即如奧匈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瑞士於一千八百

四十年之憲法，始創設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意大利則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設統一關稅者也。德意志帝國最遲，自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之時為始，苦心經營關稅同盟，互半世紀之久，始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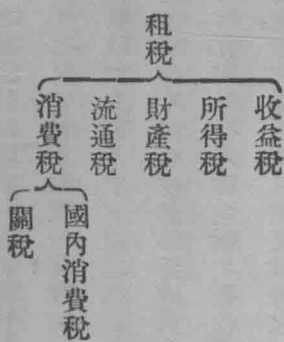
觀上所述，可知關稅發達至成爲今日之關稅意義，其間經過種種之變遷。就賦課之性質言之：從保護交通之報酬費性質，即以收入爲主義之租稅，漸次變爲今日之經濟政策的關稅。就關稅之地域觀之：從國內小區域賦課之內地稅，漸次變爲今日國境賦課之國境關稅。再就賦課之方法言之：從以實物賦課之實物關稅，漸次變爲今日以貨幣賦課之貨幣關稅，可知關稅今昔之意義迥不相同也。

其次，再就各國歷來所採取之關稅政策觀之，其間亦經過種種之變遷。當十七世紀之頃，法英及其他歐洲諸國，咸奉重商主義，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課以重稅，遏制其輸入，以保護本國之產業；他方力圖輸出之增加，此即爲保護貿易政策最盛行之時代。其後十八世紀，亞當斯密司（Adam Smith）氏出，力斥保護貿易政策之非，而鼓吹自由貿易主義之利，至十九世紀，英法學者中，祖述氏之所說者頗爲不少，然能應用於實際之政策上最久而又最收效果者，唯英國一國而已。但其施行則頗爲遲慢。蓋當時英國政界爲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農業保護制度之撤廢，以致不惟反對自由貿易主義，益且增長保護貿易政策。英國之漸趨於自由貿易者，實在一千八百二十年以後，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迄一千八百六十年四十年間，前後經三回之關稅改革，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所謂三回之關稅改革者，即（一）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坎寧（Canning）及哈士啓孫（Huskis-

son)之關稅改革；(二)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之庇爾(Peel)之關稅改革；(三)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及六十年之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之關稅改革。自第三回之關稅改革後，保護之分子乃一掃而無遺，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但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李斯特(Friedrich List)之保關稅主張一出，保護貿易政策主義又再爲之勃興，現今世界各國殆鮮有不採用此項政策者，素行自由貿易之英國，歐戰後亦漸有採取保護政策之趨勢矣。

##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關稅在租稅上處於如何之地位乎？先以各國所構成之租稅體系一爲觀察，即可知之。現時各國所行之租稅，大體可分爲如下之五種：



觀上租稅體系，可知關稅係屬於消費稅之一種。消費稅者，對於某種消費物而賦課，其負擔大多不歸納稅者而歸於消費者之租稅也。例如酒稅、烟草稅及進口稅等，皆屬此種。酒稅係由製造家繳納，然製造家提高賣價轉嫁之於批發商，批發商則以之轉嫁於零售商，而零售商更以之轉嫁於購買者即消費者，此即消費稅命名之所由來。又消費稅為間接稅中最適當之一例也。（租稅依其預期負擔之直接與否，可分為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種。直接稅者，其負擔預期納稅者負擔之租稅也，如地租所得稅之類是。間接稅者，其負擔預期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如消費稅是也。）但如烟草、鹽、有為專賣者，然畢竟亦不外徵課消費稅之一種手段，政府以特別之高價出售此等物品，是即間接賦課租稅，無異賦課酒稅於製造家也。又如因徵課進口稅而提高其輸入貨物之價格時，其負擔大多歸之於國內消費者，是亦不外消費稅之一種也。

關稅既屬於消費稅之一種，則當依照一般徵稅法則而行之。如選擇收入力大之物品，謀徵收費之節約，攤手續之簡便，務使之適合於財政上之各原則，並須注意其轉嫁，以期負擔之公平，而不使國家全般生產上及分配發生惡影響。尤以國際經濟交通日臻密接，與國內稅之關係愈加密切，例如增課地租之場合，必須提高地租分輪米之關稅，以保持兩者間之權衡。又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之場合，則對於外國輸入同種之物品亦宜課以同額之進口稅。蓋若無此種關稅，則租稅不免重內而輕外，甚至使內國產業反為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而國家對於內國消費稅，亦不能得預期之收入也。

其次，一述關稅之利弊為如何？凡事有利必有弊，有弊亦有利，唯其程度上有輕重之不同而已，關稅亦然，茲略

舉其利弊如下：

(甲) 關稅之利

(一) 各國軍費及其他行政費，均逐年膨脹，若僅以直接稅及國內間接稅充之，究屬難以應付其支出，故須關稅收入以補充之。

(二) 輸入貨物年年有增加之趨勢，即令不提高關稅稅率，其稅金額亦有年年自然增加之勢。

(三) 關稅其負擔多為間接的，由消費者分擔之，故所感之痛苦少，對於增稅，訴怨嗟之聲者唯少數輸入商及其他直接受利害關係者而已。

(四) 關稅在徵課上較為容易。(此點如英國課稅砂糖、烟草、茶、咖啡，自國不能生產之物品之場合，尤為顯著。)

(五) 關稅無如國內消費稅關於生產技術及交易上，須加以煩苛之監督。

(六) 僅課直接稅，則國民所得之一部，難以防止租稅之遁脫，可用關稅及其他消費以補之。

(七) 在國內產業幼稚而有發達之希望者，可用關稅作為一種保護手段。

(乙) 關稅之弊

(一) 關稅使租稅負擔者所感之痛苦少，容易徵課，為政者易陷於濫徵之弊。

(二) 名為保護國內產業而重課關稅，其結果徒使物價騰貴，使少數生產者獲得不當利益而已。



(三) 對於外國輸入之某種物品，協定低廉關稅稅率時，則爲使國內消費稅得與之權衡起見，須減低國內消費稅之稅率，因之減少財政上之收入。

(四) 往往有因關稅稅率交涉不協而破壞國交。

(五) 關稅爲選擇其收入多之物品，因之課稅於日用品之場合甚不少，隨而有不能使應國民之收益而負擔之點，但此點，品種之分類得宜，可得緩和其程度，此爲消費稅一般之通弊。

(六) 品目分類不得其宜，稅率過於加重時，徵稅上之監督無論如何嚴重，往往助長虛偽之申告，密輸入，收賄等之弊端，此亦爲關稅之一短處。

(七) 爲防止他國種種之不正當輸入，關稅行政上須設有煩雜制度之必要。

###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關稅歸於何人負擔 (Incidence) 乎？此頗須研究之問題，此問題若不能得一明瞭之觀念，則不問財政關稅抑保護關稅，欲達其所期之目的，則甚困難，此不獨關稅爲然，其他一切租稅皆莫不如是也。租稅其納稅者未必卽爲真正之負擔者，真正負擔移轉於他人，納稅者單完納稅手續而已者甚多，此謂之租稅之轉嫁 (Shifting of taxation)。租稅轉嫁有前轉後轉及消轉之三種：前轉者，課稅品之供給者所納之租稅，移轉其負擔於需要者之謂，例如釀酒業者，以負擔有酒稅，遂提高酒價而移轉於酒之消費者卽是。凡物價因課稅而騰貴之場合所起之現

象，皆此類也。後轉則反是，租稅之負擔，由課稅品之需要者而移轉於供給者，例如房客被課住宅稅，致房租忽然下落，其結果仍歸房主負擔即是。凡物價因課稅而下落之場合所起之現象，皆此類也。消轉者，納稅者雖已完納，然其負擔不歸納稅者，亦不歸其他特別人，結局無特別負擔者之謂也。如生產者藉生產技術及營業組織之改良等，以減少生產費，則生產者自身不感何等痛苦，而任何負擔皆不轉嫁，遂成爲「負擔之消滅」。原來租稅因其種類之不同，情形各有異，絕對的欲明確其轉嫁之方向及真正負擔之爲何人，實非易事，關稅亦然。對於同一貨物所課之關稅，因課稅國物價之高低，市況之隆替，及時期之種種不同，而負擔者亦不能同一，若異類之貨物，又異其情形，則更無待論矣。茲就普通場合而述其轉嫁之一般趨向如左：

(甲) 進口稅之負擔

(一) 凡完全仰給於外國之貨物，則其進口稅之負擔，歸於輸入國之消費者，且全然適於收入稅之目的。

(二) 國內雖有生產，但不足充國內需要之貨物，則其進口稅之負擔，亦歸於輸入國消費者，然而因之得利者，則爲國庫及國內同種貨物之生產者。

(三) 凡國內所需要之額，其全部依國內之生產得能自行供給之貨物，此進口稅有保護稅之性質，物價騰貴時，其負擔歸於國內之消費者，得其利者則爲國內之生產者；但物價下落時，其負擔則歸之於外國之商人，而政府收得其利益。

(四) 國內工業發達而盛行競爭，致物價低於世界市場之標準以下時，其進口稅之負擔歸於進口商，而

不歸於國內之消費者。

(五) 國內工業由企業聯合或托辣斯 (Industrial Combination or trust) 所支配時，則進口稅之負擔，歸於國內之消費者。

(六) 當初施行傾銷 (Dumping) 於他國時，則輸入國 (即被傾銷國) 之進口稅，直接歸於施行傾銷之本國消費者所負擔；然其後有漸漸歸於輸入國消費者負擔之傾向。

#### (乙) 出口稅之負擔

出口稅之負擔，亦因外國競爭品之有無與夫其貨物需要之程度等而不同；但除賣獨占貨物，如智利之硝石等而外，其大部分則歸於輸出國之生產者負擔為常。因大都貨物有輸入國或第三國之競爭品，且有輸入國進口稅之障礙，故除異例場合之外，大都不能提高價格，收回出口稅，以轉嫁於外國之消費者。即有獨占市場之特產品，而因恐有代用品之發見，亦不能提高價格，以冒販路縮小之危險，故至少一部分歸於生產者自己所負擔。加之，出口稅賦課之結果，使輸出貿易陷於不振，因之輸入貿易亦受其阻礙，隨而有使一國全般產業陷於衰頹之境，利息工資低落，資家勞動者皆受其困，故各國對於出口稅均先後廢棄之也。

## 第二章 關稅種類

關稅從廣義上解釋，得可分爲

(一) 國境關稅

(二) 內地關稅

之二種。國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國境時所徵課之稅也。內地關稅者，凡貨物在內地流通時所徵課之稅也。國境關稅又依其徵課地域之不同，得分爲

(一) 海境關稅

(二) 陸境關稅

之二種。海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海港時所徵課之稅也。陸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陸路邊境時所徵課之稅也。此等關稅，又依其貨物通過方向之不同，得分爲

(一) 進稅

(二) 出口稅

### (三) 通過稅

之三種。進口稅者，對於外國輸入貨物進口時所課之稅也。出口稅者，對於本國輸出貨物出口時所課之稅也。通過稅者，對於他國貨物通過一國關稅地域時所課之稅也。

關稅雖依種種之標準，得如上述之分類，但現今一般之所謂關稅，係指國境關稅而言。至內地關稅，各國大都皆已廢棄之矣。國境關稅雖有海境與陸境之分，但其性質則為同一，故以言關稅之種類，其主要即為進口稅、出口稅及通過稅之三種。然此三種關稅，現今各國對於通過稅早已廢止，出口稅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亦不徵課，故一般之所謂關稅，實即指進口稅一項而言。茲將上列三種稅分節說明之如次。

## 第一節 進口稅

進口稅 (Import duties) 者，對於外國貨物輸入進口時所課之稅也。徵課此稅之目的，有以增加國庫之收入，即所謂財政上之目的者，有以爲保護國內產業，對於外國輸入之競爭品，課以重稅，使其在內地市場上減殺競爭力，即所謂保護上之目的者。茲分別述之如次：

### (甲) 財政上之目的，即使增加一國歲入爲目的之場合

此種場合，即對於國內不生產或國內無代用品，而其需要又甚大之貨物，從外國輸入，課以此稅時，最能達財政上之目的。今將此類貨物略舉數例，並分述之如左：

(一) 食料品之原料 卽如穀類、咖啡、砂糖、及其他香料之熱帶產物。

(二) 製造品之原料 卽如棉花、羊毛、鐵及煤之類等。

(三) 製造品 製造品雖有種種，但如織物之類等，最適於進口稅徵課之目的物。

以上所舉之各類貨物，徵課其進口稅，以圖增加一國之歲入，最得達財政上之目的。但課稅於食料品之原料，其結果一方招致國內食料品價格之騰貴，而有使一般人民陷於營養不良及生活困難之境，他方生活費增高，其結果勢必提高工人工資，致生產品成本加大，而在國際經濟競爭場中易遭不利之害。至對於製造品之原料，徵課收入關稅時，其弊害亦略與前述相同。在工業先進之國家，其工業技術頗爲精巧者，所受之影響或爲較少；但一般必致生產品之成本加重，隨而其製造品之價格增高，其結果亦足以減殺在國際經濟競爭場中之競爭力。故當決定徵稅之品目與其程度時，宜加以慎重之注意。至對於製造品徵課收入關稅，如上述之弊害固爲較少，但苟超過其程度時，徒困國內之消費者，而有使一國生氣衰頹之憂。故現今之徵課財政進口稅者，大體依照如下之原則而行之，卽：

- (一) 徵課之稅目，限於輸入額多之物品。
- (二) 稅率應重奢侈品而輕生活必需品。
- (三) 稅率當以不減退輸入之程度爲止。

如斯，則上述之弊害，不致發生，卽依第一項可避免因增收而致用費之增加，依第二項可得因消費而來負擔

之公平，依第三項可防因增稅而致收入之減少，於是財政上之目的，乃得完全達到矣。

其次，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時，則對於同種之外國品，亦課以同額之進口稅，此項關稅，亦可視為財政關稅，雖亦不無多少保護之意存於其間，但其最大之目的，則為增加財政上之收入，故論者對於斯項關稅，咸視為財政關稅也。

(乙) 保護上之目的即使保護一國產業為目的之場合

凡一國產業發達雖尚幼稚，而其國勢地理與夫在世界上商業關係之地位及國民之技術上種種觀之，將來有發展之希望者，此種國家若放任其自由，一聽其與外國之先進產業發達國家相競爭，則無異使小兒與大人競爭，未有不被強者壓倒者也，故宜有保護之必要。即對於外國輸入之競爭品，以課稅方法，減殺其競爭力，保護內國之產業，使之早日得與外國貨物相競爭，此即所謂幼稚產業之保護稅 (Protective duties for young industry) 德之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氏，美之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氏皆竭力提倡主張者。近來此種保護關稅，各國間已大為盛行。惟此種保護關稅，一般係指保護一國工業而言，但一國工業既有保護之必要，則基於同一理由，對於農業亦宜認有相當保護之必要者，從而又有農業保護關稅，即對於外國輸入之農產品，課以相當之進口稅，以獎勵內地農業之發達焉。

徵課進口稅，雖有如上述之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兩種主義，然而實際上完全以收入為目的，即施行純然的財政關稅主義者，世界各國中固已有行之，而完全以保護為目的，即採用純然的保護關稅主義者，世界各國中

尙未有一國行之也。蓋全然採用保護主義，則其制定之一般稅率，無異於禁止全部輸入，因若不課以同樣之重稅時，即不能達其保護之目的，然其結果，一方杜絕外國貨物之輸入，他方在國際貿易上招受各國之報復，而使自國之製品不能推銷於外國，結局除自行鎖國以外無他途，此世界各國中尙未有採行純然的保護關稅主義之所以也。故一般所稱保護關稅主義，非完全以保護爲目的，而亦兼有財政上之目的者，實則與其稱爲保護主義，毋寧稱之爲保護財政折衷主義反較爲切當。而在完全施行財政關稅主義如英之自由貿易國家，則反無此弊，蓋其所課進口稅之貨物，僅限於烟草、酒類、咖啡、茶及其他少數之物品而已，徵課此等物品，完全出於收入之目的，絕無保護意義加於其間，故不致招受他國之反對。然而如此實行，亦非一般國家所能辦到，蓋各國產業發達之程度不同，環境有異，固非可依樣葫蘆也。

## 第二節 出口稅

出口稅 (Export duties) 者，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出口時所課之稅也。在重商主義時代以前，出口稅與進口稅視同一律，其間並無何等差別，及至重商主義時代，認爲輸出與輸入視同一律，不但不當，且甚爲不利者。蓋以輸入貿易，乃使金銀流出，故必須大加限制，而輸出貿易，乃使金銀流入，故宜盛加獎勵，因此妨礙輸入貿易之進口稅，當宜加重，妨礙輸出貿易之出口稅，當須廢棄。惟輸出原料品及食料品，對於本國工業上則大爲不利，故亦宜課以相當之出口稅，因此出口稅漸歸消滅，僅對於原料品尙略徵課之耳。但其後更悟及原料品及食料品皆爲世界



市場之一大重要品，若僅一國抑制輸出，不獨於世界市場不能發生著大之影響，甚或有致本國於不利者，於是出口稅乃由此而更減少矣。如英國則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荷蘭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均已先後廢止之矣。美國更以憲法上規定禁止徵課之明文，現今即有徵課之者，唯在限於特別情形之下始行之耳。意、西、瑞諸國，雖略有存在，但其稅目已漸次減少矣。若夫其國經濟尚未發達，內國稅少，因而不得不置重於財政上關稅之收入，如土耳其、巴爾幹半島諸國，埃及及中國、印度及其他東洋諸國，南美及阿非利加諸國，即至今日猶尚徵課出口稅也。唯就近世一般國家而論，對於出口稅皆以不徵課為原則，而認為多少有存在之理由者，大致僅限於下列之三種情形，即：

第一、對於本國獨占的產物課以出口稅之場合。

此種場合，例如意大利輸出之硫黃即是。雖課以出口稅，而不致阻害自國之生產，良以本國此種物品，既可左右世界之市場或支配世界之市場，則對之賦課出口稅，不但不妨礙其輸出，且可將此出口稅轉嫁之於外國消費者，故頗適於財政關稅之目的物。其他如智利輸出之硝石，巴西輸出之咖啡，西班牙葡萄牙輸出之枳櫟（Cork）古巴之烟草，皆徵課此種關稅。尚有通常可作為出口稅之目的物者，如咖啡、橡皮、砂糖、葛、熱帶果實、熱帶植物、木材、皮革等之類皆是。其中產於中阿美利加及南阿美利加之熱帶者為多，又有從西印度產出者，阿非利加所產之橡皮、象牙、熱帶胡桃、木材、海綿、橄欖等，亞細亞所產之鴉片、茶、米穀、生絲、錫、蔴、香料、貝殼、寶石等，皆為地方的獨占之產品也。

出口稅對於如上所舉之貨物徵課時，不但無害，且有得達財政上目的之利益；然而須注意者，對於獨占的產物，若新有競爭品發生，致其獨占的他位忽發生動搖時，則其出口稅亦不得不隨之而撤廢。如中國本為製茶獨占國，嘗對之賦課出口稅，其後因日本茶之輸出增加，印度茶之勃興，中國政府不得已遂不得不減輕出口稅，而結果中國茶仍失却獨占之地位者，則另有其他種種之原因焉。又無論何種的獨占產物，當需要增加，價格騰貴時，出口稅自可增徵；反之，若供給超過，價格下落時，則其出口稅亦不得不隨之輕減。巴西哥倫比亞中美諸共和國，曾因咖啡過剩，價格非常暴落，政府不得已始免其出口稅，且更新設報復關稅，欲促起歐洲諸國咖啡進口稅之輕減，即其最明顯之例證也。

## 第二、為保護本國產業課以出口稅之場合。

此種場合，例如一國主要生產品之原料或補助貨物，其產額僅足充自國之需要，而在他處難以得到廉價之供給者，以阻止輸出為目的，可課以出口稅。如歐洲諸國為欲保護紙業，對於檻襪之輸出，課以出口稅；然自發明材木可用為製紙原料以來，此等出口稅遂失其重要，且多有廢止之者。又如挪威瑞典意大利為欲保護森林及森林之產物，而課木材及木料以出口稅。又如瑞士課家畜及毛皮之出口稅，以保護其製酪業及皮革業。南阿非利加諸國，對於昂哥拉山羊（Angora goats）賦課出口稅，以保護其長毛羊絨之製產，又對於駝鳥一隻，課以二十磅，其卵一個，課以一磅之出口稅。其目的則在保護南非諸國獨占的供給別國以駝鳥之羽毛。其他若意大利之於山鹽、海鹽、草根、木皮、屑絲、礦石、種子等，西班牙之於硫化鋁鑛，含銀鋁鑛等，羅馬尼亞之於獸皮、獸骨、屑皮等，皆各課以出

口稅者是也。最近尤以英國及西歐諸國，皆力防煤鐵鑛之濫出，欲謀永遠豐於自給，其提倡賦課出口稅之議論甚盛，是亦保護的出口稅再熱興之一徵候也。

第三、課以臨時的出口稅之場合。

此場合可分爲二種，即：

(一) 以收入爲目的者，如當戰爭危急之際，以之爲歲入之財源，無已及徵課出口稅。

(二) 以救濟爲目的者，如當荒年之際，課穀物以出口稅，以防止其輸出，又如當獸疫流行之際，爲防止獸肉生產之不足，課以出口稅，一千九百〇四年德國保護領土杜郭爾 (Tagoland) 課羊與穀物以出口稅，卽此義也。

日本台灣尙有數種之出口稅，其徵課之品目，概分爲五類：第一類爲染料，第二類爲穀物及飲食物，第三類爲皮骨類，第四類爲製茶，第五類爲布帛材料之五種，計共三十八品目。

### 第三節 通過稅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者，對於他國貨物通過一國關稅地域時所課之稅也。此稅以都府經濟時代爲最盛，特當時無所謂通過稅也。蓋中世紀時，皆以地方爲中心，入市有稅，通行有稅，稅品無別，稅率無分，收入增加，斯其目的，謂之曰酬費可也，謂之曰通過稅亦無不可。及至重商主義時代，仍因此制，不過別以通過稅名之，且時或藉此

以爲戰勝鄰國之市場，并爲壓服鄰國之利器。及至近世，鐵路四達，各國間關於陸上運送商業發生激烈之競爭，其結果多有廢棄此種租稅者。

然自理論上言之，通過稅依一國之地勢及其他之狀態如何，亦未始絕對不可徵課者。在獨占交通要路之國家，依適當之稅率而徵課之，亦決非不可，且可增加國庫之收入，而轉嫁負擔於發送國或到達國，但若不加以充分之注意時，使通過貨物之價格騰貴，減少到達國之消費力，或減少發送者分外之利益，則勢必致漸次減少通過貨物，或貿易兩當事國爲避却其負擔，求通路於他處時，而有使通過國之交通事業趨於衰頹之境。又對於一國通過之貨物，課以不當之通過稅，則自國之輸出入品通過該國之際，亦當遭其報復。故自十九世紀之後半紀以來，各國均將通過稅先後廢止，除一二特例外，通商條約皆認通過自由之原則。如法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希臘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英比荷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德國聯邦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瑞士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奧匈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均已先後廢止此稅矣。不但此也，甚或爲交通政策計，對於通過貨物，特以低廉運費以獎勵之，而又依自由區域保稅堆棧之制度，相伴發達，以助其成。但通過稅既廢，而冒通過貨物之名，冀圖輸入內地銷售，藉以通脫進口稅者，亦或有之，故爲通過而輸入之貨物，當其輸入之際，於處理之必要上，關稅法中常規定使之負擔二種之義務，即：

(一) 須依據指定可通過之關稅通路

(二) 輸入時須提供擔保

是也。曩日本關稅法曾有如斯之規定，即對於通過貨物，其通過須依法定之通路，若通過貨物離開稅關而輸入內地，其關稅義務須溯及輸入之當初而成立。夫通過貨物必須負擔此義務者，即以該貨物通過內地之間，常置於稅關監督之下，稅關官吏對於裝載運送之車船，有檢查貨物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權。又通過之際，若稅關認有必要時，使之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若其貨物隨即再輸出，即可退還其提供之擔保；反之，若其貨物走出於關稅通路以外，或不再輸出，即將輸入當時應繳之稅金額，由擔保物中扣除徵收之。凡此規定皆所以防止密輸者也。

### 第三章 關稅稅則

關稅稅則 (Tariff) 者，區別輸出入貨物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三種，於有稅品中更預置一定之稅率者也。關稅稅則可分爲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與出口稅則 (Export Tariff) 之二種，但現今賦課出口稅者，僅限於少數半開化之國家，故所謂關稅稅則者，普通即指進口稅則而言者也。

原夫一國對於輸出入貨物，如何區別其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又其內容如何關係其國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之消長至大，不僅各國皆須就各本國之利害加以判斷，以決定其取捨，同時關係於對手國家之利害亦至大，故往往不能完全由於本國之任意制定者居多，俟於下列各節再闡述之。唯此尙有一問題，須先加以說明者，卽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其一一揭載於稅則中者，自固無問題，其未及揭載或又不能揭載者，如（一）代用品，（二）新出之商品，（三）不符合於稅則分類中商業上名稱之商品，將又如何處理乎？詳言之：卽現今國際貿易場中之貨物，千差萬別，欲其鉅細靡遺，一一揭載於稅則，不僅終不可能，卽令一時傳盡量網羅之，而在發明發見極盛之日，諸種新產物殊有層出不窮之勢，則不轉瞬間，必發生有不見於稅則中之品種，在此場合，其貨物在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內，究當編入何項？卽決定爲有稅品，又當適用何種稅率？皆當成爲問題。據現今各國之用以解決此間

題者，約有兩種主義，即：

(一) 課稅主義（包括主義）

(二) 免稅主義（除外主義）

之二種。課稅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概行課稅為原則者也。即該項輸出入貨物，縱與規定之稅目不合，亦當然視為有稅品，並先就有稅品中求其有類似品者，而準之以酌定賦課之稅率，即令於有稅品中不能求得類似品，亦不妨預定對於該項貨物應當課稅之目的，而規定其稅率，使適用之。例如一千九百〇七年之加拿大關稅法，（七二號）凡未揭載稅則之貨物，賦課均一之一成七分五厘之稅率，對於英國輸入之貨物，則賦課均一之一成五分。又如美國規定凡未揭載稅則之貨物，關於材料、品質、組織、或用途者，適用類似品之稅率，若類於二種以上之貨物時，則課其中與最高稅率貨物同樣之稅率，此即設有所謂「類似規定」（Similitude rule）者是。蓋以便於保護主義也。故採用此主義者，概為保護貿易主義國家，為歐洲大陸諸國，美國、加拿大等是。免稅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不課稅為原則者也。即該項輸出入貨物，若與規定之稅目全不相合，即當然視為無稅品，採用此主義者，為自由貿易主義國家，如英國及其他自由貿易國等是。

以上二種主義，無論採用何種，皆當以法規中規定之，即於關稅法條文中揭示其大體主義與施行方針，然後於稅則中記載之。然如法國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唯不外從沿革上之一種擬定而已；但終以明定之為宜。其在課稅主義之場合，務必盡量搜羅各項貨物，詳細揭載於稅則，不明品之範圍愈縮小而愈佳焉。

## 第一節 有稅品

有稅品(Dutiable goods)者，凡輸入之貨物，依一國歲入之必要，產業保護之目的，而賦課其關稅之謂也。有稅品之如何制定，關係於一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消長甚大，普通所述之關稅論，殆即完全研究此問題者也。有稅品之關係於一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既如此重大，故制定之權，務必操之自主，視本國之經濟財政政治上之情形如何，其關稅或採財政政策，或採保護政策，或二者兼而有之，而保護政策之中，又有工業保護與農業保護之別焉。大抵自由貿易主義國家，其關稅則採財政政策，保護貿易主義國家，其關稅則採保護政策；然而一國之採自由貿易主義，抑保護貿易主義，非永久不變者，昔日以自由貿易為利者，今日則以自由貿易為弊矣，昔日以保護貿易為弊者，今日則以保護貿易為利矣。如英國昔時固採保護貿易主義也，後經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約四十年間前後三次之關稅改革，遂變為純然的自由貿易國，然而歐戰後又漸漸改為保護貿易政策矣。法國最初亦採保護貿易主義也，然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八十年約二十年之間，則又行自由貿易主義，此後又改為保護貿易主義矣。國德其始即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之關稅改革，實其自由貿易主義之達於絕頂者；然自七十九年以後，則入於保護貿易時代矣。其所以先自由而保護，或先保護而自由，時常改變者，蓋以應其國之經濟財政政治上之情形耳。德國李士特(List)氏在一千八百四十年出版之名著經濟學之國民的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中關於



此問題有言曰：

「經濟之發達，無分古今中外，皆應如次時代而發達者，即

第一 漁獵時代

第二 遊牧時代

第三 農業時代

第四 農工時代

第五 農工商時代

是也。由漁獵遊牧時代而進於農業時代，原料未富，工業未興，須與外國通工易事，以補不足，故當用自由政策。迨漸次發達而進於農工時代，工業將興，易為先進國勢力所壓迫，斯時也，莫若施以保護政策，防制外界，而期其大成。及至農工商時代，則諸業發達，外界之勢力已不足相逼，或且利用國民之競爭，以增進國家之程度，當此之時，又宜捨保護政策而採自由政策。此四者因時制宜，斯為富強之策，而獵等躁進，轉非國家之福也。以實例言之：英國當十九世紀初，農工商業已臻極盛，若猶施保護，則為情國民策，採自由固其宜也。若德國尚在第三時代，諸業萌芽，若行自由貿易，無異兒童妄與成人競步，未有不顛者也。」

李氏謂農工時代所以宜保護者，良以此時國內實業尙未發達，易為實業發達之國所壓迫，故用關稅手段施行保護政策，使外貨輸入減少，而國內產業得以發達也。蓋外貨因關稅之徵收，必高其成本，成本高則其暢銷也難，

暢銷難則其輸入必減少矣。而國內之貨物，因無外貨之壓迫，又無關稅運費種種以高其成本，斯其價必廉，價廉則得以暢銷矣。斯必達於發達之境也。諸業既已發達，不患外貨之壓迫，故宜捨保護而採自由，此即視國內經濟等一般之情形而為改變者也。然而關稅苟非自主，則何能運用以達上述之目的哉！不觀受片面協定關稅之國家乎？協定稅率之束縛，無論其國之經濟情況如何，財政狀況如何，政治情形如何，社會情況如何，對之毫不能加以改變。應施保護者，而不能保護，應宜自由者，而亦不許自由，若打破此協定而收回自主，則惟有束手以待斃耳。例如昔日之土耳其，受他國之壓迫，對於一切輸入品協定為從價一成一分，一切輸出品協定為從價一分，埃及蘇丹一切輸入品協定為從價八分，一切輸出品協定為從價一分，暹羅一切輸入品協定為從價三分，朝鮮一切輸出品協定為從價五分，日本在舊條約時代，一切輸出入品協定為從價五分，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十九年收回關稅自主權止，八十餘年間，均受片面協定之束縛，即對於一切輸出入品，皆協定為從價五分，以致國內經濟財政政治等皆陷於困境而不能振作，其關係不亦重且大乎！此受片面協定關稅之國家之所以竭力反抗，甚且不惜流血以爭回關稅自主權者也。現今關稅制度，固亦有所謂協定稅制者，然此係雙方的協定，且以國定為主，故本國之經濟財政等情形，不致受其壓迫。準是以言，制定關稅必須有自主之權，然後始克運用自如，設立關稅之目的，亦於是始能達到。至純然的自由貿易國家，其關稅以謀國庫之收入為目的，故制定稅則，必選定主要的貿易品，出以減少稅目之方針，方為有利，保護貿易國家以保護國產為目的，故制定稅則，須詳細區別稅目，且因其種類，詳細區別稅率，此固不待言者也。

## 第二節 無稅品

無稅品 (Free goods) 者，凡輸入之貨物，依產業文化通商外交及其他種種之目的，而不賦課其關稅之謂也。此可大別爲：

(一) 絕對的無稅品

(二) 條件附無稅品

之二種。絕對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不論其爲何人及如何理由，皆不賦課關稅之謂。普通貨物之無稅，多屬此種。條件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各種之條件，而始許其免稅之謂，故亦稱爲免稅品。此又可分爲：

(一) 普通條件附無稅品

(二) 一時的無稅品

(三) 協定的無稅品

之三種。普通條件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其種類、用途、輸入者、分量及其他之條件等而許其免稅者也。其依商品之種類而免稅者，例如軍艦記錄文書及其他之書類等。其依商品之用途而免稅者，如商品樣本、學校之標本或參考書、旅客用品及其職業上之用具、外交官之自用品、慈善或救卹之寄贈品等。其依輸入者而免稅者，例如陸海軍政府學校等。其依分量而免稅者，即貨物分量在若干重量以下者，則許其免稅是。例如一千九百〇六年，德國

關稅法規定：(一)小包裹郵件重量在二百五十格蘭姆以下者，(二)依重量之課稅品，其重量在五十格蘭姆以下者，(三)稅金額未滿五布者，則許其免稅。其以生產方法輸入方法而免稅者，凡輸入之貨物，其生產方法輸入方法合於關稅定率法所規定者，則許其免稅。例如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七條之十九規定：由本邦撈漁之船舶所捕獲採取之魚介類、海獸、海藻、其他水產物及其製品、工程簡單者，以該船舶或附屬船舶輸入時，得免稅之是也。

一時的無稅品者，則與前述之各種免稅品有異，含有關於期間之條件者，此又可分為：

(一) 期節的免稅品

(二) 臨時的免稅品

之二種。期節的免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在一年之某期間內，賦課其一定之進口稅，某期間內則免稅之，其目的為保護生產者，同時亦欲保護消費者。如德國對於馬鈴薯及果實，即其一例。

德國稅率第二十三號……生鮮之馬鈴薯

二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馬克或一馬克

八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

無稅

生鮮果實中之蘋果、西洋梨、檸檬

國定稅率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無稅

協定稅率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二・五〇馬克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無稅

十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馬克

臨時的免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臨時之情形而許其免稅或減稅者也。如日本在平時遇荒年之際，依勅令得將米及糧之進口稅每百斤減至四角，若有調節米穀需給之必要時，得以勅令指定期間增減或免除米穀之進口稅，並得限制其輸出入。及至歐洲大戰，因物價騰貴，生活艱難之影響，漸次更以法律或緊急勅令施行種種之減免稅，如朝鮮移入之生牛、米糠、生絲等，許其免稅，米及糧、大麥、小麥、小麥粉、大豆、生牛肉、鳥卵、綿織物等，至某時期止，免除其進口稅。又如大正十二年，因大震災之影響，凡輸入之米、穀、生牛肉、鳥卵、及材木、鐵板、鐵材等之建築材料、魚介類、大豆、大麥、小麥粉等之食料品、綿絲布、毛織物等之衣料品等，共計五十七目，至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許其免稅是也。

協定的免稅品者，協定稅率中之無稅品也。此又可分為：

(一) 國定稅率中之有稅品，協定為無稅品或減稅品

(二) 國定稅率中之無稅品，協定為無稅品

之二種，國定稅率中之有稅品，依條約協定為無稅品或減稅品，此為協定稅率主要之目的，其例甚多，無待舉例。國定稅率中之無稅品，亦有依條約在其有效期間內，約定不課稅者，其目的在於防止對手國修訂稅則時，將無稅品

改爲有稅品而已，然此種協定稅率，其效力甚微，固可不待言者也。

### 第三節 禁制品

禁制品(Prohibited goods)者，對於若干貨物，禁止或限制其輸出入之謂也。十六七世紀之頃，所謂重商主義盛行時代，歐洲各國皆實行之。又此次歐洲大戰中，各國亦多有實行之者。現今各國在平時除公益公安上之理由，或有特別原因之場合以外，皆不禁止，此蓋以通商自由爲原則者也。茲分輸入禁制品與輸出禁制品說明之如下：

#### (一) 輸入禁制品

輸入之所以有禁制品，基於種種之理由，茲就其顯著者，略述之如下：

第一、基於妨害公安風俗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關於妨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概禁止其輸入。例如美國規定：(一)猥褻之書畫、肖像、廣告及其他有不道德性質之一切物品；(二)妨害懷妊或墮胎之藥材；(三)彩票及其廣告。無論何人，無論由何國輸出，皆不許其輸入，違者依法律之規定，起訴查封且沒收之。日本規定妨害公安或風俗之書籍、圖書、彫刻及其他之物品，禁止其輸入，違者除罰金沒收之外，尙處其刑事上應得之罪。

第二、基於擁護衛生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對於罹有傳染病之家畜與其他之動物植物或其死體(皮角蹄肉及其他之部分)不正之飲料食料罐頭等，禁止其輸入。是德奧兩國，此種禁令最爲嚴峻，時或有藉擁

護衛生之名，以行其國產保護之實，或供報復之手段者。日本之對於鴉片，美國之對於着色茶，禁止輸入，尤爲著例。

第三、基於保護產業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爲保護本國之產業或勞力計，而以一定之物品爲限，禁止輸入是。例如美國、英國及英領殖民地等，禁止監獄製品或與此類似之貨物輸入，英美、日本等國之禁止侵害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物品之輸入皆是也。加拿大政府欲保護本國之製酪業，對於奧列俄、馬加林（Oleomargarine）、布特林（Buterine），凡牛以外之動物之脂肪酪，並一切牛酪代用品，皆禁止其輸入，亦其一例。又如波斯政府基於保護國產染料之旨趣，禁止一切水藍染粉之輸入，英國政府曾禁止凡受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一切砂糖之輸入，亦其適例也。

第四、基於維持貨幣制度純正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爲維持一國貨幣制度純正上之必要，而對於偽造貨幣變造貨幣及其他一定之補助貨幣禁止其輸入是也。如台灣以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即粗惡的方孔錢）之輸入，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律令第十五號，對於換算帝國貨幣超過百元之外國銀幣或超過三元之外國補助貨幣並粗銀，禁止其輸入或移入者，即其一例。又如英國及加拿大禁止輸入金銀貨幣以外之一切外國貨幣，亦此例也。

#### （二）輸出禁制品

禁止輸出，其所據爲理由者，亦與禁止輸入同，具有種種關係，茲舉其特著者，略述之如次：

第一、基於調節食料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因國內之荒年，而禁止小麥之輸出，

德國奧大利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亦因荒年而禁止秣之輸出，皆其例也。

第二、基於保存內國產業切要原料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歐洲大陸諸國，嘗禁止襪襪之輸出，土耳其禁止昂哥拉山羊之輸出是也。

第三、基於保存一國之特產物而禁止輸出者，如朝鮮之禁止人蔘輸出，土耳其之禁止骨董品輸出是也。

第四、基於防止戰時軍用品缺乏或防止武器資敵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英國在大戰前，規定凡輸出兵器彈藥及其他之軍需品者，得沒收之，且處以百磅之罰金。又如日本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時，俄國以勅令禁止於戰爭中，由芬蘭輸出馬匹，由土耳其斯坦軍管區內輸出駱駝，日本亦於翌年春，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停泊於法領東埔寨灣，遂於同年五月嚴禁以石炭輸出於西貢方面者，皆其例證也。

第五、基於保存一國貨幣原料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大戰期中，日本大正六年六月特制定凡輸出金銀貨或生金者，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但旅行於外國者，得攜帶百圓未滿之金貨，五十圓未滿之銀貨。）違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又大正七年八月大藏省令第三十八號，凡輸出金銀或金銀混合為主要材料之製品者，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違者亦與前律受同樣之制裁，是其例也。

輸出入禁制，雖以各國自由意思為原則，然若全部放任於各國單獨之意思時，或有出於漫無限制之弊，以致妨害國際貿易之發達，故有預先訂立通商條約，以限定貿易禁止之範圍或程度者。如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云：「凡在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當輸入他一方之版圖內時，不問其來自何地，均不適用



對於別國所生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輸入而加以何等之禁止，或別加以限制，但依據人畜及農業上有用的植物之安全，而出於衛生上或其他之禁止者，不在此限。」

同條約第九條又云：

「（前略）又無論何種物品，凡由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而輸出於他一方之版圖內時，均不適用以同樣之物品對於別國輸出而加以何等禁止或限制。」

此即其對於輸出入禁止限制之一例也。

## 第四章 關稅制度

關稅制度(Tariff System)者，一國制定關稅稅則時所採用之制度也。現時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大體不外下列之二類四種：

- (甲) 單一稅則制度(Single tariff system)
- (一) 國定稅則制度(Autonomous or General tariff system)
- (二) 協定稅則制度(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 (乙) 二重稅則制度(Double tariff system)
- (三)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 (四)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此外尚有所謂三重稅則制度(Treble tariff system)即特惠稅則制度(Preferential tariff system)者，但此種制度，現僅施行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尚未為各獨立國間所採用，似以視為一種差別關稅為宜。容於差別關稅一章中詳論之，茲將上列四種關稅制度，順次說明之如次：

##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

國定稅則制度者，一國斟酌本國財政上經濟上及文化上之必要，以法律訂定關稅稅則，不問他國意思如何，對於輸入一種貨物，一律課以一種稅率之制度也。此種制度，爲關稅制度中之最簡單者，因其僅由本國訂定公布一種稅則，不問對手國之爲甲爲乙，對於一定之貨物，課以同一之稅率，故稱之曰單一稅則制度。其優點乃便於施行本國政策，及使關稅行政上有簡易之利益，稅則制定權完全操之於本國，毫不受他國之掣肘與束縛者。距今約三四十年前，除西班牙外，歐美各國，無不採用之。如美國其憲政歷史開始之初葉，即採用此種制度。英國亦早已施行。原夫英國爲自由貿易國家，最適宜採用此種制度。因自由貿易國所課稅之品目甚少，而稅率亦不甚高，且全爲財政關稅，而非保護關稅，故不致引起他國之反對。然對於採用保護主義，賦課高率關稅之國家，則似不相宜。因保護國產業發達，同時不能不顧及本國貨物之輸出外國市場，若課稅品目增多，加高稅率，他國亦必以高率關稅相報復，結果反陷本國於不利。故此種制度僅純粹的自由貿易國可以施行，因其產業之發達超越於他國，絲毫不懼他國之競爭，又或者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國家，亦可採用，因此種國家內地市場廣大，所賴於外國貿易者至薄，故不懼他國之報復也。然而盛行國際經濟之今日，安能只圖本國之利益，而不顧及孤立於國際貿易市場之外乎？故如產業發達之英國，最近對於殖民地，尙設特惠關稅稅則，其他諸國，固早有廢棄此種制度，而改採他種制度者。如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比利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瑞典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葡萄牙一

千八百九十二年，羅馬尼亞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均已先後廢棄此種國定稅則制度矣。現時採行之者，唯有丹麥荷蘭、中美及南美各國，以及英屬印度、荷屬東印度等產業落後諸國。北美合衆國雖稍有不同，但其原則上則仍採用此種制度者也。茲將此種制度之利弊，簡單略舉之如左，俾讀者更得一明瞭之觀念焉。

(甲) 國定稅則制度之利

(一) 國家得專以本國之利益爲標準，制定稅目稅率。

(二) 國家得隨時勢之變遷，隨時修改其稅率。

(三) 稅率僅爲一種，關稅手續上較爲簡易。

(乙) 國定稅則制度之弊

(一) 關稅之設立變遷過於自由，在保護貿易之國家，易流於苛刻，且使經濟界恆抱不安，阻礙發達。

(二) 稅率既以法律規定，則對他國締結商約時，無減輕稅率之餘地，故亦難由他國獲得貿易上之特權，彼此無互惠之利益，其結果不免孤立於國際貿易市場以外。

(三) 國定稅制苟以保護爲目的，則其稅率之害及他國者當亦不顧，然而今日謀產業之發達者，不僅保全國內之市場已也，他國銷路亦當擴張，但他國因稅率之高所蒙之損害，必將起而報復，故自國之輸出貿易將有阻害之虞。

## 第二節 協定稅則制度

協定稅則制度者，不以一國自己單獨意思訂定稅則，乃與他國商議協定訂定稅則之制度也。因其稅則完全為協定之一種稅率，故亦屬於單一稅則制度。此又可分為二種，即：

### (一) 雙方的協定稅則制度

### (二) 片面的協定稅則制度

是也。雙方的協定稅則制度者，兩國為互相發達產業，雙方低減稅率，便於兩國貨物推銷之制度也。如此低減，雙方有同樣代價，譬如甲國對乙國輸入之貨物，協定低減稅率，同時乙國對甲國輸入之貨物，亦同樣協定低減稅率，即所謂相互的有償的也。然而設使雙方之一方，不願受此協定稅率之束縛，且已屆滿有效期間時，則儘可本其國家關稅主權，依期宣告解約，其他一方斷斷乎不能強其續約也。雖然，此種制度實際上鮮有採行之者，因各國財政與經濟情況不同，各國各有其基本產業，而亦不乏同樣競爭之物品，何能完全協定稅率。實際上固亦未必利多而害少也。况受協定之後，限制課稅權，於條約之有效期限內，非得雙方同意，不能隨便變更，因之遂不能依據其經濟上財政上之情況而得運用裕如。故雙方完全協定稅則制度，世界各國中，固已無復採行之者。

其次，所謂片面的協定稅則制度者，即一國對他國輸入之貨物，低減稅率，而他國則不以低減稅率相待之制度也。質言之，即一方享受協定之權利，而無義務之交換，一方僅負協定之義務，而無權利之交換，故其權利僅限於

締約國之一方，而義務亦僅限於締約國之一方，蓋其成立之原動，限於一方國家之意志與利益，而他方國家之意志與利益毫不顧及也。此種協定稅則制度，完全為強國或先進國依其強權私其利益，而對於弱國或後進國以種威迫利誘之方法，為侵略之政策，強制弱國或後進國依於條約，就一切之稅目為片面稅率之協定，而弱國或後進國對於強國或先進國毫不享有協定之利益與表示協定之意志，是即片面協定之所由產生也。

此種片面的協定稅則制度，先例至多。日本自安政五年與英法荷美四國所締結之條約，即開片面協定稅則之端。其第七款規定：凡一定之船用品及原料品定百分之五，酒類定十分之三·五，此外一切商品得至十分之二。慶應二年，締結收稅條約，凡輸出入物品，統改為百分之五。嗣後日人知其害也，乃集全國之力而為條約改正運動，經歷若干時期，至明治三十二年之後，始將片面的協定，漸行修正。朝鮮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美韓條約，開始受片面協定稅則之束縛，該約第五條規定日用品為從價一厘，奢侈品為從價三厘，出口稅不得超過五厘。翌年訂立英韓條約，設附屬協定稅目，分關稅品為六級：第一級無稅品，第二級五厘稅品，第三級七厘五稅品，第四級一分稅品，第五級二分稅品，第六級禁制品。是年德韓條約以及奧匈丹麥諸約，皆規定協定稅目，大致與英韓條約無甚差異，稅率為從價五厘乃至二分，平均為七厘五毫。迄自朝鮮併歸日本，日本宣言朝鮮現行稅率，十年間繼續有效，十年以後當然廢棄，始取消之。暹羅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訂立英暹條約，其第八條規定稅則通共為從價三厘，而此條約則許修正，不許解除之片面協定。土耳其埃及與歐洲各國所訂之條約，土國一切之進口稅，為從價一分一厘，埃及一切之進口稅為從價八厘，至二國之出口稅，同為從價一厘，同受片面之協定。但暹羅自歐戰告終以後，亟謀

恢復關稅辦法，與各國協商，美國首先贊成，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訂立新約於華盛頓，以後與各國相繼訂約，始將片面的協定取消，現已完全恢復關稅自主權矣。土耳其自世界大戰脫離同盟國而獨立之後，國勢不振，又復戰勝希臘，萊薩諾（Lausanne）會議，各國亦已許其廢除此種制度矣。故現時受片面協定之國家，僅寥寥一二國而已。我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失敗後，締結江甯條約，始開片面協定之端，翌年中英通商章程訂立，規定進出口貨物征收值百抽五，我國關稅稅率，從此遂完全受片面協定之束縛矣。迄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再三與各國交涉，始於十九年恢復關稅自主權，然而所受束縛之時期，已歷八十餘年矣。其間之種種損失，更非可以數目得而計算，思之殊為浩嘆。茲將協定稅則制度一般之利弊，簡單略舉之如左：

（甲）協定稅則制度之利

- （一）調和國際間之利害，可使其外交親睦。
- （二）減輕國際間之稅率，可使其貿易發達。
- （三）固定國際間之稅率，可使其通商安穩。

（乙）協定稅則制度之弊

- （一）協定稅則惟適用於條約國或最惠國，而通商國家不必盡有條約或為最惠國，是仍不可不設國定稅率。
- （二）一條約內斷不能舉一切稅目盡行協定，故即為協定國，對之仍不能不設國定稅率。

(三) 條約一經協定，即受拘束，則本國關稅之因時制宜之權，使國內產業有不振之虞。

### 第三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者，一國關稅國定與協定兩種稅制併用，但以國定稅率為主，協定稅率為從，一般稅目統定為國定稅率，就中遇有協定之必要者，乃以條約議定協定稅率之制度也。因其有國定協定之二種稅率，故屬於二重稅則制度。制定此種稅則之手續，就立憲政體國言之，即先由政府作成關稅定率法，並附屬稅表之草案，提出於議會，求其協贊，議會付之審查，當改者改之，可廢者廢之，幸而可決，於是始發生國定稅率。其後政府復以此國定稅率為基礎，與各國開始談判，談判之結果，各就互認為必要之稅目，協定國定稅率以下之稅率，是即所謂協定稅率也。（凡約定協定稅率，其方法有二，即：（一）一一協定其稅率法，（二）不一一協定稅率，僅約定不提高現行國定稅率法。）此稅制捨國定稅制與協定稅制之短，而取其長，比較為進步之稅則制度。蓋採行國定稅則制度，對於輸入貿易，固可以獨自之意思決定其關稅率，然而自國之輸出貿易，則完全一任外國之法律規則自由辦理，毫不能顧及，此決非使自國輸出貿易發展適當之方針。因外國若亦自由改正關稅稅則，對於自國輸出之商品，徵課高率之進口稅，防遏其輸入，或竟出以閉關之舉，禁止其輸入，則自國輸出貿易所受之阻礙無論矣。國內工業上亦將蒙甚大之影響。雖曰遭遇此種情形，未必常有，然而何時遭遇此危險，固未可得而先知也。因之阻害擴張販路之勇氣，使對於輸出貿易不能安心，從而一國全般產業反有陷於不振之虞，此採用國定稅則制度，苟其國非有特殊



之情形者，決非策之得者也。然而單純之協定稅則制度，亦未必可採用。何則？蓋各國經濟情況不同，不能舉一切貨物盡行協定，且經濟情狀常有變遷，若全行協定，不能應時勢以修改，則難以收運用之效，豈非束縛自國產業之發展乎？故除強國或先進國強制弱國或後進國訂立片面的協定稅則之外，固無行單純之協定稅則制度也。國定稅則制度與協定稅則制度，實際施行上既發生有如許之困難，於是乃有國定與協定兩種稅制併用制度之產生。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施行最早者，為德國。德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俾士麥提高單一稅率，保護諸種產業以來，至九十一年，國內工業漸形發達，不但足以維持國內之市場，且進而有感於擴張海外販路之必要，適當時歐洲各國，醉心於保護貿易主義，皆提高關稅稅率，美國亦以高率關稅防遏歐洲生產品之輸入，而欲除去是等之障壁，則唯有相互低減關稅稅率。德國有鑒於此，於是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稅率，定為一般稅率，同時對於附近諸國，試行協商低減此稅率，乃與意大利、瑞士、俄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比利時七國，約定互相讓步之稅率，此即為國定協定稅則施行之嚆矢。此稅協定率更依最惠國條款，其他諸國亦得均霑。

原夫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乃以國定稅率為主，協定稅率為從，已如前述，故此兩種稅率，各有其適用之標準，茲舉示之如左：

(一) 受協定稅率適用之國家 此對於訂定協定稅率之國家，及締盟國中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從此等國家輸入之貨物，對於有協定稅率之商品，賦課協定稅率，無協定稅率之商品，適用國定稅率。

(二) 受國定稅率適用之國家 此對於締盟國以外，即無約國之國家，及締盟國中無最惠國條款之國

## 家，適用國定稅率。

施行此種制度，其關鍵在於如何運用協定稅率，以取得本國貿易上之利益。蓋協定稅率者，以國定為基礎，相互讓步而協定其低率者也。然當談判之際，兩國所切望者，以為自國既有讓步，他國亦必有相當之讓步，且觀察形勢，尤冀得他國最優之讓步，甚者自國不讓步，而冀得他國之讓步者。故當締結商約，有先故意增高其國定稅率，以為讓步之餘地者，外交之巧拙，即存於此。雖然，徒施權術，而過高其稅率，他國何獨不能行此權術以對待。即不然，他國不允此協定，則談判一旦歸於破裂，內國人民反因之徒受加重負擔之苦，是利未已有，害反隨之。豈非外交之失敗乎？或謂國定稅率，國家可以自由增減，然因其破裂而輕減國定稅率，則自國之弱點，益為他國所窺破，而其談判愈形困難矣。要之：國定稅率以內國人民之負擔力為標準，協定稅率以保護內國產業必要之程度為約定之原則，其國定稅率縱有因協定而提高者，當勿失其程度，致使人民嗟怨焉。

此稅制較之前二節所述之國定稅則制度及協定稅則制度為優，已如前述，故現今採用之者頗不少。如德國、瑞士、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布爾加尼亞、希臘、羅馬尼亞及其他巴爾幹半島諸國，又東鄰之日本皆採用此種制度者也。茲將此制度一般之利弊，概舉之如左：

## (甲)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利

(一) 對於協定國及最惠國，則以協定稅率待之，而於非協定國及非最惠國，則以國定稅率待之，兩者兼顧而無脫漏之虞。

(二) 國定稅率下猶有協定以爲讓步之餘地，且可特設高率的國定稅率，期他國關稅之讓步，故締結通商條約，易占外交上之利益。

(三) 稅目之取捨，稅率之增減，極其自由，得擇通商關係之多且密者，協定本國重要產物之稅率。

(乙)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弊

(一) 今日通商條約多定最惠國條款，故對一國協定稅率，各國皆得均霑利益，國定稅率之範圍，因之狹小，實際上有盡化爲協定稅率之虞。

(二) 協定稅率大抵低於國定稅率，若爲各國均霑，則本國產物將受各國之競爭，而有被抑壓之虞。

(三) 一般稅率減輕，則國庫定反所期，而見收入之減少。

####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

最高最 稅則制度者，即對於同一稅目，而備有高低兩種稅率之制度也。詳言之，即國家當制定關稅時，預以法律就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而分爲(一)最高稅率(Maximum tariff)，(二)最低稅率 Minimum tariff)之二種。其最低稅率限於允與自國協定稅率之國，或許最惠國待遇之國而適用之。最高稅率則對於其他一般諸國所適用者。因其有最高最低之二種稅率，故亦屬於二重稅則制度。此種制度，由其結果而觀，似與國定協定稅率制度無大差異，然其實此二者固頗有不同之處也。其重要之相異點有三：

(一) 在國定協定稅率制度，僅限於少數貨物，定有二種稅率為原則，而此制度則對於多數貨物定有二種稅率為原則者也，故有稱之為複關稅則制度。

(二)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以國定之一定最低稅率為標準，與他國協定稅率，而在國定協定稅則制度，其協定稅率，乃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際，對於一國特定之貨物而協定之也。

(三)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中之最低稅率，因係國定主義，故無論何時得依自國立法上之手續而變更；反之國定協定稅則制度，其協定稅率由於通商條約之結果，在條約之有效期限內，則不得變更。

蓋近世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多定有最惠國條款，故如自國許與甲國之特惠，同時即不能不許與乙國丙國及其他通商各國，因之使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有益陷於狹小之虞，此實為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缺點。又此種制度，當締約之前或改約之際，政府此後對如何之國，就如何之稅目，協定如何之程度，因之經濟社會應受如何之影響，除當局者外，無論何人不得知其內容，國內工商業者常因此發生事業進行上之困難，而有陷於停頓之狀。又政府與各通商國各別締結協定條約，亦不免甚為煩累，此皆國定協定稅率制度之缺點也。反之，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一國以自國之經濟財政狀況及外國貿易上之關係，自行規定最高與最低之稅率，無論對於任何國家任何貨物訂定協定，不能軼出此兩限度以外，且不受條約之束縛，依自國情形上之必要，得自由變更其稅率，而於締約之前或改約之際，國內工商業者固已早知新稅率之上下二端，故計劃事業得無蹉跌無恐慌而遂健全之發達。又政府與各國無各別訂定協定稅率之煩，一律以最低稅率為標準而決定，使手續上得有簡便之利益。又應經濟界之變動

而變更稅率，不容他國之置喙，此爲自國大爲便利者也。

然而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亦有種種之缺點。蓋最低稅率既定，則外國政府預知讓步之範圍，折衝不易，故常激成關稅戰爭，其弊一也。最低稅率因爲國定，應經濟界之趨勢，當可與最高稅率而俱增，以既增之稅率，而適用之於條約國，猶不失爲最低稅率，增減自由，在採用最高最低稅則之國，固爲善計；然自條約國之方面觀之，自己之稅權，因條約而束縛，他人稅權轉以條約而自由，稅率不定，豈其安心？是以締約之際，多要求固定其最低稅率也。顧稅率固定，則又近於協定稅制，不過最低稅率以法律限制其增減之程度，協定稅率則以條約之一點而已，其弊二也。要之：近世各國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者，其數頗多。蓋十九世紀後半以降，保護貿易勃興，於是此種稅制幾爲新發明之流行物；然試一考成績，頗有以其弊害存在之故而施行失敗者。茲略叙各國施行最高最低稅則制度經過之情形於次：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採用最早者，當以西班牙爲嚆矢。蓋西班牙自王政復古以後，保守黨掌握政權，保護貿易主義再興，因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制定新關稅法，設最高最低二種稅率，其中之最低稅率，係對於該國以最惠國待遇之條約國而用之者，至最高稅率則適用於其餘一切各國。適法國葡萄產地害蟲大作，葡萄酒不足自贍，西班牙欲乘機由法國取得特殊利益，要求法國減輕葡萄酒進口稅，以冀擴張其銷路，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對於法國就九十一種之稅目，不惜許與破最低稅率（即較最低稅率尚低之稅率）而締結通商條約，此後該國之最低稅率，對於德國、比利時、意大利、瑞典、挪威及瑞士亦加以修正，蓋此種權利應平等的讓與一切得有最惠國條款之

保證之各國也。其結果，即係最低稅率一般均行減低。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後，西班牙政府鑒於以前之失敗，於是  
一方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一方通告各國，廢棄舊約，且聲明自後不承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以冀免此不利益  
之情勢，然其結果，與德國關稅戰爭數年，而諸外國又以國定稅率以圖報復，西班牙對外貿易因之大受打擊。

法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但因此立刻與瑞士激成關稅戰爭，其結果即法國於一  
千八百九十五年許瑞士以數種較最低稅率尚低之稅率，然而因此法國又不得不許與此種特惠於一切最惠國，  
故其結果亦為最低稅率一般均行低下，於是法國亦如西班牙充分證明最高最低稅則制度與最惠國條款實不  
相容，故法國盡力廢止後者，而以同一標準而協約。

俄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亦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即將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關稅法之現行稅率，稍加以  
改正，即作為最低稅率，而其最高稅率則係對於製成品之輸入增加百分之三十，對於半製品之輸入則增加百分  
之二十，而對於原料品之輸入則一般不徵附加率，因此遂與諸國啓關稅戰爭之端，其結果俄國生出三種稅率，即  
一、為最低稅率，適用於有最惠國條款保證之國；二、為協定稅率，對於貿易關係上特別密切之國，（如德國）許以  
特別最低稅率；三、為最高稅率，此多帶有戰爭稅率之性質者。然而施行之結果，亦無實益之可言，至一千九百零三  
年關稅改正之際，因又恢復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以上三國，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雖皆有所失敗，然而此非制度之不善，特運用之者未得其宜耳。蓋施行  
此種制度，對於本國之經濟狀況宜先得有真確之認識，然後應之加以適當之運用，非然者，徒以遏止外國貨物輸

入爲能事，用最高稅率對待各國，或亟圖輸出之增加，不惜許與外國以最低稅率或竟較最低稅率尤低之稅率，未有不失敗者。總之：最高最低稅率制度，在關稅制度中不失爲一種良好制度，惟採用之者，易趨於極端主義，斯爲弊耳。茲將此制度一般之利弊，略舉之如左：

(甲)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利

(一) 其最高稅率最低稅率可以預知，則社會經濟得遵此而計劃事業，因可期健全之發達。

(二)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全爲國定稅率主義，適合於關稅之性質，不僅取捨增減，極其自由，並得締結於已有利之條約。

(三)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最高最低稅率，全爲國定，不受條約之拘束，因經濟界之必要而得隨時修改。

(乙)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弊

(一) 沒却行政官之手腕，有時對於他國國際上政治上懸案，以退讓關稅而可得極有利之交換時，乃因關稅既經法定，無從享受。

(二) 以我國所定最低稅率與他國訂互惠特惠條約，但從他國觀察或以爲過高，因而難得締結有利益之協定，其最高稅率更易釀成關稅戰爭。

(三) 當條約締結之時，對手國已預先知悉我國減額之程度，反而有被對手國強求特別協定或變更之虞。

## 第五章 課稅標準

關稅賦課之標準，可分為如下之五種：

- (一) 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 (二)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 (三) 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 (四) 選擇稅 (Alternative duties)
- (五) 滑準稅 (Sliding-scale duties)

茲順次說明之如次：

### 第一節 從價稅

從價稅者，依貨物之價格為標準而課稅之法也。此概依百分率為計算，例如稅則表中規定：

(甲) 課稅值百分之五者……棉、布、棉胎、機器、教育用品等。



(乙) 課稅值百分之十者……車輛、汽油、礦酸及重要化學品等。

(丙) 課稅值百分之二十者……針織品、毯、氈、花紐扣、絹扇、絹傘等。

(丁) 課稅值百分之三十者……刺繡品、人參、水晶器、玻璃器等。

(戊) 課稅值百分之四十者……羔皮、珠皮、孔雀毛、粉盒、梳妝盒等。

(己) 課稅值百分之五十者……菸葉、菸絲、紙烟、珍珠、鑽石、瑪瑙珠等。

從價稅之稅率，依如何之標準而設如此之區別乎？大體視其商品爲日用必需品、工業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抑奢侈品而有異；又政府對此商品採歲入主義抑採保護主義，又保護主義其保護程度之如何而有不同；又因其從來之關係，如商品舊稅率之歷史、當業者之運動、政黨之政略等而左右者亦不少。

從價稅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稅，然而物價因時與地之不同而常有高低，課稅標準之價格，固依何時何地之價格乎？大體可分爲出口地價格主義、起岸價格主義與進口地價格主義之三種，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 (一) 出口地價格主義

出口地價格主義，係以發售地出產地或運出地之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可謂專據 FOB 者。採用此主義之目的，則爲外國貨與本國貨之成本易於比較，如外國貨成本低於本國貨時，則加重其進口稅，否則則減輕之，此對於本國貨物得有徹底之保護。然而所謂成本，非如此簡單，如搬運費、運送費、保險費等，皆應作爲成本，亦當顧及者。況以出口地之價格而課稅，勢必調查其實地之價格，方爲正確，然而世界各市場範圍至廣，調查不但須多大

之時日與經費，且有難期正確之虞，故大多依輸入者之報告單及發票上之價格為課稅之標準者。蓋如此，在課稅評價上不致有甚大之煩累，從而徵稅手續上亦頗為簡便；他方輸入商依發票上之價格，得可預先算出其稅金，故在貨物未到着以前，即可進行其交易談判之利益。然而此有不可不防者，即提出於稅關之發票，是否為真正之發票乎？蓋商人惟利是視，往往偽報價格，冀圖減輕其負擔，即造發票二通，一記買賣之實價，寄送於對手之商人，一記其以下者，送交海關，稅官吏又將如之何乎？故依此種發票上之價格為標準而課稅，手續雖簡易，但難期課稅之公平與正確，是發票之不能完全信賴也明矣。於是有用發送地之市場價格為之對證者。然而如此對證，又非常調查外國各市場之物價不為功；而調查如前所述，須費多大之時日與經費，且未必得能正確，豈非不經濟之甚乎？雖然，調查依其方法並程度之如何，亦未必甚為困難者，如利用駐在海外之領事、商務官、貿易事務官，使當調查之任，或更進而對於發票上使彼等加以證明，則偽造之弊，自可因之而減免矣。

美國即採用如此證明之辦法者，對於某國輸入貨物之價格，常令駐在該國運出地或發售地之領事，使當調查之任，且令其對於此等發票上加以簽字證明，此種場合，發票造成正副二本，其副本由領事直接寄送其進口之稅關，俟貨物到着而為進口陳報之際，稅關將輸入者提出領事所證明之正本與由領事直接寄來之副本一為對照，即可辨其真偽矣。

## (二) 起岸價格主義

起岸價格主義，係依貨物在發售地或生產地輸出當時之市場價格，加算搬運費、運送費、保險費，以及其他到

策着輸入港之諸費用之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可謂專據 C.I.F. 者。此主義之優點，即起岸價格爲貨物起岸時之成本，其價格較出口地市價爲高，較進口地市價爲低，用此價格以與本國貨售價相較，則外國貨之能否賤賣，甚爲明瞭，既可收保護政策之效，復可免去用出口地市價作根據，以致稅收減少之痛苦。但其缺點亦復不小，即調查其實地之價格，甚爲困難，與出口地價格主義之弊端，同出一轍。故如日本前曾採用此主義，其後遂改用進口地價格主義焉。

### (三) 進口地價格主義

進口地價格主義，係以內地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即依貨物到着輸入港時之內地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者。關於調查市場價格之一點，較之出口地價格主義，起岸價格主義所調查外國市場價格之困難，比較的爲少，且得比較的迅速而又正確，在課稅公平上，固無待論，而在評價上亦得有比較迅速之利益，此實爲其優點者。

然而課稅價格，主要以內地市場之價格爲標準，則在輸入者，一方因貨物到着當時內地市場價格之漲落而發生有損益之計算，且因所徵關稅之多少，不能預先算出，亦伴之發生有損益之計算，故須顧慮負擔二重損益之危險，向外國定貨之際，事前即不能不加以一番之熟慮與複雜之計算，他方貨物未到着以前，因不能預先算出其稅金，故無出口地價格主義之場合，貨物未到着以前即可進行其交易談判之利益。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公布之關稅定率法，其第六條規定：「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係以生產地或發售地之原價加搬運費、運送費、保險費及其他到着輸入港之諸費，但原價及諸費有疑義時，則據該物品在輸入港之價格控

除進口稅爲課稅之價格。是原則係採起岸價格主義，其例外但書卽有疑問之場合，則依進口地價格主義者也。其後日本關稅定率法經過數次之改正，現行關稅定率法第二條規定：「從價稅品依到着輸入港時之價格課稅」，是卽完全採用進口地價格主義者也。

## 第二節 從量稅

從量稅者，以貨物之個數、重量、容量、長度、面積等之數量爲標準而課稅之法也。例如我國稅則表中所用之數量單位，大體有如下列之數種

- (甲) 個數……每羅(紐扣)，每打(花蓆)，每柄(布傘)
- (乙) 重量……每擔(炭)，每噸(煤)，每斤(毛燕窩)
- (丙) 容量……每十美加倫(汽發油)，每英加倫(酒精)
- (丁) 長度……每疋(布)，每碼(布草地蓆)
- (戊) 面積……每英方尺(厚玻璃片)，每百英方尺(木板)

商品之中，用重量爲單位者，各國均以純量計算者爲多，但商品中如液體或罐頭之類，與其容器有不能一一分離秤量者，又包裝亦有內裝與外裝之區別，然則又將如何計算之乎？控除包裝而一一求實際之純量乎？抑爲便利上由法規規定控除包裝一定之重量乎？此依各國而有不同。今從課稅之目的上而區別商品之重量，則大別爲

左之三種。

(1) 總量(Gross weight)包括內裝及外裝之總重量。

(11) 半總量(Demi-gross weight)除去外裝之重量，即包括內裝之重量，此可分爲左之二種：

(甲) 法定半總量(Legal demi-gross weight)從總量除去外裝之法定重量。

(乙) 實際半總量(Real demi-gross weight)從總量除去外裝之實際重量。

(111) 純量(Net weight)從總量除去內裝及外裝之重量，即除去一切包裝之重量，此亦可分爲左之

二種：

(甲) 法定純量(Legal net weight)從總量除去一切包裝之法定重量。

(乙) 實際純量(Real net weight)從總量除去一切包裝之實際重量。

原夫關稅之性質，祇重在賦課其貨物，若連同包裝一併課稅，實無理由，故自理論上言之，當以純量計算爲正當。然其包裝堅固者，若因課稅之故，必一一卸去之，不僅須多大之時間與費用，且不無毀損貨物之虞，是實際上仍以總量計算爲最稱便，半總量次之，純量則比較不甚便利。但純量中而用法定純量之法以爲計算，則亦無不便利之處，且課稅上亦比較的正確。即預就各種貨物，對其總量法定其包裝一定之比例，(因凡貿易品，大概依其種類而有一定之包裝。)由總量扣除之純量，作爲課稅之數量是也。現今採用此法之國不少。然一定之貨物，雖有一定之包裝，若貨物之種類愈多，則包裝種類亦必愈多，如欲就一切貨物，一概採用此法，亦爲難行之事。故現今各國大

都採用純量主義爲原則，若有以據總量或半總量爲便利者，則特指定物品而照總量半總量課稅焉。

從量稅比之從價稅，在徵稅手續上較爲便利，因對於從量稅品，徵稅上所欲調查者，單僅其數量，至於品質之良否，價格之高低，非所計也；他方輸入者亦因之得有敏速交易之利益，此各國之所以大都採用從量稅制度爲原則者也。然而亦有其最大之缺點，即不問品質之良否，價格之高低，在同一稅率之下而課稅，此實爲最不公平者。蓋普通貨物精製品輕，而粗製品重，今以同一稅率課之，是粗製品之稅反重，而精製品之稅反輕，豈得謂爲公允？故對於從量稅品之選擇，不能不加以慎重之注意。

近世工業發達，商品之種類亦大爲增加，關稅稅則中之品目，漸次增多細分，乃係自然之趨勢，而此傾向因各國採用從量稅制度者多，隨而益益增加，此蓋所以救濟負擔之不公平也。尤以品目細別時，對於他國協定低稅率或與以最惠國待遇之場合，而有限定其特惠範圍之利益。唯在商人方面，因品目如此細分，對於自己經營之商品，未免有不知屬於何類何種之缺點而已。

### 第三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

#### (一) 複合稅

複合稅亦名混合稅 (Mixed duties)，此對於同一貨物從價稅從量稅二者同時並課之制度也。美國採用之。此制度因其運用之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二種：

(甲) 從價稅爲主加徵從量稅者。例如美國一千九百〇九年之關稅法中稅率號列第一百五十二號，規定小刀之進口稅如下：

每打價四十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

每打價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一分

每打價五十分以上一元二十五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五分

每打價一元二十五分以上三元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十分

每打價在三元以上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二十分

(乙) 從量稅爲主加徵從價稅者。例如美國一千九百十三年之關稅法中，稅率號列第十六號，規定含有酒精藥劑之進口稅如下：

每磅含有酒精二成以下者……………徵稅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

每磅含有酒精二成以上五成以下者……………徵稅二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

每磅含有酒精五成以上者……………徵稅四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

以上皆爲從價稅不變而從量稅遞進者，但亦有從價稅與從量稅並進者。

## (二) 選擇稅

選擇稅者，對於同一貨物定有從價稅率與從量稅率之二種，但選擇其稅金額多者而賦課之之制度也。此種

場合，即在高價品與市價騰貴之際，用從價稅，廉價品與市價低落之際，用從量稅，其目的蓋以防保護效力或歲入之減少者也。例如澳洲一千九百十四年關稅法中稅率第十八號規定：

各種糖食蜜餞可糖甘豆餅等類，每磅從量稅二辨士半或從價稅百分之二十五，徵課其最多者。

### (三) 滑準稅

滑準稅者，依商品市價之漲落而昇降其稅率之制度也。然亦有二種區別，即：

#### (甲) 滑準出口稅

#### (乙) 滑準進口稅

是也。滑準出口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出品，視其在外國之市價高時，即提高其出口稅率，視其外國之市價低時，則減輕其出口稅率，使輸出貨物之利益得保平均，而用以獎勵其輸出貿易者也。如一千九百年馬來半島諸保護國，對於其重要輸出品咖啡及錫，即採用此滑準出口稅。滑準進口稅則反之，即就一定之重要輸入品，視其在內國之市價低時，則提高其進口稅率，視其在內國之市價高時，則減輕其進口稅率，使輸入貨物之價格，隨進口稅率之高低得保平均，並以保護在內國之同種貨物之生產者也。例如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英國施行之穀物滑準關稅法即是，其規定之稅率如下：

國內糧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上，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下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為十二先令四辨士半。



國內糧價在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上，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下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爲五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七。

國內糧價在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上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照一先令八分之三之比例許其輸入。

####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

凡商品以價格爲標準而課稅，則伴市價之變動，稅金隨之而有增減，故常得負擔之公平，又因之國庫亦得有確實財源之利益，此爲從價稅之長所。然而商品之價格，有出口地之市價，有起岸之時價，又有進口地之市價，調查上頗爲不便，如美國規定雖甚詳密，但決定價格上仍有不少困難。即使輸入者提出發票及證明書等類，但偽造發票虛僞陳報而圖輕稅者，仍難免無之，是正直者獨受重課，不但有失公平，且政府方面之收入，亦有減少之缺點。美國爲防止此弊，採用使駐在輸出國領事對於發票上加以證明之辦法，且爲防止故意陳報廉價，而與稅關以買收貨物之權，或另選評價人爲之評價，然而任意施行買收權，不但實際上爲不便，且有擅行專斷之缺點，又評價人之人選，亦頗爲不易，故甚難如一般豫期得有正當之評價。

從價稅制度，稅額之決定，貨物之評價，既一依稅關官吏之鑑定，則不能不聘用多數之專門官吏，而所費之徵收費用必甚大；他方輸入者不能預知其所繳之稅金額，有處於不安地位之弊，難保不賄賂於不肖之官吏，以圖相互私利者。美國爲防止此弊，而與稅務吏以甚高之薪俸，因之徵收費用支出頗爲不少。

然在從量稅制度，以重量個數等容易計數之數量為標準而課稅，其偽報之流弊，固亦有之；但較之偽報價格為難，又徵稅手續上亦有比較簡便之利益，此為從量稅之長所。唯不能依價格之高低而輕重其稅率，有重課於一般粗製品之缺點。依品質細分稅率，從下級至上級遞高其稅率時，雖得略補此缺點；但他方有使稅率分類不勝其煩之弊，況有不少貨物終非從量稅所能適用乎？茲總括二者之利弊，再為簡單比較之如左：

### 第一 從價稅之利弊

#### (一) 從價稅之優點

(甲) 負擔公平 依從價稅法課進口稅，得準貨物之貴賤而定稅額之多寡，故物價高納稅亦高，物價低納稅亦低，納稅者不虞歧視。

(乙) 收入確實 依從價稅，價格下落，其稅金額雖減；然因輸入加多，進口稅額不得見有減少。又價格騰踊，其稅金額雖增；然因輸入減少，進口稅額不得見有增加。財源確實，國家得以預算。

#### (二) 從價稅之缺點

(甲) 實價難知 從價稅乃以價格為前提，價格正確，然後其長所得以發揮；然而價格大小，乃由於輸入者陳報，商人唯利是視，故往往有偽報價格冀圖輕其負擔者，雖有證明買收權評價等之防止辦法；然亦未必能廓清其弊。蓋世界之物，品類萬狀，領事官稅務吏評價人豈能一一窮其真相而不爽毫髮乎？

(乙) 通關不易 輸入貨物之價格，既有偽報之弊，則稅關必用如上述之鑑定辦法，縱令一一鑑定無

差；然而其間必經過多少之爭執，通關甚難，致使輸入者逸失商機，國際通商亦因是而阻其發達。

## 第二 從量稅之利弊

### (一) 從量稅之優點

(甲) 偽報易防 前不云乎，從價稅最大之缺點，在難知正確之價格，標準不實，故逋稅易圖；若依從量稅法，乃以實在之貨物，權其輕重，度其長短，而乘其稅率以定稅額；即謂以貨物目錄而定其數量者，難免輸入者不無虛告；然而一覽體積，真偽亦不難立辨。

(乙) 徵收簡便 課稅之標準既如是簡單，則無種種調查之必要；又其標準確實，則通關之際，可免多少爭端，程序單簡，官商兩感其便。

### (二) 從量稅之缺點

(甲) 負擔不公 從價稅以價格為標準，故價格高稅額隨之而高，價格低稅額隨之而低，負擔誠有公平之優點；若從量稅則不然，因貨物輕重之不同，致稅額而生差異。然普通貨精製品輕而粗製品重，今以同一稅率課之，豈得謂為公允？

(乙) 難以普用 用從量稅難以適用一般貨物，如寶石、雕刻、繪畫及其他美術品並鐘錶、樂器、機械、器具等，個個有特別之品質，因而個個異其價格，故非自始即據從價稅，終無由得適當之課稅；且即作成若何詳細之關稅定率表，亦仍不無遺漏，如不能預定品名之新發明品等即是，此所以終難制定從量稅率也。故從量

稅適用之範圍，自有其限度，即大體據從量稅，而於下列之三者，仍不可不據從價稅也。即：

第一、價格變動太甚者；

第二、價格差異太甚者；

第三、不能列舉品名者。

要之：從價稅之長所，即從量稅之短所，從價稅之短所，即從量稅之長所，二者固不免互有得失，依其適用，除一部應以從價稅賦課外，餘均莫便於以從價稅為基礎而換算為從量稅，採彼之長，補此之短，使稅額常有一定，徵稅之手續亦頗有簡便之利，此則各國之所以不約而同採用此法者也。

至複合稅，其利處即在物價騰貴之場合，較之單課從價稅，其稅金額為少，較之單課從量稅，其稅金額為多。又物價下落之場合，較之單課從價稅，其稅金額為多，較之單課從量稅，其稅金額為少，有相互補償之作用。然其弊處，即從價稅率與從量稅額之比例，不易規定，且徵稅手續更為煩雜，故非在極端的保護主義國家，終有不能實行者。選擇稅其利處，即市價騰貴時用從價稅，市價下落時用從量稅，得以防保護效力或歲入之減少，然而課稅標準如此無定，不但徵稅手續上甚為煩雜，他方輸入者不能預知繳納何種稅額，隨而阻害國際通商之發達。

至滑準稅係準商品市價之漲落而增減其稅率，如滑準進口稅，內國市價低時，課以高稅，高時課以低稅，隨內國市場之趨勢而保輸入貨物價格之平均，此法不論其目的得能達到與否，而往往使交易易流於稅機。如內國市場物價騰踊，應以低稅輸入，供給社會之消費；但輸入者睹此情形，扣留弗售，使其價益高，冀獲厚利，是國家欲以低

稅便民者，轉以病民。又當自遠方輸入貨物之時，若未到以前，而市價已漲，則投機商人每多乘機利用最低稅率，而由近地輸入，其結果物價下落，自遠方輸入貨物抵埠後，自蒙巨大之損失。故此法除極端的保護某種貨物間有採用之外，一般多不行之。

## 第六章 差別關稅

###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

差別關稅，一名區別關稅 (Differential duties or discriminating duties) 即為保護本國產業達到特別之目的，對於輸入同種之貨物，以各別稅率而賦課之關稅也。由表面觀之，協定稅率之對於國定稅率，似亦為一種差別關稅者，其實不然。蓋差別關稅，乃係專就國定稅率所特加之名稱，即國家雖設有適用於通常一般之國定稅率，而更法定有適用於特殊場合之特別稅率，在此場合，雖皆為國定稅率，然既對於一般稅率而設有特別稅率，故當冠以差別關稅之名稱也。又有以最高最低稅率視為一種差別關稅者，然最高最低稅則雖可謂遍就一般（或多數）稅目出於差別關稅主義之稅則，然真正之差別關稅，並不就一般或多數之稅目廣採用之，而僅就一部之稅目適用之焉。原夫所謂差別關稅者，大體基於保護貿易主義，故在重商主義全盛時代，最流行於各國間，與後入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勃興，遂稍斂迹，及新重商主義發生又復現形，惟在方今各文明國間，當締結通商條約時，多有稅率之協定，否則亦為最惠國條款所束縛，不能如昔日有隨意設置差別關稅之自由也。差別關稅賦課之方法，

不外：

(一) 關稅減輕法

(二) 關稅加重法

之二種。前者例如日本爲獎勵中國米之輸入，對於米糧一般稅率本定爲從價二成四分，而對於中國米則減輕爲從價一成是也。後者例如日本對於煤油之一般稅率本定爲從價二成，而對於美國煤油之輸入，則加重爲從價三成是也。

差別關稅有種種，約舉之如次：

(一) 國旗加重關稅

(二) 海運獎勵關稅

(三)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四) 相殺關稅

(五) 報復關稅

(六) 傾銷關稅

(七) 特惠關稅

以下逐項述之。

##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

國旗加重關稅者，爲圖自國海運之發達，抑制他國海運，對於懸掛外國國旗之船舶所輸入之貨物課以特重之稅率也。此種差別關稅之所由施，卽以便利本國船舶發達本國海運，而壓倒他國船舶，抑制他國海運爲唯一之主旨。然較之航海獎勵金與造船獎勵金，其用意雖同，而功效則略有異。蓋一則直接助本國海運之發達，而一則間接助本國海運之發達，其間接者尙不致僅害他國之感情，而直接者則內外顯分畛域，易釀關稅戰爭也。此項關稅，重商主義時代，卽十七八世紀頃，因欲略奪他國之海權，於英法諸國間，屢採用之，如英國在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所頒布之克倫威爾航海條例 (The Navigation Act of Cromwell)，卽其最顯著之一例也。該條例之大要如左：

- (一) 歐洲大陸之一定產物，須搭載英國船舶或原產國船舶直接輸入，但後項須倍抽進口稅。
- (二) 歐洲大陸以外之產物，須搭載英國船舶直接輸入。
- (三) 從事英國沿岸貿易者，以英國船舶爲限。
- (四) 由外國船舶捕獲或搭載外國船舶輸入之魚類，須倍抽進口稅。

(五) 以上各項之所謂英國船舶，須完全屬於英國人所有，其船長並船員之四分之三以上須爲英國人。因此結果，予荷蘭以一極大之痛擊，因而惹起一大反抗，遂由一千六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發生一大戰爭，結果完全歸於英國之勝利，而英國之海運，乃從此勃興矣。其後一切貨物，雖許用外國船舶，然尙須賦課加重關稅。



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始廢除之。法國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亦曾施行此種差別關稅，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免除之。西班牙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實行，至六十五年即廢止之。現時各國對於此種差別關稅，幾無復採用之者，而大都代之以造船獎勵金也。

###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者，爲使本國港灣繁盛，特對於海關稅減輕其稅率者也。即使通商諸國，從來由陸路輸入之貨物，務使其由海港輸入，故特於同一稅目，於陸路關稅與海港關稅之間，特設差別，減輕海港關稅，而加重其陸路關稅也。此種關稅，雖類於國旗加重關稅，然其性質則有異。前者僅依海陸之通路，差別其稅率，後者則依船舶之國籍，差別其稅率。前者爲期本國港灣之繁盛，後者爲期本國海運之發達。但港灣繁盛與海運發達，互有關聯，故此盛而彼亦盛，乃自然之勢也。加之，海運獎勵關稅，並非依輸入國差別其稅率，而依輸入路異其稅率，以故各國間因地理上之關係，而生貿易上之損益。蓋減輕海路輸入貨物之稅率，如瑞士等之山國，則不利矣；反是，減輕陸路輸入貨物之稅率，如英國等之島國，則又不利矣。其所以發生反抗之議論者，良由於此。往時以海運獎勵關稅有名者，爲奧大利，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關稅改革時，爲獎勵海路輸入計，新設如左之差別關稅：

稅目	單位	一般稅率 (福祿林)	海路稅率 (福祿林)
咖啡	百斤	四〇	三七

茶	同	一〇〇	九〇
可可	同	二四	二〇

此外對於由東洋輸入之香料，亦略設有相同之差別稅，於是對於是等熱帶產物之輸入，於由陸路者與由海路者之間，在關稅負擔上遂大發生輕重。即從來通過德國之卜內門或漢堡由陸路輸入之貨物，均改爲經由阜姆或的里雅斯德海路輸入矣。然現時各國對於此種差別關稅，幾已完全廢止，大都代之以航海獎勵金也。

####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者，乃對於間接輸入之貨物，課以高率之關稅也。其目的在獎勵直接輸入，抑制間接輸入，即不問其通路之由海由陸，苟其物非由原產地直接輸入者，皆課以重稅。其所以抑制間接輸入者，有二理由：

- (一) 因間接輸入增加國內消費者無益之負擔；
  - (二) 直接輸入，不惟可免上述損失，且可收通過貿易之利益。
- 然其弊害，亦有二點：

- (一) 增加工業之生產費；
- (二) 易招貿易之衰頹。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起源於法國，蓋法國之貿易，全以經由英國輸入者爲主，法國對之極爲不快，一千八百一

十六年，新制定關稅法，規定以後凡經由歐洲諸港者，即令爲法國船，亦當賦課加重關稅，此制度即入自由貿易時代，亦仍不變。及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改正關稅法，更改爲三種差別關稅如下：

(一) 歐洲以外之一定產物，(以殖民地產物原料品中國日本之瓷器等爲主) 由歐洲諸港輸入者，當課以一定之加重關稅。

(二) 歐洲諸國一定之產物，(以皮貨羊毛馬毛蠟焦炭木材等原料爲主) 由原產國以外之諸國輸入者，當課以一定之加重關稅。

(三) 由法國殖民地法國領地及印度支那保護領地直接輸入者，得照一般稅率之半額爲限，減輕稅率。此種差別關稅，大都採用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蓋所以謀母子國間之利害日趨於一致也。

## 第五節 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者，爲使他國所給與之輸出獎勵金不能發生效力，對於受直接或間接輸出獎勵金之輸入貨物，課以重稅之謂也。詳言之：即輸出國爲使其輸出商減輕輸入國所課進口稅負擔之痛苦，直接或間接給與獎勵金，使其輸出品更得以廉價販賣於海外市場，以圖擴張販路，而謀輸出額之增加者，輸入國對之，課以與輸出國所給與之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或附加稅，而使輸出國所採之商略，不能發生效力，與不給與獎勵金相等，結局使輸出國徒增支出，同時輸入國反而得增加關稅收入之利益，此即相殺關稅命名之所由來。

也。故相殺關稅，亦名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最適當之一例，即砂糖獎勵金是也。英國倫敦之砂糖市場，為歐洲砂糖集散之中心地，英領殖民地之產品，以砂糖為第一，歐洲大陸諸國給與獎勵金，保護甜菜砂糖，以謀增加其輸出，則倫敦砂糖市場首先受其影響，市價低落，一般消費者固可蒙其福利，然絕殖民地甘蔗砂糖之銷路，實為莫大之損害，英國不得已乃宣言若大陸諸國不廢止輸出獎勵金，則對之賦課同額之進口稅以威嚇之，美國亦與英國立於同一地位，夙不滿於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金，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關稅改革，規定對於享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貨物，課以與輸出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領印度亦做美國之例，設有同樣之規定，砂糖輸出獎勵金既受列國猛烈之反抗，乃於一千九百〇一年五月，開萬國砂糖會議於比國不魯拾拉首都，結局至翌年三月五日遂締結砂糖輸出獎勵金全廢條約，其第一項規定云：「自今以後，對於輸出砂糖，苟有直接或間接與以獎勵金者，則對之課以同額之進口稅。」各國砂糖輸出獎勵金，遂因之而完全廢除矣。

日本對於相殺關稅之規定，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時，於同法第五條規定：凡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再改正關稅定率法，亦仍照此規定，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五條 對於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除列表所定之關稅外，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關稅。

## 第六節 報復關稅

報復關稅 (Retaliatory duties) 者，他國對於本國輸出之貨物等，有不利或不當之待遇時，爲擁護本國之利益與抑制他國之苛徵，對於他國輸入之貨物，報復之而課以加重之關稅也。詳言之：例如某國對於本國貨物船舶或人民故爲歧視，雖極力抗議，而彼置若罔聞，不得已乃出此最後手段，對其輸入貨物加重課稅，冀促其反省也。是則此種關稅，乃爲一時的，倘對方國悔悛其非，而自國亦當廢棄此稅；然而徵之事實，往往有不甘自悔，更以報復關稅相抵抗，而成兩不相下之勢，於是報復關稅一變而爲戰鬥關稅，關稅戰爭 (Tariff war) 遂從此開始矣。

報復關稅說，亞丹斯密司氏夙倡道之，固不僅保護論者有此主張也。惟自由論者，其目的藉此以使他國復歸自由，增加自國輸出；保護者則欲利用報復之機會，限制外貨輸入，目的雖不同，然能達到與否，二說均屬疑問。何則？自由論者，意在使他國讓步，而以報復爲一時之手段；但他國倘頑強不讓步，將若何？保護論者，意在藉口報復，重徵關稅；但國民倘至於不堪負擔，又將若何？或謂：一國對於他國之輸入物品，若其占有最大之市場，則一旦拒而弗納，卽足制他國之死命，若是者，適用報復關稅，功效卽可立觀，然而輸入國亦不能無所影響焉。蓋國際通商，非出於慈善之感情，乃由於互相有利交易之結果，凡外國貨物較之本國自行生產爲有利者，然後始向外國購求之，是必爲其國內所需要也明矣，今報復之而加以重稅，其結果仍爲國內消費者所負擔；縱令其效果減少，或甚至於斷絕其輸入，則國內應用上又將感如何之不便乎？況在今日交通之世，一國禁止輸入，可轉向他國售之，求如昔日之絕對

的獨占市場，殆不可見，故欲僅以關稅報復之手段而屈服之，蓋亦難矣。

於此吾人有須加以研究者，即適用報復關稅之貨物，以如何標準而選定之是也。原料糧食之不可以爲目的物固無待論，其他貨物亦當推選其結果爲何若。蓋課報復關稅之貨物，若國內有此同種物品，則此同種物品，將因報復關稅而享有保護之利益，然而他日一旦撤銷，則事業轉有衰頹之慮，欲罷不能，是關稅因一時而成恆久矣，又豈始料所及哉？要之：報復關稅者，雙面之劍也，欲傷人而自亦傷，鮮有良好之結果，施行之際，安可不以慎重之態度出之乎？

復次，報復關稅適用之稅率，有由臨時制定者，有於關稅法中特設報復條項而規定其稅率者，徵諸各國，以採用第二法爲多。蓋報復關稅者，以毒攻毒之計也，身已受毒，而復以毒攻之，以冀其病愈，何如先使知其有毒而勿近。然則以報復之手段而載諸條項，使他國知其強硬態度有所覺悟，而不妄加關稅，消隱患於將來，未始非策之得者也。茲舉一二國對於報復關稅規定之條款如左：

(一) 德國（一千九百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八條）

對於德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以敕令指定物品，凡有稅品，則課本法所定之稅率十成以下之附加稅，或與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凡無稅品則賦課從價五成以下之進口稅。

(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勅令指定物品有稅品則課以與本法所定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無稅品則課以從價五成以下之進口稅。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改正之關稅定率法，其規定更為嚴厲，茲錄其條文如下：

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生產品，得勅令指定物品，除賦課別表所定之關稅外，並得課以與其物品之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 第七節 傾銷關稅

傾銷關稅者，他國輸入之貨物，其出售價格較之其內國市場價格為低廉，此項貨物，即視為傾銷(Dumping)，而課以加重之關稅也。此種傾銷貨物，在外國市場出售，其價格較其本國市場為廉，是即其本國消費者負擔反重，而外國消費者負擔反輕，其所以發生此種奇異之現象，就消極之意義言之：蓋以若在本地市場減低價格出售，恐有使全部貨物價格低落之趨向，且雖減價，而國內市場究屬有限，未必能增加需要，况價格一經減低，即成為習慣價格，將來若欲再提高時，頗為不易。就積極之意義言之：實欲挾其獨占內國市場所得之利益，向外國市場試行傾銷，而冀他日得有更大之利益也。故施行傾銷之國，消費者雖不利益，而生產者却有益；反之，在被施行傾銷之國，消費者雖有利益，而生產者則大受損失也。

關於傾銷，就其動機上觀察，得可分為種種，茲舉之如下：

(一) 偶然的傾銷

(1) 爲處置積貨而起之傾銷；

(2) 無意中而起之傾銷。

(二) 短期的或斷續的傾銷

(1) 爲保持或發展國外市場而起之傾銷；

(2) 爲消除同業者競爭而起之傾銷；

(3) 爲報復他國在本國市場傾銷而起之傾銷。

(三) 長期的或繼續的傾銷

(1) 爲擴充事業規模充分利用機器而起之傾銷；

(2) 爲單純重商上之理由而起之傾銷；

(3) 爲期超越外國市場保護關稅而起之傾銷。

然而以上無論屬於何種傾銷，其被傾銷之國，損失終必甚大，因生產者受此傾銷影響，必忽然喪失其銷路，若恐其銷路被奪，而勉強加入競爭，亦必陷於非常之苦境，早晚必終歸敗北，而有一蹶不復振者，馴致一國之產業，必將不能維持其現狀，頹廢頹廢，有非使一國之經濟全部歸於滅亡不止者，因此各國對於傾銷之貨物，皆特別加重關稅，藉以防遏其輸入，至少亦使之不致濫行傾銷，而有所顧忌。施行此法之最早者，爲加拿大，一千九百〇四年



規定凡輸入加拿大之貨物，其售價較之輸出國當時之普通售價為低者，除所定之關稅外，課以等於兩種售價差額之特別稅，其目的即欲防止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傾銷也。

日本對於傾銷關稅之規定，於大正九年七月始以法律第四號加於關稅定率法第五條之二，茲錄其全文如下。

因傾銷品之輸入，或輸入品之傾銷，本國重要產業受有危害之虞時，依勅令之所定，經傾銷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指定該物品於一定之期間內，除別表所定之關稅外，得課以與正當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依前項規定所指定之物品，其已屬於輸入之傾銷者，或其代理人之所有，或保存，準前項之規定，得向傾銷或其代理人追徵附加關稅。

依前項規定所追徵之附加關稅，照徵收關稅之例徵收之。

同年十一月以勅令設置傾銷審查委員會，委員除會長之外，有官吏、議員、實業家、學者等二十人，屬於農商務大臣之監督，因傾銷品之輸入，或輸入品之傾銷，本國重要產業認為受有危害之虞時，農商務大臣與財政大臣協議之後，認為可付審查者，交傾銷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之後，其決議加註意見，財政大臣認為必要之場合，即賦課傾銷關稅。

## 第八節 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duties) 者，為特謀交通貿易關係之密接，對於某一國輸入之貨物，而課以減輕關稅之謂也。夫國與國之間，其關係萬不齊，則待遇自有等差，而於經濟上有特殊之關係者，則當圖經濟關係之密切，而於政治上有特殊之關係者，則當面政治關係之鞏固，惟欲達此目的之手段雖多，而在一般保護貿易極旺熱之現代，若以其間之貿易品為限，使其特沐減輕關稅之恩典，尤必有力，故各國之間，遂往往有之。

特惠關稅，依其所行之國而區別，可分為二種，即：

(一) 國際特惠關稅

(二) 殖民地特惠關稅

是也。國際特惠關稅，施行於獨立國家間，（或類似如此之國家間）殖民地特惠關稅，施行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前者與「關稅妥協」大略相似，俟於關稅同盟一章中，再說明之。方今普通所謂特惠關稅者，實即僅指殖民地特惠關稅而言者也，茲說明之如次：

殖民地特惠關稅者，即本國與殖民地間，特設輕率關稅之謂也。本國與殖民地間之所以減輕關稅者，蓋使本國與殖民地之經濟關係更臻密接，並以圖政治上之統一也。施行此種關稅之形式有五，列舉於次：

(一)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以原料品食料品為主）特別減輕關稅；

(二) 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以製造品為主）特別減輕關稅；

(三) 一殖民地對於他殖民地特別減輕關稅；

(四)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相互減輕關稅；

(五) 甲乙殖民地相互減輕關稅。

上列(一)(二)(三)可謂一方的特惠關稅，(四)(五)可謂雙方的特惠關稅，而雙方的特惠關稅，一名互惠的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一千九百〇七年加拿大開始行之，最近澳洲亦改此制，現法國及其殖民地中亦有倣用之者。故加拿大最初與特惠於英國及其他英領殖民地之產物，為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當時對於一切有稅品，照一般稅率減征八分之一，翌年改減為四分之一，一千九百年改減為三分之一，至一千九百〇七年，將此種劃一減征辦法取消，應產業及貿易之必要，每種商品各定其稅率，而另訂一種特惠稅率表，即每種稅目制定三種稅率，一為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二為中間稅率 (Intermediate tariff)，三為一般稅率 (General tariff)，其中以特惠稅率為最低，中間稅率較高，一般稅率為最高。特惠稅率適用於與本國有特別關係之國，如殖民地與本國之間。中間稅率適用於與本國有協定稅率或最惠國待遇之國。一般稅率則適用於其他一般諸國。因其有三種稅率，故亦有稱之為三重稅則制度 (Treble tariff system) 茲舉例如下：

貨物名稱	英國特惠稅率	中間稅率	一般稅率
鍍 匣	二〇%	二七·五%	三〇%
刀 刃	五%	七·五%	二〇%

毛 絲 五% 一〇% 一一·五%

觀上規定，其稅率雖因商品而異，但大體英國特惠稅率較之一般稅率約減三分之一，中間稅率較之一般稅率約減一成。

澳洲於一千九百〇六年對於南非同盟許其特惠稅率，其次一千九百〇九年對於英本國亦低下稅率，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加以改正，始定類於加拿大之三重稅則制度，即稅率分為特惠稅率中間稅率及一般稅率之三種，特惠稅率適用於英本國及英領殖民地，中間稅率對於澳洲之商品許有特惠者，以互惠條約為基礎而適用之，一般稅率則適用於其他一般諸國，翌年六月施行，茲舉例如下：

鐵及銅中之E項	特惠稅率	中間稅率	一般稅率
十四號以上之針	二成一分	三成	三成五分
(從價)			
其他(一噸)	五二先令	七二先令	九〇先令
		六辨士	

英國統治下之各自治邦，大多採用此種特惠關稅，其他有殖民地諸國與其殖民地之間，大多亦採用此種關稅，其用意蓋在促進母國與屬國間之實業，而其特惠之商品，大都母國予屬國以特惠者皆為原料品，屬國予母國以特惠者皆為製造品。

##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者，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與第三國以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利益時，他方之締約國，得均霑之之約款也。此種權利利益，且不限於關稅，如居住權、旅行權、營業權、所有權、繼承權、身體財產之被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等權利，固不待言，即關於諸種賦課徵收義務之特典殊遇，亦並包含之。訂立最惠國條款，雖無積極的效果，而有消極的效果，蓋締約國之一方，縱不能以最惠國條款之效力，而使條約對手國特別讓步；然當條約對手國對於第三國讓步時，以最惠國條款之效力，而能均霑其利益，因之條約有效期間，自國之商人商品不至有受條約對手國區別待遇之憂也。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濫觴於十七世紀中頃，重商主義最盛時代，當時歐洲各國以排外主義為對外貿易唯一之政策，故有一國與他國以權利利益，自國必思均霑之，不容有一國獨享特別之待遇，是即最惠國條款發生之原因也。其最始者，為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之英國與瑞典商約，然其時所謂最惠國條款者，條件有否，均無明示，為一種

單純之形式。其後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法商約成立，始啓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漸，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英國與利比亞（Liberia）商約，更足表明此形式者也。迄十九世紀中頃，因自由貿易思想之發達，乃一變而爲無條件主義，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間之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之中，即含有此種主義。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之英意條約，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之普奧條約，同年五月之普比條約，其表示更爲明顯。及至十九世紀末葉以降，保護貿易主義再爲勃興，於時世界列強均感無條件主義之不利，於是具有條件主義復爲各國汲汲焉而提倡之，二者迭更變化無極。要而論之：自由貿易主義與無條件主義有不能相離之關係，保護貿易主義與有條件主義亦有不能相離之關係，於以知最惠國條款之變遷，實爲對外貿易政策之變遷相承相因者也。

##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由各方面觀察之，則有種種：

（甲）依其條件之有無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三）單純最惠國條款

之三種。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云者，不問其特別交換報酬之有無，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以權利利益時，他方之締

約國當然均盡之之約定也。此種條款，歐洲各國自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中葉，皆採用此種商約政策，其後由美國創始採用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但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以後，歐洲各國傾向於自由貿易，故又改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及至十九世紀末葉以降，保護貿易政策再為勃興，於是歐洲方面近來又多有反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主張採用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者。此種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以歐洲諸國採用者為多，故又謂之歐洲式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云者，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特別報酬而與以交換的權利利益，則他方之締約國不提出報酬不能均盡之之約定也。此種條款以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法通商條約（即美國宣言獨立後最初所締結之條約）中規定為最早，其第二條云：「……如關於通商及航海對於別國無報價的而與以何等特別恩惠時，對於締約國亦應無償而與以同樣之恩惠，如附以一定之條件而與之之時，亦應以同一之條件而與恩惠於締約國。」其後歐洲諸國亦有採用之者，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國與利比利亞（Liberia）所締結之商約中，亦有如上述之規定者，唯不久又改為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美國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前，始終採用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與德國締結之條約，始改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其第七條云：「各締約國無條件的自相約定彼此領土內所出產的或製造的貨品，當進口時，不能有比較其他任何外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有更高或他種之課稅或條件，對於此種貨品亦不能施行他種之進口禁止。」故現時美國反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焉。此種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以前以美洲諸國採用者為多，故又謂之美洲式最惠國條款。

單純最惠國條款云者，條件有否，別無明示，唯單約定與最惠國受同一待遇之條款也。此條款將以無條件解之乎？抑以有條件解之乎？歐洲主義則採前說，美洲主義則採後說，因前者以無條件爲其本然之性質，後者以有條件爲其本然之性質故也。此種形式甚舊，易釀爭議，近日文明諸國幾無採之者。

(乙) 依其義務之歸宿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 雙方的最惠國條款

(二)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之二種。雙方的最惠國條款云者，締約國雙方得均霑其與以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之約定也。此爲相互的有償的均霑，近日一等國間多行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云者，僅締約國一方得均霑其與以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之約定也。此爲片面的無償的均霑，此種條款往往於一等國與二等國以下諸國見之，我國卽其一例。

(丙) 依其範圍之廣狹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二)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之二種。一般的最惠國條款云者，該條款之適用不限定其範圍之謂也。特定的最惠國條款云者，該條款適用之範圍特有限定之謂也。前者爲一般的，後者爲部分的，故前者亦稱爲一般條款 (General Clause)，後者亦稱爲特定條款 (Special Clause)。



其次，尙宜注意之者，條約中雖不明定最惠國不能均霑之旨，然國際法上有當然認爲例外者，即：

(一) 國境貿易

(二) 關稅同盟

二者是也。關稅同盟詳之次章，茲僅就國境貿易略而言之。夫國境貿易者，於兩國接壤之地，限於一定距離許其貨物出入自由之謂也。如中俄商約，規定沿兩國國境雙方五十俄里以內，中俄人民得以無稅貿易是也。此種特例，以接壤之居民，雖因政治上之關係而分畛域，不至因經濟上之關係斷絕交通，况嚴施關稅法，難保不無連稅密輸，設此規定，實因地方特別之情形，未可普及他國，以反國境貿易之性質，故締約國不得藉口最惠國條款要求其均霑也。然而大宗物品之出入，不得認爲國境貿易，此又爲國際爭議之原因矣。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最惠國條款其目的雖使各國不爲差別待遇，然而各國生產狀態與貿易關係不同，究有多少利害之別，故近時各國對於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均有加以限制之傾向，其所採之限制方法有二，即：

(一) 直接限制法

(二) 間接限制法

是也。直接限制法者，條約締結之際，預將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目的物、有效期間三者，特定限制或設例外之方

法也。關於地域限制者，如俄國與芬蘭並亞洲接壤諸國，商業上之特惠，不在均霑之列，特於各國附屬別約詳細聲明。又如英法諸國，將其殖民地與領地置之條約適用之區域之外，因經濟上有密接之關係，故其特別之利益不能均霑，亦理勢使然也。關於目的物限制者，如某種協定稅率或最低稅率，為最惠國條款之例外，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又如僅限於通商航海一切事項與以最惠國待遇等是也。關於有效期間限制者，如將其有效期間特為縮短是也。

間接限制法者，依間接之手段限制其均霑效力之方法也。此可分為三種：

(一) 採用國定稅則法

(二) 詳細選定協定稅目法

(三) 協定條約同時締結法

是也。第一法於國定稅則之下，約定最惠國條款者也。蓋關稅上因最惠國條款而蒙不利之影響者，因稅率協定之故也，故固守國定稅則而不與他國協定稅率，則對手國無協定稅率利益可均霑，而自國因有最惠國條款，且能均霑對手國之協定稅率之利益，如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以俾斯麥之政策施行國定稅則，凡他國一切稅率之協定，均為拒絕，僅約定最惠國條款，因之常霑他國低稅之利益，此其善例。第二法為協定稅率之時，務選擇他國無均霑之稅目也。詳言之，即預將一國稅目，詳細分類，就中選擇對手國之特產物與自國之特產物而協定之，使其其他最惠國將無均霑之餘地，而彼此受利矣。至第三法乃將各條約之締結時期，預為一定，以便與各國同時協定稅率之法

也。蓋各條約締結時期不同時，一國滿期而他國未滿期，互相推延，往往延長條約有效期間，致交涉修改困難焉，我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即其一例。

## 第八章 關稅同盟

###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者，國際同盟之一也。故欲明關稅同盟之意義，當先述國際同盟之種類。方今國際間講信修睦，日益發達，故其種類亦愈增加，概分之則有三種，即：

#### (一) 政治同盟

#### (二) 社會同盟

#### (三) 經濟同盟

是也。如攻守同盟（日英同盟、俄法同盟、德奧意同盟）、軍備縮小同盟等，屬於第一種。紅十字同盟、郵務電報同盟、著作權保護同盟、勞工保護同盟等，屬於第二種。貨幣同盟（拉丁同盟）、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砂糖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關稅同盟等，則屬於第三種。

所謂關稅同盟者，經濟上政治上利害關係甚深之二國或以上之國家，共同締結盟約，互相撤廢關稅，俾彼此

貿易得以自由，同時對於諸外國成爲經濟上一單位，設同一之關稅，以組織統一的關稅區域之制度也。然尙有二要點，須加以註釋者：第一，同盟云者，嚴格言之，對等關係之謂，故關稅同盟當僅見諸獨立國間；然自政治上言之，保持關稅主權之自治殖民地，若與本國統一關稅制度，亦可稱爲關稅同盟。第二，關稅同盟乃依盟約互相撤廢關稅之障礙，使彼此之貨物移轉自由，否則不足盡關稅同盟之意義；然有因財政政策及其他經濟上之理由，其間特設低率之中間關稅者，亦得稱爲關稅同盟。

##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關稅同盟既爲二國以上之國家，統一其間關稅之制度，但依其統一程度之若何，可分爲二：

### (一) 完全的關稅同盟

### (二)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是也。完全的關稅同盟者，二國以上之獨立國家，以條約互相撤廢其間一切關稅，同時對於他國設同一關稅，以組織完全統一之關稅區域也。故此同盟，政治上雖不失爲獨立國家，而在關稅上已如統一之國家矣。關稅制度既爲統一，則一切之關稅率、關稅立法、關稅行政、及其徵收管理之方法等，不可不爲統一之組織。彼德意志關稅同盟，何與關稅同盟，卽其例也。完全關稅同盟固行於勢均力敵之獨立國家；然強國與弱國間亦有行之者，例如德之與盧森堡，法之與蒙納哥等之同盟是也。蓋是等小國若獨立與其他大國締結商約，勢多不利，故加入強國，冀得同一之

利益。亦有強國爲自國經濟上政治上之利益計，而強制或勸誘附近弱小國加入，此種同盟其外觀上固與完全同盟無以異，而實際上常與普通同盟者有別，故有稱之曰關稅加入。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者，同盟國間僅撤廢關稅之一部而不撤廢關稅全部，或全不撤廢而僅減輕之，非組織完全統一之關稅區域也。此蓋因其間經濟利害之關係，互難共通，故有此種制度之產生。就其組織上區別之，則有二種，即：

(一) 關稅妥協

(二) 關稅聯合

是也。關稅妥協者，數國間聯合約定減輕關稅或撤廢其一部關稅之謂也。通常政治上經濟上有特別關係之國間，欲其關係更進一層密接，多出此舉，故關稅妥協，多見諸保護國子母國近鄰國間，普奧之關稅妥協，卽其一例。卽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兩國協約，限於兩國間之貿易，撤廢關稅一部，其他一部則減輕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意欲藉此俾兩國關係日臻密接也。

關稅聯合者，數國間聯合協定一致對外徵課高率關稅，以謀增進共同利益之謂也。質言之：聯合國間之關稅，卽內部關稅依然存在，對於聯合以外諸國輸入之貨物，徵課關稅，卽外部關稅，則互以同一程度增加稅率，俾聯合國間經濟利害關係因以團結，故有稱之曰經濟聯合或經濟政策同盟。此種關稅迄今固未嘗有實現者，不過爲近世歐洲政治家及學者之一種企圖而已。

要之：關稅妥協者，乃依關稅政策上之消極手段，而圖共同利益之積極增進；而關稅聯合，則依關稅政策上之積極手段，而為共同利益之消極防禦，其目的與手段固有不甚相同也。然而此種關稅，固可稱為關稅同盟否乎？今日學者間，雖不無為肯定說者；但似仍以否定說為宜。蓋關稅同盟之特色，乃在建設統一之關稅區域，若僅撤廢關稅之一部，或僅減輕其全部，究與差別關稅無異。若此而謂為關稅同盟，則互惠關稅制度亦可稱之為關稅同盟矣。但關稅同盟一語，其意義尚無一定，今為便於講述計，故暫作結語於此而已。

其次，一述最惠國條款與關稅同盟之關係。夫在完全的關稅同盟，則最惠國條款對之不生何等均霑之效力，而在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則否。何也？蓋完全的關稅同盟，則關稅上完全統一，是其範圍內已成爲單一條約權之主體，故非此同盟所締結之最惠國條款，自無均霑之理由。而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關稅立法、關稅行政、關稅制度、關稅率，皆非統一，甚至同盟國間之關稅亦不撤廢，其于關稅上既不能認爲單一條約權之主體，則於其間之關係，即以互惠制度視之可矣。故最惠國條款對於完全的關稅同盟不發生效力，而於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仍發生效力也。

###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關稅同盟組織之方法，依其種類而不同，茲就完全的關稅同盟言之，完全的關稅同盟之組織，即依條約廢止同盟國之關稅，對於同盟以外諸國制定共通且一定之關稅制度也。然詳察之，其組織亦不免有種種困難，試舉其

重要者於次：

- (一) 對於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二) 對於內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三) 對於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 (四) 關於關稅收入分配之困難。
- (五) 關於關稅收入減少之困難。
- (六) 關於關稅立法統一之困難。
- (七) 關於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

茲順次說明之於次：

(一) 各國經濟發達程度互異，故其所採政策隨而不同，設有甲乙兩國於此，甲為先進國，乙為後進國，則其政策甲國宜於自由，乙國宜於保護，然則兩國之同盟，將據何主義乎？縱令共同一致而採保護主義，亦有工業與農業之分，苟甲國以保護農業為主，乙國以保護工業為主，然則兩國保護之政策，又據何者為準據乎？若採自由主義，則利在甲國而害歸乙國矣；反是，而採保護主義，則又乙國利而甲國害矣。且保護農業，則工業國受其害，保護工業，則農業國受其害。或謂採折衷主義，而使農工商三者不偏不倚，庶同盟之組織或易於成立，殊不知折衷之程度上，更不免有種種意見之衝突，是故各國關稅同盟說屢起而得告成功者，僅有一二之由來也。



(二) 夫關稅同盟，則貿易自由之範圍擴張，苟同盟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大略相等則已，否則同業者必因競爭而起衝突矣。例如甲爲農業國，乙爲工業國，一旦同盟，則甲國無工業發達之望，或乙國無農業振興之機。且同爲農業國，其程度有不同，同爲工業國，其程度亦有不同，農業之程度不同，則衰頹之農業，益見退化，工業之程度不同，則幼稚之工業，橫見摧殘，彼奧匈關稅同盟，屢瀕於險，大英關稅同盟，未見成功者，殆以此也。雖然於此猶有所謂救濟方法，卽中間關稅是也。限於利害衝突之物品，同盟國間特設適當關稅，以緩和利害之衝突，而期經濟之發達也。

(三) 租稅制度各國不同，有同爲一稅，甲國徵輕而乙國徵重者，有甲國所課之稅而爲乙國所無者，如斯同盟，則負擔重國之銷路，勢必爲負擔輕國蠶食殆盡而後已，利害不均，夫豈謂平故欲關稅同盟，當先謀租稅制度之統一，然一國租稅制度之異，乃因財政上經濟上社會上種種情狀之不同，驟言改革，夫豈易行？

(四) 關稅同盟組織之最困難者，關稅收入之分配法是也。蓋同盟國各國國境綫有長短，地位有優劣，各國關稅之收入，自有多少之差，然既爲同盟，則各國徵收之關稅，當總集之而以最良標準分與各國，未可以各自所徵卽爲各國收入也。其分配之標準，約分爲三：

(甲) 各國之消費力

(乙) 各國之人口

(丙) 各國之面積

以上所列，就中以第一爲最公平之標準，然計各國之消費力，甚非易事，縱令有數可求，而因時代變遷，又有明

日黃花之感。至第二第三計算固易，但均有缺點。蓋各國之消費額，不必以人口為比例，又各國貿易額，亦不必以面積為比例也。且以兩者合計為標準，亦不得謂之公允。三者既得一，無已惟就人口或面積擇其一更斟酌加減以行之乎？

(五) 關稅同盟，則關稅收入減少，勢所必至也。財政充裕或稅源衆多之國，或不至因是而受影響，若向以關稅為唯一收入之國，一旦廢止，增他稅既不能，創新稅又不可，失所憑依，則財政將虞竭蹶，是以經濟上縱令有時認關稅同盟為當務之急，然因財政之故，於其組織不能無所躊躇。

(六) 統一關稅之立法，通常以關稅會議行之，夫關稅會議，不獨集中關稅立法權已也，商約締結權亦專屬之，故自稅率之制定，以及一切關稅事項，皆當付此議決，以圖統一焉。但此會議所最困難者，即決議權之分配與決議之方法是也。蓋決議權苟彼此均等，必非大國所能樂為，若以人口或面積為標準而分與之，則大國恆占半數，而小國僅居盲從之地位，又豈小國所甘。其決議之方法，如以全會一致為取捨標準，則積極的設施，殆無能行之機會。或謂決議權之分配，當如收入之分配，既認均一制度，更以人口或面積而按分之，以期權利之平均，然此不過於不得已之際為此苟且之謀，終非至良之策。決議法徵之德國，則採多數。夫決議權分配之制度，既未盡善，而以多數之決議之標準，仍不利於小國，故德意志同盟各國，咸思阻止普魯士之以一國勢力而制多數者，良由於此。

(七) 統一關稅之行政，大抵與關稅立法同，然其利害關係非如立法之深，故其組織亦為較易，即設關稅行政統一機關，公平任命各國之官吏以執行之，決無不平之鳴，抑或各國關稅仍用各國官吏，中央唯置統轄機關而

已。

####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關稅同盟之意義種類組織，既如上述，其次一述其利害爲如何。

##### 第一、關稅同盟之利益

(甲) 經濟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者，合併諸大小國爲一大國，使同盟各國經濟上更爲膨脹者也。故其結果：(一) 內因市場之擴張，則各地可以就其所特產者分業之，各人可以就其所特長者專業之地，無曠土，人無棄材，而大規模生產之事業，亦由是而勃然興焉。(二) 因是生產增加，生產費減少，外國貿易自能收其商戰之勝利。(三) 且關稅同盟，則同盟國間之障壁已去，交通貿易均極其自由，故品類增加，價格低落，可助長其消費經濟。(四) 夫既範圍擴張，則面積之大，殆成一小天地，原料糧食之供給，不仰他國之援助，產物製品之銷售，不藉他國爲尾閭，同盟國間相依相助，而經濟上之獨立以成。

(乙) 政治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之規模宏大，組織強固，則對外政策上與大國同一之勢力，故其結果微獨能訂有利之商約，凡國際間之紛爭，亦得常占優勝。且國際間經濟的利害關係之密接與年俱進，而政治上軍事上之利害關係，亦必日臻密接，將來或有聯邦或併吞之實現，彼近日力圖建設霸國主義之國，咸欲以關稅同盟爲過渡之策略者，其故可深長思之矣。

## 第二、關稅同盟之弊害

(甲) 經濟上之弊害 前述關稅同盟之組織，既有對內對外經濟上之利害衝突，則其弊害亦有內部外部之不同。所謂內部弊害者，即同盟國內之競爭，因其制限無由，故彼此層見疊出，如先進國經濟發達，遠出於後進國之上，則前者所得之利益，即後者所蒙之損害，其結果將有弱肉強食之勢，即欲脫離經濟上之從屬關係而不可能，奧匈關稅同盟，即其例也。至外部之弊害，亦於弱國見之。蓋同盟國經濟發達程度，苟彼此互異，則對外政策欲求統一，必於二者利益之中，犧牲其一，然後可以達其目的；然強弱異勢，衆寡殊形，故弱國利益往往為強國所漠視，如對外稅率，不顧強國之趨勢，而以弱國之主義為標準者，未之前聞。

(乙) 政治上之弊害 國力過弱，往往因關稅同盟不能維持政治上之獨立，致為強國所併吞，是關稅同盟不慎，則啓亡國之漸。

要之：關稅同盟者，利害參半，得失相因，其取捨當依時與地之現狀，求其利大害小而決定之，切勿失慎於始，致罹滅亡禍端。何則？關稅同盟之組織，大抵以大迫小，以強制弱，始則藉口進化發展之美名，繼則表示聯邦合併之計畫，終則形成統一之國家矣。其初日結合者，卒為化合之基礎；不特此也，且有解釋統一為併合，變更對等關係為從屬關係者，此實為近世各國所以懼關稅同盟之一大原因也。

## 第九章 內國稅戻稅輸出獎勵金

### 第一節 內國稅

內國稅 (Internal taxes) 者，對於內國貨物所課之稅也。然而對於輸出入貨物，亦頗有影響，此可分爲二者言之，卽：

(一) 對於輸入貨物之內國稅

(二) 對於輸出貨物之內國稅

是也。茲順次說明之如次：

(一) 對於輸入貨物之內國稅

輸入貨物之內國稅者，卽對於外國輸入與內國賦課內國稅之同種貨物，課以內國稅是也。賦課此稅，自表面上觀之，似有使輸入者負擔二重之關稅，卽外國貨物進口之際，既徵進口稅，輸入內地又復課以內地稅，不免頗不公平，且有此稅，則昔日以條約協定進口稅率者，亦必將歸諸泡影矣。然而賦課此稅，固亦有理由存焉。蓋關稅通常

雖多爲保護稅，亦不過以調和內外生產費不均之程度以徵之，故出乎生產費以上之稅，內國貨物既被賦課，而外國貨物亦宜負擔，以昭公允；否則，內國貨物在競爭上將立於甚不利之地位。縱謂協定稅率已包括內國稅，不當更課以內國稅，假使內國稅爲稅率協定後新發生或新增者，則又何所說乎？故外國貨物限於內國貨物負擔之程度，而課以內國稅者，亦理所當然。

雖然，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除進口稅外，固得課以內地稅，但亦有限制焉。即賦課此稅大都依國際協約而約定者，其協約上普通皆作如下二式之規定：

(1) 對於輸入品較之課稅本國人民或臣民之貨物，不爲高率之賦課。(2) 較之課稅第三國人民或臣民之貨物，不爲高率之賦課。蓋從賦課內國稅之國論之，無論在國庫歲入上，抑在內國產業保護上，皆有充分必要之理由；然而自輸入者方面觀之，此種租稅，無論以消費稅物產稅或入市稅之名徵之，其結果皆足以提高輸入貨物之價格，事實上與進口稅無異。縱令有協定稅率者，因得依內國稅之名，而可隨意提高事實上之關稅，亦等於有名無實，故國通商條約中多規定有上述一項之限制也。

(二) 對於輸出貨物之內國稅

輸出貨物之內國稅者，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課以內國稅是也。與出口稅以同樣方法徵收之爲常。此種場合，課稅之貨物，在外國市場不能不提高賣價，而提高賣價，除輸出貨物在世界市場上有賣獨占之勢力，不致受影響外，一般在競爭上未有不失敗者。故此種租稅實際上不能轉嫁負擔於外國之消費者，結果由本國生產者或輸出

商自行負擔。

近世各國一般商業政策，對於輸出貨物之販路，皆力圖擴張主義，故對於輸出貨物之內國稅，亦以免除爲方針，俾輸出貨物得在海外市場競爭。免除輸出貨物內國稅之方法有二，即：

(一) 直接免除法

(二) 間接免除法

是也。直接免除法者，決定何者爲輸出品，而自始即免其內國稅者也。方法固善，然其實行之際，政府自非對於製造之當初以至輸出之最後，始終加以嚴正之監督不可，且亦使當業者醉心於免稅之利益，故在以少數之工場爲限，有製出之特定品或特許品者，其實行或尙不難；然欲以之適用於一般輸出商品，非全然不可能，即當絕無功效。於是代直接法而間接法以生，即所謂戻稅是也，於下節說明之。

## 第二節 戻稅

戻稅 (Drawbacks) (亦稱退稅) 者，即以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輸入時所課之進口稅，於輸出時再行退還之制度也。其施行於下列諸種場合適用之。

(一) 輸入貨物在同一之狀態而爲再輸出時，適用此種戻稅。此稅在往時一般皆行之者；但近世保稅堆棧發達，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暫存保稅堆棧，不爲進口手續，俟適當之時機，仍行輸出，故無用戻稅之必要。加之交通

機關進步，通過貿易免稅以來，已漸失其作用，故此種戻稅現時實施者頗少。

(二) 輸入之原料品或半製品加工精製之後，而為再輸出時，適用此種戻稅。此戻稅在近世商業政策上頗為重要。

(三) 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適用此種戻稅，即返還其所課之內國稅也。此在輸出獎勵上，不失為一有力之方法。

然而施行戻稅時，欲期其真確而無弊，亦頗不易，其最大困難之點有二，即：

(一) 欲證明課稅品與戻稅品同為一物之困難

(二) 欲得課稅額與戻稅額相等之困難

是也。夫在戻稅之中，原有課其製品者，則課稅時與戻稅時，其品質形狀既無變化，自無上述二種之困難，若前述之第二種場合，對其輸入之原料品或半製品之戻稅，則其輸入時與輸出時，形狀品質皆有變化，必發生上述之二種困難。又如前述之第三種場合，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若為對其原料之戻稅，則其課稅時與戻稅時形狀品質亦均變化，而亦必發生上述之二種困難。總之施行戻稅，欲期其真確無弊，實甚困難，惟為達獎勵輸出之目的，與夫欲其實行之容易，各國多有採比例主義者。即對於輸出製品，不問為使用輸入原料，抑係使用內國原料，祇預先法定準照原料與製品之比例而為之戻稅者也。據此主義，其有反於戻稅之本旨之虞，自屬甚多，惟因其實行容易，又有獎勵輸出之極大效能，故以德國為始，凡歐洲諸國多採用之，其助成戻稅之發達與普及功固不可沒也。



###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 (Export bounties) 者，對於輸出某種物品者，政府與以一定金額，以獎勵其輸出之制度也。此方法在重商主義時代甚為盛行，蓋當時以輸出超過，冀得貿易順調為目的，故講求獎勵輸出種種之方策，以期輸出額之增加，輸出獎勵金即其中有方方法之一也。

輸出獎勵金有二種：其一，為「直接」或「公然獎勵金」，其二，為「間接」或「隱密獎勵金」是也。前者貨物輸出之際，公然直接與以獎勵金之謂。在第十九世紀，最著名之輸出獎勵金，為歐洲各國對於甜菜砂糖輸出之給與。此有用直接者，有用間接者。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德國對於甜菜砂糖直接與以輸出獎勵金，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更二重給與之。其在美國雖未實施輸出獎勵金制度，彼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氏於其名著「關於製造業之報告」內，固極力推獎此種方法者。願直接與以輸出獎勵金制度，其所收之效果雖頗大，但其手段過於露骨，擾亂平和通商之關係，易遭他國之報復，故頗難達其目的。

間接輸出獎勵金者，貨物輸出之際，返還關稅或以戻稅等之名義，而較以前所徵之稅多返還於輸出商，即間接獎勵輸出之制度也。歐洲各國甜菜砂糖輸出獎勵金之給與，為其最著之例。德國對於砂糖之戻稅，其實即為一種輸出獎勵金，該國對於砂糖之原料（即甜菜）賦課消費稅，待製成品（即砂糖）輸出時，則返還之，其以前計算方法，係甜菜二十磅製成砂糖一磅，故德國製造家如輸出砂糖一磅，則政府返還之額，即等於二十磅甜菜之消

費稅。但如農業或製造業改良一磅砂糖，其原料不須二十磅甜菜即可製出，則政府對於製成品之輸出所返還之稅，其額必較課於原料品之消費稅爲多，政府雖常低減此比例，以圖矯正此缺陷，但農工技術之發達，遠過於此比例之低減，故對於砂糖生產者，尙不絕與以秘密獎勵金。此種制度直繼續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止，同年政府更改此間接輸出獎勵金，而公然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制度。

又有異其形式而有間接輸出獎勵金之實者，卽利用鐵道運費是也。在鐵道爲國有之國家，將於輸出外國之貨物，減低其運費，以充實輸出業之競爭能力，結果卽爲獎勵輸出也。

獎勵金不僅由政府給與，私設公司或組合亦有採用此方法，以擴張其外國販路之手段，或爲救濟國內物價下落之一方策。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奧國綿紗紡織業者之一團體，因欲救濟綿布之生產過剩及其繼續而起之價格低落，故於一定時期以內，對於綿紗之輸出，給與獎勵金。其後德國依織布業者之要求，紡織業者間，對於荷蘭輸出，亦採用輸出獎勵金制度。又如製鐵加迭爾（Cartell）之輸出獎勵金，亦頗有名，一千九百〇一年德國諸工廠生產力大爲膨脹，國內供給超過需要，就中尤以銑鐵生產超過更甚，於是當業者決議每銑鐵一噸給與十五馬克之輸出獎勵金，故迄今輸出猶甚發達焉。

輸出獎勵金使自國輸出額增多，擴張海外之販路，雖得收相當之效果，然非堂堂之王道政策，蓋其結果外國人反比內國人購得廉價之物品，不但本末顛倒，因售廉價自國產品於外國人，而使內國一般人民反爲過分之負擔，實非策之得者也。加之對手國一旦施行相殺關稅，則徒增加外國國庫關稅之收入，而本國終難得有如所期之

結果，此歐洲萬國砂糖會議撤廢獎勵金條約之所以能締結也。故輸出獎勵金在今日已非商業政策中之有效方法矣。

## 第十章 噸稅

噸稅 (Tonnage dues) (我國名爲船鈔) 者，對於外國貿易出入港灣之船舶當其入口時所課之租稅也。賦課此稅之目的，乃因港灣須有便於航運種種之設備，如浮標燈塔之建築等，並爲維持及改良此等之設備，必需相當之費用，而此等之設備，皆所以便利出入之船舶者，故對於凡需受此等設備之特別利益之船舶，使其負擔一部分之費用，此乃當然之理。然則噸稅爲具有一種報償之性質，與手續費或使用費無異，而所以稱之爲租稅者，以其徵收上不以受益之限度，計算其負擔金，完全以法律上強制其徵收者也。

噸稅名爲租稅，實具有手續費使用費之性質，就理論上而言，其稅率似不宜過重；然而實際上，有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而苛取者，有以分別船舶之國籍，定稅額之輕重，而用作爲保護政策者。如在昔歐洲各國，重商主義全盛時代，卽利用噸稅之徵收，以保護本國之海運。卽如美國現行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由北美、中美、西印度諸島，哥倫比亞等港灣入口之船舶，每噸均課噸稅二仙，由其他外國港灣入口之船舶，每噸均課噸稅六仙，此卽利用噸稅以爲海運政策者也。

至關於賦課噸稅之標準，則有三種：

(一) 以船舶之容積量爲標準者；

(二) 以裝載貨物之容積或重量爲標準者；

(三) 以船舶之容積量與裝載貨物之容積或重量併作爲標準者。

日本噸稅法第一條及臺灣噸稅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賦課噸稅標準，皆爲船舶之容積量（登簿噸數）而其課稅之船舶，僅限於外國貿易之船舶，其課稅之港灣，亦僅限定於開港之港灣，即通商口岸者。

是故賦課噸稅，必須具備左列之二條件：

(一) 爲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之船舶，

(二) 該船舶入於開港之港灣，即通商口岸者。

故雖爲外國貿易往來於外國之船舶，若得稅關長之特許，而入不開港之港灣，即非通商口岸者，或遭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而不開港之港灣者，皆不課噸稅。又雖入開港港灣之船舶，但不爲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者，縱令裝載外國貨物，亦不賦課噸稅。然即爲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之船舶，因遭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而入開港之港灣時，依同法第三條及臺灣噸稅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亦皆不須繳納噸稅，但若爲貨物之起卸，其起卸之必要，非由於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者，則須繳納噸稅。

至其稅率則分爲二種：(一) 船舶入港之際，每次繳納者，與(二) 一年份一時預爲繳納者，其每次入港繳納者，登簿噸數每一噸或裝載量每十石課噸稅五分，其一年份一時預繳者，登簿噸數每一噸或裝載量每十石

課噸稅一角五分。但昭和四年，前者增爲七分，後者增爲二角一分。

噸稅由船長繳納，當船舶入港時，船長先提出納付書，稅關長對船長發出納稅通知書，使其繳納噸稅。如船長圖噸稅之遁脫，或不繳納而出港時，則處以相當於稅金三倍之罰金。

#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 第一節 自由港

自由港 (Free ports) 者，輸出入無稅之自由商埠也。詳言之：即立於關稅區域之外，無論內外船舶及內外貨物出入此港，免除一切關稅，不受關稅之監督，且得在此港起卸改裝加工製造，或為輸出，或輸入內地，完全自由之謂也。就關稅制度上言之，自由港乃於關稅區域內特設一關稅外域，其與內地之關係，無殊接壤之鄰邦，輸出入業者，除出入通告外，凡稅關法規上之手續，無庸遵守，除繳納港內設備利用費外，亦無負擔也。然細別之，其類有三：

- (一) 自由港市 (Free port town)
- (二) 自由港區 (Free port area)
- (三) 自由地區 (Free district)

(一) 自由港市者，舉商港全部置之關稅區域以外，凡此港出入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且許其居住自由製造加工自由之商港也。考自由港市之起源，遠在近世初葉，當時歐洲承封建之後，整理內治，莫不以重商主義為奠

定國本之要圖，惟自十字軍興，地理發見以來，交通之便，大非昔比，通過貿易，頗呈發達之象，於是各國又悟排外政策，恐招自由港灣之衰頹，乃限於主要港灣置之關稅線外，使船舶貨物出入自由，自由港市即此新猷之產物也。彼時歐洲各國無不盛行，然至十八世紀以來，弊害迭出，閉銷屢見，探厥原因，蓋有四端。蓋自由港市者，乃舉全市置之關稅區域以外，一國之內，儼然成爲一小外國，故自由港市內之人民與內地之人民，多因經濟上之關係，而生利害之衝突，此其一也。自由港市內之人民，衣食無稅，製造無稅，輸出入無稅，較之內地人民，沐分外之恩惠，不實甚；且內地工業，將受激烈之競爭，此其二也。自由港市與內地之間，關稅監視，需費甚巨，此其三也。自由港區及自由地區可起而代之，即保稅堆棧亦得獲自由港市利益之一部，此其四也。因此種種，故現今所存之自由港市，僅直布羅陀 (Gibraltar)，麻刺甲 (Malacca)，亞丁 (Aden)，檳榔嶼 (Penang)，新加坡 (Singapore)，香港 (Hongkong) 等數埠而已。由是觀之，現存之自由港市，除直布羅陀外，大抵位於亞洲，遠離本國，與內地無政治的關係之地點，且悉爲海上孤島，其舉全島而爲自由港也，亦以其有特別之情形焉耳。

(二) 自由港區者，非如自由港市舉其全部以爲自由港，不過畫分商港地之全部或一部，置於關稅區域以外，對於輸出入該區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且許從事貨物之起卸存貯裝裝整理加工及一切製造，惟其地域內禁止居住之謂也。自由港市與自由港區大略相同，所異者僅地域之大小與居住之許否之二點而已。然因此二點之異，遂有次述之二優點焉：

(1) 自由港區地域狹小，便於監督，故無通稅之虞。



(2) 自由港區因禁止居住自由，故國民之消費品，其間自無有稅無稅之別，以免負擔之不平。

近日自由港區存在於世界者，僅德國之漢堡 (Hamburg) 丹麥之科本哈根 (Copenhagen) 等少數而已。

(三) 自由地區者，亦若自由港區，畫分商港地之全部或一部，置之關稅區域之外，對於輸出入該地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其貨物之起卸存貯改裝整理亦許自由，唯居住加工製作則一併禁止之謂也。故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之所異者，僅禁止加工及製作之點耳。近日稱爲自由港區而實爲自由地區者，其數固多，然以普勒門 (Bre-men) 爲嚆矢。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該港因德政府之勸誘，領受一千五百萬馬克之築港補助費，以一部闢爲自由地區之條件，承諾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實行，其後德奧兩國一時勃興爲數達十餘處焉。

顧自由港有阻害國家精神之發達，在歐洲各國已爲過去之產物，無復有稱道之價值。蓋近來保稅堆棧制度，日益發達，其組織日益擴張，港灣之繁榮，不在乎關稅之有無，而在其商港設備之良否，故自由港固不見其必要，即自由地區亦未必即佔優勢，惟能修築港灣而又擴張其保稅堆棧之組織者，即不難取而代之也。此保稅堆棧之研究之所由必要也。

##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保稅堆棧 (Bonded warehouse) (我國稱爲關棧) 者，保管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之堆棧也。詳言之，即輸

入未定之貨物，暫貯藏於保稅堆棧，當再輸出時，只繳堆棧費，而不須經輸出手續。若輸入內地，則出棧之際，繳納堆棧費進口稅及其他租稅，始完輸入手續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對於輸入商及本國商業，均有莫大之利益。蓋在輸入商方面，先將輸入貨物暫存於保稅堆棧，免繳進口關稅，可於內外探索顧客，如欲轉賣於他國，只須繳納堆棧費，逕可輸出，而不必經過輸出手續，且得可為改裝整理等之處置。如欲轉賣內地，則只須繳納堆棧費進口稅及其他租稅，即可取出運入，頗為便利也。而在本國商業方面，則得通過貿易之利益。故保稅堆棧較之自由港，其最大之優點有二：其一、監督容易。因保稅堆棧監督行政之權，屬於稅關，而自由港則為一獨立之地帶，稅關不能監督。其二、組織簡單。保稅堆棧無論何處，無論何人，皆可得設立，而自由港則必須有港灣一定之地帶，非可任何地任何人皆得設立焉。近世保稅堆棧之日趨發達，即由於此。現將日本保稅堆棧之內容，略介紹之如次。

日本設立之保稅堆棧有四種，即：（一）稅關構內，（二）保稅倉庫，（三）保稅工場，（四）稅關長特許或指定之外國貨物藏置場是也。但最重要者，則為（二）（三）兩種，茲略說明之如左：

#### （甲）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者，貯藏外國貨物不為輸入手續之堆棧也。有國家經營設立之官設倉庫與私人經營設立之私設倉庫之二種。私人設立倉庫，須受稅關長之特許，設置後，受稅關長之指揮監督，又其貯藏之貨物，須提供一定之擔保物於稅關，以作為進口稅之擔保。

保稅倉庫貯藏貨物之期間，定為三年，由其許可入庫之日起算之，在該倉庫內且得可改裝區分及其他之整

理等，然必須受稅關官吏之指揮。

保稅倉庫內之貨物取出之時，或貯藏期間屆滿之際，須履行輸入手續，繳納關稅，其課稅標準，本定為依照入庫時之性質數量，但昭和二年之改正，原則上則為依照輸入手續時之性質數量。

### (乙) 保稅工場

保稅工場者，外國貨物不為輸入手續，貯藏於工場，而得為加工製造，改裝區分及其他整理之堆棧也。本稱為假置場，昭和二年改變其內容，其名稱亦改為保稅工場。與保稅倉庫相異之點，即保稅工場得為加工製造，而保稅倉庫則不能也。保稅工場亦有官設與私設之二種，私設保稅工場，其設立須受稅關長之特許，又其經營亦須受稅關長之指揮監督，並負有保管貨物關稅之一切責任。貯藏保稅工場貨物出庫之時，其關稅之繳納，與保稅倉庫之情形同。

以上二種堆棧，其相異之點，固在於能否加工製造，但其所貯藏貨物之性質，亦略有不同焉。貯藏保稅工場之貨物，其販路主要為外國市場，而貯藏保稅倉庫之貨物，其販路主要則為內國市場，雖非一定如是，但因其利用點之不同，大抵則然焉。

## 第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關稅以其設施之目的而論，不外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二種，此二種關稅如何運用？又其利害如何？即關稅政策論中所應研究者也。以上各章，均略有述及，於茲再總其要而比較言之耳。

#### (一) 財政關稅政策

財政關稅政策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主而徵之稅也。原夫關稅在財政上有其獨特之長處，如進口稅雖不提高稅率，而因逐年輸入貿易額之增加，亦可增加歲入；又其稅之全部或一部雖使國內消費者負擔之場合爲多，但其所感之痛苦，比較的爲間接，故易徵收；又其徵收限一定之通路，是亦頗爲方便。現今各國競相求得增加歲入，其中有所謂產業保護之名者，實則大都爲增加歲入之目的而已。又一部之目的爲產業保護，而達此目的同時亦欲增加歲入，因之其目的曖昧者亦不少，尤以文化之發達與國際間之競爭，國家所行之職務逐年擴大，社會政策之實行，益有增加國家事務之傾向。歐洲交戰諸國，其戰後國費均大爲膨脹，故冀填補增殖歲入之程度與年增加事實

上財政關稅亦隨之增加而無疑。茲就各國關稅收入額，對其歲入額之比例觀之，可知關稅在國家歲入內頗占重要之地位焉。

國別	年 度	歲 入 額	關 稅 收 入 額	關稅收入額對 歲入額之百分比
英 國	一九二五	八二六、〇〇〇 <small>千鎊</small>	九八、五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一·九
美 國	一九二六	六、七八七、九七八 <small>千元</small>	五四五、〇一二 <small>千元</small>	八·〇
德 國	一九二六	七、六二六、七七八 <small>千馬克</small>	五八〇、〇〇〇 <small>千馬克</small>	七·六
日 本	一九二五	一、五四九、八一五 <small>千圓</small>	一〇〇、一〇〇 <small>千圓</small>	六·四
法 國	一九二五	二五、四三一、三〇〇 <small>千佛郎</small>	一、四八五、九〇〇 <small>千佛郎</small>	五·九
俄 國	一九二四	二、〇九一、六四八 <small>千盧布</small>	七五、〇〇〇 <small>千盧布</small>	三·六
中 國	一九三〇	七一四、四六七 <small>千元</small>	二七〇、九二九 <small>千元</small>	三七·九

中國歲入額係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民國十九年度國庫收入報告，而關稅收入額係根據民國十九年份海關報告冊所載一八〇、六一九、七五八銀兩，以一五申合者，但此項關稅係包括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船鈔等在內。查該年進口稅一項為一三五、八四〇、二五六兩，以一五申合銀元二〇三、七六〇、三八四元，與前項歲入額比較亦占百分之二八·四，在歲入上固占有甚重要之地位也。

又出口稅鮮有以防遏輸出之目的而賦課者，普通皆以增加國庫歲入為目的，又賦課通過稅之目的，亦在於

獲得歲入而已。

### (二) 保護關稅政策

保護關稅政策者，以保護本國產業為主而徵之稅也。詳言之：即為保護本國之產業對於外國輸入同種類之生產品，課以比較高率之進口稅，以防止其與本國生產品競爭者也。又增加舊稅率，政府之意思主要雖為獲得歲入；但苟與本國產業同種類之外國生產品課以進口稅，其結果與利便於本國產業時，亦可稱之為保護關稅。

保護關稅政策，因其所採手段之不同，得可分為種種，茲略舉之如左：

第一、以進口稅為手段之政策，此可得分為如左之種種：

(1) 積極策 對於外國輸入貨物，徵收重率進口稅，以保護本國同種類產業之發達，此為最普通之保護政策。譬如我國出產綢緞，若外國有綢緞輸入，勢必與我國綢緞競爭，為避免競爭及保護本國綢緞業之發達起見，將外國輸入之綢緞，課以重率進口稅，外貨因成本加重，當然不願輸入與我國綢緞競爭矣。

(2) 消極策 對於外國輸入之原料品或必需品，免稅或減輕其稅率，以獎勵其輸入，此為間接的保護政策。因原料品乃製造上所用，不課稅可以減輕生產品之成本，況經過製造後，仍可輸出，故不抽稅為宜。又如我國不出產之貨物，既有需要，抽稅之後，豈非仍由自己負擔。又如書籍儀器機械與有關於文化及國防上用品，不應抽稅，或減輕其稅率，更屬顯明者也。

(3) 禁止策 對於某種輸入貨物，加增極高稅率，完全禁止其輸入，此在重商主義時代，最為盛行，現在幾

無如此絕對禁遏者，除非因爲一國之公安衛生或風俗上絕對禁止其輸入，又或在戰爭時，對於某某貨物禁止其輸入而已。惟現在對於幾種情形下之貨物，亦增加極高稅率，無異禁止其輸入，如對於他國交付獎勵金之貨物輸入，恆比較其他貨物之抽稅特別加重，又如對於傾銷之貨物 (Dumping) 輸入，亦徵收極重之進口稅。前者謂之相殺關稅，後者謂之傾銷防遏關稅。又如奢侈品輸入，亦比較普通貨物徵收爲重，此蓋「寓禁於徵」之意，在保護政策上，皆非常重要者也。

(4) 協定策 與外國協定低減之稅率，使生產品容易往外暢銷，如與外國訂定特惠稅率或互惠稅率是也。此種方策，在保護政策上亦極爲重要。

(5) 報復策 此與上述協定策相反，用以抵制外國無理增加進口稅率。如甲國對乙國某種貨物增加極高稅率，乙國亦對甲國某種貨物加增極重之稅率爲報復，自來關稅戰爭，卽由報復政策釀成者也。

第二、以出口稅爲手段之政策，此政策現今用之者甚少，現時卽存有出口稅者，亦專在於獲得歲入而已，此亦得分爲如左之種種：

(1) 積極策 賦課出口稅，有限於穀物或原料品，其目的欲抑留國內，使其價格低廉，課稅物之生產者固蒙消極的損失，而消費者得享其利益。

(2) 消極策 卽免除出口稅獎勵輸出之策，此爲各國所採行者，可視爲一種間接獎勵金。

(3) 禁止策 提高出口稅率，以至於禁止之程度，抑留原料品食料品等於國內，此不外(1)之極端，重

商主義時代極盛行之，各國平時雖不採用此方策；但在戰時如歐洲大戰中，各國固禁止特種貨物之輸出者。

### (三) 財政與保護結論

現時無論何國，獲得國庫歲入同時而欲保護國內之產業者不少；然則此兩主義固完全不相容乎？否乎？

說者曰：產業保護主義，阻礙外國品之輸入，而國庫歲入主義，反望其輸入額之增加，故兩者不能併立也。然假定兩者固各走極端，產業保護為外國品輸入絕對禁止之意義，歲入主義專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唯冀其輸入之增加，則此兩者不能併立，洵如所說；但除課極端高率保護稅之場合以外，外國品繼續相當輸入，國庫亦依之而收得豫期之歲入，此觀美德法日之現狀，即可知之。唯欲達到近於保護之目的，則輸入品減少，而國庫收入亦有減少之傾向，此固不待言者也。

又曰：農產物保護與歲入主義兩立之場合為多，而製造品保護與歲入主義則不兩立。蓋製造品假令國內產業發達之前，依然有外國品之輸入，其間雖獲得歲入；但國內人民因保護關稅，對於高價之輸入品及國內生產品所費之金額多，對於其他有稅品減少其所費之金額，隨而間接減少國庫之歲入。然而農產物輸入之多寡，主要依國內（有時外國）收穫之豐歉而定，稅率甚高時，妨礙輸入，減少歲入，固無容疑者；唯農產物普通以報酬遞減法則所支配，不能望其出產額有顯著之增加，隨而國內人口之增加率超過於農產物增加率之國家，則得屬望此稅，可謂為比較確實之收入。

關於製造品保護與歲入主義不兩立之說，亦非無一理者。例如一國提高輸入砂糖之稅率時，在國內減少砂



糖之消費外，（或減少其增加率）減少糖果之售額，因其價格增高，消費者所費之金額增加，以致影響於減少酒之消費煙之消費者難免無之；然而國富之增加，生活程度之昂進，即有感於物價之幾分騰貴，而不能突然改革多年消費之習慣者亦頗不少，假令一時雖減多少之消費，而結局仍漸增加其程度者，如煙酒國內稅之增加，即其例證也。

##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保護關稅之中，因其保護目的之不同，又有二種之區別，即：

### （一）農業保護關稅

### （二）工業保護關稅

是也。農業保護關稅者，為保護一國之農業，重課輸入穀物棉花及其他農產品等進口稅之謂也。工業保護關稅者，免除或輕減原料品及食料品之進口稅，重課精製品，以保護本國製造業及貿易者也。此兩主義有對立行之者，又有往往冰炭不相容者，茲分述之如次：

#### （甲）農業保護關稅

農業保護關稅論者，其主張得概括之如次：

（一）國內農業勃興時，一國內得有安全廣大之市場。

(二) 一國以工業為主時，對於外國增加服從之關係，例如一千八百六十年美國棉花出口稅之賦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俄國防穀令之場合，英德兩國大受其害。

(三) 專保護於工業時，戰時有斷絕糧道之危險。

(四) 工業進步，農業衰頹，使地方萎縮，都會膨脹，而生浮華之惡習，難得忠實健全之國民。

(五) 提高穀物進口稅時，使穀物之價格騰貴，穀物價格騰貴，一般消費者及勞動者之負擔加重，且苦一般小地主佃耕農而增大地主之勢力，此為工業保護論者所反駁者。然而穀物非僅由一國輸入者，若有多少競爭之國家，則國內消費者不負擔進口稅之全部，其一部而歸於外國之生產者，在他方國家以此關稅收入，得為勞動者及其他者之社會改良設施。

(六) 穀價之下落，促細民之增加，細民增加，非可喜之社會現象，穀價多少騰貴，反可造成健全之國民。

### (乙) 工業保護關稅

工業保護關稅論者，則反駁前說，其主張得概括之如次：

(一) 穀價騰貴，雖可增加一時農業之收益，但地租佃租因之而騰貴，使其收益復為減少，欲保護之，唯有不絕提高其進口稅而已。且農業之發達有限，而工業之發達無涯，故國家保護工業所得之利益多，保護農業，使食料品及原料品騰貴，阻礙其發達。

(二) 保護農業，雖可增加國內之購買力，供給安全之販路，但如天災地變或戰亂等事，非僅外國有之，國

內亦有發生也，若完全依賴國內市場，未必得如所期之安全，是此點直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耳。

(三) 有謂現今工業幼稚之國家，待將來發達，則已失其自國工業品之販路，然人之欲望無限，又各國雖有種種工業之勃興，而各有其特徵，現今世界若分爲文野二種時，則文明國民僅二億七千萬人，未開或半開國民，約有十二億，依此點而定國家之政策，猶未爲晚也。

(四) 農業保護主義，易受農產國家多數之怨望，且易惹起關稅戰爭。

(五) 農業保護主義，促食物並日用品之騰貴，故苦細民而利大地主。

(六) 依穀價騰貴所得之利益，僅爲有農產物賣却餘裕之大農，占農民大部之小農，所蒙之恩澤頗少，且助長土地兼併之弊。

### ✓ (丙) 結論

今比較觀察兩派之所論，雖各有一理，但大地主及農業立國論者主張農業保護，商工業者及商工立國論者主張工業保護，皆過於偏護自己之主張，無視他方之長所，實則所謂工業云云，農業云云，在普通國民經濟之下，皆不可缺者，極端置重於一方，而厚其保護，不但有不公平之嫌，且從一國經濟上觀之，亦決非得策也。某一國在某一時代，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護其產業，農業與工業之中，多少異其保護之程度，固無不可，其程度依其國之情形與對外關係及生產品之種類等亦自有多少之不同。唯就一般論之，工業保護較之農業保護爲有效，所生之弊害危險比較的爲少。蓋農業之優劣，多依自然之條件而定，欲保護之，則提高其進口稅率，但一旦施行保護廢止之則

甚困難，反而年年有提高稅率之必要，因之食料品原料品之市價騰貴，多有害及其他產業及一般消費者，徵之各國關稅史，在保護貿易國而甚唱自由貿易說者，大多由於農業保護過甚之反映。由一國觀之，農業衰固非可喜之現象，中等農民為健全國民不可缺少之要素，但使農業發達之策，不僅關稅一端，以關稅保護農業，其效薄而弊害多，依補助開墾、減輕地租、產業組合、普及農業教育、融通資金等等手段，固皆可發達農業者也。

###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以上二節所述，係就各別之目的而略加以說明者，於茲再將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一般之理論，加以介紹，蓋此實為關稅政策論中之根本觀念焉。茲請先言自由貿易論：

自由貿易論者之中，其主張有極端的與穩和的之別，極端論者，不僅單廢止保護關稅，更將收入關稅亦全行廢止，如美國喬治（George）之主張是也。然而此究非現今各國所能辦到者，故多數學者之論點，皆注意於下列二問題，即實行自由貿易主義之國家應存收入主義之關稅如英國之現狀乎？抑或如德法美諸國並置保護的關稅乎？唯自由貿易主義而欲完全發揮之，則自當如極端論者實行關稅全廢說也。茲列舉自由貿易論者之主張如下：

（一）各國產業之發展，不加限制而任其自由興廢時，則適於自然形勢及人民性質相近之事業則發達，不適者則衰滅，各注全力以發揮其長所，國際分業完全實行，得充分享受有無相通貿易上之利益，且貨物交通自由，

使自由競爭盛行，更足以促進產業之發達。但保護關稅則不然，拒絕外國之競爭，減殺進步之動機，倘或保護不當之產業，則其結果，徒使費於有利其他產業之資本勞力，而以人爲的投於生產力少之事業，實足以減殺資本及勞力之效力。

(二) 凡商業不依國之內外面設差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同依貨物之自由交通，則生產上消費上所享之充分利益則一。吾人日常在一家私經濟之中，求其需要品於最廉之所，而賣其製造品於最貴之地方，方爲至當。國內各地方之經濟亦然，以至推及於國際間，當亦毫無所異。國內苟能自由交通，可使資本與勞力投於各地方比較有利之事業，生產者固易求得生產上之利益，而消費者亦沐得生產品廉價之恩惠，各地互爲補益，共相交利，今若以之推及於各國之經濟關係，依同一之理法，各國亦可相互沐得其利益。然而現今國內商業之自由，則已萬人齊認，乃貨物一度超出國境，而卽認關稅牆壁之存在，豈非矛盾之甚乎？

(三) 或曰：國家產業一任其自由競爭時，則劣等國之產業，有悉被外國品壓倒之患。然而國際貿易非爲交換絕對的長所而成，乃以比較的長所而行貿易互相爲利者也。假如甲國之商品一般雖比乙國之商品價格爲高，但其程度必有不同，卽利用此等差額以得有利之交易也。

原夫進口稅不但妨礙外國貨物之輸入，且亦妨礙其自國之輸出貿易。而使自國之生產萎微。何則？對於輸出貨物，外國供支付者，不外其國或他國之生產品，蓋國際貿易結局乃爲貨物與貨物之交易，故欲盛行輸出貿易，伴之不能不輸入貨物，國際貸借固不僅爲貨物之輸出入，如國際投資及其利息運費保險費等，皆得代輸入貨物之

代價；但其主要則爲貿易，故使貨物輸出入之均衡，乃爲一國經濟上一般所歡迎之政策也。

(四)自由貿易之利，徵之各國歷史即可曉知。如比利時當奉行保護主義時代，商工業萎靡不振，採自由貿易主義則產業勃興。如德國在自由貿易主義或準自由貿易主義時代，產業上反而得有堅實之發達，又如今日之英國，完全爲自由貿易主義之所賜也。

自由貿易說之主張可舉者爲上述之四項，其他可列舉者，雖尚不少；但大多指摘保護主義之缺點，容在保護主義駁論中具述之。

####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 (一) 幼稚產業之保護

發達之程度尙幼稚而其前途有希望之產業，宜賦課外國競爭品以進口稅，以誘導補助其發育，此雖有一時增加消費者之負擔；但產業之發達，有利於資本家勞動者，延致一國之繁榮，消費者早晚得沐價格低廉之利益。而因保護一種產業，害及一國內之其他產業，此固爲不公平者，故當課保護稅，應察其影響所及務期其無弊；然亦依其程度與產業之性質如何。爲保護某種重要產業而犧牲輕微或無望之產業，在國民經濟大體上亦所恕者。幼稚產業之保護，爲保護主義者重要之主張，如李士特 (Liszt) 洛瑟 (Roscher) 等皆倡之者，卽如密爾 (Mill) 自由貿

易主義之學者，在此點尙贊同此種保護稅，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亦不否定之。

#### (二) 各種產業之發達

勞力爲經濟之源泉，能利用勞力之國家則榮，否則必衰，勞力之能完全利用與否，實爲一國隆替之要件。然而人各有長短，教養亦有不同，欲使各人之能力充分發揮，則不能不有種種多樣之職業，職業之種類少，各人從其所好顯其所長之餘地亦隨之而少，故國家務必保護諸般之產業，以防其凋落而獎勵其發達。

#### (三) 國家獨立上之理由

一國對於食料衣服等日用品必需品，須充分獨立其供給之準備。在平時國交和好時，如此準備固不過一種杞憂而已；但一旦與供給國立於敵對之地位，或四鄰爲敵而被封鎖時，則雖擁有幾百萬之艘艦貔貅，亦難保不爲城下之盟。又如船艦兵器等之軍用品，在製造技術幼稚之國家，依技術與經濟上之理由，固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但此究爲不得已之舉。夫兵器貴在秘密，且戰時不能求供給於他國，故爲國防上，此等製造事業固非厚其保護不可也。

#### (四) 經濟防衛上之必要

現今各國競行保護關稅，自國若單獨採行自由貿易主義時，則自國之貨物將爲是等諸國所驅逐，不但不易求得販路於他國，是等諸國之生產物反而自由侵入於國內。不但此也，他國保護之結果，促各種產業之勃興，從來與自國生產品不能競爭之貨物，但因生產條件有利，輸入國內，蠶食自國生產品之販路，且在外國之自國販路，亦被掠奪，自由貿易主義之英國，其輸出貿易近年頗爲不振，而有被德美保護國之生產品壓倒之勢，卽其例證也。

## (五) 關稅廢止之困難

依關稅之作用，保護國內之某種產業，尤以其保護之程度多，產業之範圍大之場合，欲廢止此關稅，不可不徐徐行之。若猝然廢止之，則外國貨物必大行侵入，（此因唯有外國貨物競爭之恐而保護之之故）多數勞動者必至失業，此爲亞當斯密司之言，可見氏亦認保護關稅之不容易廢止者。然氏進一步論及此問題，則謂此場合之紊亂，當無如一般所想像之大，更謂勞動者容易由一產業移轉於其他產業，但世界各國之產業狀態，已非昔比，產業之組織日益增大，資本固定之勢愈形確定，投於一產業之資本及勞力，轉移於其他新事業，決非容易，勞動者當求其他職業或無甚困難之場合亦有，但其間之徒食，新技能習練中之不利益等等固甚不少者。故保護關稅忽然廢止之，其影響無論矣，即在現今一般產業狀態徐徐廢止之，尙須忍受不少之損失也。

## (六) 歷史上之例證

保護政策有發達產業增殖國富之效績，此歷史上所證明也。往時如亞典羅馬試行保護政策而成功，意大利諸國尤以威尼斯（Venice）最盛行之。及至近世，法國依科爾伯特（Colbert）之獎勵策，使絹羅紗等之製造業勃興，又有普法戰後之保護政策，遂使農工業得有今日之發展。又如德國美國原爲食料原料之國，因施保護一躍而爲工業國。英國製造業之有今日，遠發萌芽於重商主義時代，今日其輸出貿易如是不振，蓋由於徒墨守自由貿易主義之故耳。英國自由貿易主義至近年（一千八百八十年乃至一千九百年爲其重要產物之全盛時代）而得維持其產業上之地位者，一因該國自然生產條件之有利；二因其國工業發達甚早，得有外國鉅額之債權；三因



該國有宏大之海外投資額，如利息運費保險費之收入甚鉅，故如今日之輸入超過亦不爲患，然而苟無此種收入之國家，固非可以隨便效顰也。

##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自由貿易論者，一方以自由交通之利益爲本據，固執其主張，他方列舉保護關稅之弊害，以資其主義之證明，而保護關稅亦固不無多少之弊害者，學者各依其所見，加以攻擊，其駁論不勝枚舉，茲略舉其重要者如次：

### (一) 自由交通對於外國貿易爲真理

保護論者認內國商業之自由交通，而單依國之內外設立區別，對於外國貿易之交通則阻礙之，其理由謂一國爲一有機體，猶如人之身體，一身內之交通固無不自由者，但對外部未必以自由交通爲有利，一國之利益未必與他國或世界內之利益相一致，經濟上政治上，有保護某種產業之必要者，務必保護之，其關稅雖妨害多少他國之產業，亦出於不得已也云云。

然而此乃無視交通貿易之利益，商業固非可依國之內外而設立差別者，假令依妨礙國際商業之自由而得圖國家之利益，則國內各地方間設關稅之障壁爲不可之議論，又將如何成立乎？夫國內之自由貿易既認爲可與分業之利益，則國際間之自由貿易，亦可供分業之利益，而使資本及勞力爲最有利之活動者，此保護貿易策背於自然之理法，其出發點已陷於大誤也。

### (二) 對於保護幼稚產業之非難

保護國內之幼稚產業而提高關稅，爲保護主義論者最重要之主張，然而對之有非難之者：

(1) 爲保護國內之某種產業而提高進口稅時，從事於某種產業者，固得享受其利益，而消費其貨物者，則因課稅之故，而購買高價之貨物，爲受損失者。保護關稅不僅害及一般消費者，又間接害及其他之產業。何則？消費者對於被保護貨物之買入，比從來須多付出價額，勢必對於其他貨物將減少買入。例如砂糖、煤油、羅紗，因課進口稅而提高其價格，但消費者不能停止其消費，唯有對於此等支付之增加而節減其他消費力（購買力）如減少酒煙草之消費或停止新聞雜誌之購讀等是也。

(2) 依關稅保護之產業，其自然之生產條件大多不利於其國者，若非不利，不待關稅之保護而自能發達，如斯不利之產業，有關稅爲之保護時，因得有利之經營，故資本勞力皆爭投之。雖然，無關稅之保護，則此等之資本勞力將必投於更有利之事業，是關稅乃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自然趨勢，而使投於不利之事業。換言之：不但增加資本及勞力之效力，反減殺之，如此不利使用之結果，更致增高不當之物價也。

(3) 假令因保護幼稚產業，雖受一時之損失，而以發達後之利益，得可補償此損失者。然而所有之幼稚產業，如甲之產業將來爲有望，乙之產業爲無望，今日之國家固得能公平鑑別行之乎？觀諸產業社會之實際，幼稚產業依保護與經營之方法得其宜，而有發達之望者固不少，但亦有決不能如所期望者。世之事業家忘寢廢食，苦心發見有望之事業，提供財產拮据經營，但能得完全成功者，不過居其若干之比例耳。豈政府獨有萬能之靈智，能鑑別事業於將來乎？退步言之：假使政府有此能力，然而保護幼稚產業不依關稅即不得施行乎？原夫保護產業之政

策不一而足，如關稅政策實爲弊害最多之一種惡劣政策也。

(4) 唱保護幼稚產業者，其必然之結論，爲承認產業一發達，即可廢止其關稅。然而沐多年保護稅所享特別利益之結果，反害經營上之發達，若廢止之，難保不陷於不能復振之苦境。假令徐徐廢止之，事實上雖非不能廢止，但多年之惰性，事業家以此特別之利益，無異視爲一種權利，必用種種手段企圖妨礙其廢止，立法者於情於勢上固亦難以忍心廢止之者。尤以農業保護國家，其生產條件不利，不免衰微之運用者，其保護之必要與年俱增，遂無撤廢之時機矣。

(5) 一國施行保護政策時，保護某一種產業，即爲保護他種產業之導火線，又保護消費範圍內之許多貨物時，其影響發生累積的作用，而不知底止。保護農工各種產業，爲維持其間之均衡，則唯有捉百般之輸入貨物而爲課稅貨物，此爲現今施行保護主義諸國之常態。但事實上頗不易得其均衡，假令得其均衡，而因一切日用品皆課稅之結果，勞動者工資隨而增高，(工資增加在物價騰貴之後，物價騰貴使勞動者之生活上感受苦痛，減低勞力之效驗。)生產用具之價格亦必騰貴，生產上反而發生不利益。他方國內一般消費者減少購買力，遂不能舉保護產業之實矣。

保護論者主張重課製成品而輕課原料品，以保護國內之工業。然而製成品與原料品之區別，本非絕對者。棉花及藍一般皆稱之爲原料品，而自農家觀之，不外一種製成品。又如棉紗毛線生絲由製造家觀之，無異製成品，而從織物業者觀之，不外爲原料品。更從衣服商觀之，織物實爲其重要之原料。更極言之，織物非勞力(勞動者)之

原料乎？若漠然以甲之貨物爲某種產業之原料而免稅之，乙之貨物爲某種產業之製成品而重課之，此實甚爲不公平者，對於產業發達上將發生有惡劣之影響，此則更不待言者也。

### (三) 物價騰貴之弊害與勞動者之地位

進口稅大抵使其全部或一部轉嫁於消費者，此轉嫁即使物價騰貴也。保護關稅稅率高者多，故其影響尤甚。課稅食料品日用品數百千之貨物時，其結果直接間接影響於保護國百般之生產品。如全仗工資而生活之勞動者，工資尙未增加時，即先蒙其惡影響。保護關稅增高一般物價之結果，不僅使所謂勞動者感受痛苦，官吏及其他俸給生活者，亦感受痛苦，其結果而有增加俸給之必要，促成經費之膨脹，又他方增加民間產業之營業費，是又減殺保護之效用也。

### (四) 生產過剩與傾銷之弊

近年各國顯著發生生產過剩之弊害，一由於企業組織趨於大規模，一由於固定資本比例之增多，保護關稅促成企業家之聯合，（雖有關稅之保護，但在國內競爭時，不能充分提高其賣價，爲避免競爭且收得大生產之利益起見，促成企業家之聯合。）企業家之聯合，爲欲維持國內之市場，敢於生產過剩，其過剩部分，傾銷(Dumping)於他國者不少。即在生產費以下販賣，因之往往有發生保護他國事業之惡結果。例如美國爲傾銷其鋼鐵、鐵板於英國，英國之造船業機器工業因之獲利，而美國此等產業反遭打擊，有人或謂：自由貿易國常有爲保護貿易國作傾銷市場之不利利益。但自由貿易國之貨物，從諸外國所受競爭之結果，僅從事於最適宜於自國之產業，因之其物

價常較一般爲低廉，故不懼他國之傾銷，而在保護貿易國，雖有適度之稅率，生產費以下之廉賣品流入，究屬難於阻止。（但現時各國均徵傾銷稅以爲防止）假令自由貿易國家雖有被作傾銷市場之場合，但傾銷多爲一時的，且如前述得沐從外國供給低廉材料之利益。

#### （五）對於防衛手段之非難

保護論者謂：他國賦課保護關稅之場合，對之所採之防衛策牽制策，自國亦與之探同一主義，此爲國際政略常用之手段。然而如斯有導一國關稅政策於危險之報復主義，惹起關稅戰爭，兩國勢必同受其害，且因一時之手段而賦課保護關稅，以致發生產業上之利害關係，則以後往往遂無廢止關稅之機會矣。

論者又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爲國內自足生活上之必要，以此爲保護關稅政策之一理由者。但此乃未曉知貿易之真相，爲一種狹隘之見解。凡貿易行於兩國之間，卽物品之供給，求於相互之間，決無一國僅依賴於他國之理。例如英國，向美國、法國、俄國求小麥、麥粉及其他食料品之供給，而美、法、俄諸國關於毛織物、綿布、鐵煤等，則又求供給於英國；假令美、法、俄諸國拒絕食料品之供給，則英國亦可拒絕日用品、織物、煤等之供給，是所感受之痛苦不僅在一國；加之世界穀物之出產地，不僅限於美、俄、法諸國，以比較高價亦可向其他國家求得供給也。

#### （六）施政上之非難

##### （1）政府藉名保護而有重稅之弊

進口稅較之直接稅徵收上爲方便，又消費者所感受之痛苦爲間接的，故便於提高稅率，增加國庫之收入，因

之政府往往有藉保護產業之名，重課進口稅，祇圖歲入之增加，而不顧及其結果之利害爲如何？尤以在各國費用多端之現狀下，此弊更甚。

### (2) 助長贈賄之惡風

保護關稅因與被保護產業者之利益不少，在議會政治之國家，事業家遂往往有贈賄議員而圖保護案通過之惡風。彼沐保護之恩澤者，大多爲企業聯合，其運動之手段隨而亦極其惡辣，一方政府亦以其事業之保護爲餌，鉤誘議員，以通過惡稅或其他政策爲交換，而釀成政界腐敗之禍根。

###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觀上所述，可知自由貿易論者主張自由交通國際分業之利，而舉保護關稅之非；保護貿易論者則數保護關稅之利而說自由主義之誤，適相反對，實則兩者各有長所，亦各有短所，惟以異其觀察點，致各急於證明自圓其說，而過於重視他方之弊害耳。茲請先評自由貿易說：

#### (一) 自由貿易說之推理未必正確

自由貿易說之唯一論據，爲國際分業之利益，欲達到此目的，惟有撤廢關稅之牆壁，而使貨物之自由交通，依自由競爭而圖產業之發達，此主張想最爲鞏固者。但沐國際分業利益之程度，因國而不同。例如英國富於煤鐵，氣候民情均適於製造業，則自以注力於製造業爲是，而原料及食品則以仰給他國爲利益，是英國爲適於行國際分

業者。但如美國，廣袤幾百萬，煤鐵羊毛棉花出產均甚豐富，且穀物肉類亦頗爲饒多，是又宜於行自給自足生活者。沐國際分業之恩惠較少。况依國際分業，國所受者與他國所受者不必同一。若在一國內，甲地之所失，爲乙地之所得，從一國打算上，得失相償或反有利之場合，但國家爲互相形成獨立之經濟團體，徒迷於分業之美名，僅從事於某種之產業，是徒使他國飽受其利益耳。

貨物交通之自由，爲外國貿易之要件，外國貿易之進步，固爲國民經濟上所可喜之現象，然而無論如何，外國貿易發達之國家，得比利時荷蘭香港等之外，其分量不過內國商業之一部分，而從其重要之程度觀察時，外國貿易遠不及內國商業，是雖妨礙外國貿易多少之自由，從國民經濟全體上觀察，以保護有望之幼稚產業，有何不可乎？原夫一國決定經濟政策之目的，在於研究國家以如何設施使國民經濟上得有最良之結果，（以少的勞力而得多的財貨供給分配）是其標準決非固定爲自由放任說，亦決非固定爲國家干涉主義，唯視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如何耳。國家爲有害之干涉固非，但國家苟認爲必要時，對於內國商業設諸種之法規而加以干涉，亦爲現今諸國之常態，豈有獨對外貿易而唱自由放任之理乎？

自由貿易論者中，有將國內商業自由之理而推及於國際商業者。殊不知國內商業之自由其利益乃從一國全體而觀察者，若以各地較之，其利害亦殊不同，蓋甲地之產業爲乙地所奪，一地方之利益爲他地方利益所犧牲者難保無之，國際商業之自由亦如是。各國貨物之自由交通，苟從世界全體觀察時，自爲利益，又某國與某國之自由交通，相互有利之場合固亦有之，但因之而受損失者自亦不少。然而此種利害在一國之內尙可調和，國際之間

又何國甘受此損失耶？此國際商業自由之所以難行也。

(二) 自由貿易論者有過於重視保護關稅弊害之缺點

自由貿易論者，除其極端的學派之外，有認保護幼稚產業之利益者；但彼等又以爲若以此目的而課保護關稅，則弊害百出，遂不能達當時之目的。然而保護關稅之弊害果如論者所說之甚乎？

(1) 對於保護幼稚產業之辨難

論者曰：保護幼稚產業固是；然因課輸入品以高率關稅，國庫之收入減少，國內生產者所得之利益增多，而其貨物之一般消費者則大受損失。此因爲保護關稅弊害中之最大之一；然而進口稅不限於其全額增高於物價之上，至少有一部逆轉於外國輸入者；唯國內同種生產品之物價，則必因之而騰貴（此卽保護關稅之目的）有利於國內生產者，此雖不公平；但若一任外國之自由輸入，不顧內國同種產業之頹廢時，遂爲外國品之獨占市場，消費者難保不與保護稅賦課之場合，支付同額或更高價者。現今各國特產物甚少，隨而外國販賣者間發生競爭，雖不易獨占一國之市場；但企業家聯合之趨勢，到處實現，不難舉其獨占之利。僅依賴外國輸入品時，異日必受此不利益之覺悟，故若生產條件完全不適於其國家者，固無論矣，若將來苟有確實發達之希望者，則一時雖供多大之犧牲，不如保護之而圖其發達。

論者又曰：保護關稅間接害及其他產業。此固亦爲多少之事實；然而以之攻擊保護關稅，未免過酷之甚也。何則？蓋如釀酒稅增高酒之代價，而間接害及其他產業（以費於酒之金額多則減少其他物之購買力）則國家專



賣煙酒增高煙酒之代價，亦可以廢止矣。更進一步論之，國內各種之租稅，不問其直接稅間接稅，早晚皆影響於物價，（直接稅及於物價之影響較爲緩慢）是亦可以廢止一切之租稅乎？

保護幼稚產業，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乃減殺其生產力，此爲一般自由貿易論者所唱導者。然而某種產業將來雖有希望，若無投資者，則不能舉其利益之證明，保護此種產業，卽不外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而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固未必爲國民經濟上之不利。投資於具備自然生產條件之事業，雖最容易而有利益，但不能謂人爲的造成有利生產條件招募資本勞力爲不利益，遂認爲減殺生產力者。就吾人觀察漠然的自然生產條件而大多依人爲的設施而始爲有利之生產事業者不少，國家若以發達生產之目的敷設某鐵道，而見產業之勃興，恰如依關稅政策而育成某種產業。論者在此種場合尙得謂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減殺生產力爲不可乎？

論者又曰：政府非萬能，無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此議論乃示政府干涉爲絕對的不可能；然而政府係由人民集合而成，政府非萬能，豈個人而有萬能者乎？政府若無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豈個人而有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乎？又曰：保護關稅難以廢止。或曰：保護關稅爲累積的，其結果發生不公平。夫保護關稅一時難以廢止，譬如所述，然僅能謂有困難而已，而不可斷念賦課保護稅。如英比往時會行熱烈之保護政策，德法亦一時由保護變爲自由，更復由自由變爲保護，關稅爲累積的固爲事實，實際上自不免有多少之不公平；然而租稅公平之原則，不過財政學上的理想法則，國內稅不公平者亦不少。租稅之公平固爲最可冀望之事，但事實上往往有反背之者。蓋租

稅行政之通弊，固不僅限於關稅也，而關稅種類有多種多樣，欲得一切公平，自不免有困難耳。

(2) 物價騰貴及傾銷之辨難

保護關稅及於物價及勞動者之影響，既如前述，而保護關稅幾分促成如托辣斯加迭爾之企業家聯合，此等聯合往往施行傾銷，雖為事實；但企業家之聯合與大生產為近年來經濟制度之自然產物，保護關稅不過多少助其勢力而已。又傾銷亦決非因近年關稅而發生，今不問傾銷之原因如何，而欲避免其為傾銷場，自國亦不如採行關稅政策。

(3) 防衛手段及施政上之辨難

保護論者在國防上而說保護之必要，對之反對論者則謂不難求他國之供給；但在戰時交戰國得捕拿運送糧食之中立國船舶，是則求供給於他國，仍非有斷絕糧食之危險乎？

又保護關稅雖有誘致賄賂腐敗政界之弊；但政界之腐敗為議會政治之通弊，如英國雖為自由國家，請托賄賂亦不能免，在保護主義之國家，見之於關稅運動，不過暴露腐敗政界之一方面而已。

(三) 結論

余意以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相對立非妥當者。何則？自由貿易關於國境通過之貨物，不行何等政策，取一種無為之態度；而保護貿易則以關稅供保護產業及其他之手段，有一種明確之政策，自由保護之論，實際上不過保護關稅政策之利害論而已。人或以自由貿易比之自然療法，保護貿易比之醫藥療法者，余以為兩者之比較，

恰如比之患痼疾者，是否請問醫師之意見。何則？所謂自然療法，尙立於醫師保護之下，有時聽其命而改飲食或轉居所，亦不失爲一種方法；然自由貿易論則完全不認關稅政策治療法之放任主義，故非可以比之自然療法者。而保護關稅則依醫師之治療法，以是而去其疾病，則離醫師撤廢關稅亦無不可。然人無病災者極少，故不能不請問於醫師，現今多數國家在最近之將來，決非無幼稚產業可保護者。況關稅之障壁，難保不更爲提高，完全放棄此政策，殆難想像於今日，更何況關稅收入又爲各國重要之財源乎？當今之時，採自由主義而迷夢萬國和平之實現，無異獨自解除自國之武裝。按之史乘，各國行保護關稅政策氣運正向上之時代，而獨放棄之採自由貿易主義者，僅爲英國，一千八百六十年葛來德士吞（Clabstone）之時代，其工業不患他國之侵略，食料原料反因關稅之撤廢而有利，且欲確保他國之販路，而使他國亦採自由主義，以利於自國，亞當斯密司一派之學者，驟起攻擊保護，謂保護之弊甚者，宛如壯者施以治療之觀；然此基於時勢之要求，而爲英國當時經濟情形所養成者。近年德美日諸國競行保護，宛如當時英國之行自由，西摩勒耳（Schmoller）博士曰：關稅問題祇能爲比較的解釋，而不可不依時與場所之特別條件而決定者。余亦贊成氏說。

如右所說，兩者各舉其所利而排斥反對論，實則各有其利害，抽象的欲斷定甲是乙非，頗覺爲難。蓋因一國特殊之情形，產業之性質，及列國之形勢三者各有不相同者也。產業發達比較幼稚之國家，卽生產技術未熟而需要經費之國家，與他國競爭上，大體不可不採保護之方針；但既有充分發達之產業，而不容易許他國之覬覦者，如先進國家，則採穩健之自由主義，反見有利。又如不適於產業性質國土人情者，保護遂無何等所得；然而依一時之曠

牲，得有凌駕他國品之希望者，則宜爲保護。唯保護伴有種種之弊害，當實施時，務必考察其影響而期於無弊。通商列國一般之形勢，傾於保護主義之際，獨自守自由主義如英國非常發達之國家之外，（英國尙有不利益）不利益者不少，應之之手段，唯有採保護主義。至如投於關稅戰爭漩渦中之場合，尤宜採取相當之手段，毫不退讓，然而事至於此，已非屬於保護自由問題，而完全屬於外交政略之範圍矣。

## 第十三章 最近國際間之關稅運動

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爭，由來已久，在理論方面，自由貿易主義似占勝一籌，今日國際經濟界均已確立貿易自由之原則。換言之，即自由主義在表面上無有反對之者，如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召集之國際經濟會議，議定撤除國際貿易障礙條約，此後又有所謂關稅休戰會議運動，產業和平；然而理論的公認，未必即為實行之保證，但不足為實行之保證，且就過去數年之情形而論，貿易自由原則業已不勝蹂躪矣。國際經濟會議之商業委員會，雖然議決種種正當原則，但性質上止於勸告而已，對列國並無拘束力。撤除國際貿易障礙條約亦復如是。再加各國增設各項例外規定，事實上之效果是否能如所期，殊為疑問。至於關稅休戰會議雖曾轟動一時，結果已成泡影。自由貿易主義僅為理想，缺乏實現性之批評，由此將更增一層確認，無論國際聯盟如何大聲急呼，列國當局終淡然若忘，漠不關心，而關稅且有逐漸增高之象。在戰前以自由貿易主義著稱之英國，今亦成為世界有數之高稅國家，而為保護政策發源地之德國，其稅率轉較英美為低，豈非出人意料之外。固然關稅徵收時，各國多有從量與從價並用者，欲知其各個程度達於何種，殊不易為；然以各國之關稅收入與其進口貨總額相較而觀，其比率如何，亦不難得其平均從價稅率也。以此為準則，知美國在參戰前（一九一六）之稅率，為百分之九·一，戰後則為百分

之一三·九，英國在參戰前（一九一三）爲百分之五·三，戰後爲百分之一，其他各國，除有若干例外者外，亦無一不呈高率關稅之現象。最近世界貿易全向沉寂之途前進，而衰頹之風瀰漫全球者，與此亦大有關係也。自由貿易之呼聲雖高，但僅屬表面文章，今日欲求關稅減低，恐非易事。世界之商業戰爭愈演愈激，則英美兩國爲求其經濟上能在一國或一帝國之內自給自足，故不得不提高關稅，以與歐洲大陸關稅同盟<sup>1)</sup>；歐洲大陸各國爲自求出路計，亦不得不聯合以對外，在此種形勢下，關稅之增，方興未艾，更何論於抑減乎？且自歐戰以後，關稅收入在各國財政上占重要地位，縱使產業休戰一時有實現希望，而以財政上的理由亦不易即底於成也。茲將關稅休戰會議及各國關稅競爭之概況，略述如后：

### 第一節 關稅休戰會議

#### 第一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由來與其背景

關稅休戰會議者，國際聯盟會召集各國協商關稅休戰之會議也。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雖無如何圓滿之結果，而於歐洲經濟合作上，不無多少之影響，在關稅史上固值得大可記載者也。欲知此會議之意義，必先一述其歷史上之背景。簡言之：關稅休戰會議乃承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世界經濟會議而來者也。茲先略述世界經濟會議之經過情形於次：

國際聯盟初起，因種種政治問題未決，未暇顧及經濟方面，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後，始由純政治的工作而進

至經濟的工作，其目的在使加入聯盟各國，各守義務保障國際貿易之自由，准許通過運輸並共同合作造成一種支配聯盟分子國間通商之公平規則，其手段則用國際條約方法規定一般經濟政策之範圍，於是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秋第六次國聯全體會議時，欲達上述之目的，遂議決召集世界經濟會議。

在此會議未召集之前，先成立一籌備委員會，由三十五位專門家組成，此三十五位專門家，非各國政府代表而為各國經濟團體代表，公推比國前國務員 Therinis 為主席，搜集材料並起草會議日程，其討論範圍如左：

(甲) 世界經濟的情形

(一) 破壞商業與工業均衡之經濟上的原因；

(二) 妨害世界和平之經濟的趨勢明白確定之。

(乙) 經濟各部分之問題（商業工業農業）

(一) 商業政策方面

(1) 國際貿易之自由；

(2) 關稅稅率與商約；

(3) 保護本國商業與國家航運之暗中的形式；

(4) 購買力減少在國際商場上之影響。

(二) 工業方面

- (1) 各種重要工業之情形；
  - (2) 妨害工業發展之困難情形與原因；
  - (3) 國際間對於消滅此種困難之手段。
- (三) 農業方面

- (1) 農業之現狀並與戰前之比較；
- (2) 目前農業發展困難之原因；
- (3) 可能範圍內國際的改進農業方法。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月四日，世界經濟會議於籌備成熟之後，在日內瓦開幕，此次會議非外交的會議，多為各種經濟團體代表，如工業團體、農業團體、商業團體、財政團體、工會及消費組合等會員一百九十四人，更有二百二十六人為幫助會員而遣派之專門家，但並非都由於各國政府派送，因國聯自己保留權利得以派遣會員參加討論，且又邀請其他國際團體派遣代表與會，此外非國際聯盟會員如美國蘇俄土耳其埃及亦遣代表列席。

開會時分設三種委員會討論，一為討論商業政策，一為討論工業政策，一為討論農業政策，更為議事迅速起見，設立小組委員會，其討論結果多為各派意見之折衷，故少具體及確實明瞭之規定。其關於商業政策之決議，則為「從保護貿易政策之下解放國際貿易」，其要點有二：

- (一) 廢除輸入及輸出禁令與限制；



(二) 用種種國際的處置簡單並確定關稅率，統一稅名，造成一種合理的關稅率系統。

將以上會議結果之各項議決案，提出於各國政府，希望各國經濟政策以此提案為準，尤以對於關稅及商業政策，希望特別加以注意並接受該會一致通過之原則。然而各國政府依然增加關稅如故，蓋此會議本非各政府間之外交會議，而為專門家會議，故其議決案多為原則的方面，各國政府法律上固無必負履行之義務者。但各國增加關稅，如此不已，終非世界經濟前途之福，而以歐洲各國首當其衝，於是國際聯盟第十屆全體會議有一九三〇年召集歐洲關稅休戰會議之議決焉。

## 第二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情形與其結果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屆國際聯盟總會在日內瓦開會時，各國代表鑒於歐洲各國關稅壁壘之有加無已，而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世界經濟會議之議決案，又未見實行，皆以為宣傳時期已過，當以實際工作繼之，於是由英國代表前商務部長格拉哈謨 (Graham) 氏提出所謂「關稅休日」(Tariff holiday) 案，以謀歐洲經濟之發展，該案於九月二十二日得國聯經濟委員會之決議，遂被採擇，當由國聯大會擬定關稅休戰 (Tariff truce) 草約，其內容大旨略如下述：

(一) 締約國之義務 締約國於本約有效期間中，特定時日不增加現行輸入關稅率及新設稅率，輸出品亦同；但課諸國貨物之手續費，另作別論。此外就輸出國之國貨與外貨間之差別與待遇，與輸出入禁止限制撤廢條約間之遵守等，加以規定。

(二) 例外 於休戰期中，因突發意外情形，及稅率因國而異其情形，有不能即行加入一般協定之國家，得規定例外：第一，發生意外情形時，承認稅率之變更，但其變更只於必需限度，且互相報告。第二，於加稅率無大影響，承認各項原則：(甲) 不增加稅率之程度，改從量稅為從價稅；(乙) 變更關稅品目；(丙) 對新商品另行課稅；(丁) 與未締本約之國間所訂通商條約廢棄時，仍照一般稅率辦理。

(三) 與他國之關係 第三國與締約國之關係，以不變更締約國間之二國條約及國際條約之拘束為原則，提議關於商業政策及對第三國待遇之約定亦可。

上項關稅休戰草約，經國聯擬定後，當即向各國徵詢意見，並決定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集關稅休戰會議。

此次會議，出席國家將近三十，歐洲各國除亞爾巴尼亞(Albania)外，盡行參與。非歐洲國家只有古巴一國，巴西及聖多明各兩國，則派有代表旁聽，又非歐洲的國家，若英屬殖民地，本與提倡此會議之英國關係最為密切者，反竟拒絕參加，美國因此會議與己無關，抑且含有敵意，亦不參加，日本代表雖曾參加，亦只採觀望態度，我國則派代表旁聽而已。

開會時，公舉丹麥前外長毛奇伯爵(Motz)為主席，其開會詞中約略指出如下數點：(一) 此次會議為政府間之會議，而非專門家之會議，故與一九二七年之世界經濟會議有根本上之不同。(二) 本會議有兩步驟：第一步為停止加稅，固定現有之稅率；第二步為將來訂立共同協約之種種會商，先作準備。關稅休戰係手段而

非目的，此次會議無非欲造成各國間相信相孚之空氣，以爲將來會商之地步。首先當討論者，乃爲若干種之普通原則，其後乃及關稅休戰之種種計劃，此關稅休戰之運動，必在各國意見融洽後而更成立一公約時，乃能有效。是以本會議之工作，不僅研究稅則，必須審察各國「生產條件」，務使統一而後已。又對於各國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貿易政策，亦當求所以調劑之道。」

綜上所述，毛奇主席所特爲注意者，即希望各國意見之能融洽；然而一考察其實際各國代表之同床異夢，竟無殊於歷來之國際會議。其中除英國爲自由貿易國家，而其代表又爲首先倡議關稅休戰者，當然極力贊成施行此約外，其他歐洲各國，因利害關係之各殊，意見頗不一致。其不一致之原因，舉其重要者有三：（一）歐洲各國關於關稅顯分爲兩組：一組爲實行自由貿易者，如英國、荷蘭、比國及北歐諸國；一組爲實行保護關稅者，如西班牙、德意志、意大利各國。此兩組利害完全相反，故頗難一致協商，此其一。（二）歐洲各國經濟顯然分爲兩種不同之情形，即一爲農業之歐洲，一爲工業之歐洲，若巴爾幹、東歐、中歐諸國，均屬於前者；德法比、西歐、北歐諸國，則屬於後者，經濟基礎既異其趣，所求於關稅會議者亦不同，此其二。（三）美國自歐戰以後，生產財力處處駕歐陸而上之，現時歐陸幾爲美國經濟之殖民地，原料與食料輸入歐陸者甚多，歐洲有不少國家，即賴此以維持其生活者，此歐洲各國常引以爲憂，而欲解脫此經濟上之羈絆者也。關稅休戰會議雖未明白表示「聯合抗美」，而其內幕固未必不具如是意義者。然而一般依賴美國爲生活之國家，恐引起美國之反感，與己有所不利，未免恐慌，故協商上遂所難一致，此其三。有以上三種原因，橫阻於其中，而此次會議遂不克舉有圓滿之結果矣。

此次會議自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開幕，至三月二十四日閉會，歷時一月有餘，其間經過不少之波折，卒以各國代表之努力調和，於開會之末日簽定兩種文件，始得有比較聊勝於無之結果。蓋此次關稅休戰會議倘若失敗，不但歐洲經濟的合作上將受一重大打擊，而將來競爭之激烈，亦更有不堪設想者矣。茲將此次會議結果簽定之兩種文件，其內容略述之於后：

(一) 商業協訂 商業協訂即關稅休戰之協約，關稅休戰者，即規定一個期間簽字國不得任意增減關稅之意也。此期間在國聯所起草之協訂草案上，本規定為三年，嗣以期間過長，乃改為一年，在此一年之間，若增加關稅而不預先通知關係國家，則關係國家得要求相當之補償，此協訂即所以防止歐洲各國無限增加關稅者也。

(二) 將來協訂章程 將來協訂章程即規定將來協定的原則，希望於最短期間在商約終止之後，開始「國際的協訂。」其目的在確定最迅速最有效之辦法，使適合於簽字國家的經濟，使生產與流通有合理的運用，並於能力所及之內，使妨礙國際貿易之一切困難，盡行消除。為達到此目的，該章程中有兩條規定，即一請各簽字國報告各該國農產品之市場或工業品的流通方法，一請各簽字國注意該條約列舉事項，如關稅表格之統一，稅率之比較與研究，海關手續之刪繁就簡，間接保護方法輸出獎勵金與津貼問題之審查，貨物出產地名稱之保護，國際商約之簽訂，重複稅之廢止與待遇外人之自由協訂等等。

此外值得記載者，尚有三項提議：(一) 編纂一部模範關稅法典；(二) 組織一個永久的國際仲裁與調和機關，以解決國際間關於解釋條約或協定而起的糾紛；(三) 成立政府間之約期會議，以繼續現在所開始之工

作。

上項公約須待簽字各國批准後，再行召集會議討論實行辦法，故延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三月，始召集批准去年會議所簽定公約之十二個國家，更爲進一步之協訂，詎知此次會議竟以各國利害衝突而決裂，數年籌劃，敗於一旦，殊深痛惜，誠如主席荷代表所云，此實認爲圖謀歐洲政治合作前途最不祥之朕兆焉。茲錄申報所載日內瓦二電如左，以明其會議決裂之情形。

三月十七日日內瓦電：歐洲關稅休戰會議卒告決裂，今晚宣稱現方草擬一議事錄，準備明日由各代表簽字，內容聲明與會各國對於去年會議所訂之公約，未能商定實行日期，希望將來在較佳之環境中，重開談判云云。按德國昨日雖聲稱願批准該約，但須英法批准後方始實行，而英法則俱要求加以修改，遂致陷入僵局。

三月十八日日內瓦電：歐洲關稅休戰會議，今日正式閉幕，由業經批准去年會議所訂公約之十二國代表簽一議定聲明，目下既未能使公約於四月一日發生效力，所有前此之批准，應作爲無效。主席荷代表柯爾琴於閉幕辭中，痛惜歐洲經濟上之和平運動，因各方利益之不同，獲此最可悲惋之結果，且可認爲圖謀政治合作前途最不祥之朕兆云。

## 第二節 美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美國當建國之時，雖會崇尚自由主義，但至今日，已成世界著名高率關稅國之一。參戰之後，政府雖以自由通

商主義及當時特有之環境，不得不減低其稅率；但僅屬一時的現象。威爾遜總統退任以後，共和黨執政，該黨素以維持保護貿易著稱，徵諸過去實例，除一九〇九年之改正關稅外，其餘大概均為共和黨執政則加稅，民主黨執政則減稅，斯時即無戰後之世界的經濟戰爭，共和黨政府已不能默爾而息，何況歐洲各國一律為通貨膨脹風潮所襲，匯兌市價低落殊甚，美國實業時有受其旁敲側擊之感，為對抗外國商品之不當競爭起見，共和黨高張其傳統政策之保護主義，亦固其所。歐戰後，首先改正者，為一九二一年之緊急關稅，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改正法，其後陸續雖有修改，但均止於分別補訂而已。而一九二二年之關稅改正法中，設定伸縮條項，所定關稅率若不足以補償內地產費與外國產費之差額時，大總統可以根據關稅委員會之審定，臨時提高關稅率，但稅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以上。自從附與此項特權於大總統以後，美國關稅率益形增漲，茲以該國參戰前迄於最近之關稅率，表示如左：

(單位%)

年 別	對輸入總數	對有稅品進口額	年 別	對輸入總額	對有稅品進口額
一九一六	九·一〇	二八·八〇	一九一七	七·〇一	二六·一八
一九一八	五·七九	二三·六五	一九一九	六·二〇	二一·二七
一九二〇	六·三八	一六·四〇	一九二一	一一·四四	二九·四六
一九二二	一四·六八	三八·〇七	一九二三	一五·一八	三六·一七
一九二四	一四·八九	三六·五三	一九二五	一三·二一	三七·六一

一九二六 一三〇・三九 三九・三四 一九二七 一三〇・三八  
一九二八 一三〇・九〇

美國關稅率之繼長增高，果何故歟？在臨時的通貨膨脹及防禦傾銷之外，必有其永久的原因。在原因維何？扶植其歐戰結果一百二十億元對外之債權也。商品貿易自戰前迄今均爲出超，更不待論。歐洲各國關於食料及原料若不仰賴美國之供給，卽無以爲繼，故歐洲各國對美，在貿易則處於入超地位，在金融則處於債務者的地位，跋前疐後，終無以維持其國際貸借之平衡，於是爲打開出路計，不得不採用促進進輸出之手段，俾得進出於美國及其他市場，以與美國商品相競爭。美國鑒於此種形勢，深知絕非三五年之短期活動，乃亦不得不佈永久的防禦線，提高關稅，結合輸出托辣斯，提倡國貨自運主義等種種保護政策，以謀自衛。其最小目的，當以保持其投入歐洲資本之安全及防衛自國產業之外敵爲限度。一九三〇年六月中旬在兩院通過并經大總統批准之新稅則，從外表上以觀，雖曰救濟目前美國農業之危機，而其背後實隱有上述之事情在也。

### 第三節 英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戰後之英國，注全力於保護政策，蓋以大陸各國之匯兌貶價，德國賠款之解運現貨，均不能不有一種壓力加諸英國產業。加以戰後之產業合理化運動，英國又比美國及歐陸各國爲遲，而紡績海河造船製鋼石炭毛織等主要產業，又皆陷於從來未有之衰況，事業公司則收益銳減，失業者最低竟達一百八十萬以上，值此局面，當然不能

長遠維持其自由貿易主義，現在英國所採用之保護政策，多屬輸出補償制度，如產業保護法，貿易促進法，輸出入管理法等均是也。但其主要設施，尚不在此，而在前後數次之提高關稅。戰前對於總輸入額折算僅有百分之五。三四之稅率者，今則增至百分之一一矣。其目標蓋完全在於保護帝國內之自給自足，外國品除特別例外均採禁止方針。溯自歐戰以還，英國關稅政策從其次第而論，第一當推一九一五年之麥凱那關稅，對於汽車、汽車附件、機器、腳踏車、樂器、樂器附件及零件、鐘錶、鐘錶零件、影片等進口貨，課以從價三分之一進口稅；但對殖民地產品進口，則另以特例待之。一九一九年又以帝國自給主義，設定英國特惠關稅制度，越明年又以對抗戰後之德國計，頒染料輸入法，一九二一年又頒產業保護法，以保護基本工業，防止外國貨物廉價輸入，特定輸入品均課三分之一之從價稅，並以匯價低落關係，臨時增加關稅附稅。第一次工黨內閣成立，廢止麥凱那關稅條例，一見似有復歸自由主義之象；但至一九二四年秋，保守黨再起，又棄自由主義如敝屣，即：（一）麥凱那關稅之復活；（二）絲、人造絲及絲織品征收從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三之進口稅；（三）釀造用之霍布草、花邊及刺繡品，均課從價稅百分之三十三；（三分之一）（四）刀具、手袋、量氣表等進口貨，收三分之一從量稅。同時又擴張帝國特惠關稅：（一）乾果稅向征百分之六·五者，此時改爲免稅；（二）烟草由百分之六·一減爲百分之四·一；（三）酒之有刺激性者，其特惠稅率向較他國減三成者，現改爲五成，其他則由三分之一改爲三分之二；（四）砂糖之特惠稅率，向較他國進口減收三分之一者，現改爲三分之二；（五）此外凡屬麥凱那之絲稅花邊及刺繡稅霍布草稅，對於殖民地均特讓三分之一。一九二六年又爲保護新興重要產業起見，對於進口貨之足以影響光學及化學用之玻璃器，實



驗用磁器、學術機械、發火的磁石、有機化學合成品（染料除外）等製造工業者均課稅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戰後英國之保護關稅，大體如此；但根據產業保護審查規則而申請保護者，依然絡繹不絕。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年乃補充若干項，即陶器、機器、點火器及零件、炭化水素油、琺瑯鐵器等項，均訂定進口稅率，又廢止橡皮車胎進口免稅辦法；但同時對於科學的影片、草帽縷之一部、包裝紙之一部、化學工業品等項，均免稅或減稅，改沖抵結果。此兩年中稅率可謂無甚上下。綜觀戰後英國關稅政策，雖頗為活動，而其大體不外以財政關稅為樞軸，以特別的保護關稅佐之，故範圍不若美國及歐洲大陸各國之廣；但稅率有時或較高也。茲以一九一三年以來迄於最近之英國關稅平均率，表示如左（單位金額百萬磅）

年 別	輸 入 額	關 稅 額	比 率
一九一三	六五九	三五	五·三%
一九一四	六〇一	三九	六·五%
一九一五	七五二	五九	七·九%
一九一六	八五〇	七〇	八·四%
一九一七	九九四	七〇	七·一%
一九一八	一、二八五	一〇三	八·〇%
一九一九	一、四六一	一四九	一〇·二%

一九二〇	一、七〇九	一三三	七・八
一九二一	九七八	一二九	一〇・三
一九二二	八九九	一二二	一三・六
一九二三	九七七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九二四	一、一三七	九九	八・七
一九二五	一、一六六	一〇三	八・八
一九二六	一、一一七	一〇七	九・五
一九二七	一、〇九五	一一一	一〇・一
一九二八	一、〇七六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九二九	一、一一一	一二六	一一・五

(註)一九二九年關稅收入係豫算,其餘均決算。

由上表以觀,最近英國關稅率對於輸入總額平均雖只一成一分以上,但內含有無稅或免稅貨價在,若僅以有稅品比較,則從價稅平均實高至六成六,美國不過三成九耳。

#### 第四節 歐洲大陸各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歐洲大陸各國之關稅率亦甚高。德國初因媾和條約束縛，五年內不許改正關稅，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始恢復自由權而制定新關稅法。同年七月即根據新法，開始與各國為通商交涉。法國為因應戰後環境起見，自一九一九年以降，採用附加稅及增加係數制，以代替關稅之調節作用。在一九二六年賦予大總統權限，可以提高現行稅率至六成以上。一九二八年又採用附加稅制度，以謀戰後國際貸借之改善，及金本位復興後之產業保護。意大利雖亦採用此種政策，以改善法意兩國之貿易，但以課稅商品不多，關稅收入之比率較戰前所高無幾。此外瑞士於一九二一年，丹麥於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四年，奧大利於一九二四年，均提高其稅率。其餘各國陸續仿行者頗多，而西班牙為最甚。於一九二〇年二年二年繼續增稅，結果成為歐洲大陸各國之最高關稅國。茲以德、法、意各國最近稅收及稅率平均列表如下：

輸入額	法國		德國		意國		西班牙	
	佛郎	百萬	馬克	百萬	里拉	百萬	批	索他
一九二九	五八、二八四	一三、四三四	二一、三〇〇	—	—	—	—	—
一九二八	五三、四三五	一四、〇〇一	二一、九二〇	三、〇〇四	—	—	—	—
一九二六	五九、五九八	九、九五〇	二五、九四二	二、一四七	—	—	—	—
關稅收入	—	—	—	—	—	—	—	—
一九二九	四、〇〇三	一、二〇四	一、八八八	—	—	—	—	—

一九二八	三、三九七	一、一〇四	二、〇二七	四九五
一九二六	一、九三五	八一六	二、八六五	五七六

## 平均從價稅率(%)

一九二九	六·八	九·〇	八·八	—
一九二八	六·三	七·九	九·二	一六·五
一九二六	三·二	八·二	一一·〇	二六·八
一九一三	七·四	八·二	九·五	一四·八

更就戰後歐洲各國提高關稅之主要商品而言，歐洲大陸各國向係不能不在國外仰求原料及食料者，故對  
此種關稅，均課稅甚低，而着重在製造品及加工品，此與英美略異其趣者也。下列一表，係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之數  
字為基準，表示戰後（一九二五年）之關稅指數及平均從價稅率者，雖時期較久，但亦不無參攷價值。

	製 造 品		一 般 商 品	
	稅 率 (%)	指 數	稅 率 (%)	指 數
比 國	一五	一六七	八	一三五
瑞 士	一四	一五六	一一	一七〇
德 國	二〇	一五四	一二	一二五

捷克	二七	一五〇	一九	一〇五
匈牙利	二七	一五〇	二三	一三〇
荷蘭	六	一五〇	四	一三〇
意大利	二二	一二二	一七	一三〇
法國	二一	一〇五	一二	七〇〇
西班牙	四一	一〇〇	四四	一三〇
奧大利	一六	八九	一二	六五
瑞典	一六	八〇	一三	八〇
丹麥	一〇	七一	六	七〇

由上表以觀，可以證明法國及其他若干國家，對於一般商品之進口者課稅極低，而於製造品則否也。近來歐洲大陸各國，為與英美對抗計，糾合經濟同盟之機運頗顯，如歐洲關稅休戰會議，及白里安提議之歐洲聯邦等，均為此種傾向之暴露於外者也。前途之發展如何，實為今日國際經濟問題之富有興味者。

### 第五節 日本最近之關稅運動

#### 第一項 從協定關稅到保護關稅

在最近三十年間，日本之關稅政策漸向保護政策前進，其間經過數次修改稅率以後，保護障壁次第增高，溯其起源，當斷自明治三十八年日俄戰役之後。是時日本發布緊急勅令，提高關稅，蓋在明治三十二年以前，日本尚在國際片面協定束縛之下，關稅未能自主，政府雖希望以關稅保護實業而有所不能，三十二年以後，經過若干交涉之結果，五百餘種有稅品之中，僅餘一百四十四種仍用協定稅率，關稅自主權雖不完全，但已能在相當範圍內施行保護政策，當時提高關稅之理由，爲「從來關稅均在不甚阻礙國內產業的程度下，企圖歲入之增加，今則必須帶有幾分保護性，保育內地產業而對抗外國商業之憑陵」云云，是爲明示保護關稅主義之始。

其後於明治四十三年又施行關稅定率法之大改正，保護色彩益爲濃厚，現行關稅制度之基礎，大體卽在於此。時至今日，日本之關稅政策已完全立於保護主義之上，對於進口原料課稅較低，精製品及加工品之稅則次第加高。

## 第二項 歐戰以後之關稅政策

日本之關稅政策，自明治三十八年修改稅則以來，卽始終不離保護主義，然而其保護程度之增厚，則爲歐戰以後事，歐戰爲世界各國關稅政策變遷之樞紐，日本亦莫能外也。

戰後世界各國，無不極端採用保護關稅，果何故歟？從其大者而言，約有數端：（一）經過戰爭之教訓，對於原料品與食糧品，羣感有自給之必要；（二）在戰前處於次要地位之工業國家，如日本、美國、瑞典等，在戰事期中因英、德、法之來源斷絕，各種工業皆於無競爭之狀態下，儘量發展，所投資本與所僱勞工皆非常龐大，戰後使此種資

本與勞工依然保持不動，而與先進國家對抗，自不得不提高關稅以爲保護；（三）各種工業之托辣斯化，生產額亦日漸增加，國內市場不能容納，於是大工業不能不以其生產額之二成或三成輸往外國，用「傾銷」政策壟斷海外市場。

日本關稅政策之變遷，亦不脫上述數種窠臼，自歐戰以後迄於現在，其關稅制度上之重要變化，大體如次：

（甲）以保護產業爲目的者——（一）防止傾銷貨物之輸入；（二）改正戻稅制度；（三）提高進口銅稅；（四）設定染料輸入制度；（五）進口稅之一般的修正；（六）提高木材關稅。

（乙）以安定生活救濟事變抑制奢侈等爲目的者——（一）對於米穀及其他必需品之免稅制度；（二）震災復興材料進口稅之免除；（三）奢侈品進口稅之提高。

（丙）其他——（一）保稅倉庫及臨時堆積場制度之改正；（二）關於貨物輸出入及保稅地域制度；（三）經前議會通過之水泥高梁特別棉紗及採取煤油用之鐵筒等，輕減或廢止其進口稅。

上述各類之中，以甲項爲最重要，茲再分述其大要於下：

（一）傾銷貨物之輸入防止制度，此係大戰後德美等國過剩商品大批外輸之反響，日本稅則法第五條第二項下，特追加一新條：「凡因傾銷貨物之輸入或輸出，致本邦重要產業遭受危害者，由勅令指定該物品須經傾銷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確定後，在一定期間內，該物品除照別表所定稅率納稅外，另按其正當價格課以同類以下之關稅。」但此項條文訂定後，迄未見諸實行，緣實際上是否爲傾銷，殊難審斷也。

(二) 稅制之改正，從前對於已納進口稅之原料品，俟其製成貨物時，再退還所納之原料稅，此次修改凡屬原料品進口，大部份逕行免稅，以省手續。

(三) 進口銅稅之增加，則因大戰時日本銅工業大興，戰後由美國等處產價之銅，源源而來，日本銅業感受壓迫，為維持銅業及防止工人失業計，乃提高關稅，然而事實上徒為古河久原住友等銅業資本家增加利益耳。

(四) 染料輸入之制限，戰時新興之染料工業，戰後感受外貨壓迫，將陷於破產運命，乃提高關稅以保護之，又於大正十三年制定新規，關於石炭脂染料及石炭脂為原料之化學製品之進口，須經農商部長核准，事實上等於禁止外貨進口。

(五) 進口稅之一般的改正，大正十三年八月設修改稅則委員會，研究普遍修改進口稅之方法，大正十五年三月新修改之稅率已公布施行，此為自明治四十三年修改關稅以來之唯一的全部修改，現行稅率大體因之，此次修改稅則之方針，政府曾經聲明：(一) 使內地產業之生產條件有利，(二) 對於重要產業為期與外國競爭，應加以必要程度的保護，(三) 考慮消費者之利益，俾國民生活得以安定，其進行步驟如次：

(甲) 在產業方面，凡屬日本不生產或為日本生產上所缺乏之原料，從來為無稅或低率稅者，新稅法概定為無稅。

(乙) 重要產業現尚在發展過程中，或將來有發展之希望者，對於外國貨之競爭，新設適當的保護關稅。

(丙) 反是，事業之基礎已固或生產豐富可與外國貨競爭者，則減輕其保護程度。



(丁) 對於生活必需品，根據從來通行稅率加以核減。

(戊) 對於奢侈品為抑制消費起見，課以相當高稅，並就關稅技術之可能，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

(六) 提高木材關稅，日本大震災後，美國木材輸入甚巨，日本林業感受影響，乃自昭和四年三月起提高進口木材關稅。

### 第三項 最近提高關稅運動之主張

現行日本稅則分十七類，六百四十七項，一千六百六十七目，其中無稅品僅一百七十四種，日本實業界猶以為未足，提高關稅運動接踵而起，其意以為日本課稅品中，從價者五百十六種，從量者九百七十七種，而米、麥、豆類、蔬菜、砂糖等食料品，染料、蘇打、各種藥品、毛織物、人造絲、棉織物、鋼鐵、銅、機械等等，均在從量徵稅之列，昔吉百齡謂一九二八年美國進口總額四十億九千九百萬美元（美金）中，無稅品占二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約當總額之六成四分，足證美國並非高度保護關稅國家，現日本無稅品與有稅品之比率如次：

年 別	有 稅 品		無 稅 品	
	進 口 額	比 率	進 口 額	比 率
大正元 年	(百萬日金)		(百萬日金)	
	三一・二・六	五一	三〇六・三	四九
六 年	四四八・七	四三	五八七・一	五三

年	有稅品進口額	關稅收入	比率
十年	八八八・五	四七	一、〇〇一・八
昭和元年	九三七・一	三九	一、四〇〇・三
二年	八二七・九	三八	一、三五一・二
三年	八七六・六	三九	一、三一九・六
四年	八五四・三	三九	一、三六一・九

由上表以觀，可知日本有稅品進口額對於無稅品進口額之比率逐年遞減，此雖不足為日本關稅低下之證，因稅率之高低，須以對於有稅品進口額所課關稅之多寡為衡，不以其對於無稅品之比率而定，日本課稅商品之進口稅率甚高，而他方因有棉花豆餅等巨額免稅品之輸入，故有上述之結果，然而即以有稅品進口額所課關稅而論，亦不得絕對謂之高也，美國進口稅率最高到三成七分，日本僅一成七分耳。茲列表如下：

年	有稅品進口額	關稅收入	比率
大正十四年	八六三、二五四	一〇八、六八五	一二・五
昭和元年	九三七、一七一	一四七、九六九	一五・七
二年	八二七、九五五	一四四、七七六	一七・四
三年	八七六、六九〇	一五五、一四七	一七・六
四年	八五四、三一九	一四七、三三五	一七・三

右爲日本近來主張提高關稅者之主要論旨，應之而起之增稅運動，不一而足，近爲緩和金解禁影響起見，又賦予大藏大臣任意修改關稅之權能，惟範圍不出一成以上，時期限定一年云。

#### 第四項 由保護關稅到卡帖兒關稅

在歐戰以後，世界之生產水準逐漸增高，而社會之購買力則並未能與之相應，致產業界在海外開拓市場，異常困難，於是保護關稅向以保育其國內幼稚產業爲目的者，茲則一變而爲保障大企業特殊利潤之工具矣，內國市場爲大企業獨占，保護關稅成爲卡帖兒關稅，時勢所驅，日本亦向同一途程前進。

試就事實而論，日本銅進口稅自大正十一年以後，增加至銳；然而日本銅之生產，其百分之九十四均自古河久原住友三菱藤田等五大財閥之鑛山中出也。

代表製鋼業者之利益而運動提高關稅之鋼鐵協議會，其自體雖非卡帖兒，但日本製鋼與釜石鑛山爲三井系，三菱製鋼與東京鋼材爲三菱系，其他重要製鋼公司，大都在住友淺野安田大川等財閥勢力之下，至於鋼料之販賣，關東方面以鋼材販賣組合爲主體，關西方面則三公司聯合販賣，生鐵之販賣，亦在共同組合統制之下，是均與卡帖兒無甚分別也。

更就紙漿而論，昭和四年機製紙漿產額爲五億九千九百萬磅，內中屬於王子富士樺工三公司者，已占五億八千二百萬磅，等於百分之九十八。同時化學紙漿產額六億六百萬磅中，三公司占五億九千三百萬磅，亦當全量百分之九十八。又如砂糖關稅，五年度台灣產糖一千三百二十萬担中，三井系之台灣製糖占三百六十萬七千担，

大日本製糖占二百五十七萬七千担，三菱系之明治製糖占二百五十六萬八千担，合計八百七十五萬二千担，已占總額百分之六十六強。

由上述種種，可見日本關稅政策由保護關稅移向卡帖兒關稅之痕跡，至為明顯，而提高市價，縮短工作，引動投機等弊害，因亦較前更烈。

### 第五項 關稅收入之比率

日本自大正十五年以後，修改關稅雖有數次，但除木材增稅最重外，餘均無大變動，故其結果在貿易上尙未發生重大影響，茲以大正十二年為基準，將進出口有稅品及關稅收入等指數，列表如下：

類別	昭和四年		昭和三年		昭和二年		大正十四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輸 入	一一〇	一四七	一〇九	一三五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二八	一五九
有 稅 品	一一二	一四七	一一五	一三五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一四	一五九
進 口 關 稅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五五	一三五	一四四	一三七	一〇八	一五九

上表所示，昭和四年輸出方面，因美國之繁榮繼續未已，吾國抵制日貨風潮亦告一段落，故輸出大增，而輸入方面，因棉花價格增高，故亦略有增進，自濱口內閣成立後，對於奢侈品之進口極力防止，下期輸入額或不免於減少，而關稅收入亦將連帶發生影響。

按昭和五年度實行豫算中，關稅收入爲一億四千四百二十四萬三千圓，其他各稅收入爲八億九千七百萬六千圓，歲入總計爲十六億六百七十一萬六千圓，關稅當歲入總額百分之八。九當各稅收入爲百分之六。一；但觀其前一年之比率，則對歲入爲百分之八。二，對各稅爲百分之六。七，是關稅收入在歲入上，亦漸增其重要性矣。

（附註）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係選錄自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八號及第二十一號。

## 第十四章 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

前十二章已將關稅各種概念，略爲論述，於茲再一述我國關稅制度之內容焉。顧我國關稅制度有種種之特質，與現今各國之關稅頗不相同。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受片面的協定以來，迄至民國十九年，始得收回自主權，其間經過八十九年之長期束縛，種種損失，難以數計，今述我國關稅制度之內容，實不啻寫一部關稅傷心史焉。茲先請述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舉其大者，約有三端，即：

（一）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並徵

（二）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同受協定

（三）關稅政策之不能確立

是也。茲分節述之如次：

### 第一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並徵

關稅就廣義解釋，固可分爲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之二種；然內地關稅以其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

達，故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各國均已先後廢止，而皆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但國境關稅中之通過稅，亦以其妨害通過貿易，各國早已廢止；即出口稅亦因有使輸出品價格騰貴，妨礙輸出貿易，而又阻害國內產業之發達，故除有特別之原因者外，多數國家均以不徵課為原則，是則現今所謂關稅者，僅指進口稅一種而言者也。但我國則反是，不但國境關稅中仍有出口稅，且尚有多數之內地關稅，此即為現今他國之所無者，故可視為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內地關稅，出口稅，各國以其妨礙交通，阻害國內產業之發達，均已先後廢止，今我國尚保存之，且征稅制度極其紊亂複雜，所征之稅，往往高出於貨物成本之上，是則我國產業之不能發達，又豈偶然哉。所幸民國十九年關稅收回自主權以來，各種內地關稅，已先後廢止，但出口稅則尚依舊徵課，進口稅政策亦未完全確立，故猶未能達於近世關稅之意義焉。茲將我國關稅之種類，分舉之如左：

(甲) 國境關稅

(一) 進口稅

(二) 出口稅

(乙) 內地關稅

(一) 復進口稅

(二) 子口稅

(三) 常關稅

(四) 厘金稅

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常關稅中之五十里內常關稅，係由海關徵收，其他常關稅則由常關徵收，厘金稅則由厘金局徵收。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之意義沿革及其弊害，將於下章說明之，本節僅將常關稅厘金略爲一述焉。

(甲) 常關稅

(一) 常關之沿革 攷我國之有常關，由來至遠，唯古者關譏而不征，故周禮司關之官，僅職掌政令之厲禁，而非以徵課取財爲目的。自漢武帝太初四年，徙弘農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官吏卒食，是爲設權關之始。東晉至陳，關津林立，淮水以北，大小以百數十計，京畿附近，設有石頭方山等津，稽察荻炭薪魚之屬，十分稅一以入官。時代愈進，國用日增，於是關市市門之稅，代有設置。自唐逮宋，州縣與鎮，皆置務關。至於元初，乃有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之設，旋復設立徵收課稅所。明初關市之徵，尙簡，宣德間，方有鈔關，其後增置漸多，橋梁道路，所在皆關，商民甚以爲苦。清初門關之稅，有戶工兩關，分隸戶工二部，卽今所謂常關是也。

(二) 常關之種類 常關按其設關之性質，得分爲四種：

(1) 五十里內常關 凡在海關外人所管理之重要商埠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均屬之，計共有十七關。此因庚子之變，賠款過鉅，乃將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內之常關，劃歸海關兼管，同作爲償付洋賠各款之用。

(2) 五十里外常關 凡通商口岸周圍五十華里以外之常關均屬之，計共有十四關，由財政部所簡派。



之海關監督兼管。

(3) 內地常關 凡在內地之常關均屬之，計共有十八關，由財政部專派監督管理。

(4) 沿邊常關 前述三種常關，均係內地關稅性質，與厘金相似，而此種沿邊常關，則含有征收國境關稅之責，故與前三者性質略有不同，計有張虎多常關、塞北稅關、伊犁稅關等三關，由財政部專派監督管理。

(三) 常關稅稅則 常關稅稅則亦歷有變遷，有為雍正初年所定者，有為乾隆中年所定者，定率本不完備，歷年既久，物價懸殊，弊竇叢生，稅收短絀，商民負擔，亦甚不平。光緒季年，飭令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稅則酌量修正。民國三年，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參照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為標準，各關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即改增一律，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以內與五十里以外及內地各常關一律辦理。至各關徵稅之種類，互有異同，然就大體言之，要以貨物之出入稅為主，帆船之船鈔為輔，正稅之外，並有附加稅及手續費。民國十七年春，財政部因海關既有內地稅之設，所有常關亦應帶徵內地稅，其稅率定為常關稅則之半。十八年二月，進口新稅則實行，進口內地稅同時廢止，而常關內地稅則仍照舊帶徵。

(四) 常關稅稅收 常關稅之稅收，亦有頻年遞增之勢。考民國二年之常關稅款，五十里內常關實收四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五百餘萬元。民國十七年之收數，五十里內常關計五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計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此適值軍事未定之時，使國內無事，商務發達，則稅款之增，常

尙不止是。常關稅爲對於國內通行貨物所課之稅，足以阻礙商業交通妨害產業之發達，故急應廢除。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常關亦在應裁之列。二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開始施行，同時裁撤厘金，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亦同時裁撤。（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常關除外）五十里內常關，則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始行裁撤也。

### （乙）厘金

（一）厘金之沿革及種類 厘金施行雖較晚，但其制最雜，其害最深。清咸豐三年洪楊之亂，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鍼因奏請創設厘金於江北仙女鎮，以充軍實。端書繼行之於廣東，曾國藩胡林翼復推行於江西湖南等處。創辦之初，本因軍餉不繼，僅對於米一項抽捐，大約每百分納捐一分，不過爲暫時權宜之計，後遂遍行各省，局卡林立，幾於無貨不捐，稅率亦極不一，故又稱爲百貨厘金，遂爲國家收入之大宗矣。其名目亦愈行愈多，茲舉之如下：（一）坐厘，（二）行厘，（三）稅捐，（四）貨厘，（五）統稅，（六）統捐，（七）貨物稅，（八）過境銷場稅，（九）產銷稅，（十）火車貨捐，（十一）落地稅等，所謂厘金者，乃其總名稱耳。

（二）厘金之稅率及局卡數 厘金之種類既多，各省不一，而稅率亦極不一致。至其所設立之局卡數，尤爲繁多，貨物通過一局卡，皆須查驗，留難勒索之弊遂以發生，厘金之爲害，要以此爲最大也。茲將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政府財政部所調查，及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所調查者，立表比較之如左，亦可以覘其數年來之變遷焉。

民國十三年調查

民國十八年調查

省別	稅名	民國十三年調查			民國十八年調查		
		稅率	局卡數	稅率	局卡數		
江蘇	貨物稅	值百抽二 或一·五	四十四稅局所 五百十一分卡	七三	七三		
浙江	統捐	值百抽五	四十一稅局 一百八十七分卡	九三	九三		
安徽	厘金	值百抽二	三十七稅局	三七	三七		
山東	厘金	值百抽二	十二稅局 十三分卡	一四	一四		
福建	厘金	值百抽三 或二	二十八稅局	四〇	四〇		
廣東	厘金	值百抽二	五十一稅局廠	一一五	一一五		
廣西	統捐	值百抽五	三十稅局	一七	一七		
湖北	過境銷場稅	值百抽三	二十六稅局 二百分卡及哨	三三三	三三三		
湖南	厘金	值百抽二	三十一稅局	二六	二六		
河南	統稅	值百抽二·五	三十三稅局	三三一	三三一		

關稅論

陝西 統捐 值百抽五

一百三十六稅局  
五十四分卡

值百抽五

三七

江西 統稅 值百抽十

五十二稅局

五一

雲南 厘金 值百抽五

四十四稅局

四四

四川 統捐 值百抽二·五

二十二稅局

值百抽二·五

二二

貴州 厘金 值百抽七·五

四十稅局

四一

新疆 統稅 值百抽五

十四稅局  
九十八分卡

值百抽三、四之間

一七

綏遠 厘金

九局

值百抽二、五之間

三〇

熱河 貨物稅 或一、二、三 值百抽四

十三稅局  
七十七分卡

值百抽一、十五之間

一四

察哈爾 厘捐

九局

一三

寧夏

值百抽五

六

山西 統稅 值百抽二

四十二稅局

值百抽二

四二

河北 統稅 值百抽二·五

十七稅局又保  
大火車貨捐局  
三分局三分卡

值百抽二·五

遼寧	統稅	值百抽一、二、三	三十一稅局
吉林	產銷稅	值百抽二	四十五稅局
黑龍江	產銷稅	值百抽五	三十六稅局 二百三十四分卡
甘肅	統捐	值百抽五	四十二稅局
京兆	火車貨捐	值百抽二·五	一局
津浦	火車貨捐	值百抽五	十二分局十八分 卡二十二稽徵處
總計			七百八十四稅局
			七五四

(三)厘金之稅收 厘金稅收，為數甚鉅，惟政府能收入者，祇不過四五千萬元左右。據聞胥吏中飽之數，不知幾倍於是，我國貪官污吏之衆多，政治之腐敗，厘金制度實有虛成之也。茲將民國九年份十年份十一年份十四年度及十六年份各有厘金實收數，列表如下：

省別	民國九年份	民國十年份	民國十一年份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六年份
江蘇	六、一二四、〇三八五、五一九、七三三五、一六六、五七六六、四四二、二二三六、八二四、九七四				
浙江	四、二一六、八五六三、六〇〇、六七七三、八一二、六三〇一、八一九、八二二五、一四四、八四三				

安徽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七〇〇	一、〇四七、三八〇
山東	一七九、一九五	一〇六、一五一	二〇九、六〇九	七九七、三六四	
福建	一、〇三四、七三五	一、一八二、八〇八	八七一、五四二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一一〇
廣東	二、五四五、五六八	二、五四五、五六八	二、五四五、五六八	四、五六七、一七九五、三五一、二六〇	
廣西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四三五、四四一	二、六九八、五五二
湖北	三、一四七、九五三	三、〇三九、三三六	三、六〇八、一三五	三、二二三、二二七	三、〇〇六、二二三
湖南	一、六九三、〇二七	一、九一〇、四三七	二、〇四七、二七九	二、三五八、一一六	三、五一一、一五五
河南	六五一、七一〇	六五一、七一〇	六五一、七一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二六四
陝西	六六六、四六八	六〇三、七五四	八六七、七二九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八四七
江西	三、二三三、〇一九	二、六五五、一五六	二、四九二、〇三一	二、五七二、五一	二、七四一、五二三
雲南	一、四四二、六五六	一、一八五、八〇五	一、六一八、三五三	六四二、〇一五	一八一、九六九
四川	六三八、五四四	六三八、五四四	六三八、五四四	八一九、四〇二	四六四、一一二
貴州	八八二、二二六	六五一、七〇八	六二九、〇六六	四六一、二九八	一、〇六〇、八一七
新疆	四八四、五二一	四九一、〇三七	四九八、五六二	四七二、四〇一	一、四三二、八七五
綏遠	一〇九、〇一八	一三四、九一一	一五九、〇三五	六六、二九〇	一、〇三五、四五四

熱河	四六三、五三一	四九九、一〇六	六二七、七三三	三六四、一四八	九七〇、六九八
察哈爾	四七、四〇二	二八、八六〇	七一、五一三	七二、一四〇	七四、三二五
寧夏					二六〇、四〇三
山西	一、二五二、五〇一	一、〇三六、三六〇	一、二七二、一三八	七八六、二八九一	二七二、一三八
河北	八二四、二四八	一、〇四七、九九八一	二〇四、九六四	九二六、七九〇	一、二四八、六九四
遼寧	四、五八七、六八〇	三、七〇〇、四二七四	四、四九三、二二二五	〇四九、七七八	
吉林	三、五一三、六六六	三、六四四、五八六四	二一四、九三六三	七七〇、三五九四	二一四、九三六
黑龍江	三、二七〇、二〇一	三、五七二、八〇九三	六二〇、三五五三	二七〇、二一八三	六二〇、三五五
甘肅	四七一、七八一	四二二、三二二	四九六、九五〇	九九七、〇六七	四九六、九五〇
京兆	四七、八二七	四九、九五〇	四三、七三〇		
津浦	一、四〇一、九九八	九二五、一七八	九九八、〇六〇		
貨捐					
總計	四、八六三、一六五	四、七六、七五	四、五〇一、九五	四、六九、七六	五〇、四三、八六七

由以上歷年之收數以觀，可知政府所能收入者，祇四五千萬而已，唯比額則較此為大，十六年度比額則為七、二二一、〇八八元。

(四) 厘金之積弊 厘金稅收既歸胥吏中飽者多，則其積弊之深，自不待言，茲將吳道生君所舉之厘金捐

局積弊錄之如下（見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1) 收取陋規 捐局往往與轉運公司報關行過塘行民局商家及船戶等連絡，每月收取規費數元數十元百餘元不等，則逢捐貨物減成開票，或捐不足額之貨，任其通行不補，甚至未捐貨物，亦私放不查，否則勒索留難，無所不用其極，雖捐已足額，亦使貨主倍受痛苦而後已，所謂十卡九補也。

(2) 收取提捐 各種貨物納捐均有定章，苟非章程所載，則估本計算，抽收百分之五，法本至良，無如各捐局既與行家等連絡，則遇未捐貨物有時可做提捐，提捐者，無捐票之謂也，有時由局給小票為憑，下卡得上卡小票關照，則照例收費放行，或貨主預先接洽，免得臨時扣留。

(3) 大頭小尾 捐局聯票領自財廳，票式計四聯，一存根，二驗單，三捐單，四繳單。存根存局備查，驗單由經過不相統屬之第二卡裁留，繳單則每月造報銷時繳廳。此種四聯單，用意本極妥善，奈有不法員司，遇有大宗貨物照章納捐給票，表面視之，毫無營私舞弊行為，豈知其存根及繳單中則填數極少也。恐驗單留存人手，發生意外，故常常與第二卡疏通，出費收回滅跡，以絕人口。

(4) 收取過印費 既捐貨物，經過沿途局卡，票貨均須呈驗，貨主須出二角三角四角不等之過印手續費，過卡既多，則此種之損失可知。

(5) 減折招徠 捐局地址各有範圍，不相連屬，如甲局辦事認真，或責望太奢，貨主即設法越境而就輕之乙局，雙方明比為奸，各得其利，故局中對於此種貨主，如營業之放盤，兜攬生意，極盡其聯絡手段。



(6) 巡扞水手之朦蔽 舟運貨物，其數量之多寡，有時由船戶報明巡船，派查驗員巡扞驗明，掣給聯票，按數征收，其時巡扞水手常與船戶互通聲氣，以多報少，弊竇叢生。

(7) 罰不依章 捐局查獲偷捐或一票兩用，或貨票不符者，照章均須罰辦，其手續除照章補納稅款外，所有罰金幾成，均須填寫罰票，以示至公。查各局對於辦理偷捐等事，常用其勢逼威嚇手段，以實行勒索敲詐行為，待款已到手，則僅補給捐票以了事，或僅寫罰金一成二成，以遮人耳目。貨主經其威嚇之餘，即有不願，亦不敢現於詞色，稍示反抗也。

厘金捐局既有如上所述種種弊端，故商人運貨，往往被其勒索留難，難以預計成本，且常逸去良好商機，商業因之不能發達，產業遂無由振興，其為害實大矣哉。商民懇求裁撤之聲，幾於無時無之，政府亦歷次宣示裁撤，卒因財政之關係，不克實行，國民政府乃抱極大之決心，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焉。

## 第二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同受協定

國境關稅之受片面協定者，各國不乏其例，如昔日之日本、朝鮮、土耳其、暹羅等國，皆曾受此束縛。而我國則不但國境關稅受協定，內國關稅亦受協定，此實為他國之所無者，可謂為我國關稅制度之第二個特質。如此內外關稅皆受束縛，我國產業之不能發達，豈偶然哉。關於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協定之經過，俟於次章詳細說明之，於茲祇述其梗概耳。

## (甲) 國境關稅之受協定

我國關稅有長久之歷史，而現行之關稅制度，則完全發生於海禁大開以後，在昔均有自主之權，其受協定也，始於清代之道光年間，茲略述其沿革如下：

我國與西歐陸路交通，實遠在漢代，即自紀元以前起，由波斯與阿拉伯人之介紹而行。漢桓帝延熹九年（西一六六）即與羅馬交通，西北及中亞諸部，則自春秋戰國以還，往來頻繁，且築長城以備之。至海路交通，則在紀元一世紀時，敘利亞（Syria）人以取得中國絲絹為貿易主要目的，迨至唐代，歐人或因傳道或因交易來中國者不少，往外國者亦漸多，阿拉伯人代敘利亞人而起，如大食（波斯）天竺（印度）等國，亦時有商舶現於安南粵閩江浙等沿海之地，船旋港口，則官府奏報，郡邑喧闐。唐開元中，於嶺南（廣州）置提舉市舶使，其未設使而有互市之處，則以節度觀察使兼之，蓋所以掌理海路國際貿易，稽征貨稅，舶脚博買搜聚供物也。

宋太祖開寶四年（西九七一）仍沿唐制，設提舉市舶司，體制較前略備。真宗咸平元年（西九八八）於京師設稅務總部，翌年於嶺南之外，增設杭州明州（寧波）二路。至哲宗元祐二年，又增設泉州一路，使掌蕃貨海舶徵權貿易等事，並委地方官吏一同檢查，而以轉運使總其成。久之，本國商人亦恆以金銀緡鉛錫盜器等物運出海外諸蕃，販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璣鐵鑿皮玳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鳥繡蘇木等物者，貿易漸盛。高宗紹興十一年（西一一四一年）頒有議察海舶條法，其稅率隨時變更，無一定標準，大率十五取一，或十取一，珍貴者如珍珠，則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犀牙則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貨分粗細二色，

所歸色類，不時更定，透漏則罰，遭風水者免稅。乾道三年（西一一六七年）以後，正稅之外，加收脚乘膽家錢，又名破水脚錢，以給船司員之照料起發者。其每年稅收，以當時貨幣權度計算，緡四斤兩段條箇隻等數字，均在五十萬以上，而中國之金銀銅錢外溢者殊鉅，故宋末有禁止蕃商販易金銀銅錢出口之令，至西曆十三世紀陸海交通漸盛。

元仍沿宋制，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慶元（寧波）三處，提舉驗貨抽分，其稅率較宋代稍輕，因元初曾行獎勵勸互市之政策，然互市商舶，究屬寥寥無幾，稅制則例極形單簡，稅收亦不過爾爾。

明仍沿元制，設市舶提舉司於廣州、泉州、寧波，但概以宦官充之，重在御供。明穆宗隆慶五年（西一五七一年），以洋商報貨欺瞞，不易查驗，始按船舶之大小，規定西洋船爲九等，嗣因洋商請酌量減少，乃抽三分，東洋船分爲四等，繼復分爲八等，是爲丈抽法。嘉靖初年，廣東巡撫林富奏稱互市利益，既可以供御用，又可以發兵餉，遂益注重稅收之利，其貨有抽十分之二乃至五者。神宗萬曆三年（西一五七五年），巡撫劉堯誨奏請船舶以充兵餉，於是設商引，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鷄籠（即基隆）淡水每引稅銀二兩，又有水餉，以船廣狹爲準，餉出於船商，陸餉以貨多寡計值，餉出於舖商，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船攜歸於水陸二餉外，增銀五百十兩等名目。至稅額漳州一處，在旺年可得銀二萬九千餘兩，濠鏡（即澳門）每歲可得二萬兩云。

由此觀之，我國自海路交通以來，至明季約千六百餘年，政府對於外來商舶，重在供獻御用，不重稅收，大抵皆取懷柔之意，其視此項海關稅收爲國家正式歲入者，皆暫時或局部之現象，非國家規劃中百年之大計而垂爲傳

統之政策也。其稅率之增減，海禁之弛張，禁例之添刪等等，雖迄無定準，然一切主權完全操諸中央政府，則可斷言者。

清初對於外商貿易，向持閉關主義，至雍正乾隆而益甚，其所訂法規制度，並非根據財政經濟上之學理與政策或外交政策之理由而定，實完全以如何能束縛外人行動，如何能限制外商貿易，便於閉關，為唯一的對外方針。關稅主權之完全在我國無論矣。在清半世紀，仍沿明例丈抽制征抽，至康熙二十三年（西一六八四年）始設江浙閩粵四處海關監督，改丈抽為課稅，至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始定江浙閩粵四省海關徵稅之例，分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種課稅，進口稅課四分，出口稅課一分六釐，再於貨稅之外，每船征銀二千兩左右。逮雍正六年（西一七二八年）又定洋船出入期限及帶米糧貨物之數，司關權者對於外商入口所攜置貨現銀，另抽稅一分，名曰繳送。乾隆元年（西一七三六年）又追定增補之例：（一）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為則例內所未載者，該關監督每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二）洋船稅則，按丈尺增減，續有定則，經征官不得拘泥原定等第名目。十八年（西一七五三年）粵海關征稅則例完成，內容可分為三部：第一為正稅則例，係康熙二十五年所定之根本稅則；第二為比稅則例，係前次則例中未載之新貨與已載之貨，互相比較，以定稅率，而得隨時增訂之補充稅則；第三為出口貨等價格表，所訂稅則較前益為詳密。二十二年（西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至定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為抵制外貨，奏請浙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增一倍，二十五年（西一七六〇年）議除粵海關一切規禮名色，歸公核算，但迄未澈底施行。

由上以觀，可知清初我國關稅稅率或增或減，極其自由，關稅主權固屬完整者也。唯有一事足以釀成後日協定之端者，卽行商制度是也。蓋當時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行商，因外商來粵貿易，須由行商間接代售，行商必經地方官核准，乃可承充，因此行商藉以居中牟利，得於售價每兩征銀三分，以給行用，外商苦之，嘉慶十五年（西一八一〇年）英商請減行用銀，粵吏不許，又舊例行商賒欠洋賬不得過十萬兩，日久弊生，竟有積虧數逾百萬兩者，外商益爲憤恨，遂予各國以口實，適鴉片戰役失敗，締結江寧條約，而關稅遂被脅迫協定，關稅自主權卽從此喪失矣。（協定經過詳述次章）

#### （乙）內地關稅之受協定

內地關稅受協定最早者，爲子口稅，始於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協定經過詳述次章第四節。）次爲復進口稅，起源於咸豐十一年（西一八六一年）之長江通商章程，協定於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之中丹條約，（協定經過詳述次章第三節。）至常關稅本爲我國最古之內地關稅，乃因拳匪之變，於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年）各國迫訂辛丑和約，亦受其協定，該約第六款戊之二項規定如下：

「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於是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遂移歸外人管理之海關管理，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而我國政府反不能提用矣。

厘金稅本亦爲我國之內地關稅也，外商因有子口稅，得免除國內一切之厘金，已占莫大之利益，光緒二十八

年（西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更將裁厘加稅協定爲一起，即全國厘金裁撤，則進口稅可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可增加至七·五，是不裁厘，即永遠爲值百抽五之稅率，而不能加稅，關稅自主更無論矣，天下荒謬之事，孰有更甚於此者，此值不視我國爲一獨立國家也。茲錄該約之規定如下：

一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厘，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撤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厘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厘卡及抽類似厘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例。

第二節 英國允願於洋貨進口時，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厘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斤，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

### 第三節 關稅政策之不能確立

原夫關稅政策有保護與財政之二種，前已屢言之矣，二者雖有各異之目的，而在事實上固亦有互相表裏之關係，非可以絕對單獨行之也。近世國家對於關稅雖大都側重保護政策，而財政上實亦占有極重要之目的，如歐戰前英國之關稅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德國之關稅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七，意國之關稅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十三，法國之關稅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十二，俄國之關稅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三，內外美洲諸邦，其比例尤高，甚至有占歲入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歐戰後，各國因財政上之需要，關稅稅率，尤有增加，惟因戰後各國，債款收入驟增，故關稅對於全國總收入之比例，反有略見減少者，實則一般國家關稅收入均有增加，此可覘各國對於關稅雖採保護政策，而在財政上實亦占有極重要之地位也。

然而一國所採之關稅政策，無論其為財政的抑保護的，苟稅率無自由制定之權，則決不能達其目的，此關稅必須有自主權之所以也。今就財政收入上之目的言之，關稅自主權，實為必要。蓋一國之財政，以量出為入為主，非如私人經濟之以量入為出也。國家經費支出，年年無定，故在收入上，亦須時能增減。如當國家支出膨脹之時，即能自由增加租稅稅率，以應國庫之需要，而在國家財政充裕之時，亦可低減稅率，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伸縮貴乎自由，

固不必拘於一定之稅率與稅額也。對於徵收關稅亦然，若基於財政上之需要，即可對於各種輸出入貨物，依其性質而酌量提高稅率，否則則低減之，甚為自由也。苟關稅受他方束縛，而不能自主，則國家欲增加收入，而不能任意提高稅率，則財政上必不能得運用之效，是其損失弊害為何如哉。

再就保護產業上之目的言之：關稅尤非有自主權不可，而在實業未發達之國為尤甚。蓋一國輸入之貨物，有為國內極需要者，需要者，極不需要者之數種，其在極需要之貨物，如機器利益品之類，則當免稅歡迎其輸入，而在次需要者，如日用品便利品之類，亦宜輕稅課之，以便人民得廉價之購買，然在不需要之貨物，如奢侈品之類，則當課以較重之稅，限制其輸入，而在極不需要之貨物，如競爭品之類，則宜重稅以遏之，如此外貨既不能在內地競爭，而國貨得以日臻於發達也。再就輸出之貨物言之，如原料品之類，為國內所需要者，則當課稅，以防其輸出，而如半製品精製品則當輕稅或免稅，獎勵其輸出，是一國實業得可保持發達，而對外競爭無憂矣。苟關稅無自主之權，受各國之協定，限以均一之稅率，則不能得運用保護之效，其結果實業未發達之國，必為實業發達之國所摧殘矣，是則關稅自主之關係於一國財政經濟其重大為何如哉？

今觀我國關稅則如何？以言財政政策，八十餘年間稅率的限於值百抽五，無論國庫上是否需要及需要之程度如何，皆不能假以絲毫之變更，而况應為值百抽五，其在事實上僅有值百抽三至四之間而已。

或曰：中國關稅收入，年有增加，最近已占全國總收入之三分之一以上，大部內外債賴以維持，安得不能謂之財政關稅乎？應之曰：中國關稅收入，固年有增加，最近且達全國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然以歐戰前而論，中國關稅



收入對全國總收入之比例，遠不及各國之高。歐戰後各國因債款收入大為增加，故關稅收入占全國總收入之比例，因以見小，而中國債款收入則甚少，故全國總收入之數，不能如各國膨脹之巨，因之比例反見較大，實則非真確之比較也。況中國全國收入，因財政之未上軌道，猶未有精確之計算乎？且也，各國關稅收入，殆完全由進口稅而成，中國則不然，中國海關收入中，除進口稅以外，尚含有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等在內，故欲與各國之比例對照，應由海關稅中僅抽其進口稅一項而比較之，茲就民國十九年度之全國總收入及海關收入比例之如下：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之民國十九年度國庫收入報告，計列全國總收入為七億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而民國十九年份之海關收入以一五申合銀元為二億七千零九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元，是實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三七·九，但以進口稅一項抽出比例之，則僅占百分之二八·四而已，茲將十九年份各項海關稅數目均以一五申合銀元，立表如左：

進口正稅	二〇三、七六〇、三八四元
出口正稅	五三、三二一、七五八元
復進口稅	六、〇六三、〇二二元
子口稅(入)	二、二一七、四二四元
子口稅(出)	九〇七、一六二元
船鈔	四、六五九、八八五元

共計

二七〇、九二九、六三五元

中國關稅收入，年年確有增加，然不能謂爲有財政關稅政策含於其間，蓋稅則不能自由改訂，稅率不能自由增減，固不能以言實行政策也。此種現象，無非表示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經濟侵略之成功，致輸入中國之貨物，得與年俱增，故以如此低微之稅率，而能得如此巨額之關稅收入，然則孰利孰害，亦可以判然曉知矣。

以言我國關稅爲保護政策，尤屬秒不相關，不但進口稅受值百抽五之協定，而出口稅亦受同樣協定之稅率，不但出口稅受協定，而內地關稅反協定於有害本國產業之稅率，如子口稅本國商人不得享受，復進口稅本國商人獨負擔之，外人在內地設工廠，須與本國商人同等待遇，他如關稅行政權之旁落，陸路之減稅，修改年限之延長，貨物分類之粗疏，標準年度之不符，徵收稅率之不實等等，在在足以妨礙本國產業之發達，然則保護關稅云乎哉？

日人高柳松一郎氏有言曰：『中國外部關稅，依國際條約的協定，稅率最低，殆與自由貿易主義相近，內部關稅則反是，近年來迫於財政上之必要，愈增煩苛，妨害國內交通貿易者最大。自由貿易主義之關稅與妨害貿易主義之關稅，互相併合，遂構成關稅制度之特質。此兩者雖互相矛盾，而亦不無共通之點者，即關稅上無所謂經濟政策，而絕對以收入爲主一事是也。』（見氏所著之支那關稅制度論第五編第二章內）

又曰：『中國關稅無論內部關稅或外部關稅，其性質均爲財政關稅，固無待言，然其爲財政關稅之性質，則又與自由貿易國家之財政關稅完全不同，此應注意者也。蓋在自由貿易國家，務期不以關稅妨害貿易交通之自由，而其稅目又務限於少數重要消費品，不使國內經濟發達上受人工之變化，此即消極的經濟政策也。至於中國關

稅，並未顧慮及此，始終以收入爲主，無分乎國外之輸出與輸入，無分乎國內之出入與通行，對於一切貨物實行二重三重之課稅，國民經濟上之利害，交通之便否，均不過問，歷代之上諭，政府之公文，學者爲政家之議論，雖有裕課便民等習見之辭，亦不過紙上之飾詞，矛盾之空談而已。」（見同書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內）

此誠最痛切之論也。一國有關稅而不能確立政策，此可謂爲我國關稅制度之第三個特質。現自民國二十年起，我國關稅已收回自主權，甚望政府從速確立關稅政策焉。

## 第十五章 我國關稅協定之經過

我國關稅原有自主之權，已如前述，其受協定也，始於鴉片戰爭後之中英江寧條約，該約訂於清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其中之重要條件爲：（一）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住及經商；（二）英國得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三）廢去行商之制；（四）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其專屬於關稅之協定者，爲該約之第十條，茲錄其約文如左：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約訂後，我國進出口稅即從此開協定之端矣，而日後內地關稅之協定，亦由於此條文之伏其端也。茲分節述之如次：

### 第一節 進口稅之協定

江甯條約第十條，雖開我國關稅協定之端，而進口稅率，則猶未規定也。祇云「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而已。乃耆英等復於翌年即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價值五原則之片而協定稅率，大錯更由此鑄成矣。其進口稅則附錄有云：「凡屬進口新貨，例內不能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即所有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及銅鐵鉛錫及香料等，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外，其餘則皆價值百抽五。該稅則列從量稅進口貨物僅四十八種，可見分類之粗矣。

顧自江甯條約訂後，至民國十九年之關稅自主止，其間經過八十九年之長期片面協定束縛，雖經前四次之修改稅則，而稅率均為值百抽五，且每次修改稅則，皆歷經若干困難，即於各國不利時，則各國藉端遷延，不允修改。遇各國有利時，即欲要求修改，真所謂有強權而無公理也。直至第五次修改稅則，始得漸由自主，茲略述歷次修改稅則之情形如次：

### (一) 第一次修改稅則

此次修改稅則，乃由各國之要求，當締結江甯條約時，條約之有效期間，並無規定，而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則有滿二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故照約應至一八六四年，始能修改；但一八五四年，英美法三國，即提出要求修改，滿清政府初猶不允，據約拒絕，蓋懼外人又將有無理之要求也。實則英美法之所以提出要求修改，乃因當時物價低落，各國所納關稅，超過切實價值百抽五，於各國為不利，迨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英法啓釁，我國敗績，英國即提出要求修改稅則，中英所訂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規定有云：

「前在江寧條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

於同年六月訂通商章程十條，其束縛較前約更有過之，章程中重要之點，爲：（一）重認前約，（二）重訂海關稅則，（三）規定二·五子口稅，（四）進口貨之得免稅者，則大有增加，即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之品者，皆免徵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所謂內地僅指非通商口岸而言）則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外，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次修改稅則，稅目增至八十三種。

### （二）第二次修改稅則

天津條約之有效期限，原規定爲十年，應於一八六八年修改，但是時物價漸貴，關稅不足切實值百抽五，於我國固有害，於各國則有利，乃至屆期非因昏瞶無能之滿清政府所忘却，即爲各國故意的遷延，不允修改，直至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始議修改。顧此次修改，亦爲各國自己謀利益，始肯出此。蓋因拳匪變亂，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厘金爲抵押，惟是時關稅收入不敷賠款，於是允我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實自一八五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四十四年間，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徵關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

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將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茲錄該款原文如左：

「新關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担保之借款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

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比日德奧荷蘭等國，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其估算貨價之法，業經和約指定，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之價值計算，並非採用當時之市價，故稅則成立之時，按價祇及值百抽三·七之數。（見附註）且俄法意三國對於前項稅則，尙有增補改訂之要求，至光緒二十九年俄意兩國始允畫押。光緒三十年法國瑞典挪威丹麥始行畫押。又葡萄牙以未與辛丑和議之會議，不認進口稅則之修正，幾經磋商，始於光緒三十年中葡續約第二款載明，允行照辦。其經過之困難也有如此。此次修改稅則，稅目計列二百八十二種。

### （三）第三次修改稅則

上項所訂條約之有效期限，亦爲十年，應於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修改。當時我國卽向各關係國聲明要求修改，英美比德奧荷荷瑞丹各國先後復允照改，獨法意俄日四國，又要求承認附帶條件。法所要求爲賠償辛亥革命損失。意所要求爲漢口增設租界。俄所要求爲（一）進口稅則祇改海路，不改陸路，及（二）貨物由滿洲

里出口經海參威而運入中國各海口，及由中國各海口經海參威而運入滿洲里者，應照中國各口岸納稅辦法辦理。日所要求爲中國政府如對於國內某種機製貨物施以特典時，同類日貨亦須均沾利益。法意兩國尙不固執成見，日俄兩國則堅持前議，非承認不允修改，因而直遷延至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始行修改。但此次修改，並非我國承認日俄條件，乃因是時各國要求我國加入參戰，我國藉辭參戰費，提議增加關稅，各國未便拒絕，乃即承認。然此次修改稅率，依然未增，仍名爲切實值百抽五，實際上亦未能達到目的也。且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課稅之標準，與當時市價距離殊遠，實際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見附註）此次修改稅則計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九十八目。

#### （四）第四次修改稅則

此次修改稅則爲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乃華盛頓會議後之第一次修改稅則。此次修改距上次修改僅有三年，各國何以允許，亦有兩原因在，即：（一）民國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戰後兩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驟法，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增加二·五附加稅，第三步裁厘加稅抽二·五。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一條附件所規定如左：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



期。

職是之故，當年在上海開修改稅則會，辦理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自四月開會，九月閉會，歷時僅六閱月，所定標準年度比較接近市價，以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個月上海市價為新稅則之標準年度。所議稅則計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八十二目，於十月一日公布，並由會議決由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於公布後兩月，即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載運來華者，應照舊稅則納稅，嗣後又展至次年四月始施行也。

#### （五）第五次修改稅則

前四次修改之稅則，均為協定稅則，皆受各國之束縛而不能自作主張，此次修改稅則，則脫離一切條約之拘束，立於主動之地位，而向關稅自主一途以進行者也，故與以前各次修改，迥不相同。緣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即積極為關稅自主之籌備，首由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以厘定稅則，進行辦法分為二種：一為自動宣佈關稅自主，如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一案是也。一為商訂廢止舊約，如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與英美法等十一國所定新約是也。籌備已妥，乃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先頒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是項稅則，係綜合舊時正稅稅率（即值百抽五之稅率）與英美日七級附稅稅率（即民國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時英美日專門委員所提之七級附加稅稅率）而成。例如本色粗布，舊時正稅為值百抽五，英美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庚類為值百抽二·五，故新稅率為值百抽七·五。又如漂白式織花之市

布、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英美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已類爲值百抽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十。所不同者，僅捲菸及煤油二項。蓋因捲菸煤油二項，早徵有特種消費稅，故於正稅及內地附稅合成值百抽七·五之外，再加特種消費稅稅率爲新稅則之稅率也。故此稅則，較前多有進步之處，如就稅率言，舊時稅則爲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而此次稅則則乃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此其一。就期限言，舊時稅則改訂之期爲十年，而此次稅則則僅以一年爲限，此其二。就國權言，舊時稅則係與各國協定，而此次稅則則雖屬依據成案，然以自動形式而公布者，此其三。故此稅則改稅，實爲由協定關稅遞嬗而爲國定關稅之過渡階梯也。稅則內貨物計分十五類，稅目共七百十八目。稅率計分七級：第一級百分之七·五，第二級百分之一〇·〇，第三級百分之一二·五，第四級百分之一五·〇，第五級百分之一七·五，第六級百分之二二·五，第七級百分之二七·五。

又上項稅則施行後，適值金貴風潮，銀價低落，關稅收入担保外債部分，岌岌可危，於是國民政府乃決定將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徵收，以舊定關平銀一兩折合一·七五金單位（每一金單位等於美金四角）自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施行，茲述其經過情形於次：

緣我國爲債務國家，每年應以外幣償付之外債本息，爲額殊鉅，而關稅担保之外債，實爲大宗，計有五款：（一）俄法借款，（二）英德借款，（三）英德續借款，（四）善後大借款，（五）庚子賠款。上五款每年所付本息在八百萬鎊以上，金貴銀賤，政府須多用銀以購金，鎊虧之名，即由斯起。據總稅務司報告：外債與賠款合計十八年份在關稅項下支付之本息，共用規銀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較十七年份所用之規銀五千

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計多用規銀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約合銀元一千一百萬元。查民國十八年全年平均匯率爲二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十七年全年平均匯率爲二先令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每兩匯率相差三辨士餘，即須多付銀元一千一百萬元之鉅，銀價漲落之影響於外債支付有如此者，若以後銀價愈落，而鎊虧亦愈重。

償還外債需銀既多，同時即影響於內債基金，蓋自民國以來，關稅除爲外債担保外，其餘款歷充內債基金。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新增關稅指爲內債担保者，爲數尤夥，茲截至二十年底止，已由海關稅担保之各種債券名稱開列於下：

(甲) 由舊關餘担保者：

(一) 整理六厘公債，(二) 整理七厘公債，(三)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乙) 由庚子賠款担保者：

(一) 七年長期公債（本金係俄庚款），(二) 十四年八厘公債（德庚款），(三) 治安庫券（德庚款）。

(四)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德庚款），(五) 二四庫券（奧庚款），(六)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德庚款）。

(丙) 由關稅附征担保者：

(一) 河北省海河公債，(二) 江浙絲業公債。

(丁) 由新增關稅担保者：

(一) 江海關二五庫券(已償清)、(二) 津海關二五庫券(已償清)、(三)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四)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五) 十八年賑災公債、(六) 十八年關稅庫券、(七) 十八年裁兵公債、(八) 十八年編遣庫券、(九) 十九年關稅公債、(十)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十一) 十九年善後庫券、(十二) 二十年關稅庫券、(十三) 十五年春節庫券。

苟銀價續跌不已，關稅之大部分將為外債所侵蝕，其留為內債支付者，勢必因而減少，必致動搖內債之基金，而造成內國金融界之恐慌。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為防患於未然，爰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布關稅徵金命令，即將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徵收，茲錄令文如下：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資，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同日財政部令總稅務司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担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為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征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等於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辨士，八〇・二五日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辨士半折合)。

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關稅徵金，固在確定關稅收入以付外債，而鞏固內債基金；然金價日漲，則所納關稅亦日多，是無異增加關稅，此舉事前並未與各國協商，益徵關稅之自主矣。

#### （六）第六次修改稅則

此次修改之稅則，可謂為關稅自主後之第一次完全自定之稅則。蓋我國自先後簽定與各關係國新約後，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中荷條約換文之日）起，已得完全關稅自主之權。國民政府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即施行。稅則內貨物計分十六類，稅目共六百四十七目。稅率計分十二級，第一級為百分之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七·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一〇·〇，第四級為百分之一二·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一五·〇，第六級為百分之二〇·〇，第七級為百分之二五·〇，第八級為百分之三〇·〇，第九級為百分之三五·〇，第十級為百分之四〇·〇，第十一級為百分之四五·〇，第十二級為百分之五〇·〇。

此次稅則為完全關稅自主後之第一次稅則，就稅率言，係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低，與昔日值百抽五均一稅制截然不同。就主權言，此稅率係本自主之原則而訂定，與從前受各國條約之束縛者絕異。就政策言，此次

所訂稅則收數可較前增加數倍，而貨品稅率之分級亦略含有保護之意，較之以前漫無政策者，自屬不可以相喻。雖然，此猶未可謂為已盡關稅設施之意義，甚望政府今後之能善為運用之也。

顧上次稅則，有效期間原為一年，十九年初應行改訂，而延遲二十年一月一日始實行者，蓋因十九年初，已改關稅用金徵收，增加關稅負擔已屬不少，故延遲一年，以觀經濟狀況之變動，藉便厘定新稅則焉。

又海關對於洋貨進口，向有一種存單制度，亦於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按此種制度，完全為洋商之特殊利益，即洋貨進口時，照例納付關稅，由關出給存單一種，日後該貨銷售不出而運歸本國或他國時，憑此存單可向海關收回已繳之進口稅。此項制度，施行以來，流弊滋多，故遲此關稅自主而取消之也。

(附註) 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中國進口稅之稅率，顧維鈞代表曾有說明如下：「請各分委員注意：參攷表內所列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之進口稅率，便知底蘊。(附件二) 值百抽五乃條約所載，中國固有之權利，非特許之利益也。惟所以表明此節者，並非放棄利益，有實因已往之二十年來至八十年來所抽之稅，實較之值百抽五之稅率，相差太遠，依表所列，惟有一九零二年及一九零六年兩年收入之稅率，稍過於百分之四，若詳細計算，前二十年之平均稅率，不過百分之三·四八。因進口貨價及實收之數相差過鉅，每年關稅短收約計銀元二千七百萬元。歷舉以上事實，本無請求各國補償此項損失之意，不過指明中國二十年來歷年之關稅收入，較之條約所許者，減收殊多耳。故論及增加進口稅則時，中國歷年所受之損失，亦應計及……」

(附件二) 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進口稅率表

年 份	海關銀兩 進口貨值	除去值百抽五免稅 之納稅進口貨值	進口稅額	稅率平均 百分之幾
一九〇一	二六六	二五四、六	八、五	三·三
一九〇二	三一五	二九九、二	一二、四	四·二
一九〇三	三二六	三〇九、七	一一、五	三·七
一九〇四	三四四	三二七、八	一二、二	三·七
一九〇五	四四七	四二四、六	一五、三	三·六
一九〇六	四一〇	三八九、五	一六、一	四·一
一九〇七	四一六	三九五、二	一四、九	三·八
一九〇八	三九四	三七四、三	一三、一	三·五
一九〇九	四一八	三九七、一	一四、一	三·六
一九一〇	四六三	四三九、八	一四、一	三·二
一九一一	四七二	四四八、四	一四、七	三·三
一九一二	四七三	四四九、三	一六、〇	三·五

一九一三	五七〇	五四一、五	一九、九	三·六
一九一四	五六九	五四〇、五	一八、二	三·四
一九一五	四五四	四三一、三	一四、三	三·三
一九一六	五一六	四五〇、二	一五、二	三·一
一九一七	五五〇	五二二、二	一六、二	三·一
一九一八	五五四	五二二、二	一五、一	二·九
一九一九	六四七	六一四、七	一九、六	三·二
一九二〇	七六一	七二三、九	二五、二	三·五

## 第二節 出口稅之協定

我國出口稅與進口稅受同樣之協定，且協定同一之稅率，是不但不能保護，且有礙於本國產業之發達。溯此項稅權之喪失，亦始於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該約第十款內載：「……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此即開出口稅受協定之端也。翌年締結中英通商章程，議定進口稅則之後，同時議定出口稅則，列出口貨稅目六十一種，均為從量稅，其稅率均照值百抽五計算而出。又其附錄有云：「凡出口貨有不能駭載者，即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此即為出口稅率協定之始。俟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



年)中英締結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其第一款內將進出口稅率更爲明確之規定，茲錄之如下：

「第一款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是與進口稅爲同樣之規定矣。同時修改出口稅則，列出口貨稅目一百零四種，而稅率則仍爲值百抽五。嗣後各國所訂各約，出口稅均照此規定。原夫進口稅與出口稅之意義，截然不同，在第二章內已詳言之矣。現各國均將其廢止，惟有特別情形，始爲一徵課之，乃我國不但出口稅稅率受協定，且所協定之稅率，均爲渾一的，無製造品原料之分，因之我國欲免某種貨物出口稅，以獎勵其輸出，致有所不能，即消極的保護本國之原料，如往年國內紗賤棉貴，擬將棉花重稅，禁止出口，亦有所未果，是因有此出口稅之協定，而我國產業即永遠不能發達矣。

不但此也，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七節，竟載明出口稅因裁撤厘金而提高爲七·五，將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併爲一譚，其欲壓迫我國產業之發達，更覺顯然矣。該條原文稱：「……又因裁撤厘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半，以爲抵補。」

民國十九年，我國關稅已收回自主權，二十年一月即施行自定之進口稅則，是出口稅亦可即行撤廢矣，乃因政府以財政上之關係，不但未能撤廢，且將稅則加以改訂，稅率雖未增高，而實際上則已較前爲重。茲將財政部提

中政會議之修改出口稅率草案說明錄之如下，以見政府修改之用意焉。

「……現行出口稅率，起源於咸豐戊午年，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商情物價變化多端，若仍墨守成規，殊失因時制宜之道。至各貨稅率，其初一律值百抽五，近年附加二·五，共為值百抽七·五，在貨物從價稅者，隨時依照市價，估定完稅價格照征七·五，固屬名副其實，至從量征稅者，以數十年前之市價作為根據，事實上不過值百抽三。經擬定修改草案，從價者仍為值百抽七·五，從量者依照近年物價，將完稅價格分別斟酌改訂。惟完稅價格既已增高，若於稅率上與從價貨物同為值百抽七·五，恐變動過劇，影響商業，是以從量稅擬為值百抽五，其間若干種製造成品，不便增稅者，則依現行正附稅原額值百抽三規定，其新經政府核准減低稅率者，則予維持現狀。有考查商業情形應行調劑者，則予斟酌變通。草案綱要有三：（甲）關於稅制者，創辦新稅非易，至出口稅本為舊有，稍事增收，不另設機關，不增加人員，經費照常，而徵收便利。（乙）關於商業者，修改草案中有仍舊不予增加者，其增加部分，不過由原有之值百抽三，改為值百抽五。換言之：即稅率僅增百分之二。（丙）關於財政者，來年度財政不敷之數，至少為一萬四千三百萬元，且五十里內常關，現擬一併取消，其向徵常稅六百餘萬元，亦無着落，均須籌劃抵補。綜而論之：方今政治銳意刷新，凡屬不良稅制，次第廢除，在財政方面犧牲極鉅，籌謀補救，固為重大問題，然貿易現狀，總不宜蒙受過劇之變動，商業困苦，似宜酌予相當之維持。……」

此可見出口稅之不廢除，且猶加以改訂者，實以財政上之理由為多。然其足以妨礙本國產業之發達，則亦彰彰明甚，甚望政府權其輕重，能早日廢除之也。此次修改之出口稅則，係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六月一日施行，

出口貨計分六類，稅目共二百七十種。

又我國出口稅可分爲二種：一爲土貨輸出外洋時所課之出口稅，一爲土貨由國內通商此口岸輸往國內通商彼口岸時所課之出口稅。向例皆不區別，統稱之曰出口稅，實則前者可稱出口稅，而後者乃爲內地通過稅。此次出口新稅則實行之際，將各通商口岸間所征收之出口稅，更名爲轉口稅，並適用各別稅則，即前者（出口稅）適用新頒布之出口稅稅則，後者（轉口稅）仍適用咸豐八年之通商出口稅則，以示較出口稅爲優待。又出口稅轉口稅稅率，仍以關平銀兩計算，非如進口稅稅率改爲海關金單位計算，此亦示出口稅較之進口稅爲優待也。尙有一點，亦爲不同者，即前次所征之二·五附加稅（詳述下章第四節）進口稅二·五附稅早已隨十八年實施之新稅則而取消，出口稅二·五附稅則於此次實行出口新稅則始取消，而轉口稅則現尙繼續征收，並改稱爲轉口稅附稅。按此項轉口稅，與其他內地通過稅無別，既阻礙商業交通，又復重累土貨，固應與其他內地關稅一併裁撤焉，乃政府之所以獨留其不裁撤者，殆其稅收之較多歟。

### 第三節 復進口半稅之協定

復進口半稅又名沿岸移出入稅，乃對於土貨由本國此通商口岸而轉運本國彼通商口岸所徵之稅也。其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故名復進口半稅。此制始於咸豐十一年（西一八六一年），其長江運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款有云：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又第三款內云：

「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正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此章程是為復進口半稅之所由始。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一體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後粵亂平定，長江一帶，亦照沿岸辦理，一體於所進之口呈交，此為國定時代。其次年（同治二年，即西一八六三年）與丹麥締結中丹條約，其第四十四款有云：

「丹國商民，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則準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於是復進口稅亦成為協定之稅制矣。唯征稅辦法，以徵收之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而各市價高低又不同，故深感不便，乃於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年）議定辦法：「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納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為復進口半稅，毋庸另行核估，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稅制與稅率，均受協定，而出口之免稅品則亦徵之矣。

夫此稅之徵收，原以調劑常關之稅收，因土貨通過常關有稅，若復進海關而不課稅，則向來通過常關者，必有

所趨避，有所趨避，則負擔失其均衡，故不如課之以濟其平也。殊不知此種稅制，在收入上固不失為一種稅源，然在商業政策上，實為一種惡稅，妨礙本國土貨之發達者也。蓋外貨入口，已納進口正稅，如改運各口，即通行無阻，而土貨之改運各口者，則納出口正稅外，尚須加徵半稅，是中國人待遇中國貨會外貨不如也。外貨進口，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則不得免之，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會外貨不如也。且我國出口貨物，十九為原料品，若輸出外國，則托庇彼邦之惠工政策，尚得輕減其稅，而輸出本國各口，則此半稅亦無可幸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會外人不如也。由是觀之：復進口半稅之設，用以調劑常關稅收則得矣，其如中外之間負擔之不公平何。

曩者，北京財政委員會，曾議決以此稅收入無多，且有害於商業，應即廢除，其所持之理由有五，茲摘其要點如下：（一）抽收復進口半稅，土貨不能與洋貨得其均衡也。（二）民船裝載之土貨，不能與輪船裝載之土貨得其均衡也。（三）復進口半稅，亦通過稅之一種，應一律刪除也。（四）復進口半稅，徒利洋商，而政府不能得相當之收入也。（五）同一稅口辦法，未便兩歧也。吾人觀上列五項理由，可知復進口半稅有百害而無一利，人民屢次請求裁撤，政府亦迭次宣言廢除，卒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與其他內地稅一同裁撤焉。

#### 第四節 子口稅之協定

子口稅者，外人以我國內地釐卡林立，苛征暴斂，洋商不堪其擾，乃與我國訂約，在洋貨進口之時，預納子口稅，以抵代內地一切之釐金，故又曰抵代稅，又以其稅率為進口正稅之半，亦名為子口半稅，又洋商置買土貨出口，亦

享有子口稅之利益，而華商販運土貨，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此實最不公平者也，其獎勵外貨，壓制土貨，莫此爲甚。考此制之產生，亦始於江寧條約，其第十款有云：「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照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是即爲內地稅受協定之始。然未訂明稅率也，及至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中英會訂天津條約，將內地子口稅稅率加以確定，其第二十八款內有載：

一前據江寧條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自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賣，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總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上約即爲子口稅設立之由始，同年締結中英通商章程條約，其第七條內，將征收手續，又加詳密之規定，該條原文云：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一半爲斷，唯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物，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並無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名指赴何口，沿途私買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出口，以杜隱漏。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則前約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上項各約，對於子口稅單之請領，祇限於洋商，華商不得享領也。迨至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之四，規定華商亦得援照辦法，其原文稱：

「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既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卽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置買

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禦。」

自此以後，洋貨一進口無論其貨在洋商之手抑在華商之手，祇須單貨相符，其貨尙未到目的地以前，始終不受釐金之影響焉。

總觀以上各約，子口稅單之適用，爲：（一）洋貨進口以後，其貨無論在華洋商人手中運售，皆可免內地一切釐稅。（二）洋商在內地購買土貨，限於運往海關出口者，亦可免內地一切之釐金。（此辦法即洋商呈准領事官咨請海關發給三聯單——按現在已改爲四聯單，因俗通稱三聯單，故沿用之。——即可自往內地採辦土貨，由第一子口驗明單貨相符，倒換運照，限一年內，至最後子口，持照赴海關報完子口半稅，領有收據，即准過卡。）然至光緒二十一年（西一九〇二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洋商在內地購買土貨不出口者，亦得享受子口稅之利益，該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云：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利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是洋商購買土貨即不出洋，而運往通商各口，供洋商廠家製造者，亦得沾及子口稅之利益，按值百抽二·五後，不再重征矣。然爲華商廠家或一般用戶所直接消費之土貨，除機製仿造洋貨，例許呈請政府，援案完稅，即完值百抽五之出口正稅一通，豁免沿途一切稅釐，並子口稅而無之之外，如原料品及一切非機製之半製品、精製品等土貨，則不能享受子口稅之利益，均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備受釐金之紛擾焉。



由是以言：子口稅乃一種保護洋商洋貨，排斥華商華貨之稅制，其悖於國家商業經濟政策，彰彰明甚。夫常稅厘稅，皆屬於內地稅者也，一國對於內地稅之征收，自有自主之權，今協定以子口稅抵代內地稅，是無異侵犯我國之主權，此不當者一。洋商運土貨出口或通商口岸，得享有子口稅之利益，而華商則無之，是反優洋商而抑華商矣，此不當者二。洋貨運入內地，完納子口稅後，即可免除一切厘金，而土貨除特例外，均須逢關納稅，遇卡抽厘，是反保護洋貨而排斥國貨矣，此不當者三。故子口稅之設，實不啻直接為洋貨加層保護，間接妨礙國貨之發達，於本國經濟實業有百害而無一利，人民亦屢次請求裁撤，政府亦迭次宣言廢除，卒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行裁撤焉。

## 第五節 陸路關稅之協定

考陸路關稅之所以有減稅免稅之特典，無非以邊塞貿易，輸送困難，且貿易額少，藉此以振興兩國之商務，今者交通便利，鐵路四達，邊塞貿易之進步，遠非昔比，是又豈能長此減稅免稅哉？查陸路免稅減稅之約，始自俄國，其後英、法、日、援例繼之。俄國與我國開始陸路通商，斷自前清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雍正五年（西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繼之，咸豐元年（西一八五一年），締結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許其在二地通商，八年（西一八五八年），訂愛琿條約，復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之水路通商，十年（西一八六〇年），又結北京條約，許其在滿洲國境通商，並開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三處通商，置領事於庫倫，以上各埠貿易，皆屬無稅，其徵收稅率也，始於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之通商章程，此後雖有所修訂，要皆由此胚胎而出。洎光緒七年

(西一八八一年)收回伊犁事件，重訂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該約雖訂有十年修改之明文，但以後迄未修正也。該約規定：(甲)不納稅地方：兩國邊境百里之內。(乙)暫不納稅地方：(一)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等處。(二)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丙)納稅地方：(一)洋貨進口稅：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肅州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如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如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半而不減三分之一)。(二)土貨出口稅：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販買土貨成例，應交一子口半稅。又光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中俄議定滿綏兩站稅關試辦章程，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兩處稅關者，應按照普通關稅三分之二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是鐵路運輸亦減稅矣。民國三年，雖經將從前沿邊百里免稅一條取消，然祇在濱江關區域之內，其餘各處，尙未設法收稅。

至中日陸路方面，日本自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壤，民國二年(西一九一三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洲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惟出滿洲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至中法陸路方面，我國滇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依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 中法新約及十二年(西一八八六年) 締結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至十三年(西一八八七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口貨物，照通商

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均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四，此項稅率，迄後即未有修改。

至中英陸路方面，則有兩處：（一）爲藏印方面，依光緒十九年（西一八九三年）中英所訂藏印續約，亞東關爲商埠，以自關埠之日起，五年間免徵進出口稅，至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關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即援十九年所訂之約，亦免稅五年，但迄後即未徵稅。（二）滇緬方面，光緒二十年（西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關騰越思茅爲商埠，凡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正稅。

以上中俄、中日、中法、中英所締結減稅免稅條約，迄後即均未有變更。夫陸路減稅免稅之理由，晚近已無存在之餘地，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顧維鈞曾在關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有說明曰：

「……其一，在當初陸路通商，准予減稅時，原有情形，今已不存在。蓋從前中俄通商，向以駝隊運輸，今則除緬甸邊界外，其餘各處邊境，均有鐵路相通，而鐵路運輸，實較海道運輸費用爲廉。其二，此項減稅制度，使中國國庫每年短收二百萬元之譜。其三，維持此項制度，實與開放門戶之原則，顯然抵觸，因實際上邊界不相毗連，各國不能享有此項特殊利益，是維持此項減稅制度，實使陸地通商與海路通商發生區別。」

華盛頓會議討論結果，承認此項制度取消，與海道完全劃一，其所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六條有規定曰：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

以實行。……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是陸路減稅特典，各國已承認一律撤消之矣，並訂在關稅特別會議中商定實行辦法。民國十四年關稅會議雖開，但無結果而散，故是項減稅制度亦即未能撤消。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對於關稅採收回自主權與互惠平等待遇之方針，開始與各國分別進行商議，十七年（西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國締結中英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英藍使文內載：

「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

同時經英藍使照復外交部內載：「該項聲明完全同意。」是為劃一邊境進出口稅則之先聲。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又與法國締結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法瑪使文內載：

「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

同時經法瑪使照復王外長文內載：「照開前由，業已閱悉，為妥善起見，相應復請查照。」是法國亦承認取消矣。至中俄方面，在民國十三年締結中俄協定，即規定祛除陸路減稅免稅制度，以平等互惠為原則，是則我國廢止此項制度，當亦無問題。惟與日本商改舊約，一時未能就緒，此蓋日本故意拖延，藉求要挾，但料日本一國，亦決不能

堅持長久。財政部又以新稅則實行在邇，遂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令梅總稅務司先將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取消，其文曰：

「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進口洋貨應照進口稅則十足徵收，越南暫予維持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應照新稅則減成完稅。三月三十一日後，此種減稅辦法，應予取消。」

右文通行後，英法俄各邊境，均經如期取消減稅辦法。惟日本於安東關濱江關等處，以未經改約在先，堅不照行，迄至十九年五月六日，締結中日關稅協定，日本始允取消，茲錄其往來照會全文如左：

一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為照會事，本日接准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核為無誤，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至此，我國陸路減稅免稅制度，遂完全取消，與海道劃一征收矣。

### 第六節 噸稅之協定

噸稅我國名爲船鈔，明代已有徵收，宣德四年（西一四二二年）設立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其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當時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制關權以正稅商稅船料稅三者並舉，垂爲定例，故噸稅在通商以前已有徵之。及締結中英江甯條約，其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具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是爲噸稅列入條約之起始，然猶未規定稅率也。其後議訂五港通商章程，有貨船按噸輸鈔一款，載明：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銀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是爲噸稅協定之始。旋議善後條約，其第十七條規定更爲詳細，並分別船舶大小，稅率設有差別，茲錄原條文如下：

「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即應按噸輸納鈔銀。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納鈔五錢。」

至此，制定噸稅稅率之權，完全喪失矣。嗣後各國條約均照此規定。至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

天津條約，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噸稅減輕一錢而爲四錢，其他各種規定亦甚爲詳細，茲將該約第二十九款、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錄之如左：

第二十九款 英國商船應納鈔銀，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是爲減輕噸稅之起因，以後各國援例均沾，紛紛均照此改訂，唯其間應征應免各事，各國條約常多不同，即善後條款並往來文件詳加核對，復以各口情形各關辦法細爲比較，訂成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署通咨各省一體遵照。迨光緒八年（西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復經總稅務司陳明，謂自同治九年訂章以來，距今歷有年所，既各處不無增擬之端，各國值修約之時，其間亦有不同之款，鉅細章程，諸多變更，宜歸劃一，茲復綜核徵免各事，改定九條，與各國原議之約，後修之款，並總署散允駐京公使數條，以及各國現辦之情形，均

屬相符云云，業經總署照准，其改定章程如下：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加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駁船等項，除後列後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

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即須納鈔。

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征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個月為限，後皆以此類推。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恪遵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類列於后：

一、係商民自用艇隻，若運帶客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應准無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由領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損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增添，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章程，並無上下貨物客人之事，空船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



口倘因修理須暫行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照免納鈔。

此等船隻，有船鈔專照者，其辦法列後：

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期。

一、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並無上下客貨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征船鈔，俟他口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

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限之事。

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均須納鈔。

凡船進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錢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

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四十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該若干日，按一半計算，將其船鈔專照展期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動撥公款約雇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之期日分期逢訂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無庸作為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為嗣後四個月內逢訂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之專照應作為後此二三四個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個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隻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為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章。

一、洋商雇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輸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均准赴關請派人度量，按照海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艙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原來噸稅收入，按之通商章程，本為建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之用，嗣設立同文館，會於噸稅項下，酌撥

三成，復以一成付總稅務司，爲沿海各口與辦一切之需；然用餘款項，當屬不貲，傳聞前總稅務司赫德，曾用彼名義寄存於倫敦銀行，後經唐紹儀詰問，始改用我國名義，稅權之旁落，卽此可見也。

### 第七節 片面最惠國條款之協定

最惠國條款者，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與第三國以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利益時，他方之締約國得均沾之之約款也。各國通商條約中，類皆有此條款之規定。攷其設立此款之用意，蓋當訂定國際條約時，頭緒紛繁，慮有遺漏，補救維艱，於是設此最惠國條款，俾凡他國條約中所得享受之權利，締約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沾之，其用意固甚善也。但我國與各國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其意義則反是，我以最惠於人人，不以最惠於我，係屬片面的，不啻一種強迫式之條款，其結果我有利於一國者，則各國以最惠國條款起而爭之，而一國有利於我者，則各國不言最惠國條款矣，是反有此條款，而我國利權愈形損失，其弊害爲何如哉？攷我國此項條款之締結，始於道光二十三年（西一八四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其第八款內載云：

「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

此款卽爲我國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濫觴。翌年中美、中法等五口貿易章程相繼訂立，卽有類似之規定。美約

## 第二款載云：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人民所納出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中略）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法約分兩款，其第六款內載云：

「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約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亦一體遞減。」

至第三十五款則竟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直捷痛快加以規定，不稍掩飾，其原文載云：

「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唯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佐，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

嗣後各國所訂新約、續約，或續補各項商約，大抵互相因襲，一體採用，而我國利權亦因有此最惠國條款愈形損失矣。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即着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國際間之自由平等，對於上項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自當設法取消，另定平等互惠之約款。十七年（西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首與美國訂定關稅條約，即將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改爲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其第一條內載：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

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種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此即載明中美兩國無論何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而非如昔日之條款，僅由中國一方遵守也。繼中美條約之後，而與各國續訂者，有如下列各國，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規定，皆根據雙務之原則。數十年來束縛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遂從此廢除，嗣後亦得均沾他國之利益矣。茲將與各國簽訂之關稅條約及其年月日列表如左：

條約名稱

簽訂之年月日

中美關稅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新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意條約之關稅條款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荷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日關稅協定

十九年五月六日

### 第八節 海關管理權之旁落

我國於沿海一帶，設關徵稅，始於康熙年間，在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新設四關，其課稅種類，分爲規費、支銷、歸公、充餉等項。其後外人來至中國貿易，其初祇限於廣東附近地方，而徵稅大權皆操之我國關吏，當時海關稅目共分五種，如輸入稅、輸出稅、附加稅、船料、贈遺等皆是。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鴉片之役，中英締結江甯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列國相繼置領事於各埠，管理外商貨物輸出入稅，經領事徵收，轉納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復於各口任命貿易管理官，廣東方面即以從前粵海關監督任之，福州、廈門兩港由福州將軍兼理，甯波由寧紹台道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後因各該國領事涉於袒護本國商民之嫌，中國政府乃與列國交涉，於咸豐元年（西一八五一年）廢止此制，歸中國政府派人直接徵收。但中國官員於稅務知識，完全缺乏，且與商人結託，貪收賄賂，私定稅率，以致各船課稅，各不相同，甚至由中國開出之空船，抵英國時竟滿載茶葉，或從英國滿載棉布而來之商船，抵中國港口時，乃視同空船，或以絹絲裝入由外國進口時所用之空箱中。

即作爲再出口貨，可以無稅過關等等，「密運之成功談」，當時已成外人閒談之資料。故當年上海英國領事 Alock，即以稅吏收賄奸商密輸，有害貿易發達爲理由，向英政府請求救濟，當時英政府以此事全屬中國內政，不欲進而干涉，事遂中止。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洪楊之亂，上海城被陷，知縣殉難，兵備道吳健彰以下各官更皆逃匿租界，徵稅機關完全停止，於是英國領事 Alock 遂認爲實行其昔日改良關稅行政計劃之良機，即與當時於上海貿易有密切關係之美法兩國領事協商，提議於秩序未恢復以前，領事須代中國官吏向外商徵稅，美法兩國領事均贊成之，於是三國領事各命令本國商人用期票繳納關稅。唯此項方法，在他方面不免有不公之點，因三國船舶均須正式納稅，而他國船則出入自由，可不納稅故也。故次年（一八五四）一月，美領事即起而反對此不公之徵收方法，脫出臨事協定率，先許美船兩隻無稅出港，英法兩領事亦知單獨強制本國商人納稅爲不利，且事屬難能，故此協定遂歸於破壞焉。

領事代徵案，既經破壞，英領又勸中國官在租界內適當地點，設置海關，並約定相當之援助。一八五四年二月九日，吳道台遂擇定租界內一關棧，設立臨時稅關，開始徵稅事務。然中國稅吏仍不改惡風與官界之弊習，開關後未幾即與商人結託，大行其收賄主義，因此各國船舶中，僅與海關協定，並不履行何等出入之手續，無稅過關之船隻，比以前反見增加。英國領事雖屢會勸告，迄無滿意結果，至同年四月，遂決計允許英船自由出入，他國倣之，當時之上海，遂成絕對自由港矣。

至六月二十九日，由英美法三國領事與吳道台磋商之結果，乃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協定，共計九條，第

一條最爲重要，其大意爲：

「茲因關監督深知難得誠敏幹練熟悉外國語言之人員，執行約章關章上一切事務，唯有加入洋員，以資襄助。此項人員，應由道台慎選遴委，道台亦應予以信任事權，俾資改良一切。」

依原案本應指令法人 Smith 爲三國之代表，嗣依吳道台之希望，三國各出一名，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ors）新關遂於七月十二日成立。當時英國委員爲 T. Wade，法國爲 A. Smith，美國爲 L. Cass，前二人爲上海領事館人員，後一人爲公使館人員，此即爲外人管理我國海關之權輿，亦即我國海關管理權喪失之嚆矢也。

上述之委員會，名爲三國委員，共同管理，其實實權未幾即歸於英國委員一人之手，因英國委員善操華語，而伎倆與熱心，均比法美兩國委員爲優，故當時一切實權，均操於其手。翌年 Wade 回副領事原職，由領事館通譯員 H. N. Lay 接任，法美兩國委員亦有變動，實權仍在英人掌握之中。

但自咸豐四年七月以來，上海海關雖歸客卿管理，而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四口，仍在我國官吏支配之下，收賄密輸之弊，依然甚烈，於是咸豐八年中英之天津條約，英人除乘機要求添開通商口岸，改訂輸出入稅船鈔及復進口稅外，更將上海海關之權，實行擴張，其同年締結之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載稱：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



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望樓等事，無庸英官指薦干預。

於是海關之任用英人，乃見於正式條約，旋解散上海海關管理委員會，由總署奏設總稅務司署於上海，即派 Lay 爲總稅務司，漸成有系統之組織，並開設廣東（咸豐九年）汕頭（咸豐十年）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均在咸豐十一年）等七關。咸豐十一年，Lay 因病請假歸國，英人 Robert Hart 與 G. H. Fitz-Roy 兩人先後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而重要事務，均由熟諳華語之赫德（Hart）處理。赫德就任後，即來北京先與北京政府鞏固其聯絡，嗣後往來天津上海漢口廣東等地，盡力增設海關，統一行政。同治二年 Lay 復來華銷假視事，但彼於歸國期內，因受中政府委托購買之小船隊，即關於 Osborne Flotilla 事件，與恭親王意見不和，因此免職，於是清廷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任赫德爲總稅務司。三年令遷總稅務司署於北京，赫德遂請募用外國人幫辦通商各口稅務，總理衙門爲定章程二十七條，咨行各省，其前三條云：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通商大臣，並知會各關監督。

二、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法外國人等，中國不知其好歹，如有不妥，唯該總稅務司是問。

三、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任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各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

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各關雖係征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格外盡心辦公……」

此項章程即係予總稅務司以行政用人大權，於是海關行政遂漸移入總稅務司之掌握矣。

中東戰後，各國均向中國攫奪利權，英人恐總稅務司一席，為他國所覬覦，英使馬丹諾（Macdonald）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三日（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向總理衙門致函要求謂：

「英國政府查對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甚多，為保障英國商務上之利益起見，嗣後繼總稅務司之職任者，應按舊例，用英籍人。」

總理衙門與為書面之折衝，往返兩次，於是十三日復英使書曰：

「敝衙門查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總額，敝衙門已一再允許，敝意擬將來依舊用一英籍人為總稅務司；但對華各埠貿易，如有他國貿易額超越英國時，則中國不必用一英籍人為總稅務司。」

於是總稅務司一職，遂成為英人世襲之性質。

先是一八九六年三月英德借款成立，清政府對於匯豐及德華兩銀行，曾於合同之第七條許：

「在本借款未償清以前，中國關稅行政制度，應繼續如現行。」

嗣後一八九八年三月英德續款合同之第六條，亦有如此之規定，可見英國對於總稅務司一席，處心積慮，必欲爭得也。

赫德在職計歷四十餘年，於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因病請假回國，以該國布雷頓（Robert Bre-don）代之。宣統三年，赫德病沒，乃由漢口稅務司英人安格聯（F. A. Aglen）繼任其職。民國十六年，前北京政府欲徵收二·五附稅，安氏不奉命，即於一月三十一日由前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湯爾和呈准罷免其職，而以英人易執士代理。十七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正式加委易氏繼任為總稅務司，但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即呈請辭職，財政部旋委英人梅樂和繼其任，以迄於今。

夫關稅為我國之一種主權，海關為我國之一種行政機關，管理關稅為我國內部行政之事，即謂中國昔時無此等人才，聘請英人管理，亦不過「僱傭」性質，安能長此霸持，更何能以條約訂定之乎？此可見以強凌弱，完全出於強迫式之掠奪，實侵犯我國主權之最甚者也。乃英人不顧斯義，大權在攬，喧賓奪主，為所欲為，置我國政府於不顧，視稅務監督如贅職，海關上重要辦事人員，全用外人，對於華人置居等閒，或苦傭之地位，且待遇上華洋人歧視，尤為不公平之甚，是反以此機關為洋人之機關，而華人則立於僱傭之性質也，其侵犯我國主權，藐視華人人格，孰有過於此乎？此誠使吾人歎憾不止者也。茲將民國十四年全國海關內班重要關員分別國籍職務月俸列表觀之，即可見其待遇不公之一斑焉。

全國海關內班華洋員月俸表（月俸單位海關兩係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訂定者）

職	分	洋	人	華	人
人數	每人月俸			人數	每人月俸

稅務司	四三	九〇〇—一、二五〇(實支一、〇〇〇)	—	—
副稅務司	三〇	七〇〇—八〇〇(實支八〇〇)	—	—
超等幫辦(特用)	五	六〇〇—七〇〇(實支六五〇)	—	—
超等幫辦(a)	一五	六〇〇	四	四〇〇
同 上(b)	二〇	五五〇	二	三五〇
頭等幫辦(a)	二四	五〇〇	六	三〇〇
同 上(b)	一九	四五〇	七	二五〇
二等幫辦(a)	一一	四〇〇	七	二二五
同 上(b)	一〇	三五〇	一六	二〇〇
三等幫辦(a)	一四	三〇〇	二九	一七五
同 上(b)	一六	二五〇	四一	一五〇
四等幫辦(a)	一八	二〇〇	二八	一二五
同 上(b)	二	一七五	一一	一二〇
另用幫辦(a)	三	五二五		
同 上(b)	四	四二五		

同	上(c)	三	三二五
同	上(d)	一	二二五

觀上表，可知華洋員待遇之不公，同任一職，而薪俸相差有如此之鉅。此種優待洋員，壓抑華員，究不知基於何種之理由也。而稅務司四十三人中，副稅務司三十人中，除民國五年時，曾有一華人任副稅務司外，今則並此而無之，豈中國人無此種人才耶？抑中國人不應有稅務司副稅務司之職也。不然，海關設立以來，迄今已有六十餘年，中國人何其如此愚鈍，竟一稅務司副稅務司而不能造就耶？此誠使吾人大大不解者也。或曰：英人管理海關，抑華人優洋人，無非欲以保持其海關上優越之地位，斯言也，其然豈其然乎？而以海關員中，英人獨占多數一節證之，是又不無可信也。茲將十四年海關任用洋員分別國籍立表觀之，即可測其用意之所在矣。

十四年海關任用洋員國籍表

國籍	總稅務司	稅務司	副稅務司	幫辦
英國	一	二七	一八	六二
德國				
日本		二	五	三一
俄國				一四
美國		一	一	一四

法 國	七	—	—	—
意 國	一	—	—	—
其他各國	五	—	—	—
合 計	一	四三	三〇	一五七

觀上表，可知英籍人既衆，而所佔又皆重要之職司，除總稅務司已成禁樹外，稅務司四十三人中，英佔二十七，副稅務司三十人中，英佔十八，幫辦一百五十七人中，英又佔六十二席，如此強橫把持，實使令人憤慨，無怪乎日意法比等國，在華府會議中，紛紛提出要求，欲增加多用其本國人為關員也。

夫管理海關，為中國之行政權，應由中國人自行管理，此理甚淺，無庸待述。且外人管理已發生弊端甚多，如對於洋商予以種種便利，對於華商則勒苛無所不至，又如對於稅務監督權限之侵犯，華洋關員待遇之不公，此係顯然違職瀆職行為，亦應解職，由中國收回自行管理，固不能以章程上有聘請英人幫辦一語，即可為所欲為也。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對於此種不平等情形，力謀改革，於是重訂中外一律辦法，量其資勞，以定升轉，以後聘用海關洋員，僅限於技術方面，並須得財政部長之特許，同時海關上又採用嚴格之考試制度，引用國籍高等人才，並就關員中遴選曾在國內大學畢業具有相當經驗者，派赴英美實地考察，此項人才即以樹後日改良關務之基礎。政府新政策施行以來，現代總稅務司尚能恪守，茲查華員中為稅務司者，已有一人，為代理稅務司者七人，為副稅務司者一人，為代理副稅務司者八人，中外職員均能和衷協力，以後儲才日富，必更見進步，而完全由中國人

自行管理也。

### 第九節 關款存放權之旁落

我國關款存放權之旁落，始於光復之辛亥年（西一九一二年），其來由實以關稅供外債賠款之担保，咸豐八年及十年之英法賠款，即首開指抵之端也。至同治四年償清，而六年締結甘肅軍事借款，仍指該款為担保，甲午一役，俄法英德各款，先後成立，庚子賠款為數愈鉅，為期亦愈長，關稅以外並及於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唯海關稅款猶完全為我國所支配，各海關收入，掃數解交上海關道，即各海關所需行政經費，亦依一定額數，向關道具領。江海關職司撥解洋債賠款，故其保管之款，為數獨鉅，平時分存上海各官銀號及錢莊，聽候撥解，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上亦頗受其調劑。前清末葉，因橡皮股票發生風潮，有數大錢莊先後倒閉，金融界大起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流通市面，始復歸於平靜。但光復以後，各省政治，頓陷於紊亂之狀態，其於向來認解之京協償借各款，或忽置不顧，或解不以時，以致賠償各款，頗有滯欠，各洋銀行，乘此時機，即在滬組織委員會，以清理積欠為名，為直接處分押品之計，該委員會成立後，即草擬辦法八條，送呈北京外交團，由該團之領銜駐使轉交政府，勒令照行，茲錄該會所擬之草案如下：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尚未付清時有償權之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 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及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為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 應請稅務司承認充歸海關所有淨稅項，開單交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為止。

(四) 應請總稅務司籌備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 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辦，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時提撥付還。

(六) 倘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否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 該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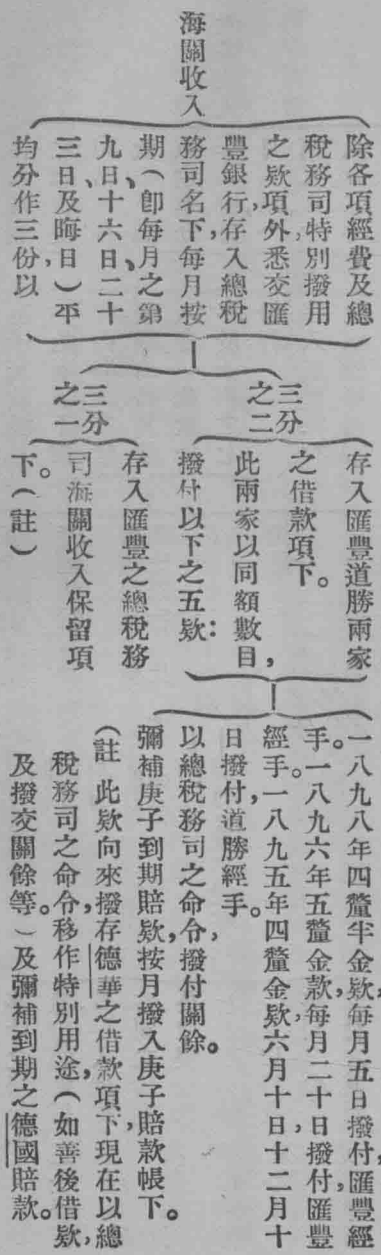
(八) 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增損之。

該案係於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一月，向我正式提出，祇將第六條之一千九百十四年改為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又第八條改為「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今各國大臣，囑本領銜大臣，請為按照以上辦法，轉知總稅務司，飭行駐京稅務司，遵照辦理，一云云，其餘各條，一字不易，自此以後，吾國之全部海關稅款，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乃完全移交洋銀行，聽總稅務司自由處分，雖有餘裕，吾中央之主管機關，亦無從酌撥動支矣。

至外銀行存放關款及支配用途辦法，係將關稅收入，除各關本身經費，及其他經稅務司特准撥用之款項外，



全部收入，由各稅司逕解與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存儲，復分為兩大部分，每月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四期結交，其中三分之二，以同額數目，分存匯豐道勝兩行，為四種債款之用，四種債款伊何？即一八九五年之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之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之續借英德洋款，及常關稅收不足時，由海關彌補庚子賠款之差額是也。其三分之一，向存德華銀行，緣德奧兩國所得賠款，向由該行經理，大戰開始後，乃移歸匯豐專帳存儲，指撥特別用款，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其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亦由各稅司逕解匯豐，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亦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作兩部分配，其一部以債權國國籍之關係，分存匯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匯理、正金等七行，其第一部，向存德華，戰後亦劃歸匯豐矣。關於此事，八年第四期之上海英商公報，載有海關所送之海關常關兩種稅收之存放及分配表，系以詮釋，更生君曾譯為漢文，茲錄載如左：





觀上表，可知我國關款巨額之收入，一任外國銀行之支配，我國銀行絲毫不得存儲之利益，上海中國銀行雖係收稅款，但不過屬於代理之地位而已，非以國庫資格收支之也。此種鉅大關款，流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有如下列各點：

(一) 此種鉅大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市面即缺短此鉅大籌碼之運用。

(二) 籌碼運用，現感缺乏，則助長生產事業之能力自然減少。

(三) 我國金融界因失此鉅大關款存儲，銀行事業即因之頗難勃興。

(四)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金融緊迫時，不能收調劑之效。

(五)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助長外國銀行之勢力，間接壓迫本國銀行之發達。

(六)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財政上缺乏運用之效。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金融既如上述，然則我國自應收回之也；况辛亥年所訂之八條辦法，其第三條末謂：「……屆中國政府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為止，」今中國對於所償各賠償，向未愆期，是中國已有償還洋債賠款之能力，則關款存放自可收回。又該辦法第八條謂：「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則以斟酌損益，」現時中國情形，較前大有增進，較之庚子時大不相同，是所謂應行更改之時者，此亦其時矣，是關款存放權亦應收回也。且我國銀行信用漸著，已有保管關款之能力，何能長此假手於外人乎？此在事實上、理論上，即依條約而論，關款存放權均應收回也。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以收回利權，完整行政權為己任，關款存放權，乃屬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採取自動方式逐漸收回辦法，而不與各國協商，茲將現在關款存放情形，述之如左：

(甲) 關稅舊有收入存放權收回部分 關稅舊有收入，係指舊時之進出口稅值百抽五，連同復進口稅子

口稅船鈔而言，在昔均存放於外商銀行之手，現將下列各款，改存中央銀行。

(一) 德奧俄賠款部分，

(二) 船鈔部分，

(三) 整理內債基金部分。

(乙) 關稅新增收入之存放辦法 關稅新增收入，係指十八年進口新稅則實施後增加之稅而言。詳言之，除原來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歸入前項外，其因稅率遞高而新增之收入，則屬於此部分。此項新增稅款，財政部統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而不以一文存入外商銀行矣。

## 第十六章 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失却，半由於帝國主義之蓄心侵略，半由於清當局之無能，不知關稅爲何物，一誤再誤，遂致層層束縛而不可收拾，愚曾述我國關稅之失敗，可分爲四期，茲錄之如下：（見拙著中國陸路關稅史緒言）

第一時期順治至康熙初年 滿清入關，統一中原，於是妄自尊大，大行其專制政策，力持皇帝之威嚴，視中國爲天下，對於中國以外之人民，皆視爲蠻夷狄族，極端不與之往來，固無所謂關稅問題發生也。

第二時期康熙中葉至嘉慶初年 此時期外人漸有要求通商者，而清當局仍以蠻夷視之，但一方又慮其來內地擾亂，而一方又欲表示皇帝之威嚴，不屑與外人談判通商，乃劃邊境數地以爲中外商人交易之所，而美其名曰澤及遠人，故亦無所謂關稅之問題也。

第三時期嘉慶中葉至道光末年 外人漸知清政府之無能，乃要求內地通商，並欲締結通商條約，清當局以爲外人圖謀不軌，劫掠土地，不允，結果因鴉片事件而開中英之戰，我敗，締結江寧條約，清當局不知通商之重要，對於關稅尤莫明其所用，其大錯遂於此鑄其基矣。

第四時期咸豐初年至民國初年 至此時期，清政府之無能，益形暴露，且上下官吏，仍不悉條約之意義，常有

違反之行動，結果釀成中英再戰，而又敗焉，締結天津條約，清當局仍不知關稅之重要，外人遂更進而強訂片務關稅之協定矣。此協定關稅直至民國十九年始完全廢棄。

原夫關稅之受協定，不僅財政上受其影響，而經濟上所受之影響尤大，清政府固莫知其所以也。泊乎民國，人皆知識漸開，漸感不平等條約所受之痛苦，而關稅之受協定，尤為切膚之痛者，於是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浪，彌漫乎全國，雜誌報章，競相登載此項文字。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遂有國定關稅條例之頒布，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之協定為主旨，茲錄其條例全文如下：

#### 國定關稅條例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唯依從量件數等為便宜，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要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厘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上項條例公佈後，適中國對德參戰，擬從德奧諸國之貨物入手，迺總稅務司藉詞海關記賬困難，而政府亦無鉅大決心，事遂中止，此實失去一良好機會也。嗣後我國即採協商方法，於國際會議中，進行改訂，故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均有我國要求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也。茲分節述之如次。

### 第一節 巴黎和會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

民國八年（西一九一九年）秋，巴黎開和平會議，我國代表提出說帖，臚列希望條件凡七，其第七條件，即關於要求收回關稅自主權者，茲錄其原文如下：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為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為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

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款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據，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 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爲歐戰發生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醇酒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十先十便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勉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類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稅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 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即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即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即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即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八十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有害而欲罷不能，即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 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改訂。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訂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

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和平會議爲絕好機會也。

中國所望於和平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 二 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 四 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和平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說帖之結論中，又申明「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大局。」故「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

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需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和平會議以此項問題，不能認為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由議長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索函復中國代表團，於是此案遂被擱置矣。茲錄其原函如下：

和平會議議長復中國全權委員長

承 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為中國要求和平會議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日條約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條，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聲明，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此致

中國外交總長陸

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索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討論我國關稅問題之結果

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由該國國務卿來電邀請我國加入，我政府即表示

樂願參與，於十月六日特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爲參與該會代表。該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東京、華盛頓開始會議，名爲限制軍備會議，並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會議，其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中，以關於我國之問題爲多，如對華適用原則，撤廢在華客郵，中國關稅稅則，在華領事裁判權，收回中東鐵路，撤退在華外國軍隊，裁減中國軍隊，撤廢在華外國無線電台，在華設立審議局等問題，皆有議決案，九國關稅條約，卽爲遠東問題中之重要者。茲將其討論經過情形，略誌如左：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時，由美代表恩特華特君提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應由分股委員審查，迨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我國代表顧維鈞發表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宣言如左：

「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自一八四二年及此後數年間，中國與英法美訂立條約，以致完全主權受第一次限制，值百抽五之率，及按照當時通行物價表相繼成立。至一八五八年以前數年間，物價逐漸跌落，所收關稅似稍超過規定值百抽五之數，有約各國咸要求修改，因於是年重訂一次。惟自此時期至一九〇二年間，物價又復增高，中國所收不及值百抽五，而有約各國並未請求修改。當是中國政府所以不求修改者，因其時政府所需比較尙少，收入稅款雖微，供求尙可相劑。

直至一九〇二年拳匪亂後，始復修訂一次，期得增加稅收，足敷償還辛丑條約新增之債務，然此次修訂稅則，係根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並未按照當時實在之物價，且所增之稅款，僅付賠款尙屬不敷，故於一九一二年曾經提議修改稅則，以期與當時實價相衡，不相懸殊，嗣以未得十六七關係國之

全體同意，竟未果行，至輾轉磋商，歷六年之久，始於一九一八年又修訂一次。當時修訂之意，本擬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孰知修訂之結果，即現行之稅則，比照現在通行物價僅得百分之三·五耳。

世界各國均有自定關稅之權，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實侵犯中國之主權，茲以中國代表團名義，應請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

此現行制度，實剝奪中國與各國訂立相互協定之權利，且與均等及相互之原則亦相抵觸。外國商貨輸入中國，僅納進口稅百分之五，而中國土貨輸入外國，須納最高稅率。例如華茶輸入英國，每磅須納稅一先令；然華茶每磅市價約四先令，是以值百抽二十五。又中國菸草輸入日本，須納稅至百分之三百五十，生絲輸入日本，須納稅百分之三十，熟絲輸入美國，須納稅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此種制度實妨礙中國之輸出商業與中國之經濟發達也。

且各種商品劃一稅率，於奢侈品及必需品之間並無分別，顯為不利。例如機器及其類似商品為中國所急需者，自應納較低之稅，至如雪茄烟紙烟等奢侈品，則應抽稅較重，此不但可增加稅收，且亦於道德上及社會上可減少或防止毒害，中國稅則既未計及中國社會與經濟之需要，又不計及中國財政上之需要，是直無一科學研究之稅則。

中國現行之稅則，使中國國庫之收入大受損失。查關稅一項，為一國最重要之財源，例如英國所收關稅，為其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二，法國所收為百分之十五，美國所收為百分之三十五（本席歷舉以上各數目，倘非

目下準確之數，願各代表校正之。）乃中國關稅於國家預算上，比較的無關重要幾及百年。且中國關稅收入中，其大部分已經作為抵押，以充償還各種外債之用，致中國政府應需之額又為之減少。

按照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度，即欲修改稅則，僅增至實價值百抽五，已非常為難，即如一九〇二年之修訂，為四十四年中之第一次修訂，修訂後所定之稅率與進口貨市價相比，僅得值百抽二·五。換言之，倘能照當時物價修改稅則，所應徵收者尚可多收百分之二·五。至一九一八年之修訂稅則，本席前已言及，經六年之磋商，始克實行，且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物價為根據，故此一九一八年之新稅則，亦僅得值百抽三·五。今即使進口貨稅則按實價值百抽五，雖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兩之譜，猶不敷供中國政府之種種需要，例如教育、築路以及衛生與公益等所需之經費。

鑒於以上各理由，應請各國允認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提出此項請求，並無干涉現行海關管理之意，因現行之海關管理，一般認為滿意，而且辦理得法，中國亦無干涉支配海關款項之意，因已經抵押為清償外債之用。蓋中國之所以請求允認其關稅自主權者，乃在訂定稅則及區別等級之權利。惟此種新制度欲求成立，尚須時日，迨至實行，其間必經一商洽之期，在此時期以內，應協定一最高稅率，中國應享有區別稅率等級之自主權，例如奢侈品與必需品稅率須有區別，而不出此最高稅率之外。惟制定最高稅率，磋商交涉，又須數月之久，而中國現在財政情形又復如此，必須立刻救濟，是以本席提議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則應增定為百分之十二·五，以符中國與英美日本所訂各條約內規定之稅率。一

嗣經決定組織分股委員會，請美代表恩特華特主席。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即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直至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六次會議竣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即產生於該分股會者也。

當該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我國代表顧維鈞即提議如下：

本席前在全體委員會將關於關稅問題之情形有所說明，並提出三種建議如下：

(一) 關稅自主權應由出席各國議定，於屆一定時期後，交還中國。(二) 中國進口稅則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立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三) 應由中國與各國從速協定一種新稅制，俾中國對於各種進口物品，得自由徵收適當關稅至議定之最高稅率為度，例如對於奢侈品與必需品等類，可有區別稅率之權。

茲為便利討論起見，本席備有一表，將提交分股委員會討論之問題，臚列在內，茲本席特宣讀如下：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厘，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定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為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為止。



(四) 現在適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 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上項提議可謂委曲求全之至，但卒不能得各國之同意，開會數次，乃本英代表所擬草案，議決大綱，關稅問題分股委員會即於十一年一月四日告終，旋於翌日報告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當經討論通過，議決交由起草分股委員會擬訂條約，於一月十六日委員會中將該條約略加修正通過，旋於二月四日在第六次大會通過，更於二月六日第七次大會經九國代表簽字於條約之上，此關稅條約，遂完全訂立，其文如左：

####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為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 (C. E. Hughes)，國民洛治 (H. C. Lodge)，國民恩特華特 (O. W. Underwood)，國民羅脫 (F. Root)，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Cartier)，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A. J. Balfour)，海軍大臣黎 (Lee)，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A. C. Gedd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首相鮑騰 (R. L. Borden)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G. F. Pearce)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J. W. Salmond)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A. J. Balfour)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S. Sastri)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美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A. Sarraut)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J. J. Jusserand)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C. Schanzer)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V. R. Ricci)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L. Albertini)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總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Blokland) 駐美代辦蒲福 (B. Baufort)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載 (Alte)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Vasconcellos)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

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

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牴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上列條約，對於我國要求關稅自主權一事，完全抹殺而未提及，關於稅率改進，規定分爲三步，第一步即時修

正進口貨價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貨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率，第三步實行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民國十一年上海召開之修改稅則會，修改稅則，即實行第一步之辦法也。（詳見第十四章第一節（四）第四次修改稅則一段）至第二步第三步辦法，則召開關稅特別會議討論實行之。然而所謂關稅特別會議，幾經挫折，始得開成，但卒至無結果而散，茲另設一節誌其始末如左。

###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情形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雖未允我國關稅自主，然較之舊約則略有改進，故均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得有比較滿意之結果。按該約第二條所載關稅特別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三個月內，在中國召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云云。揆之常情，民國十一年當可由各關係國分別批准，即換文亦儘可於是年辦理，是實行該條約之時期，當不致延長過久也；乃因法國金佛郎問題，延不批准，藉為要挾，至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金佛郎案解決，始於七月七日通過法兩院，八月五日在華盛頓換文，條約乃發生效力，關稅特別會議於此時起三個月內，始得實行召集，自簽訂條約至換文時止，相隔竟達三載有半之久。顧當時條約中所以規定條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召集者，其用意原不外使我國增加稅收，而促進我國之裁厘，不意遷延如斯之久，從可見帝國主義之狡詐與兇狠也。

所謂關稅特別會議，延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始在北京舉行開幕典禮，列席者有十三國代表，茲將各代表國籍姓名開列於下：（中國）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沈瑞麟，蔡廷幹，（美國）馬克謨，史陶恩，（比國）華爾慈，（丹麥）考夫曼，（法國）瑪太爾，（英國）麻克類，（意國）翟祿第，（日本）日置益，芳澤謙吉，（荷蘭）歐登科，（挪威）密撒勒特，（葡萄牙）畢安齊，（西班牙）塞納魯斯，（瑞典）揆握洛夫。

關於關稅特別會議之議事日程，先期由中國政府提出，經各國同意，茲照錄原文如下：

####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日程

##### 甲 關稅自主

###### （一）制定國稅則

（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訂定籌備時期以便實行關稅自主適用國定稅則）

###### （二）裁厘

##### 乙 過渡期間之臨時辦法

（一）徵收臨時附加稅

（二）徵收奢侈品附加稅

（三）陸海邊界劃一關稅稅率之辦法

（四）估定貨價

丙 有關事項

(一) 證明洋貨出產地之辦法

(二) 關款存放辦法

十月二十七日，會務委員會會議時，英代表麻克類等提議，於議事日程中，加入整理債務及支配附加稅入款等問題，討論結果，通過左列之聲明案：

茲議定乙項（即過渡時期之臨時辦法）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附加稅收入之支配問題暨實行日期與徵收附加稅之條件各問題，概歸第二委員會處理之。

關稅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左列各委員會：

甲 關稅自主委員會

乙 過渡辦法委員會

丙 有關事件委員會

丁 起草委員會

除上列各委員會外，另有左列各分股委員會：

甲 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

乙 附加稅用途分股委員會



丙 厘金專門分股委員會

丁 其他用途專門委員會

戊 稅率分股委員會

己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

庚 編訂附加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

按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中所載之關稅特別會議，本無關稅自主之討論，此次所以提出列爲議案者，蓋我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通牒中，卽已聲明，通牒中畧有云：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會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并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

故於開幕典禮時，我國段祺瑞執政致歡迎詞中，沈瑞麟主席致開會辭中，均提及要求關稅自主權事，並由我國代表王正廷正式提出關於關稅自主案，茲分錄之如下：

▲執政致歡迎詞。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

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爲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爲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爲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蘇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實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即自害之階，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况世界思潮，久趨彷徨，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固如是，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即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爲一言者也。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尙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情，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主席開會演說辭 諸君！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承諸君推舉鄙人爲主席，不勝榮幸。鄙人追隨執政之後，代表中國委員會，對於與會各國代表，及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暨其他人員，躬致誠懇之歡迎，尤覺愉快。鄙人對於本會議之事業，切望其得鉅大之成功，想今日在座諸君，定必同此感想。歐戰終了以來，國際會議亦夥矣，或爲政治關係，或屬經濟性質，自巴黎和會，至於最近之羅卡諾會議，其間國際集合連續

不絕，而與遠東問題最生直接影響者，自當首推華盛頓會議。鄙人雅不欲對於國際會議之利弊有所討論，但鄙人以爲舉行國際會議，實有一種顯著之利益，即因舉行會議，各國擔當國事之大政治家，得以彼此接近，因以養成雙方之諒解，促進和善之關係，爲功之鉅，殆莫與京。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議，則願特爲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尙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即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固爲諸君所諳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爲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既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鄙人敢信諸君對於此種見解，定表同情，因此深望本會諸代表，本其善意與同情，利用本會議所予之機會，設法改善中國關稅諸問題，俾中國得以早日行使其關稅主權。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爲諸君陳之。該項提案，中國政府深信爲合理，諒各國代表本維持公道之精神，定予贊同，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我國關稅自主提案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在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

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另條）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 (一)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 (二)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三)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 (五)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 當關稅特別會議開會之前二日，即十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府會頒布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二種，以示關稅自主之決心，雖未克實行，茲錄之以記其經過也。

▲關稅定率條例（第一條）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有擾動市場之虞時，是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第十條) 下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三) 政府輸入之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四) 為救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五) 商品樣本，但為合於作樣本用者為限；(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一) 為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二) 為修理而輸入之物品；(三) 為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四) 為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一) 食鹽；(二) 鴉片煙、吸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

金丹、紅丹、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高根之藥丸等；（三）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第十三條）下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第十四條）下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硝、綠酸鉀、硫磺、粉、白鉛、鹽酸、硝酸、硫酸、黃燐、工用炸藥。（第十五條）下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嗎啡劑、高根及射藥針、斯託魏、安洛因、司替尼、狄邊、噫噫、哈夕什、邦戈、堪尼、比司、印狄卡、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第十七條）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菸酒進口稅條例（第一條）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第二條）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第三條）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第四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在上項兩條例頒布之前一日，即十月二十三日，財政委員會梁會長士詒曾擬有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以恢復國家課稅主權為主旨，送呈政府，當經政府批准頒行，茲亦一併錄之如下：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應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第二條)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即聲明廢除，嗣後內國稅法，概由中國政府自由訂定。(第三條)現有之厘金、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民，應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第四條)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分別增減或全免稅，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第五條)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畫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率徵收，但對於某種貨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從其協定。(第六條)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第七條)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第八條)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之。(第九條)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又該會開幕時，各國代表均有演說，其演辭亦頗值得吾人注意者，茲錄之如下：

▲日本全權代表演說 日本全權真摯確信在本會議中，中國與其他各國間依共通目的及相互諒解，可以到達或種確定的結果，故欣然來會。吾人誓言爲上述目的而爲衷心的協力，同時吾人確信本會議所加以討論者，無論任何方面，應與國際會議可收成效之必要條件，如公正穩健之精神，簡明直截之手段相終始。

日本常以切實不斷之趣味，注視中國國民努力實現正當之國民的要望，日本自身亦嘗受財政及司法行政上之片務的束縛，現在中國國民所欲排脫之此種束縛，在日本歷史上亦可求其陳跡，故今日引起吾人注意此種

問題之解決，摘要略述日本經過之進程，當非徒勞之事。

日本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始開港與外國通商，依當時所締結之通商條約，允許治外法權，而關稅事項亦不能不爲片務的協定，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雖曾修改條約，然三十三年間，進口稅依然維持一律從價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而出口稅亦受同樣之制限。

日本國民對於此種協定雖抱不滿，但同時又自覺自身之缺點，日本國民深知對外地位之弱點，基於國內的弱點，故非先去其原因，不能糾正其結果，日本國民在此確信之下，以完成其必要之內政改善爲目標，抱深沈之決心，着着進行。一千九百十四年修改條約，實行值百抽十之等級稅率，該新稅率自新條約批准之日起，滿五年後實行，以十二年爲有效期間。蓋修改條約，乃順應近世所需要者，而予以接近解決之步驟，唯當時列國對日並無何等對償之約定，依然爲片務的，日本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得列國之快諾圓滿成功，撤廢國內之治外法權，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又修改條約，始取消片務的協定稅率，而代之以更公正之互惠主義之雙務協定。日本隱忍五十三年之長時期努力改革一切行政，始得此效果。

中國今日所進行之路程，適與吾人所已經歷者正復相同。中國今日所痛感之各種艱難障礙及困惑，皆爲吾人所曾經驗者，故日本全權以同情了解及對中國地位之友好的理解，討論本會議之諸問題。

日本全權對於中國全權在開會劈頭所提出之關稅自主權問題，欣然聲明，已有十分準備，頗願加以極友誼的考慮，但吾人會集此處，有目前即當處理之問題。



此次會議，係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關於中國關稅之華盛頓條約而被邀請者，該條約目的，係規定為援助中國整理財政，謀增加關稅收入，本會議依右述規定，特考量左列兩事。

第一、該條約第二條規定，在本會議時，中國與各國間現存條約所規定以增課附加稅為目的，對於該條約所規定之急速廢止厘金及履行其他條件之準備，應取適當之處置。

第二、該條約第三條規定，在厘金未廢止之前，應考量可以適用之暫行規定，承認從價一律二·五附加稅，或對於或種奢侈品賦課二·五以上五分以下之附加稅。

關稅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為二·五，苟非修改此項條約，則不能變更業已確定應行增加之稅率，此為極明顯之事。華府會議時，曾算定此項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依中國海關報告所證明，隨貿易額之膨脹，可以遞增，亦無庸贅言。以海關收入為担保之現存債務，逐漸償還之後，則每年必有相當之關稅，據財政專門家意見，以為中國政府若以此等新財源撥充行政經費，同時可以樹立促進整理財政之實行方案，決非難事。日本全權在本日會議時，對於本問題有具體的提案之光榮。雖然，吾人對於提議二·五附加稅以上之增稅案，決不各與以考量。此種提議，可認為屬於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範圍內之事，應為在厘金完全廢止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應先廢止厘金之一部，及實行中國與列國間現存條約所規定之或種條件。關於關稅自主權問題，日本全權，一如上述，對於中國政府以實現國民的要望為目的之合理的計劃，決不躊躇與以同情的及援助的考慮。此種目的，自應依一定之順序，始能到達，極為明顯，故吾人相信，即中國自身亦不信列國立即無條件放棄現存條

約上之權利。因此之故，日本全權提議在一定期間之內，所可以採用之暫行的措置，應爲下列兩方法中之一：（一）在公正及合理的基礎之上，規定國定稅率，一般均可適用，此外關於特殊貨物應與該關係國協定特別稅率；（二）以在平均不超過一二·五範圍，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不矛盾之方法，規定列國可以滿足之等級稅率。

#### ▲日本代表演說說明

日本全權於演說之後，又發表一篇演說旨趣，摘要說明演辭用意，約有四點：（一）關於日本政府對付此次會議之方針，日本代表在可能範圍內，有務必依據開放主義之覺悟，日代表演說之旨趣亦不外是，其間並無含藏任何裏方。（二）日本代表演說之旨趣，係披瀝中國恢復自主權所必經之具體的徑路。（三）總之日本不能不考慮顧念其自身之對華貿易關係，但對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亦不吝予以滿腔之情及爲必要之援助，日本代表之演說，不外基此真摯精神，爲率直之披露而已，日本依據對華之獨立地位，常以公正與同情期望善鄰。（四）日本政府之同情與援助，乃對於中國國民全體，決不偏倚一黨一派，無論何人執政，日本態度決無何等變更，日本代表所希望者，爲中國全部之圓滿的發展。

▲義國全權代表演說 希望本會議能有公平之解決，使中義兩國政府人民均能滿意，並望經此次會議後，更加親睦。

#### ▲法國全權代表演說

貴議長及諸君子閣下，茲鄙人以法國公使資格代表本國國家，表述演詞，衷懷實深榮幸，蓋以公使參預此次會議，足證前者中法兩國間所有爲難事件，克告解決，遂致法國國會得將華府會議之各協定批准，前項誤會，一經掃除，本國政府頓時表示熱誠，即願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完全同

意，贊成中國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當茲會議垂將開始討論，本國政府亦如其他各國所希望，現時雖有困難，其後必生滿意達成之結果。蓋關稅會議，非只供與中國中央政府增加收入，用以改良全國之政治，更望於此會議，俾將來可以清理經濟情況，以資完全恢復中國之信用。夫欲發達中國巨大之利源，則專賴乎秩序與安寧，茲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起見，法國政府遵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文字及精神，對於現時關稅制度，無論研討原則，或專門研究條款及額數，凡中國政府將來提出該會各項具體之合理議案，在本國政府無不立即願以最友誼之情意，予以磋商。法國購入華貨較所售出者，為數實多，並且對於華產多數物品，其關稅或除免之，或減輕之，由是以觀，足徵法國在關稅政策上，頗以寬量為懷，本公使體照此項精神，誠願該會議事務，進行無阻，且能達到良好結果，以俾中國經濟狀況，藉以改善，並使中華民國與各國政府之交誼，獲有利益，是所厚望焉。

▲美國代表演說 此次會議既根據華府會議而召集，敝代表等甚願此次會議，亦能以華府會議之善意互助信賴精神，以貫徹之。該會職責既經關稅條約明白規定，敝代表等決以公開態度和協精神，準備討論各項合理的計劃，以期中國人民對於關稅之期望，得以實現。該會既由互助尊重彼此諒解而產生，願該會能詳審規定，使外國之正當利益得以保全，並能助華人開發達維持其健全之國家生活。

▲比國代表演說 比國此次參加會議，希望互相尊重邦交，謀中國前途之發展，並救濟中國之實業，中比向來親善，為使中國完全滿意起見，比國自當力予援助。

▲丹麥代表演說 丹麥對於此次會議，一面根據兩國多年友誼關係，一面為盼中國謀得國際間諒解，誠應

希望中國與世界各國共訂親善關係，並得中國永久良好的結果，對於美比兩代表之言，鄙人極表贊同，預料中國於此次會議當收良好之結果。

▲英國全權代表演說 貴執政貴總長及在席列位，適間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睦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團表示敬謝之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爲在席列位所夙悉者。其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協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敝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與參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想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敝國政府之意，乃欲敝委員團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敝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定，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案，以導行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徵收之廢除，本爲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敝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願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敝團決認貴國與敝國委屬同其利害，而助成一統一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敝國殆不減於利於貴國者，此敝國毫無疑二者也。而此項目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敝國固深了解，然敝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敝團儘願與中國委員團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荷蘭代表演說 鄙人在華三十二載對於中國國情極爲熟悉，此數十年間，中國所生之變化不一而足，鄙人亦知之甚詳，此次本國代表參預關稅會議，深願竭力援助，以期增進中國之利益，且使中國達到所抱之各種目的。

當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時，作者適担任編輯北京銀行月刊，關於該會開會情形，搜集議錄記載甚詳，茲錄之如左，以存我國關稅史料也。

會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六日舉行關稅會議開幕式後，沈瑞麟會報告推王正廷代表中國出席會務委員會，二十七日日上午十一時，在居仁堂第一委員會大廳開會，列席者中國方面爲王正廷（代表）嚴鶴齡（祕書長），外國方面首席各代表均各攜其祕書列席，由荷使歐登科動議，公推王正廷爲該會會長，旋即由王主席開始討論關會議事日程，當即決定組織各種委員會，詳情已錄於前，於茲不贅。

第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討論自主權問題 關稅會議會務委員會二十七日開會時，組織之關稅自主問題委員會，於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居仁堂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者有各國全權代表各偕同顧問專門委員暨祕書等，其人名如下：

中國王正廷、蔡廷幹、美國馬克謨公使、史陶恩君、比利時華爾慈公使、丹麥考夫曼公使、法國馬太爾伯爵、英國麻克類公使、皮樂上校、義大利翟祿第公使、日本國日置益公使、芳澤公使、荷蘭國歐登科公使、挪威國密撒勒特公使、葡萄牙畢安齊公使、西班牙塞納魯斯公使、瑞典國挨握洛夫公使、雷堯武德君，我國方面，除代表外，關會

秘書長嚴鶴齡亦列席，公推王正廷爲主席，當由王代表中國代表團，將十月二十六日中國提出會議之關稅自主提案，加以詳細之說明，正式提交委員會，並提議以此項議案五項中之第一第二兩項，在第一委員會（即關稅自主委員會）討論處理，而以第三第四兩項歸第二委員會研究，第五項則以後再分別討論之。王正廷演說大意謂：關稅自主案係中國此次開會提案中最重要之部分，誠以此案不能有滿意解決，則此次開會，殆無意義。現時中國輿論對於自主問題，要求甚爲迫切，中國代表提案內容，相信亦極合理，列國多已諒解，尙望列席各友邦代表，鑒於中外情形，本友誼之態度，承認此案，俾積年懸案，圓滿解決，用副中國人民之願望云云。王氏演說畢，各國代表相繼演說，茲分錄之於後：

▲日代表日置益演說 日本代表團於本會開幕之時，曾提議恢復中國關稅自主之兩種擇一而行之計劃；惟於該項提案，微嫌簡略，茲更加若干說明，以闡明其趣旨，似屬合宜。

其第一計劃，係提議由中國創制適用於一般之國定稅率，而同時關於特種有限物品，由中國與關係各國，分別以條約協定者，則爲特別稅率，難由中國自由制定，但其制定不得妨礙中國與各國之通商關係，其實如制定公不正當之國定稅率，是可使特定稅率須分別妥議之國減至最少之數也。本席當日前叙我國恢復自主歷史之時，曾言一八九四年日本與各國所改訂之條約，至簽訂五年後方發生效力，厥後實施凡十二年，此項先例，甚值吾人注意，因中國固可取類似之途徑也。

貴主席於本會議開幕時演說，表示中國政府三年內實行裁釐，及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之決心，中國在此

籌備期內，可照第一計劃之方針，與各國締結條約，以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各該條的，可替換中外現行條約，而解除關於關稅所加諸中國之片面限制。如第一計劃為本會議認可，則日本代表團之意，擬於此籌備期間，在實行國定稅率之前，照華盛頓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徵收臨時附加稅。

至第二計劃，乃提議規定稅率制度，大體上與一九〇二年至三年中外商約之規定相符。如採用第二計劃，則吾人當提議制定差等稅率，實緣以上條約所定畫一之稅率，背理而不合科學，且足妨礙中外通商者也。

試以兩計劃相較，則寧取第一案，而不取第二案，蓋後者乃以二十餘年前所締結中外條約為根據也。其規定似有不易實行之處，且與今日之經濟狀態確不相合。例如各該條約對於完全不合近代通例之現行出口稅，不特有維持之規定，且進而增加其稅率。况第二計劃，以調合各國間種種複雜而相抵觸之利益，制定畫一稅則，則必遇莫大之阻礙，恐在本會議會期中，難期有解決之日也。反是，若採第一計劃，則所取之步驟，可於本會議明確決定之，各關係國於準備期間，關於特定稅率問題，又得從容與中國分別協定，一方面中國如裁撤厘金，并除去通商之其他障礙，則自能實行國定稅率條例，而獲各國完全同意，是為中國逕趨關稅自主之途徑，尤簡便而易於實行云。

▲美代表史陶恩發言，略謂該代表團等，願在華盛頓條約以外更進一步，並允予中國以援助，但極望將裁厘計劃全部見示，此項計劃，必須與關稅自主同時一致完成。

▲丹代表考夫曼發言，發言在美代表之後，大致相同。

▲瑞典代表埃渥洛夫發言，瑞典政府應中國之請，參與此次會議，係根據本國政府業經加入一九二二年

華府會議條約之規定，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所提關稅自主問題，極願以最寬厚之精神，加以討論。但瑞典政府迄今尚無考量中國提案之機會，所以本代表在未得本國政府訓令之前，對於該問題，不能表示吾人之地位。

▲荷代表歐登科聲言 主席余願發表宣言如下：余茲代表荷蘭代表團，宣言本代表團以爲關稅自主權者，乃係主權中一種固有之權利，故本代表團已承荷蘭國政府授權，將竭本代表團能力所及，從事於本會議，務使中國代表團關於此事所提出之各項問題，得達到完滿解決。

▲英代表麥克類聲言 麻代表云：彼の見地，與瑞典代表埃渥洛夫所指示者相同，英代表願秉最寬大精神，預備討論關稅自主之原則，但彼於聲明以前，必須取得政府之訓令，現時提案中，頗有興趣者，彼願能得時間予以考量。

▲法代表馬太爾聲言 鄙人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會議之宗旨，根本上係追據華盛頓關稅協約條款，按照該項條款，遂有本會議之召集，本代表與其他蒞會之代表，有全權討論及決定所有條件，使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所訂定給予中國之利益之各種條件有效施行，一俟包括於條約第二及第三條之各點，得有完全協調之時，中國可立享其財政上之利益，所以爲中國利益起見，關於該部分吾人之努力，實爲首要，本代表欣然宣言，在上述聲明之下，將來中國提出之任何合理提案，本代表團準備以最友好及最寬容之精神，予以考量，並呈請敵國政府，用副中國全國對於關稅之願望。

▲挪代表密撒勒特聲言 挪威政府之意，以爲關稅自主者，乃任何獨立國家之絕對的主權的權利，是以中



國提出議程所列第一項（即關稅自主問題）鄙人願準備即予贊同。然鄙人更欲一言者：此項宣言，但按原則本體耳，至中國之議案，鄙人亦如各代表所聲言，必須更得知其較明確情形，而後方能舉行討論放棄中威條約各協文中任何包括之權利，但本代表對於此節，亦願本極友誼之精神。

▲葡代表畢安齊聲言：本國政府以深信不疑之心，以為此次會議，各代表團所提出議案，必將使中國得以實行完全關稅自主。

▲西班牙代表塞納魯斯聲言：為尊重中華民國政府之願望，及履行議院所採納之寬大政策起見，西班牙國政府不但無意阻礙本會，且將行贊助本會議所採與中國有益之一切議決案。

▲比代表華爾慈聲言：主席與諸君，鄙人以比利時代表團資格，可以宣告吾比國就原則上，願允許中國關稅自主，雖然中國為其本國利益兼為其人民利益起見，並即照主席提出本會之議案所自提議者而言，此事實行之前，應先有過渡時期，中國政府應採用一切有效辦法，務使此過渡時期儘量縮短，但此時期之久暫，則又專由中國而定，蓋關稅自主應與裁釐同時並舉，而裁釐施諸實行，則屬諸中國內政問題，此則吾人不可忽視者也。中國對於此事所有盡力之處，吾比國政府當表同情，在此過渡時期，即在中國尚未獲得關稅自主以前，就比國而言，比政府對於中國提議，願秉最寬厚至公之精神，予以審核。

▲義代表翟祿第聲言：關於本會議之工作，義國政府意見曾經鄙人一度表示，本國政府對於本會提出各項問題，當加以最大體會，故對於中國代表團所有合理之提議，將以最友睦之精神，與以考量。義政府以為裁釐與

關稅自主，係屬聯帶問題，故信爲完全裁釐，必應在完全關稅自主之前，但本國政府承認中國有權利儘先取得完全關稅自主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國願得完全關稅自主之情，固甚表同情者也。

▲王正廷提出之中國裁釐說帖 各國代表演說後，會議預定時刻已過，王正廷又提出中國政府裁釐說帖，

請各國代表加以研究，並報告下星期二上午十時再行開會，散會時已十二時二十分，王氏提出之裁釐說帖如左：

(一) 裁釐步驟及裁釐日期 關稅特別會議，由華府會議尊重中國主權之精神所鼓動，其目的在中國關稅之自主，是以對於裁撤妨礙中國人民經濟發達之釐金，應具決心，庶人民生產之力，因此發展焉。惟各省所徵收之釐金，統捐，或含有釐金性質之捐稅，向爲各該省進款之大宗來源，故此種賦稅，似不能立即裁撤，非分期舉行不可。蓋中央政府該管各機關，事前對於與釐金有關各事，如原定各種名目徵收條例，釐卡所在地點，憑證護照收據等樣式，尚須細爲考查，考查之後，須定各種之步驟，今照附列之撤釐計劃表，擬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起，各省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內，編造報告，同時中央政府應遣派專員，前往各省調查，此種調查報告，應於其次六個月以內，由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同考核，此外並應籌備一宗款項，足以抵補一年釐金之用，至一九二八年二月底，裁釐計劃可以完全實行。

(二) 抵補釐金及籌備抵補金 各省釐金之收入，雖無詳確之統計，然約計每年總額爲華銀七千萬元，裁釐之後，誠恐各省收入將受重大之損失，是以中央政府於詳查之後，應預籌一筆專款，以抵償所失，按照各省裁釐後，每年不敷之數，分匯各省，爲此擬分爲二期：在第一期內，應由增收關稅附加稅項，下劃出一部分爲抵償之用；在

第二期內即關稅自主實行之時，應即由關稅項下籌撥。夫既設抵補釐金之法，然後可藉以籌得的款，俾各省財政不受影響，釐金亦可實行裁撤也明矣。

實行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應行籌備事宜表（自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籌備事宜

籌備開始日期

籌備完成期限

一 附加稅之支配

甲 整理債款

十五年四月一日起

共計四個月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乙 發行債券

為抵補裁釐及整理債務並建設事業之用

十五年八月一日起

共計四個月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丙 分配中央及各省抵補金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共計十五個月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 裁撤國內通過稅

甲 調查時期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共計六個月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乙 討論及決定時期

十五年六月一日起

共計六個月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丙 實行裁撤時期

第（一）期鐵路貨捐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共計二個月  
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二)期常關稅 五十里  
外及內地

十六年三月一日起

共計四個月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期釐金 正雜稅捐含有  
通過稅性質者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共計八個月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主席爲再說明裁釐說帖及附表起見，乃謂此計畫之綱要如下：

釐金既爲各省進款大宗，爲裁釐計，自不能不籌一宗款項，以抵償各省因裁釐所須受之損失，故中國政府一方面欲詳查徵收釐金各局卡之數目，而他方面欲籌備一宗款項，以抵補各省一年間之損失。而實行裁釐，亦在此年內舉行，庶若干釐卡，一經裁撤之後，所有各省在釐金項下之收入，得由此籌備款項內抵補，過此時期以後，應由關稅項下撥出一部分，以抵補逐年釐金之收入云云。

第一委

員會  
第二次  
會議

▲自主問題交第二組委員會討論。關稅會議第一組關稅自主委員會，三日上午十時在居

仁堂開第二次會議，王正廷主席，到會有蔡廷幹，美國馬克謨公使，史陶恩君，比利時華爾慈公使，丹麥考夫曼公使，法國馬太爾伯爵，英國麻克類公使，皮樂上校，意大利翟祿第公使，日本日置益大使，

芳澤公使，和蘭歐登科公使，挪威密撒勒特公使，葡萄牙畢安齊公使，西班牙塞納魯斯公使，瑞典挨渥洛夫公使，

雷堯武德君，祕書長嚴鶴齡亦列席，議至十一時始散。首由英代表麻克類演說，聲明願履行華會條約各條款，至

進一步之自主問題，雖措詞頗爲委婉，但歸結尙須呈請本國政府方能有所決定。次由瑞典公使演說，對於英代表聲明，表示贊同。又次日美代表相繼發言，並提出具體方案，其內容較之英國，實進一步，對於王正廷上次提出

自主案原則上，雖已贊同，但對於裁釐之手續及關稅自主實行期間，各提重大條件，與中國希望相距尚遠，故該日委員會關於自主問題，仍未見有何確實之解決。王正廷在各使演說畢，即發表預擬之裁釐宣言，亦經討論多時，未有結果，最後決定以王正廷日置益馬克謨三案作基礎，交付第二組委員會（關於附加稅事項）討論，此會當於本星期五日（即六日）上午十時開第一次會議，如星期五日之第二組委員會議有辦法，仍須提回第一組委員會討論，然後交付大會作最後決定，以示側重自主之意，茲將列國代表演說及提案，與王正廷對於裁釐之宣言，分錄如下：

▲英代表之聲明 英國代表團承認關稅自主本為一切獨立自主國家固有之權利且履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各規定，即為中國達到關稅自主之一定步驟。茲特正式宣告：英國除履行華盛頓條約各條款外，如此會議更有所籌劃及協定之各種辦法，本代表願請求政府批准，冀保證十國所要求關於關稅之完全自由行動，得於合理的期間以內完全實現也。

▲日代表之提案 余曾於第一次大會，以便中國回復關稅自主權為目的，提出具體的提案，復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余之提案，有所詳細說明，且更明確指示吾人所信以為可行之案，即：（一）中國於一定期間內，實行裁撤釐金後，實施國定關稅條例；（二）在前項準備期間內，中國與關係國結新條約，此項條約，即關於關稅代易現行條約者，與國定關稅條例之實施同時實施之是也。

吾人之提案既單純且率直，而基於我國當回復關稅自主權所親歷之經驗，故以為頗合於實際。

對於中國與列國現存條約中，可認為不平等之重要點有二：（其一）即中國非改正條約，不能變更其關稅率。（其二）即關於關稅率中國受片面之束縛也。在初期之日本關稅制度，亦有與此同一之束縛，日本爲除去前述第一層束縛，於一八九四年與諸國締結新條約，該條約於五年後實施，其後有效至十二年間。而其第二層束縛，則至一九一一年改訂條約，乃獲除去，其間經過實有十七年之久。今照吾人之提案，則中國將上述兩層束縛，作一次且於短時日間除去之矣，故余於茲代表日本全權，提出本會議所應締結之條約基礎之下列各條項，以供委員會之考量焉。

第一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茲敬謹宣言承認中國具有自主國固有之權利，應享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中國應按照下列條款所表明之辦法，恢復施行其關稅自主。

第三條 中國應立即制定一國定稅率條例，並附以稅則表，須於三年之內，及於中國所宣告廢除釐金時，公布實行。

第四條 在上條所稱之過渡期內，中國得按照華盛頓條約第三條第二段所規定，徵收進口貨物附加稅。

第五條 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新條約，依兩方願意，規定某種物品所適用之互惠的協定稅率，且此項條約，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

第六條 第三條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以關於各締約國而論，須與上條所稱之新條約同時實行。

第七條 應行議訂之新條約，應取銷中國與其他締約國所訂關於關稅事宜之現行條約。

▲美代表之提案 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第一幕，王代表演說內，中國代表團要求列國聲明尊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一切束縛，且聲明中國政府懷抱裁釐之意旨，要求征收臨時附加稅，及此次會議雙方核定各事項，早日發生效力。本代表團意欲將中國代表團提議之計畫，在能辦理之範圍內推行，且希望此項會議所核定各項辦法，其目的係實現中國之希望，並保障各關係國及人民應有之利益，故本代表團能允按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條約，立即應允征收二五附加稅，並在物品表規定時，可將奢侈品征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本代表團能允立即進行磋商，以便雙方訂立協定，實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所規定之各條約內。其他條款，本代表團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並允磋商一種新條約，以便將該原則發生效力，在該項新條約內，載有裁釐條款，並將現行之條約束縛取銷，及實行國定稅率條例，俾得將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條約條款，及所擬定比較略鉅之計畫實行，本代表團之提議如下：

(一) 除中國外，各國允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征普通品二·五附加稅，立即籌備奢侈物品表，成立征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此稅至遲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此增加之收入，須由海關保管，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

(二) 現在規定籌備將上列之各項附加稅，在陸路邊界一律同樣征收。

(三) 訂立一種新條約內，應有下列之條款：

(1) 此次新條約發生效力三個月後，中國堪以征收一種一律實行新進口稅率，該項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二·五，其出口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七·五，此作為臨時辦法，俟至中國關稅自主發生效力時止。

(2) 由是日起，陸路邊界及海路邊界征收相同之稅率。

(3) 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款存儲海關，以備下列之用途。

(4) 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征收，即可裁撤。

(5) 以為達到裁釐之目的，將海關收入分攤抵補各省替代釐金之征收。

(6) 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得如數之補償。

(7) 附加稅海關收入之增加進款，按下列指定用途使用：(甲) 抵補各省釐金之收入，(乙) 補償所

納不法釐稅，(丙) 償還無抵押之債款，(丁) 撥充中央政府行政費。

(8) 如果能實行上列之第四五六七等條款，中國代表團之提議，即可照辦，將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束縛，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取銷，及國定稅率條例發生效力。

(9) 中國於新條約簽字後，應即從速提出可以實行本條約之方案。

(10) 如果締約國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大多數提議，可於是年五月一日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



▲中國代表之裁釐宣言 妨害中國經濟之發展者，無甚於厘金制度者也。因其阻礙貨物之暢銷，與商務之

推廣，其結果每致減少吾國之生產力，而益陷人民於貧困。凡一國之進款來源，及其購買能力，全恃人民生產力之大小，中國今日之生產力，受此不良釐稅之影響最鉅，遂至財源缺乏，收入減少，購買力衰弱，國際貿易亦因而低落矣。就經濟歷史觀之，其發展程序，每由一家而推及一社會，再推而至於一國，然後普及於全球，此項發展，在今日已臻國家經濟之程度，而漸次及國際之程度，今中國不幸因此不良釐稅之存在，致原料與製造品之出產，不足供國內外之需求，此誠一可痛憾之情狀也。中國人民，歷年呼號此稅之裁撤，中央政府並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全國軍民政當局代表充任會員，吾人深認此種情狀非枝枝節節，所能救濟，若不將此問題澈底講求，則殊無增進國利之可能也。中國政府於熟加考量之後，決定裁撤釐金制度，俾國民之幸福與國外之貿易同受其益，國內財政鞏立基礎，與各國之關係亦愈加敦睦，中國於茲宣言裁釐一事，將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完全實行。

第二  
委員會  
第一次  
會議

▲討論過渡期辦法 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居

仁堂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者有下列各全權代表暨專門委員及秘書等，中國王正廷博士、顏惠慶博士、蔡廷幹督辦、美國馬克謨公使、史陶恩先生、比國華爾慈公使、丹麥考夫曼公使、法國瑪太爾伯爵、英國麻克類公使、皮樂上校、史托蘭先生、義大利翟祿第公使、日本日置益大使、芳澤公使、荷蘭歐登科公使、挪威密撒勒特公使、葡萄牙畢安齊公使、西班牙塞納魯斯公使、瑞典挨渥洛夫公使、雷堯武德男爵、王正廷、經荷蘭代

表提議，被舉爲本委員會主席，王即簡略說明中國代表團關於本委員會事務之地位。（見開會引言）嗣請顏惠慶將中國政府對於過渡時期內附加稅率之詳細提案，在本委員會提出之。（見提案）蔡廷幹督辦說明中國提議加徵普通品及奢侈品附加稅之理由。（見理由書）芳澤公使代表日本代表團提出下列聲明（見日本聲明）意大利代表於大眾討論時，作下列之宣言（見意代表宣言）中國代表允於下次開會時，將詳細計劃，付會討論，下午十二時半散會，下次會議由主席定期再行召集。

▲第二委員會開會引言。關稅自主委員會於上月三十日暨本月三日兩次開會時，經各國代表宣言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並允議訂新約，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鄙人甚爲欣幸，並經鄙人代表中國政府宣言，政府決意自動裁釐，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該委員會開會時，鄙人曾言關於中國提案中之三四兩項，應由乙項委員會討論，並云：普通貨二·五附加稅暨奢侈品值百抽五附加稅，即在過渡時代內，亦不敷中國政府實行裁釐計劃之用，因決定召集本會，以討論足敷完成預期各項用途，及準備裁釐之數。中國政府原知華會條約規定徵收各項附加稅，並不以抵補釐金爲其預期用途之一，但仍願指撥該項稅收一部分，以供裁釐之用，俾渴望甚久之改良內地稅計畫，得以迅速實行。於此可見華會條約所規定之各項附加稅，應予提高，以便該約文字上及精神上所預期之用途，得觀厥成，而裁釐準備金亦有的款可撥焉。

茲將中國政府提案中之第三第四兩項，重讀一遍如左：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

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鄙人敘述引言既畢，即當請顏博士根據議事日程乙項問題，逐項討論，今日先將一部分所需要之材料，向諸君報告，以便詳細討論，一俟討論決定，即可報告結果於甲項委員會或大會。

▲中國代表之過渡期辦法提案 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第三條會規定：

「在裁釐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高，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參與華府會議各國討論中國關稅問題時，咸係為好意與同情之精神所鼓動，故其結果，於普通貨按照值百抽二·五徵收附加稅，並於某種奢侈品另徵附加稅，惟以值百抽五為限，均經全體同意，但其詳細辦法，則仍應由特別會議訂之。

茲值特別會議開幕，中國深信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參與華會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相同，並深信與會各國代表，注意於今日情勢之變遷，局面之新開，當可克竟全功，以鞏固中國

財政狀況，並改善中國經濟狀況焉。

查中國政府主要稅收，厥有四種：一關稅，二鹽稅，三印花稅，四烟酒稅。海關正稅及鹽稅已供擔保內外債之用，其收入實已無剩。至印花烟酒兩稅，尙未推行盡利，是以海關增加收入，實爲中國政府實以挹注之唯一財源。查他國情形有與中國相同者，其關稅實爲全部收入之大宗，每年編製預算，隨時視需要之變遷，爲伸縮之餘地，顧在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八年以來，對於納稅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不寧惟是，此項稅則既以八十年前之貨價爲估計之基礎，其爲不利抑又甚焉。直至近年，乃始稍稍修改，自一九一八年修改一次後，至一九二二年又根據華會議決案修改一次，中國關稅，因有此種限制，其收入比較其他商業國，乃有霄壤之別，然則增加中國關稅，與在華外洋貿易確可無礙，故爲應中國財政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起見，茲提議一種過渡時代之暫行辦法，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一）對於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徵收值百抽三十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二）乙種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二十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三）

▲普通品附加稅率加至值百抽五理由書。查華府會議中，各國同意使中國關稅加徵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乃出於鞏固中國財政之美意，中國深所感佩。惟不幸此項辦法，當日原冀可以早日施行者，竟延緩近四年之久，同時中國政府財源枯竭，其困難之狀況，遠甚於華府會議之時，欲能貫徹當時之精神，非暫行加稅，俾裁釐易於進行，債務得就清理，建設可有的款，政費得所補助不可。現在政治財政，俱在改造時期，直接稅一時尙未能辦理收效，中國政府對於消費貨物之間接稅，擬稍重賦課，將進口貨之普通品，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附加稅，此實過渡期

間不得已之辦法，當亦爲各國鞏固中國財政之所願望者也。好在爲時甚短，釐金裁撤後，中國稅制之整理前途殊可有望，應請各國加意諒解。

▲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加至值百抽三十，理由書查烟酒二項，各國類多嚴加取締，或懸爲厲禁，或課以重稅，其取締方法，雖因國情而不同，然不能與普通奢侈品相提並論，則無或異。如日本烟稅之值百抽三百三十五，義大利烟酒稅之值百抽三百，英國烟葉稅之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烟絲稅值百抽五百，至於白蘭地酒稅英國值百抽八百，而美國之禁酒，是爲世人所共曉也。中國各省現在徵收本國烟酒稅，有值百抽至八十以上者，而洋烟酒進口稅率，則爲值百抽五，再納一半稅，爲值百抽二·五，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之輕，甲於天下，以中國現行洋烟酒進口稅率計算，比之日本，約五十分之一，比之義大利，約四十分之一，比之英國，約八十分之一，比之中國本國所產烟酒平均約合十分之一，稅率懸殊，實欠公允。是中國政府現在參照各國通例，折衷規定過渡時期烟酒附加稅定爲百分之三十，實行自主後，按照公布烟酒進口稅條例辦理。此項貨品，屬於嗜好，人民雖負擔較重，當亦無礙於商務也。

▲甲種奢侈品類目表

(一) 烟草品 (1) 紙烟 (2) 雪茄烟 (3) 鼻烟 (4) 烟葉 (5) 烟絲 (6) 烟梗。

(二) 酒啤酒燒酒等品 (1) 香賓及標名香賓酒 (2) 阿思梯汽酒 (3) 他種汽酒 (4) 紅白葡萄酒 (5) 布而得葡萄酒 (6) 馬塞里葡萄酒 (7)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牙舍利等) (8)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9）日本清酒，（10）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11）黑啤酒，黑苦酒，（12）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長士忌酒，（13）杜松燒酒，（14）糖酒，（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15）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係得略酒，樸恩奇酒等），（16）甜酒，（17）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精芋大麥酒精在內）。

▲乙種奢侈品加至值百抽二十理由書

中國受值百抽五稅率之束縛，感奢侈品與普通品不加區別之苦痛，已歷八十餘年矣。自華府會議簽訂關於中國關稅之九國條約，其第三條所規定進口貨之附加稅，載明某種奢侈品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值百抽五等語。此項有限制之規定，雖不能副中國政府之希望，然於中國向來關稅稅率均一之制度，已得有適用科學的分類方法，量予改善之機會，各締約國之盛意，固極可感也。按各國先例，奢侈品進口稅有高至值百抽百者，有高至值百抽百以上者，中國政府現亦不欲與多數國相比，惟總覺奢侈品之附加稅，僅以值百抽五為限，未免與各國先例太相懸殊，是以擬將附加稅之稅率，酌為增高，除烟酒二項各國皆課以極重之稅額者，列入甲種，訂為值百抽三十外，其餘一般之奢侈品，則訂為值百抽二十。中國政府深信此等附加稅之稅率，僅增高至此，其於商務上，亦並無若何之妨礙也。至於何種貨物，應視為乙種奢侈品，此實為煩重之問題，中國政府業將英法日比等國之奢侈品表加以參考，而仍本諸國內之民情習尚，酌為區別。蓋各國人民嗜好不同，習俗亦異，其嗜好與習俗，大都因環境情狀暨生活狀態，而生區別，此固不能不注意及之者也。例如魚翅燕窩等類，在中國人大都視為精饈，然通常於歐人或美人之嗜好，則殊嫌不適。

中國政府現特將國內所應視為奢侈品者，列一類目表，雖較之各國奢侈品表，不無出入，然可信其必為素知中國民情習尚者所公認也。

▲附乙種奢侈品種類表

- (1) 絲織品
- (2) 毛織品
- (3) 蔴織品
- (4) 精製棉織品
- (5) 絲毛蔴棉雜織品
- (6) 皮革及皮革製品(機器皮帶在外)
- (7) 糖及含糖質品
- (8) 魚介海味
- (9) 貴重食品
- (10) 特種紙類
- (11) 木器及香木
- (12) 橡皮及橡皮製品
- (13) 磁器及糖磁器
- (14) 玻璃及玻璃器
- (15) 醫藥用品
- (16) 羽毛筋牙及其製品
- (17) 珠玉寶石及其製品
- (18) 車輛類(長途汽車在外)
- (19) 槍彈類
- (20) 氈毯蓆類
- (21) 扇及傘類
- (22) 留聲機器及音樂器並其附屬品
- (23) 電氣材料及電影器並其附屬品
- (24) 玩物及其他遊戲品
- (25) 裝飾品及陳設品
- (26) 化粧品
- (27) 鐘表及其附屬品
- (28) 漆及漆製品
- (29) 烟舖雜物
- (30) 五金製家用品
- (31) 天然氈及人造氈

▲日代表之聲言

(一) 在第一次大會時，日本代表團曾提議在國定稅率條例未施行以前之過渡時期，按照華盛頓會議第三款所規定百分之二·五之稅率，徵收附加稅，此項提議，係經考慮左列各點，以為根據：

(甲) 此項二·五附加稅，已為參與本會之各國政府所應許，故如經本會議認可，即無庸再行批准；否則，亦斷無不批准之理。若課二·五以上之附加稅率，則須再行協定，勢且未必可靠，而有延擱之虞。內是希望立即辦理，以應急需。吾人依據以上理由，以為徵收二·五附加稅，乃可得確定結果之切實辦法也。

(乙) 若立即施行二·五以上之附加稅，則不特擾亂中國與各國之貿易關係，且與日本之工商事業，尤

有重要影響。又此項附加稅，不特輸出國受其負擔，即中國人民亦同負荷。

(二) 在議決如何分配此項附加稅收入之確定方針以前，吾人對於中國方面之願望與需要，必須較有真知灼見，但本席敢提出大綱數端，以爲擬此方針之依據。

當討論過渡期間附加稅收款之用途時，應謹記左列三項：(一) 抵補釐金收入之基金，(二) 恢復中國政府財政上之信用，(三) 中國政府之各項行政經費。最後一項，即中國政府之各項行政經費，當俟中國代表說明後，再行討論。

(三) 吾人深信如前所述以二·五附加稅項下之新收入，連同他稅收，足使吾人能設實際可行之計劃，以充中國政府之需要，並促進中國財政之恢復。

(四) 日本代表團希望一如中國政府所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將釐金實行裁撤。但照中國代表在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所提之說帖，中國各省釐金收入全額每年計七千萬元，今在三年以內，將各省此項稅源，一概裁撤，照中國方面提議，似須準備相當款項，以抵補釐金一年之收入。

(五) 爲恢復中國之信用，必須整理各種無擔保或無確實擔保之債務，本代表團以爲欲解決本問題，應依據左列各原則：

- (1) 凡準備整理之債務，應內外債一併列入在內。
- (2) 整理之法，應照所需數目，發行整理公債，以關稅爲擔保，此項債券分給各舊債權者，以換回原有債



權。

(3) 整理之條件，對於中國務取公允寬大。

(六) 中國政府爲應此等需要起見，可由各種來源獲得收入，如由所擬附加稅增收之關稅，與因商務自然增進而增收之稅款，以及關稅及鹽稅所担保各債款整理後放回之鹽稅等項。

此項財源，能否足用，留待後日詳細審查。惟日本代表團對於中國實行裁釐并辦理一切善後，願極力予以援助。依此宗旨，故日本代表團主張立即整理一切無擔保之債務，且日本爲主要債權之國，如遇必要，提議於過渡期間三年以內，將整理公債緩利拔本，卽以此款提供中國政府之用。

至於關係事項，俟將來適當時機，再爲討論。

▲義代表之宣言。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係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而訂立。

故本代表團以爲此種原則，既已成立，各國政府，因同具協助中國出於現今財政困難地位之熱望，必須先知中國政府目前之急需。

本代表以爲就事實上言，應即規定辦法，以圖整頓中國之債務，俾中國得按時償還所借各款之本息。

此種辦法，非獨合於公允之原則，及多數中外債權者之共同利益，且中國亦得將信用完全恢復，獲利不淺。再中國政府，又宜另有一宗款項，歸其動用，以應其行政上之需求。

惟關於此事，決非外國代表團所可建議。

本代表團祇望中國政府關於其行政所需之費用，提一詳細計畫，並祇望將所需款項，完全用於民政。

裁釐辦法，及抵補各省裁釐損失所需款項，中國政府關於此一要點，已宣布其計畫。

中國代表團如聲明所提計畫，可照指示之條件切實施行，其足令人愉快，當莫過於此。惟本席希望主席暨中國代表團對於本代表團所發之言論，幸勿誤會。蓋本代表團之出此言，惟感於中國現狀而發耳。由敵國觀之：中國預定裁釐完竣之時期，似屬極促，照此時期，若欲實行一種國課上如是重大之改革，即在幅員小於中國而中央政府威信普及全國之國家，猶恐未逮；且中國政府即堅欲于所定期限之內，實行改革，然因有關係份子，對於中央政府如是伸展其權力，於全國肆行阻撓，則其實行仍恐發生重大之障礙，此不可或忘者也。

本代表團深望上述之疑慮，或係無據，但似不可不注意及之，故苟有正當之提議，係為中國國定稅率通行以前之裁釐問題，既不能如中國代表團所定時期而實行，欲覓所須補救之方者，則本代表團固樂為研究而贊助之也。

總之：本代表團以為中國政府增收之稅款，應專用於下列之用途：（一）清理借款；（二）抵補釐金；（三）民政費用。本代表團深信中國政府如以增收關稅用於上述之途，則實質上與無形上，獲益甚巨。故在中國國定關稅稅率未實行前過渡時期之內，宜予中國以相當之附加稅，足供上列用途。要之：其稅率應高於華盛頓條約第三條所規定值百抽二·五及五之稅率也。

是以如有提案與上述意見相同者，本代表團願以最友誼之精神研究之。

第二委  
員會  
第二次  
會議

▲討論自主過渡問題無結果。關會第二委員會十三日開二次會議，繼續討論自主過渡期

辦法問題，中國提出臨時附加稅用途宣言（附後）並將中日美委員三案臚列說明，此外並無表示，唯英代表對中日美三案，會撮要比較，共列十三條，雖非提案，然確欲以此作為今後討論之根據。

至其所列十三條內容（見另條）其主眼在使此次關會，僅限於附加稅之討論，使自主問題無形打消，較之美日案，對我不利尤多。茲據英代表所宣布提議內容，大要如下：本日（指十三日）第二委員會開幕，英代表發表建議，其性質可為今後會議之議程，提議內容，即為列國應儘先承認華府條約所同意之普通品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之五分附加稅，此項增稅之基金，應存放海關，並充為裁釐及無担保公債之用途，關稅會議後，當進一步向於自主問題，即如附加稅之增加與裁釐實行之手段，英代表及其他代表均贊成此項所擬之議題云。

英國上項提議，討論結果，列國雖不反對，但對於英國提案作為今後議題一層，多數不表贊同，經最後辯論，定為翌日繼續會議，討論裁釐辦法與附加稅問題。

▲中國之臨時附加稅用途宣言。關於華盛頓條約第三條所規定征收附加稅之用途，前經各國代表團在華會提出議案多起，不問其提議之宗旨若何，要之各該代表團之為此提議，皆出自友助中國之精神，絕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思，乃當時連同中國在內之締約各國協定該約第三條，准許特別會議議決用途之本意也。

中國政府現在預為聲明，將上開附加稅收入，專充下列四項之用：

一、裁釐抵補金 查釐金行之已久，爲中國主要財源，尤爲各省稅收大宗，計其收入至少約達七千萬元。就沿革論之，若無抵補方法，不易實行裁撤；然中國政府對於裁撤此種征收制度，已具決心，以求解除中外商業上之障礙，爲此卽須預籌的款，以抵補中央政府暨各省財政上因裁釐所受之損失，故擬分撥附加稅之一部分收入，作爲此用。

二、整理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 中國代表團在華會曾聲明，中國政府始終以維持國家信用爲宗旨，當一九二一年冬至一九二二年之際，債務總額不及今日之巨，然在前三年內所有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大爲增加，故中國政府於分撥此項增稅收入之時，應視整理國債爲第二要務。

三、建設費 爲使中國政府能廣興建設事業，如敷設鐵道，修築道路，疏濬水利等，則需巨費，方能開辦。此種計劃之辦成，不僅增進中國之經濟與社會狀況，且必使各國商務，胥受其利，此又無待煩言者也。

四、緊要政費 現在中國財政困難，應撥此項附加稅收入之一部，作爲中央政府緊要政費，深望各種無確實担保之債務，一經整理之後，則政費之所仰給於此項財源者，當不甚巨。

中國政府以爲如能實行此種用途，當可使中外人民均受其利，但華盛頓會議時，曾預計華盛頓條約所規定普通品與奢侈品之附加稅收入，實不敷所擬用途之用，今乃爲一般人所公認，故中國政府不但須權衡緩急，分別酌定款額，俾所擬計劃，得以依次實行，且須將附加稅率增高，以保足敷此各項用途焉。

▲英國提案之內容 英代表在本月十三日關會第二委員會第二次開會時，曾提出所謂折衷辦法十三條，

內容可謂兼有日美兩案之惡點，其意欲將自主案根本推翻，現該案一部雖已打消，英人對於過渡期辦法及稅款存放海關行政等問題，尙未肯放鬆，仍欲間接達其破壞自主之目的，國人須嚴爲監視，茲覓得英案原文十三條，譯誌如下，亦可見英國對於關會處心積慮之一斑也。

第一節 各國應立即准許百分之二·五海關附加稅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自出口地運來之進口貨，並准許增高此項附加稅至百分之五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運來之奢侈品。

奢侈品目俟商定後表列之。

所增稅款歸海關行政機關保管，但須照本會議定之方法支配。

此項附加稅應於各邊境一律十足增收，陸路邊境稅率與沿海同等之原則，並應立即商定實行辦法，以履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中國關稅條約之第六款。

（今提議中國與有關係各國代表如能將該款所開秉公調劑辦法在會外直接商妥，祇須本會加以認可，即行解決。）

照此將華會條約所擬各計劃於最短之可能期內施行後，本會便可按下列各大原則，着手議訂新約。

第二節 各國應宣言承認中國有權享有關稅自主之原則，中國應宣言裁撤釐金及他種方式的內地稅之意志。

新約所抱兩種目的，即中國關稅主權之恢復及釐金與他種方式的內地稅之裁撤，應照下開各節之步驟

及方法辦理。

第三節 商定辦法俾中國國定關稅條例（根據此項條例之稅率表應立即公布）於釐金及他種方式之內地稅在裁撤後，得以實行。

第四節 新約實行三個月後，中國得自行制定一種劃一之新稅表而征收之，對於普通進口貨其稅率自值百抽五高至值百抽，對於酒菸菸草製品及本會議定之他種貨物，高至值百抽，對於出口貨高至值百抽，作為關稅自主前之過渡辦法。此項稅表應明白了解為過渡辦法，將以代替現行稅則及第一節所開各附加稅。

第五節 在釐金尙未完全裁撤以前，關稅業經增高後過渡期內，應商定辦法，使外洋進口貨及出口貨對於內地稅，得有保護。此項辦法應包含一種制度，使違背中央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得向海關行政機關請求償還，並須規定將增徵稅款按比例分配於各省，以博得其好感及合作，並償還其在此過渡期內所裁撤內地稅之損失。

第六節 本會應考慮提案預備於過渡期內中國與各國分別締結載入互惠的協定稅則之條約。

第七節 在關稅自主後，或有違背中央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不規則的內地稅情事，此項問題，應考慮如何保證之法。

第八節 自新條約實行之日起，海關稅款應由海關行政機關收集，於應付在先的各項支出後，照下列用

途支配

(甲) 各省裁撤厘金及他種方法的內地稅後，照其所載之限度分別償還，又違背中央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亦應償還之。

(乙) 整理債務。

(丙) 中央政府之費用。

第九節 關稅自主後，除關稅及國產稅外，不得抽收任何之貨物稅，此項原則一經商定，即應規定國產稅徵收之方法。

第十節 本會應乘此機會解決關於海關手續及貿易之若干未決問題，以期掃除中國之內外貿易上之障礙。

第十一節 新約內應規定除關於最惠國待遇條款外，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如有與此約抵觸者，即行廢止。

第十二節 本會應設法使新約於簽字後，有從速實行之希望。

第十三節 預行規定在 前，如經締約國多數之請求，中國應於 召集各國之代表會議，以便於必

要時另行商定關於此約主要事項之條約。

## 第二委

▲議決設立小委員會。關會第二委員會於十四日上午十時開第三次會議，聞中國代表方

員會  
第三次  
會議

面，鑒於輿論之緊張，在席上發表節略三項：（一）關稅自主應明白規定條約內，（二）裁釐係中國自動的提議，非自主之交換條件，（三）自主問題解決後，方能討論附加稅問題。席間列國質問頗烈，英代表麻克類頗持反對論調，並主張須訂明中國實行裁釐後，再許自主，日美等國大率附和，會場形勢頗為緊張。最後由荷蘭瑞典等代表提出調停辦法，在第二委員會中設立一種小委員會，推舉委員五名（按第二委員會代表團共十三）將現有各方提案，均攔不用，重新起草具體方案，此項起草員，即就當場代表指派，以收容納各方意見，草案成後，再提交第二委員會大會覆議，各代表一致通過，當指派中國代表王正廷，荷蘭代表歐登科，美國代表史陶恩，英國代表麻克類，日本代表日置益五人為起草員，起草範圍，亦曾經辯論，最後決定先解決自主及裁釐問題，將附加稅問題，暫置後論，俟起草完畢，由主席定期召集第二委員會大會，議畢散會，時上午十點四十分云。

小員會  
之會

▲承認無條件自主案 關會開幕，已逾兩旬，初開第一委員會討論自主問題，繼開第二委員會商議過渡期辦法，列國方面除美日提出具體提案外，英國亦有各項提議，對於吾國提案多所挑剔，本月十三十四兩日形勢極不佳，十四日第二委員會，最後由荷蘭瑞典等國出而調停，決定組織小委員會，對於自主裁釐案，從新起草，其餘附加稅及別項問題移後再議，是日所指派之委員五名，為中國王正廷，荷蘭歐登科，美國史陶恩，日本日置益，英國麻克類，該小委員會於十七日下午三時，按預定時間，在居仁堂會議，上述委員會中，除英使麻克類臨時由皮樂上校代表列席外，其餘均到會，首由中國委員提出關稅自主及裁釐



新案，嘗經列席四國委員容納，其內容如何，關防仍甚嚴密，惟據外人方面可靠消息，中國提案，係取一種共同宣言形式，語句不多，約合洋文三百餘字，共分兩層：第一層謂列席會議各國宣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並撤廢自主之制限，允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頒布國定稅率。第二層謂中國政府同時宣告裁撤釐金，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切實奉行，聞原案尚有前文，曾經列席四國委員略為修改，大意謂下列兩段關於自主裁釐之決議，及今後繼續會議其他問題之規定，均當包羅在列席十三國協定之中，所謂其他問題，當即指過渡期之附加稅，關款存放，增稅用途，及債務整理等問題，此層頗耐尋索，因關稅自主前提，經列國劈頭承認，載明約章，固符國人之要求，第議至過渡期辦法，及關稅存放，海關用人行政等問題時，列國若猶執迷不悟，以一相情願之條件，來相要求，是不啻加我以一種之新束縛，當然吾國人所絕對不能承認。查中國提案第一段有列國並承認撤廢自主之制限，列席各國既經承認，則嗣後第二第三委員會開會時，亦不能超越此項原則，列國苟非蓄意破壞，自難更藉別種口實，使會議敗於垂成也。上述中國提案經小委員會通過後，決定本星期四日上午十時召集第一委員會大會，屆時十三國委員對於此項決議當必承認，爾後第一委員會之工作即告結束，續開第二第三委員會討論過渡期辦法，及所謂與關稅相聯事項云。

第一第二委員會聯合會議

▲通過關稅自主案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十九日上午十時按期召集第四次會議，討論星期二日五國小委員會通過之中國關稅自主案，以關係重大，中外人士，均極注意，是日會議特將第一第二兩委員會聯合開議，我國代表出席者，仍為王正廷、顏惠慶、蔡廷幹三人，王氏主席，各國代表

均到，（英公使麻克類亦親列席）開會後，當將小委員會通過之關稅自主案，提出報告，各國代表，均無異議，英代表亦未有表示，於是遂決議下列之條文，茲將官方所公布條文錄之如下：

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此案既經過即開第二委員會，有某國對於中國裁釐詳細辦法，仍示懷疑，向我國代表質詢。次議附加稅用途及稅率兩問題，各國意見不甚一致，最後乃決指派二分委員會：（一）關於用途者，（二）關於稅率者，嗣討論附稅用途之分委員會，復議決指派二專門委員會：（一）釐金，（二）其他用途。時已十二時十五分，當宣告散會，下次會議，開定於星期六日續開。

▲我國提出裁釐具體案。關稅會議自主及裁釐問題，大概解決後，關於用途及裁釐抵補與

釐金專門委員會第一會次會議

附加稅率等事，均已決定由分委員會專門研究。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關於附加稅用途第一分科之裁釐抵補專門委員會開會，由曾宗鑒主席，列席者為英美日法義比荷七國，除比國由專門

委員出席外，餘均全權代表到會，討論裁釐辦法手續等。中國提出具體計畫，大致：（一）應裁之釐金標準，以民八預算已有者為準，民八預算所無者，則以民五預算為根據，其不見於民五民八預算者，則以呈由中央核准者為限。此外各省隨意增徵稅目，增設稅局，凡未呈報中央核准者，概為無效，不予抵補。（二）應裁之釐金範圍，因釐金一稅，各省名目不同，除魯皖閩湘粵滇黔稱為釐金，其餘有稱統稅者，有稱統捐者，有稱貨物稅者，有稱過境銷場稅者，有稱產銷稅者，名目既異，性質自有不同，非如當初創辦時，純為通過稅可比，故今應裁之釐金，亦以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為限，出產銷場落地等稅，不在其內。（三）釐金之抵補範圍，因應裁之釐金，既以通過稅及等於通過稅者為限，抵補當然亦以應裁者為度。抵補基金，大部分出於關稅，小部分則以出產銷場或營業稅等抵補之，其款額豫定每年在關稅項下指撥三千萬元。（四）裁釐之順序，約分三步：第一步，自民國十五年起，分查釐金性質所有通過稅部分之確數，儘於一年內辦竣。第二步，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免徵通過稅部分，抵補財源，以關稅附加稅增收為大宗，即由此項收入，指撥三千萬元，同時並辦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出產銷場稅，以抵補其一。惟因由附加稅指撥之每年三千萬元，不敷抵補之用，故擬以此三年中之指撥數，發行一種裁釐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第三步，自民國十八年起，關稅自主已實行，應即以關稅增加之收入直接抵補釐金，俟營業所得兩稅及其他稅收足敷完全抵補釐金之缺為止。

中國代表說明畢，各國關於釐金之解釋，頗有主張應包括一切內地稅在內者，討論結果，決定以內地稅之含有貨物流通者為標準，至十二時散會。

▲我國提出裁釐辦法大綱十條。我國代表於本會議中，提出裁釐辦法大綱十條，茲錄之如左：

(第一條) 左列各款國內通過稅，不問其為中央收入，或各省區收入，悉裁撤之。(一) 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或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二) 商埠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其他常關。(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前項各款應行裁撤之通過稅，不問其在起運或中途或到達時徵收，凡對於通過之貨物所徵之稅，均包含在內。(第二條) 海關徵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亦一律裁撤。(第三條) 國內通過稅裁撤後，凡常關厘金局所稅廠等向來徵收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報明財政部核定後，得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繼續徵收。(第四條) 各督徵機關須依前三條之規定，分別通過稅非通過稅，應裁應留，詳查其性質數目，限期造報。(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裁撤之通過稅，為各省區之損失，依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裁撤之通過稅，為中央之損失，政府應分別抵補之。計算前項損失，祇計實裁之數，其依第三條規定可歸併他種機關續徵者，應行剔除。(第六條) 政府應根據民國成立後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擇其收入最豐之兩年度為平均標準，先行估計前條損失之概數，從寬籌定抵補方法，即斟酌國內及國際情形，或同時或分期實行裁撤。(第七條) 關稅附加所得之收入，應儘先抵補中央及各省區因裁撤國內通過稅所受之損失，但遇國內通過稅有先行裁撤之必要，而關稅附加尚未屆實行期，或雖已實行，而附加之稅金尚未積有成數，不足以資抵補時，得由政府發行相當之公債，先行墊付。(第八條) 前條抵補的款，非俟各省區推行新稅，確足以抵補各該省區裁撤通過稅之損失後，中央政府不得停止給付。(第九條)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確數及抵補數，若遇計算有爭執時，及

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是否通過稅，以定裁留之標準，若財政部與各省區之見解互異時，由財政善後委員會協議定之。（第十條）本大綱呈准 臨時執政令行財政官署暨關稅特別會議之委員執行之。

▲依民國十三年度為標準估計本大綱裁撤各種國內通過稅之概數

項 別	銀 元 數	項 別	銀 元 數
五十里內常關	六、三七六、九九二	復進口半稅	三、八二六、二九六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	八、六〇八、六九六	由沿岸此口運彼口之出口稅	七、六五二、五九二
洋貨子口稅	三、四六〇、八〇九	厘金統稅統捐等	五一、六八九、一六八
土貨子口稅	一、二一一、二八九	合 計	八二、八二五、五四〇

用途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中國提出用途具體計劃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用途專門委員會開會，出席者與上午同，唯我國專門委員有出席者，我國代表所提之用途具體計劃，（按此項計劃與臨時附加稅用途宣言內所定用途次序略有不同姑誌於此）大要如下：第一項即為裁釐抵補，第二項為國家建設費，第三項始為內外債清理費，中央行政補助費，預計以上四項用途，每年需一萬萬元，按三三三之一之比率分配之，即裁釐抵補三千萬元，國家建設費三千萬元，內外債清理費三千萬元，中央行政補助費一千萬元。其理由，略謂：中國既以自動裁釐為獲得關稅自主權之重要節目，則為切實裁釐計，不得不列於用途之第一項，建設費本為最重要者，然因裁釐抵補，猶為重要，故列建設費於第二項。至於清理債務，在各國方面雖最注重，然此不過國際私

法的關係。易言之，即爲中國與各國私人的關係，與內債之私人關係完全相同。各國既有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希望中國臻於強盛，自應首重公的問題，置私的問題於第二三位。且須如此，始不致與華府會議之精神相背，故清理債務祇可置於第三項用途，中央政費之補助，固屬重要，欲圖樹立鞏固中央政府，補助費自不可少，但其重要程度，遠不如前三項，故置於第四項，且只以百分之十爲限度。以上四項用途，第一項裁釐抵補，每年三千萬元，爲必不可少者，如附加稅增收，僅按二·五徵收，每年不過三千萬元，所差尙遠，此中國所以主張附加稅應增加稅率之第一理由。國家建設費中國擬定爲：（甲）鐵路交通建築費，如川、粵、漢、包、寧、平、滬各路，應首先築成。（乙）水利交通建設費，如導、淮、修、河、疏、濟、黃、河、運、河、永、定、河、白、河等，均屬必要。（丙）改良及發展實業費，如葫蘆島築港，自關商埠等，爲謀中外共通利益計，均不可少。若如此行之，中央政府固可鞏固其地位，即廢督裁兵亦可以成功，中外商民同受其利，此項費用中國最爲注重，若僅增加二·五稅率，此款將從何出，此中國主張增加附加稅之第二理由。以上二項之外，清理債務，亦屬必要之圖，此爲主張增加稅率之第三理由。根據上述理由，附加稅之增收，至少非一萬萬元不可，故稅率亦非照中國提案或相近者不可。縱有困難，使增收不能足一萬萬元之數，亦祇可酌減第三四兩項之用途，決不能核減一二兩項之數目。英日兩國則認清理債務最重，故主以清理內外債列於用途之第一項，彼此辯論良久，卒無結果，委員長乃宣告下次再行討論，而下次開會之日期時間，則由委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至政府對於內外債之清理，聞已決定辦法。緣財交兩部所負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務，迄民國十四

年止，共計約爲十一萬萬元弱，但其中不少性質上極有疑問及研究必要之債務，經當局決定減爲八萬萬元，整理年限則定爲三十年，其分配及核減之詳細辦法，則根據星期四閣議決定，仍交由財政整理會全權核定之。蓋我國對於清理債務之基金，現定爲每年由關稅增收中指撥三千萬元或以下之數目，則按八萬萬元之數計之，加入利息，亦至速非三十年不能完全清償也。

又聞外債中，如日本西原借款者，其性質既爲政治借款，而其用途又多不明，此等借款實有從詳研究之價值，其中無擔保及用途最不明者，自當設法使債權者自行退讓，日代表主張設立一債務委員會，專門討論整理外債問題，國代表以關稅會議非研究債務問題，且此舉亦恐惹起中國國民之疑慮，表示反對，日代表始撤消原議，至三時三十分散會。

▲列國要求先審查用途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關稅會議稅率分委員會，在居仁堂開

稅率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由中國代表蔡廷幹主席。（顏惠慶亦出席）首由中國提出臨時附加稅率案並說明書，（說明書附後）（一）普通品，（加值百抽五）每年約增三千萬元，（二）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

即酒稅烟草稅，每年約增三千二百萬元，（三）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每年約增五千萬。至乙種奢侈品種類提出修正案，（見另條）共列一百五十二種物品，較當初列舉者，已減少。蔡說明內容後，對於普通品稅率一層，日英代表主張照華會條約中國只能徵二·五，中國代表未加駁斥，僅答稱二·五附加稅率不過二千八百餘萬元，與中國需用數額，相差過鉅，決不敷用，對於奢侈品附加稅問題，列國反對亦頗力，最後各代表謂上

星期六用途分委員會，中國代表雖曾將用途具體的提出，惟僅報告一過而止，事實上果否需要此數，殊有研究之餘地，衆意擬要求中國代表所提具體之用途，有一審查之機會，俾確知其數否分配，再定辦法，並將我國所提乙種奢侈品細表交專門委員會審查，時已十一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附加稅說明書。按一般普通定例，凡從價稅之進口洋貨，其擬征附加稅之收入，均按物價估計。至分類納稅之貨物，係按民國十一年修正之稅則暨民國十三年海關貿易冊內所載之進口數量遞乘其稅率而得者。惟十三年海關貿易冊內，某種貨物，同時可作奢侈品，亦可作普通品，則先爲依理分別，然後預計其收入。蓋此種估計方法，原欲將擬征之附加稅，立刻施行，不必再俟另行修訂稅則；但下列二種辦法，係屬例外：(甲)如十三年海關貿易冊內未載有進口數量者，只得按其物價預計收入。(乙)爲免種種困難起見，凡進口普通貨品，其價在關平銀一百萬兩以下者，均以物價爲預算標準。

▲乙種奢侈品目之修正案。查我國因最初提出之乙種奢侈品目，過於概括，不免有日用品混入其中，日本及各國代表，均要求具體規定，故即細別爲十七種，一百五十二目，其內容概要如下：第一種絲線品：(1)絲線物，(2)線帶類，(3)絲絨及鵝絨，(4)絹絲，(5)絲雜線物。第二種毛線品：氈毯、呢絨等九種。第三種次麻大麻及黃麻線品：帆布細麻布。第四種棉線品：(1)蚊帳錦毯，(2)做金銀絲線品。第五種毛線雜線品：(1)雜線布十一種。第六種雜線物類：(1)人造絲線品，(2)人造絲線，(3)絲雜絨及鵝絨，(4)線織雜線品，(5)絲於線之絹與棉纖維交織之品，(6)絲棉交線之綢之染絲品，(7)毛線棉交線物，(8)室內裝飾



用線品第七種靴帽及編織附屬用品：(1) 花邊及綠邊、(布製帽及附屬品)、(2) 裝飾的鈕扣貴金屬製鈕扣等七種。第八種毛皮皮革類三種。第九種極貴重飲品：(1) 白糖、(和蘭標準糖)、(第十八以上者)、(2) 精糖、(3) 方糖及條糖、(4) 冰糖、(5) 茶、(6) 礦泉類、(汽水類)、(7) 魚肚、(8) 魚翅、(9) 鮑魚、(10) 燕窩、(11) 糖果、(12) 罐頭牛乳及罐頭菌類牡蠣蝦蟇類火腿醬油豆醬未酪克霖索各勒糖牛油類胡椒罐頭蔬菜果品等。第十種紙類：(1) 烟草用紙、(2) 漿糊蠟光等類光滑紙、(3) 亞特牌印刷紙、(4) 紙幣用紙、(5) 羊皮紙等。第十一種木器及木製品二種。第十二種玻璃及洋漆製品：(1) 陶磁器、(2) 琉璃質鐵器類、(3) 切玻璃或砂玻璃及水晶器、(4) 玻璃板鍍銀玻璃板及窗戶玻璃、(5) 有色窗戶玻璃。第十三種藥材：(1) 高加因嗎啡鴉片等麻醉藥、(2) 牛黃、(3) 鹿茸、(4) 賣藥類。第十四種羽毛牙類象牙羽毛品等四種。第十五種寶石類：(1) 人造及天然真珠等七種。第十六種車輛類四種。第十七種雜品：(1) 台灣蓆、(2) 翻絲蓆、(3) 洛丹蓆、(4) 電氣器具類、(5) 玩物及遊戲用品、(6) 化學膠質品、(7) 鐘錶類、(8) 肥皂類、(9) 化粧品、(10) 樹膠及其製品等二十餘種。此外槍械子彈及禁制藥品之進口，仍依現行法令辦理。又本表所載之類似品，亦課以同等進口稅。

稅率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討論貨品分類事項無結果

附加稅率分委員會於三十日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第二次會議，討論貨品分類事項，各國代表均到，我國代表為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三人，由蔡主席當即代表中國代表團提出擬征進口貨品附加稅之收入預算詳細說明書，(附後) 又就乙種奢侈品更

加以說明，我國代表聲稱，各國代表於散會後，如有意見，仍可隨時洽商，遂宣告延會，時十一時十五分云。

▲擬征進口貨品附加稅之收入，預算詳細說明書。關於擬征進口洋貨附加稅之收入預算，除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說明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民國十三年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之數目為標準。
- 二 凡一種貨品有數稅率時，當採其最低者以便保守。
- 三 為便利起見，凡價值不過關平銀一千兩之貨品，本表中祇記其貨名，不載其預算稅收。
- 四 如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所載之貨品內，有現作為奢侈品與普通品者，依照下列兩條為正當之區別：

(甲) 如某類貨品其價值另載在民國十三年上海進口洋貨貿易冊而現作為奢侈品者，則在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所載該貨總價值之內，減去上海之進口價值，其餘作為普通品。

(乙) 如民國十三年上海進口洋貨貿易冊所載某貨品並無奢侈品與普通品之區別，則以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所載總數之半，作為奢侈品其他半數，作為普通品。然有不在此例者，如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內未列名雜貨類之某品，包含貨物甚多，無從得知何者包括在內，則以此項雜貨總價值百分之十，作為奢侈品，其餘作為普通品。

五 對於奢侈品擬徵附加稅之預算稅收，按照下列三條辦理：

(甲) 未列名於奢侈品類目表而載在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之貨品，如其材料或品質係與任何一種奢侈品相同者，則作為奢侈品。

(乙) 奢侈品類目表所載之貨品，而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未有登載者，則祇列其名，而不載其預算稅收。

(丙) 凡貨品在奢侈品類目表分載為數項，而在中國海關進口洋貨貿易總冊合載於一總類者，則其預算稅收，列於奢侈品類目表之第一項內。

第二委  
員會第  
五次會  
議

▲中國提出修改稅則案 關稅特別會議過渡辦法第二委員會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居仁堂舉行第五次會議，王正廷主席，各會員均出席，蔡廷幹代表中國委員會團提出中國委員會團預訂修改稅則章程提議案，並申述下列編訂貨價引言，原文如下：

(一) 編訂貨價引言 查釐訂稅則，必先調查貨價，從前中國因條約上之關係，稅則出於協定，因之每遇雙方派員協議修改稅則之時，其編訂貨價，亦出於協定，中國政府前在華府會議席上，要求先收回調查貨價之自由，並願用自動修改之原則，以免每次修改多所延擱，故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內，有預訂章程，由特別會議議定之規定。今本會議已一致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權，且規定將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屆期編訂貨價之事，當然依照中國政府之法令辦理。惟在過渡期間，仍依據華會之精神擬具修改稅則章程草案，（即編訂貨價之手續）提交本會，即請各代表仍本華府會議贊助中國之意，予以考量焉。

(二) 預訂修改稅則章程提議案 (即編訂貨價問題)

(1) 按華府會議中所訂中國關稅條約第四條規定修改稅則之辦法，其條文如左：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依按照稅率，與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改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2) 又按以前每屆修改稅則，因種種關係，或則集會愆期，或則會議期中事務停頓，或則稅則已訂，施行遲滯，是以上開九國條約，對於免除延擱一層，特加注重，現在特別會議釐定章程，自應將一切耽擱之原因，概予免除，以符訂約之初意。

(3) 又按修改稅則之關鍵，在隨時調查貨價，故中國政府於此已特加注意，俾修改稅則時，足資應用。

(4) 又按以前稅則，雖經三次修改，然從未及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以致中國未獲享受條約上應得之權利，損失甚鉅，故即在過渡時期之稅則，欲保持其按值所征之稅率，非與中國以自由修改之機會，不能見效。

(5) 現在特別會議既經召集，自應遵照關稅條約之規定，釐定修改稅則之章程，作為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適用之臨時辦法，故中國代表提出下述章程草案，請與會各國代表，共同討論，並予同意。

(甲) 在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擬於前次修改（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完竣，滿四年後（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修改一次，其修改時應以中國所調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售市價為標準，此項市價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百分之七之雜費，即為進口貨完稅價格；如遇有必要時，中國政府得以進口貨價之指數為參考。

(乙) 現行進口稅則期滿前七個月，中國政府應將新稅則草案通知本會議列席之各國公使館，各國對於此項草案有異議時，應於四個月內，提出意見，請求訂正，由中國政府所組織之稅則審查會，儘一個月內決定，此項草案隨即公布，公布後兩個月發生效力。

(丙) 新稅則公布以後，如在實行期限以內，有大宗貨物因特別情形，超過修改當時市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由中國政府征一補價稅，俾此項貨物所納之稅，確保過渡時期條約上所協定之按值稅率，如商人不願納補價稅時，可改按從價稅繳納。

(丁) 如有大宗貨物之市價比較修改當時跌落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致切實稅率超過過渡時期條約上所協定之數者，商人提出確實證據時，亦可改按從價稅繳納。

(戊) 以上章程，為關稅自主前過渡時期適用之臨時辦法，其實行期間為二年，自第三年起，即中國實行國定稅率之時，應將以上章程及條約所規定之修改年限，一律廢止，其修改稅則各辦法，應照中國現在及將來所公布之關稅法令內所規定之手續隨時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

各委員對中國提案，作長時間討論後，遂決定展緩至隨後會議再行考量此問題，俾專員得審查提案。王正廷又代表中國委員會發表下列兩種宣言：

(一)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稅捐之宣言。

查租稅權之發動，根於國家之行政權，在完全獨立之國家，其行政權完整無缺，租稅權亦完整無缺。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無論何項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租界內或租界外者，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邇年中國推行稅務，而外僑均以租界為藉口，或託辭未奉本國政府訓令，抗不繳納。靡特租界已也，即租界以外或鐵道附屬地等，亦以條約上解釋不同，概不納稅。又靡特外僑已也，即華人之住在租界以內或鐵道附屬地以內者，亦不令納稅，雖經種種之接洽，始終未臻完善，中國政府不得已，乃暫在租界及附屬地之周圍，設卡徵稅，不但於中國之稅權有礙，其實於中外之商務亦有妨礙也。夫同一領土，因國籍之不同，即可免除其負擔，同一國民，因居所之或別，即可藉口以逍遙，揆諸國際法內外國民同等待遇之原則，及華府會議尊重中國領土暨行政權完整之精神，均有未符，故中國政府擬將此等阻礙撤除，使中國政府之租稅權得以完全行使也。

且就租界之歷史言之，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第一條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第二條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為限。細按兩條之意，是承受該租界之國，僅得在其地有施行

市政之權所收稅捐，亦僅以充市政經費者爲限。至居租界內之中外人民，仍當照納國家稅，不待言矣。觀於外人之執有地產者，須納地稅於中國政府，尤可爲外人必須納稅之確證。外人且然，華人更無論矣。

然比年以來，中國政府新辦之國稅，卽如印花稅，所得稅，烟酒公賣等，租界境內及境外之外國人均以未得本國政府訓令爲詞，拒而不納，而華人亦以中外人民不能同等納稅爲言，故中國政府推行各項稅捐，甚感困難。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者，實因舊稅之收入，不足以應現今國家之需要，且將來裁撤釐金以後，勢不能不以合宜之良稅替代之。如仍受以上所云之束縛，是中國之稅務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是以中國政府宣言，凡外僑在中國領土居住者，無論其爲租界內或租界外或鐵道附屬及其他區域內，均與中國人民同一服從中國政府所公布之稅法，負擔其一切捐稅，此乃中國合理之聲明，各國代表當必能予以諒解也。

(二) 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不出洋之土貨拋棄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宣言。

查中國稅關復進口半稅，則係對於中國土貨由此一口岸運往彼一口岸者，課以百分之二·五之稅額，土貨在原口岸出口，既與出口運往外洋之貨，同樣納出口稅百分之五，復在入口口岸全納出口稅一半之復進口半稅，不問其係從量或從價，均照出口稅之一半計算。查此項稅款，以最近三年平均計之，每年達二百四十餘萬關平銀兩。從前中英中美議訂條約之時，中國政府必再三留辦復進口半稅，而英美亦允許定入條約內者，蓋爲各省之固有財源計也。今關稅既統轄於中央，中國政府爲體恤商艱，發達商業起見，用特宣言，自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將現在所征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撤釐金之初

步。嗣後對於本國土貨由本國此一口岸運往本國彼一口岸者，在此一口岸並不征收出口稅；但爲防阻土貨私運出洋起見，運貨出口者，於出口口岸仍須繳納出口正稅，領取存票，於貨物復進他口岸時，得呈驗存票，取回原繳銀數；但此種辦法，不適用於出洋免稅之土貨。

王正廷宣言畢，時已十一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下次會議聽由主席定期召集。

稅率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究，十時五十分閉會，下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云。

▲討論奢侈品稅率，無結果。關稅會議附加稅率分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居

仁堂舉行第三次會議，蔡廷幹主席，各國代表團或由代表或由專門委員代表出席。蔡廷幹代表中國代表團提出乙種奢侈品摘要修正表，略經討論，即議決暫緩考量，俾各代表團得作更詳細之研

第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設立分委員會。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居

仁堂開第六次會議，王正廷博士主席，各代表團各由其全權代表出席預會，中國代表團提出議決案二件：其一，關於臨時附加稅預計增收之數目案（附後）；其二，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

頓簽訂之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徵收各項附加稅案。（附後）嗣經總加討論後，遂即決定以此兩議決案及當時擬議之修改案數件，提交一分委員會辦理。此分委員會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國代表團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草擬一議決案，俟於第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提出之。本委員會本日會議於十二點散會，下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附稅預計增收數目議案 茲因中華民國政府決將臨時附加稅收入，用於左列各項用途，業經中國代表聲明在案，參預本會議之其他各國，亦經知悉，各該用途如下：

一 抵補裁釐

二 整理無確實担保內外各債

三 建設事業經費

四 緊要政費

又因與會各國代表大致主張過渡時期內進口洋貨所納之關稅附加稅，其每年稅收，須足敷上開各項用途之需用。

爲此與會各國代表議定，每年從進口洋貨所征臨時附加稅之稅收，其數應在華幣九千萬與一萬萬元之間，其進口貨如何分類及各類稅率如何分等，均按過渡期內施行之進口稅則辦理。

▲華約規定增收附稅議案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規定征收各項附稅之議案，茲因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所訂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規定，此次特別會議應准許對於進口洋貨征收各項附加稅，因此本特別會議，依據該條規定，有權准許征收各項附加稅，無庸各關係國另加手續。

又因本年 月 日本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內議定每年從進口洋貨所征臨時附加稅之稅收，其數應在華幣九千萬與一萬萬元之間，而欲征收較高於華會條約所規定稅率之附加稅，應另訂新約。

爲此與會各國代表議定，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均繳納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其奢侈品附加稅暫緩征收，以便編製奢侈品表，但無論如何，此項奢侈品附加稅開征之日期，不得過所有應納關稅貨物之二·五附加稅實行後二個月，即不得過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是也。至各該附加稅應以劃一稅率於海陸各邊界征收之。

## 分委員

## 會第一

## 次會議

第二委員會於二月十八日第六次開會時，所指派之分委員會，於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會，到會者中國爲顏惠慶博士，美國史陶恩君，英國皮樂上校，日本日置益君，法國瑪德伯爵，荷國歐登科君，顏博士主席，秘書長亦在座，關於第二委員會交與分委員會之各項草案，經各代表交換意見，俟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開會，再行繼續討論，本分委員會於十二時閉會。

## 分委員

## 會第二

## 次會議

二月十八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指派之分委員會，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第二次會議，顏惠慶博士主席，各委員皆到會蒞席，秘書長亦在座，當由各委員將關於上次提交該分委員會之議決案草稿，更行交換意見，嗣經決定，俟後再由主席召集會議，續行討論之，本分委員會於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分委員

## 會第三

## 次會議

二月十八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指派之分委員會，於三月八日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第三次會議，顏惠慶博士主席，各委員皆到會蒞席，秘書長因病缺席，由張煜全博士代理，關於華盛頓條約第三款之規定徵收附加稅案，當經討論其決議書之文字，進行頗順利，議定下次於星期五日下

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本會議於十二點二十分散會。

分委員  
會第四  
次會議  
行召集。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所指派之分委員會，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居仁堂開第四次會議，顏惠慶博士主席，各委員皆到會蒞席，秘書長由張煜全博士代理，關於實行華盛頓條約規定之附加稅率決議書，磋商益見進步，本分委員會於下午三時三刻散會，下次會議由主席定期再

分委員  
會第五  
次會議

二月十八日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指派之分委員會，於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居仁堂開第五次會議，顏惠慶博士主席，各委員皆到會蒞席，張煜全博士代理秘書長出席，關於實行華盛頓條約所定附加稅之議決案文稿，更加以討論，嗣於十二時散會。

茲將各項提案彙誌如下：

我國提出之修正附加稅率案

(一) 附加稅率，取有等差之率，除現行進口正稅值百抽五及子口半稅值百抽二五以外，將進口貨物，劃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類，徵收附加稅，(甲)類二成七分五釐，(乙)類二成二分五釐，(丙)類一成七分五釐，(丁)類一成二分五釐，(戊)類七分五釐，(己)類五分，(庚)類二分五釐，蓋有等差之稅率也。

(二) 七類貨物種品，共分為一百三十八目，計(甲)類為酒精含量最多之白蘭地、威士忌及呂宋紙捲烟等四目，(乙)類為烟葉、紙烟紙、製造紙烟雪茄之材料器具、啤酒、菓酒、各種葡萄酒、酒精火酒、白金、金銀器具、古

玩、珠寶、鑽石、玉器及未列名郵局包裹等十二目。(丙)類為各種絲織品及貨疋、各種毛織棉織裝飾家具材料、繡幃、花邊、綉帶、幔帳、嵌邊繡花裝飾品、衣鞋冠帽、毛皮、羽毛製品、各種化妝品及一切化妝用物品、琥珀、玳瑁、珊瑚、瑪瑙等美術工藝品、做珠寶製品、金銀漆器、紙製裝飾品、鐘錶類、照相電影用品、各種樂器、玩物遊戲品、藥品、汽車車輛及附屬品、水產物品、糖菓、罐頭、白糖、洋菓、醬汁等二十八目。(丁)類為各種絲棉雜質貨品、毛織品、蔗線細嫩貨疋及織品、各種人造絲及製品、地蓆地毯地布類、傘類、精製紙類、象牙製品、厚玻璃類、水晶類、磁器、眼鏡類、煤爐、汽爐、電燈及附屬品、煤氣燈管等類、木器傢私、肥皂、牛乳及各種未列名包裹等三十二目。(戊)類為毛兼棉貨品、人造絲兼棉貨品、人造絲紗、絲棉、棉與麻合織品、棉製衣服裝飾品、帆布類、棉製羅緞、泰西緞、漆布、假皮、染料、顏色、顏料、油畫材料、化學醫藥材料用品、各種膠質臘膏油類、煤油、汽油、火柴、家用洗衣肥皂、玻璃器具類、冰櫃及烹飪器具、金屬器釘類及一切五金製品、縫紉綉花機器、腳踏車、東洋車及其他車輛附屬品、玩物、文房用品及打字機器類、寒暑表儀器、測量器械、電氣材料燈類、電話材料、假象牙製品、香水類、八角、荳蔻、丁香等香料、甘蔗等四十九目。(己)類為未分類郵政包裹、未列名雜貨、各種未列名貨品共三目。(庚)類為棉花、亞麻類、棉紗、本色棉布品、麻袋、布袋、洋線袋及袋布、糖漿、肥料等十目。總數為一百三十八目也。

(三)附加稅收之預算，列有一表，分：(一)按照貨價計算之收入，與(二)按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實得稅率值百抽四。三計算之實際收入兩項，編成預算，計七類總收入，依(一)項為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元，而照(二)項之實收，則為九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元，其分類如下：(甲)類(一)項一千二百五十六萬三千

元。(二)項一千零八十四萬四千元。(乙)類(一)項一千零二十一萬八千元。(二)項八百七十八萬八千元。(丙)類(一)項二千零九十四萬二千元。(二)項一千八百零一萬元。(丁)類(一)項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九千元。(二)項一千七百萬零一千元。(戊)類(一)項二千零八十五萬三千元。(二)項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四千元。(己)類(一)項二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元。(二)項二千零二十萬五千元。(庚)類(一)項四百六十二萬三千元。(二)項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我國提出之關稅存放問題案

關稅會議難關之稅率問題，經中國讓步之後，彼此尙在磋商，聞妥協案成立之後，關稅保管問題，即將提起，故中國方面擬於彼時提出關款存放問題提案及聲明書，現已起草完畢，該提案歷述關款存放之經過歷史，認定外國銀行存放關款，在條約上毫無根據，故要求廢止。聲明書則爲敘述存放方法者，其內容如左：一千九百十一年議定之關款存放辦法及修正條文既已廢止，對於以關稅作擔保之外債，中國政府自應負本息償還之責，惟關稅收入，屬於中國國內行政事務，不待多言，故中國政府爲使債權者祛除其疑慮及鞏固債票之信用起見，特乘此機會，向各友邦代表說明中國自定之存放保管方法：(一)海關進出口稅稅收與距商埠地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收及其他雜稅，均存放於上海中交二行，記入海關常關收入賬內。(二)總稅務司奉中國命令，將以海常兩關稅作擔保之外債本息，撥交代理銀行，於一定期間，決算一次，如有盈餘，應歸中國政府，不足則由政府補助之。(三)海關附加稅稅收，存放於中交兩行，依中國政府及附加稅用途基金委員會之命令，分別撥充指定之附加稅用途，即抵補裁釐基金，內外債整理基金，建設經費，行政經

費。(四)外債整理基金其本息撥交代理銀行，但該行代理之債權，於內外債整理債券發行時，以美金五十萬元，中國國幣一百萬元以上為限，不足此數時，其本息基金，仍由上海中交兩行保管，按照規定，於支付日期支給之。(五)裁釐基金，建設事業費，行政經費，按附加稅用途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應由該委員會撥交國庫保管，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股實銀行保管之。(六)中國政府為鞏固債務之信用起見，將關稅稅收撥交與債務有關係之銀行保管。(七)前述各種保管方法，均不受條約合同及其他協定之束縛，於內外債合同條例，及其他指定方法，並不超越辛丑和約之範圍內，得隨時自動變更，或提議取消。(八)附加稅收中，內外債整理基金，由代理銀行保管一節，係為內外債支付整理起見，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之十四年間，減低利息。十五年後，中國政府得另行考慮，前述各種保管方法，是否繼續實行。

英國提出之抵補釐金特稅說帖

關稅會議英國代表團，二月二日發出說帖，說明為津貼裁釐徵收抵補釐金特稅之提案，茲覓得原本，特照譯披露，並間附以按語，幸閱者經意焉。

(一) 緒言

下列各節所概叙之提議，並非欲表示一種裁釐之計畫，乃為進行裁釐之際，預備如何裁釐及如何保護進口洋貨本地製品，在準備裁釐期內，得以免除內地徵稅之一種方法而已。(按此係主旨所在。)夫實行裁釐現經承認為一種國內問題，必須歸由中國政府及各省當局辦理者，至各國對於津貼裁釐之補助，自必認中國得將進口洋貨及外人在華所製物品徵收一種抵補釐金特稅，其收入則攤分各省，以代釐金，而一方面中國政府為酬報各

國容許此項特稅起見，自必擔任下列各端：（一）所有進口洋貨及納出廠稅之華洋人在本地製造出產各品（按製造上無機器字樣，又贅以出產二字，故比馬凱各約所定之範圍為寬，其意欲使同類華貨務與洋貨同等課稅也。）均應一律徵收該稅，務期公允。（二）將此項稅收分撥各省，以代釐金。（三）所有完納該稅貨物，應照下列辦法，豁免釐金及其他一切內地捐稅。但鑒於現在中國政治情形，各國自必先須中國政府所定裁釐計畫及此項稅收分撥各省以代釐金之辦法，與有關係各省當局合力實行，能令各國滿意，然後可應允中國徵收抵補釐金特稅。又逆料中國政府對於某種在華製造品與出產品將徵收出廠稅，並外人在華製造各品，亦可得關係各國同意徵收是稅，但須了解華人所製造之同樣貨品，亦須一律徵收，以及訂立美滿辦法（照下列標準。）將此項製造品按照一出廠特別待遇（按即概免重徵之意。）貨物，暨完納出廠稅內地稅之紙烟之成例（在某某等省實行紙烟銷場特稅以前。）以後得免內地一切捐稅耳。

（二）進口貨與本地製造品照進口稅三分之一徵收抵補釐金特稅

所有進口洋貨，與完納出廠稅之本地製造出產華洋各貨，均照進口稅三分之一，徵收抵補釐金稅，是即為進口稅與抵補釐金稅之總數之四分之一也。（按此段說明此稅對於正稅之比率。）例如某項貨品之進口稅為值百抽七·五，則其抵補釐金稅為值百抽二·五，又如進口稅為值百抽十五，則其抵補釐金稅為值百抽五（按此段說明此稅稅率。）至抵補釐金稅之確定過渡時期附加稅率亦須計及，是即謂如經協定某類貨品足擔值百抽十之稅率，則其四分之一即值百抽二·五為抵補釐金稅，其四分之三即值百抽七·五為進口稅。

(三) 徵收抵補釐金稅與抵補釐金委員會之監管是項稅款

抵補釐金稅應由海關與進口稅或出廠稅同時徵收，(關於本地製造物，如菸酒等品，自應遵守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辦法。)其稅收則存放於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上海各銀行，在各該銀行積成是宗款項，由抵補釐金委員會分撥各省，以代釐金，按照中國政府聲明之意志，此項委員會應由中央經徵機關，各省各特別區財政廳長，省議會，暨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各代表組織之，其稅收應悉數分撥各省，以代釐金，并為擔保公衆協同贊助辦理裁釐及分撥稅款以代釐金起見，所有抵補釐金稅款出入業經審計之帳目，應逐年公布。至抵補釐金稅款既使存放上海銀行，則抵補釐金委員會亦應設在上海，行使職務，良以上海為最便於分撥該稅稅款之財政中心點耳。

(四) 完納抵補釐金稅俾貨物得照子口單章程免繳以外一切捐稅暨國貨得與洋貨一律享受新辦法之利益

進口洋貨與本地製造出產各品，既已分別完納進口稅，或出廠稅，及抵補釐金稅，自得在進口或製造或出產地方，連同通商口岸之城裏或各縣城在內，與在距通商口岸一百華里之附近鄉間，(按此項擴大口岸範圍)(一)與內地稅權有礙，(二)一百華里不易確定。)自由行銷，此項貨物，如向內地轉運，無論經由水路鐵路或其他交通機關，皆得以子口稅單免繳所有子口稅落地稅及其他各式之內地捐稅，(包括徵諸轉運器物之捐稅規費在內。)直接落於貨物本身者，(按照此解釋，所謂釐金不限於通過性質之貨捐矣。)又此項進口貨及本地製造或出產各品，持有內稅憑單，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或照中國政府聲明取消沿岸貿易稅之志願，免稅運往沿海一帶，亦



得一樣在所運到地方，自由行銷，並得以免費領取子口單，俾其便於以後運到之內地，至他項國貨（按即非機製洋貨）任物主自願按照下列辦法，完納抵補釐金稅，亦得與進口洋貨及繳出廠稅之本地製造出產各品，一律使用子口單，並受子口單之保護，是以就進口洋貨與完納出廠稅之本地製造或土產之華洋各貨而言，則抵補釐金稅實為必須完納之稅，而就他項國貨，連同出口或本地製造所需之原料在內，俟將來裁釐時應免一切捐稅者而言，則該稅實為聽人自便之稅也。（按此項國貨，或完釐，或完抵補稅，既任人自擇，可知辦法甚不澈底。）至內運與外運之子口單，均應仍由海關發給（按海關之權大張）。關於煙酒等品之貨品，自應遵守任何特定辦法，而關於發給與使用之詳細手續，自應共同協定（按此係明明協定，何謂自動裁釐耶？）包括關於貨品重裝與轉運之圓滿辦法焉。

#### （五）內運子口單之發給

對於業已完納抵補釐金稅之一切貨物，即進口洋貨與納出廠稅之本地製造出產各品，皆應以免費發給任至中國何處之內運子口單，又對於任何他項貨物，亦得照所徵外運子口單貨物之稅率（見第七節）繳納同等抵補釐金稅，依據請求，而發給上項子口單。（按假如此項貨物離海關甚遠，試問如何領用子口單？）

#### （六）內運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分撥各省

攜有內運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收入，應由徵收機關代理抵補釐金委員會，按照子口單所載該貨運往地點，直接分撥於有關係之省當局，例如一百箱貨物運入漢口，共值一萬元，或每箱價一百元，（試照值百抽

二五計算。應繳抵補釐金稅二百五十元，其中五十箱在約離漢口一百華里以內行銷，自無庸使用子口單，又二十五箱係運往湖北內地，又各十箱運往湖南與陝西內地，其餘五箱運往甘肅內地，均各帶有漢口海關不取費所發之子口單，則所征五十箱之抵補釐金稅一百二十五元，應付入抵補釐金稅款項下，按照協定分配之法，交給本地各當局，以抵補其立即完全裁撤距離漢口一百華里內之所有釐金與釐卡。（俟第九節末段再行說明。）（按就地劃撥，與第三節存入上海銀行及由委員會分撥之辦法不符。）至二十五箱之抵補釐金稅六十二元五角，則由海關付給湖北省當局，其十箱之抵補釐金稅二十五元，則分別付與湖南陝西兩省當局，又五箱之抵補釐金稅十二元五角，則付與甘肅省當局，大約此項按照運往地點分撥稅款之辦法，確為最簡單而最公平之手續。（按此似公平而實不簡單。）固不必由貨物所通過之各省分關稅款，良以各該省境內均有貨物運到，自可取得相當成數也。（按貨物運到，大約祇敷利達原有之釐，至通過釐便無着落矣。）至各釐卡對於帶有內運子口單之貨，則除照現在辦法免稅放行外，別無他項職務。（按然則留此釐卡何用？）並俟子口單交到最後一卡時將該單交還海關，（按僅就此點而言，不必特設釐卡，令各地方官代辦足矣。）俾可將所載該貨應繳抵補釐金稅之數，付與有關係之省庫耳。若中途出售貨物，則應將所售之數註入子口單上，並將抵補釐金稅按照出售地點，付與有關係之省當局。

（七）外運子口單之發給

外運子口單，應照所請發給，俾任何貨物由內地任何地方至發給該單之通商口岸。（按假如川貨運至上海，

必須向滬關領單乎？）得免沿途一切之捐稅，祇憑將等於該貨出口稅一半（按此係稅率。）之抵補釐金稅，如數完納，不問請發子口單者屬於何國國籍，以及該貨最後運到地點是否出洋，抑在通商口岸行銷製造也。（按此層用意極善。）除關於貨主國籍及其輸出外洋之現行限制得行蠲除外，其餘發給並使用外運子口單之手續，與關於該單各釐卡之職務，大體上仍舊不改，是即謂子口單應在通商口岸發給，註明貨物種類，及所定購貨地方（按領單時既詳細註明，辦貨時便無絲毫活動餘地，其距離稍遠者，又不能聲請更正，於商情上實多窒害，萬不能行。）然後將此單送往內地購貨，再將該貨連同子口單運往口岸，沿途第一釐卡既即查明貨物，並將該貨數目核對，註入子口單以後，其副本即送往該口岸海關（按然則沿途不能散賣矣。）由該關徵收請有子口單商人所應繳稅款之數，該商人應照子口單副本所載應繳之數負責納稅（按假如不運至口岸，試問如何領單，如何完稅？）又外運貨物，除完納出廠稅之本地製造或出產各品，本須照繳抵補釐金稅，因是得以免費領取外運子口單者外，其抵補釐金稅之完納與否，及外運子口單之使用與否，均聽其自便也。（按距離較遠者及不運至口岸者，雖欲照此完稅而不可得，尙何自便之有耶？）

#### （八）外運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分撥各省

凡攜有外運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收入，應由徵收機關代理抵補釐金委員會，照出貨地點，直接交付有關係之省當局（按通過省分原來所抽之釐，如何抵補）換言之亦猶內運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收入，按照運到地點分撥之旨也。

(九)在各口岸行銷與不用子口單貨物所納抵補釐金稅之分撥

凡在各口岸或他處行銷而不用子口單之貨物，無論爲進口貨或本地製造品，其抵補釐金稅之收入，應存抵補釐金稅項下，由抵補釐金委員會估量各省是否按照中國政府與該委員會通過之計畫撤去所有釐卡，以完成裁釐事宜，斟酌將該款分撥各該省（按仍須估量斟酌）。則用子口單按貨攤撥之辦法，實屬無謂之至，大約在口岸地方所銷貨物之抵補釐金稅當可由徵收機關提撥極厚成數，逕付有關係之本地官廳或省當局（按逕付之法，與第三節亦衝突）。以補償其立即撤消所有釐卡與廢除（按須知他項土貨完釐與否，任其自便，則此等釐卡並無廢除之可能也。）距該口岸一百華里內所有各種貨物之釐金與他項內地捐稅，惟出廠稅與附帶之抵補釐金稅不在其內。

### (十) 結論

若照上開各辦法，辦有成效，試觀某類華洋貨物將實行裁釐，與各省可得所失釐金收入之補償，則對於裁釐及抵補釐金稅分撥各省二事，當已有籌備之方法，並進行確定之步驟。至爲完成裁釐事宜，與革除現行徵稅制度所致貿易上一切障礙起見，則仍在各省當局裁撤所有釐卡，然後收受分配各省之抵補釐金稅全數內之相當成數（按其如裁撤以後抵補不足何）以償其裁撤各種貨物釐捐之損失，一俟裁釐辦成（無論見諸單獨數省或中國全部與一部及所有釐卡完全消滅）則各貨自可無復需用子口單矣（按爾時各省應得之款項，如何攤撥？但於業已裁撤地方，如再行收釐設卡，則使用子口單之事，又將再辦，至公布報冊載明備有子口單往來內地及行

銷各口岸貨物之抵補釐金稅所應付各省庫者，計有若干，自可輔助中國政府與抵補釐金委員會，俾其按照所通過計畫，最後確定每省在該款項下所應得之成數也。

### (十一) 裁釐之範圍

須知裁釐係指裁撤各貨經過及運到地方之一切捐稅，包括所收轉運器物捐款規費直接落於貨物者而言也。似此裁釐，則所有稅站稅卡之撤消，自屬在內，(按撤消以後，不完抵補稅之貨，釐將如何徵收，如不徵收，如何補)並應定一原則，即在洋貨及完納出廠稅之本地製造出產各品自條約實行之日起，在所有在華各貨自切實裁釐之日起，除進口稅出廠稅及各應與兩稅同時並繳之抵補釐金稅外，不納任何他項之稅捐也。(按然則出產銷場等稅，將不能辦矣。)

### 英國對 附加稅 率提案 內容

關稅會議續開後，英國會有一種新提案，提交會議秘書廳，茲從東報譯其全文如下：(一)津浦粵漢兩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於聲明裁釐之時，曾有該項借款，以關稅收入償付之條項，故應由附加稅收入中，每年撥出九百萬元，以至一千萬元，以充該兩鐵路借款償付時之用。(二)其他鐵路建設之關係債務，應與算入一般整理公債之普通借款劃分，另行發行鐵路整理公債，而為其保證償付之用，則應由附加稅收入中，每年撥定一千萬元充之。(三)裁釐基金，應徵收特別附加稅充之，即於現在協商中之附加稅外，另行徵其四分之一之釐金抵補特稅，惟因有上述英國提出之三案，以附加稅為財源之支付所需金額，遂益形增加，英國前項提案，尤以法比等國所贊同，是以各國之態度，亦即露骨的為下述兩項之變更，即

(一) 與其謂爲稅率問題之事，毋甯側重於借款債權之收回。(二) 欲藉日本對華輸入品之課稅，爲各自對華借款之取償。總之日本對於關會注重附加稅，次則用途，英則可以承認附加稅之增高，但堅持償還債權爲第一義。中國若能在其中善爲應付，尙不難獲得比較穩妥條件，但今日時勢，似並此亦不允矣。

日本提出之債務整理案

關於中國內外債整理問題，日本關稅會議全權代表，曾提出一案於各國代表，以示日本政府之主張，其內容如左：

第一、應行整理之借款 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並包括財政交通兩部之關係借款，曾經中央政府正式承認保證償還者。

第二、借款額之決定 依照第一項範圍調查竣事後，將其已以現款或物品償清其一部以至全部者，扣除所得之總額，即決定爲應行整理額。

第三、推定總額 以十萬萬元爲整理之基礎，且以爲整理基金之必需額。

第四、整理基金 (一) 將關稅課以從價二釐五之附加稅，(奢侈品則課五釐) 以後即由該項收入盈餘中，積存整理所需之金額。(二) 過渡期內，不以基金充借款之整理，本息之支付，亦暫時中止。(三) 過渡期後，如積存預計以上之基金，則借款整理公債基金，亦隨增加，其餘收入，即以充本金之支付。

第五、整理辦法 (一) 發行整理公債，以一般關稅收入作擔保，但此新公債，於現存借款中，以關稅收入爲關餘擔保，償還之次，有優先權。新公債按照票面額數，分配於債權者。(二) 此項新公債分配後，舊債務即同時消

減，其關於債務中之本息支付擔保之經濟政治特權之特別契約，概作無效。(三)整理借款，應同等待遇，於同一條件之下整理之。(四)整理公債之利息，最初取低，漸次增高，其本金之償還，最初二三年間，全行中止，漸次增加之。(五)整理公債之本息，按照舊債務契約所示之貨幣付款，但依債權者之希望，得將舊契約所示之金額，換算中國銀元。(六)整理公債之條件：(1)利息自一九二六年起，三年之間，定為四釐。(其間利息之現款支付中止之)。(2)自一九二九年，向後六年間定為五釐。(3)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十八年間，定為七釐。(4)對於大債權者發行與利息額相當之公債，對於小債權者則以現款支付之。(5)本金之償還，最初六年間停止之，其次之二十一年間，分次償還。

第六、整理案之實行與專門委員 (一)本會議於整理案決定後，組織關係國之專門委員會，作成具體案，經債權國政府承認後實行之。(二)不贊成本整理案之債權者，得照舊契約行之。(三)整理公債基金，為保護公債之信用與所有者利益起見，應存儲於關係債權國之銀行。

關稅特別會議初開會時，頗為熱烈，其後漸行冷淡，會中議事亦極秘密，外間毫不得其真相，卒以一因各國之無誠意，二因華北內戰已開，戰事漸形劇烈，各國代表紛紛離京，會議遂無形停頓。然此會議雖無結果，我國關稅自主之權，則表面上固已得各國之承認，此實開我國關稅之新紀元，較之巴黎和會提而不議，華盛頓會議議而不決者，精神上總得安慰多多矣。

我國關稅自主實際上啓其端者，始自廣東國民政府之徵收內地稅，北京政府繼之徵收二·五附加稅，內地

稅與二·五附加稅名雖不同，其實則一也，皆未經各國同意，我國自動徵收者，故在我國關稅自主史上實爲一重要之轉機，茲設節述之如后。

#### 第四節 自動徵收二·五附加稅與關稅自主之發端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三條內載有過渡辦法，此過渡辦法即徵收二·五附加稅，惟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須由關稅特別會議議決之。但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數月而無結果，我國對之大爲失望，適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廣東復以沙基慘殺見告，國人一致起而作排斥英日運動，會當時廣東國民政府革命空氣，極爲緊張，對於抵制英國所採之攻擊手段，甚爲激烈，使英國在華南部之商務權利，幾致摧殘殆盡，廣東國民政府爲鞏固其地位並發揮其能力起見，根據內地課稅權，自動的對於進出口貨普通品徵收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徵收百分之五，然不曰二·五附加稅，而名爲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以示自動之意，實則此項稅率，即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內所載過渡辦法中之稅率也。英國利用此機，爲恢復華人感情起見，暗示承認，廣東國民政府遂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首先施行矣。茲錄其徵收條例如左：

#### 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中國各省或外國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爲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海關或常關所徵稅率加徵半數，對於奢侈



品則加徵一倍，如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得免徵稅。（接上項貨物均係值百抽三十）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徵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各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徵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款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嗣後國民政府遷都漢口，亦照粵省辦法，實行徵收內地稅，於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先一日由財政部令行湖北交涉署照會駐漢各國領事，其照會大致謂：「國民政府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內地稅，其徵收方法，依照財政部在粵時所頒布之條例行之，所徵之稅，普通貨品爲二，五，奢侈品爲五釐，財政部現正委派專員於各海關及常關所在地開始徵收，漢口則設於江漢關內，附致徵收條例六條，請煩查照」云云。

國民政府既已自動徵收內地稅，各國對之亦無可如何，英國見事已至此，並爲挽回我國人民感情起見，乃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荷使署突向關稅會議關係國家，提出下列重大議案：「無條件允許中國得於海關內徵收二・五附稅，一致外交界驚愕不已，日本雖起反對，結果終歸就範，自英國提出無條件允許中國徵收二・五附

稅後，北京政府統治下之各省，咸欲於所轄之境內，自動徵收，孫傳芳所轄之江浙皖等省，首先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實行，茲錄其致上海蘇州鎮江各交涉員電文，及上海附稅征收處總辦通告如下，以見一斑：

致交涉員電文 年來國民感於通商平等之原則，欲謀關稅之革新久矣，十一年春，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要求關稅自主，其結果僅有進口普通品增收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收二·五之率。去年冬，關稅特別會議經分股委員會通過，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關稅定率條例，解除昔時條約上之束縛，是關稅自主，尙有待於將來，而增收附稅，應先施於今日。綜其理由，約有三端：首就華會條約而言，原約第三條於普通品明定二·五附稅外，奢侈品之分等，及附稅之實行時期，條約載明由特別會議決定，今春特別會議停頓以還，我國屢催續議，迄未照行，各國實爲自行放棄權利，故附稅辦法，既經明訂，自應履行，此其一。次就海關制度而言：我國海關制度，向採劃一征收辦法，即南北各關同用一種之稅則是也，今南方各省，早經實行二·五附稅，本總司令轄境以內，自應一律照約增收附稅，以免損失，此其二。末就中立性質而言：我國海關夙以中立性質見稱，無論對於何方，確守中立之義務，現在敵方海關各該省早經帶征附稅，本總司令於轄境內繼續增收附稅，海關亦應同等待遇，用符中立之精神，此其三。以上三端，係舉辦附稅之理由，况前月英代辦提議，無條件逕歸各省自行征收二·五附稅，用意亦正相同，除令江海蘇州鎮江金陵各關，即日增收附稅外，合行電仰該交涉員轉咨各國領事查照，孫傳芳徐鼎康佳印。

上海附稅征收處總辦通告 案奉聯軍總司令部江蘇省長公署令開：查二·五附加稅，他省已有實行徵

收者，蘇省境內本總司令省長茲定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征收進口二・五附稅，仰該總辦遵令如期實行，並通告中外商民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本總辦自應遵令定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凡貨物由上海進口者，除完納正稅外，另須完納二・五附稅，即照正稅之半，至奢侈品應收附稅，在未經規定公布以前，暫亦按二・五率徵收，除呈報外，合亟通告中外各商民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北京政府見於孫傳芳已令所轄之省，徵收二・五附稅，乃於一月十二日召集特別閣議，由顧維鈞提出，一致可決，定於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徵收二・五附稅，即晚發表命令，茲錄其令文如左：

令一 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境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礙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著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令二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

稅率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

令三 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北京政府明令宣布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及十八年一月施行國定關稅定率後，一面即由外交部草擬正式通知使團照會，十三日草就後，復經斟酌，下午外長顧維鈞到部，即令分別向關係各使館送達，茲錄照會原文如下。

「外交總長顧為照會事，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各友邦鑒於中國財政之困難，允許加徵二釐五以至五釐之海關進口附加稅，俾資挹注，中國政府深盼此項附稅早日實行，藉可將增益之款，次第整理一切事宜，使中央政府日臻於穩固，中外商業亦得乘時發展，此不特中國政府所希望，當亦各友邦政府所表同情也。溯查華府關稅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其實行日期用途條件須由特別會議議決，而同約第二條稱：該特別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召集各等語。時逾三載，關稅特別會議始得於幾經曲折艱阻之餘，在北京召集開會，在會期內，除一致贊同中國關稅自主提案外，其他議案大都未經完全議決，遂告停頓，嗣雖經中國主席代表迭次邀請各國代表照常開會，卒未能得其贊允，以致會議停開至今，而中國政府與人民所切望收回之關稅自主權，尙未能訂立信約，即所期待之各項附稅進款，以應各種要政急需者，亦因是不能達其希望，殊為遺憾。中國政府用

是鄭重考慮，以爲如果關稅特別會議常處於停頓狀態，中國關稅自主日期，延不宣布，二·五附稅長此不克實行，中國財政與經濟之發展，將無從促進，核與各友邦在華會好意贊助中國之初願，不相符合，不得已根據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所議決贊同之關稅自主案，自動宣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國定關稅定率，並依據華會條約之精神，宣布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抽進口附加稅，以資挹注，其用途分配亦經大總統明令聲明，以崇國信，而副衆望。相應謹敬抄錄令文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呈貴國政府，顧念彼此固有之睦誼，與夫中外共同之利益，並中國政府變通之處置，予以諒解，是所盼感，須至照會者。

北京政府明令實行二·五附加稅，原定計劃，由各海關附徵，既免各地方當局任意截留，且有總稅務司負責彙解中央，按期支用，較爲便利；乃安格聯鑒於南方宣稱，如安氏爲北方徵收附稅，則南方境內各關關稅，將予一概扣留，安因此不敢承辦，並轉往漢口與南方協商，大爲北京政府所不滿，毅然免安格聯職，而以易執士爲代理，於是引起英法美意荷日六使一致抗議，雖經極力設法轉圜，而由海關附徵之原意，不得不打消，遂有另設「附稅管理處」之機關，以徵收二·五附稅。天津海關附設之附稅管理處，於二月十一日首先徵收，其後北方各省，亦相繼舉辦，實則北京政府統治下之各省，其徵收辦法固不一律者，如江浙等省，則由當局命各海關監督會同當地經收稅款之銀行負責徵收，奉魯直則由各當局命令另設監理處，以各關監督爲處長兼徵附稅，此外南方之滇粵湘贛之各自爲政，更無待論矣，茲錄北京政府之徵收附加稅章程如左：

#### 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遵照 大總統命令，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屬於普通品者，值百抽二·五，屬於奢侈品者，按照奢侈品表值百抽五。

奢侈品表另行公布之。

第三條 附加稅之應從量或從價徵收者，其核算法概比照正稅辦理。徵收附加稅處，於核算應納之附加稅後，同時於正稅單內註明應納數目。

第四條 徵收附加稅處附設於海關內，以海關監督總司其事，每關並由財政部遴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未設有監督之海關，由財政部會同該省省長派員辦理。

第五條 徵收附加稅處辦事人員，得由監督會商稅務司酌派海關人員兼充，至多不得過四人，前項辦事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附加稅之徵收，委托海關收稅銀行代收，應由貨商連同正稅赴該銀行一併繳納，其未納清附加稅者，海關不得放行。

第七條 商人赴海關報稅之原報單，應由稅務司隨時轉送征收附加稅處查核，其有必要時，得由監督向稅務司調閱，仍送還稅務司存案。

第八條 征收附加稅處，至少每一星期應將征收數目，分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第九條 附加稅款項，應由海關收稅銀行分別妥為保存，聽候財政部會同稅務處隨時提交海關附加稅

保管委員會。

第十條 銀行經收費得比照正稅獎金扣支，於報解時列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由以上觀之：國民政府所征之內地稅，與北京政府所征之二·五附加稅，其不同之點有三：（一）名稱之不同。國民政府稱爲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北京政府則稱爲海關進口附加稅。（二）範圍之不同。內地稅對於進出口貨一律課稅，而二·五附加稅祇限於進口貨課稅。（三）課稅根據之不同。國民政府徵收內地稅，完全根據內地課稅權，而不涉及任何關稅條約；北京政府徵收二·五附加稅，則根據華盛頓會議之關稅條約，與夫關稅特別會議之自主議決案。然而廣東國民政府苟不徵收內地稅在先，則北京政府連此有條約根據之二·五附加稅，恐亦不敢徵收，此國民政府之所以爲革命政府也歟。但兩者稅率普通品均爲二·五，奢侈品再加二·五，均係相同者。又徵收此二稅，事先均未與各國協商，完全出於我國之自動，此爲道光二十二年協定以來第一次之現象，可謂爲實際踏進關稅自主之第一步。吾故曰自動徵收二·五附加稅，乃我國關稅自主之發端也。

迨國民政府奄有東南，定都南京以來，所轄之範圍愈廣，對於徵收內地稅辦法，另行規定八條，於十七年一月五日公布如左：

#### 徵收內地稅辦法

（一）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

洋貨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土貨復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土貨出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二) 凡載在附頒奢侈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三) 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



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款。

至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稅則，上項內地稅制，亦隨之而變更，各口內地稅局亦均撤銷，併歸海常關分別辦理，茲將財政部關務署所定各項徵免辦法列左：

(一) 洋貨進口二·五附稅與奢侈品稅及洋土貨子口附稅，概行免徵。

(二) 土貨出口二·五附稅與復進口一·二五附稅，應仍照徵。

(三) 機製洋式貨物，除照向章規定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外，應仍照徵二·五附稅一道。

(四) 五十里內常關應徵附加稅率，概照所徵常稅折半徵收。

(五) 凡已報由常關徵收附稅貨物，經過其他常關時，不得再徵同一稅項。

(六) 所有呈准免稅之貨物，經稅局遵照有案者，應仍查照原案辦理。

右列六條頒行後，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復以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尚須明定適用何種稅則，爰定辦法如左：

查呈准有案之機製洋式貨物，按照現行完稅辦法，於報運出洋時，係完全免稅，其行銷國內者，係完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所有應完之稅項，或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徵收，或按值百抽五估價徵收，悉聽商人

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光緒二十八年及民國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收，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出廠品，特種消費稅尚未舉辦，所有呈經核准行銷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在本年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後，其應完之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應仍暫照現行完稅辦法所規定之稅則辦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海關進口稅新稅則，同時裁撤一切釐金及五十里外常關稅，其他內地常關稅，子口稅、復進口稅等，故二·五附稅亦隨之而消滅。二十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稅新稅則，同時五十里內常關稅亦裁撤。隨此二項之二·五附加稅亦遂取消，現尚帶征者，唯轉口稅耳，並改稱為轉口稅附稅。

#### 第五節 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關稅以其設施之目的而論，可分為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二種；但苟無自主之權，則不能達其目的，此前已屢言之矣。國民政府之徵收內地稅與北京政府之徵收二·五附加稅，雖出於自動，而未與各國協商，但猶未能謂為關稅已收回自主也。惟北京政府之欲藉國際會議以收回關稅自主之策略，則已失敗。加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革命之大勢已成，北京政府遂趨於沒落之途，政治外交頓失其重心，收回關稅自主權之重任，乃由國民政府擔負之矣。

國民政府對於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策略，與北京政府完全不同，即拋棄以前之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與夫關稅特別會議及舊有條約之根據，自動宣布裁撤釐金，而從廢除平等條約之一點以收回關稅自主。其所採之方

策有二：一方在國內宣布自主，於適當時期，見諸實行；一方對於有不平等條約各國，分別爲廢約改約之應付，以打破其條約上之根據。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發表布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一國定稅則委員會，即屬於前者之方策也。茲一併錄之如左：

### 國民政府布告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托，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靳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

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斬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與革，均係

先總理素所主張，並指導實現新革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許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舊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

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物貨價有異議時，得由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擬訂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 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爲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條例頒布後，不但各國反對，即裁撤國內通過稅等，事實上亦難以完全辦到。八月二十九日，乃令廣東廣西兩省於九月一日先爲施行，但卒以軍事未定，亦迄不果辦。於是一方面採用對於有平等條約各國，分別爲廢約改約之策略，以打破其條約上之根據。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國民政府完全統一國內，於六月十五日乃發表對外宣言，鄭重聲明平等條約之應廢，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外交部本此意志，亦於同日發表宣言，聲明：（一）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條約尙未滿期者，以正當之手續解除之，而另行重訂。（三）舊約已廢，新約未締者，應適用臨時辦法。茲錄其宣言如左：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列之宣言：國民政府

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為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加，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進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為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

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為世界謀永久之和平。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重訂新條約之宣言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發表上項宣言後，首先響應者爲美國。七月間，美國國務卿凱洛格以準備改訂條約之意，照會我國。其照會係由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轉電外交部。該照會末段中有云：「吾人相信各關係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在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力，足能指揮並代表全國人民。茲美國政府爲證明上述堅信起見，預備以駐華公使爲代表，與國民政府依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間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締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相互完全表明。」斯時財政部長宋子文，適因公赴北平，於是政府授以全權，俾與美國全權之馬公使商訂關稅新約。該約於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字，美國承認中國關稅完全自主，此爲國民政府與外國正式締結條約之始，亦即外國政府於條約中正式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嚆矢也。考此次之所以能得成就且又如此之迅速者，蓋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一鼓而消滅北京政府，頗能表現其新興勢力，外國政府亦深信國民政府已立有鞏固基礎，而有建設新國家之能力，

故表示敬意，願允修約。其次國民政府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係採個個擊破政策，與前北京政府所採之策略，完全相反，各國既不能聯絡協以謀我，則我自易於對付矣。此實國民政府之一大功績焉。茲將中美關稅條約全文錄之於后：

###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素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sup>二</sup>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條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劃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克謨

美約之後，八月十七日而有中德條約之簽訂，繼之十一月十二日有中挪關稅條約，同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同月二十七日之中意條約，十二月十二日之中丹條約，同月十九日之中葡條約，中荷條約，同月二十日之中瑞條約，中英條約，同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同月二十七日之中西條約，半載之內，簽訂新約者計達十二國，均認我國關稅之自主權，惟日本乘機要挾，不肯即時簽訂新約，然而中日舊約固已於民國十五年十月滿期也。國民政府以關稅自主既得多數國家之承認，遂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先頒布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唯此次所訂之稅率，係多遷就各國之意志者，即其稅率乃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值百抽五之正稅而言）及美英日所提議之七級附加稅稅率（指關稅特別會議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及特稅而成，雖係自動公布，實未發揮真正關稅自主之精神也。故祇能謂之由協定關稅嬗進而爲國定關稅之一過渡階梯。此稅則原定一年，嗣因與各國關約尙未完全簽訂，並以修

訂稅則種種關係，遂延長一年。及十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簽訂，而已簽訂之中荷關約批准書，亦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南京互換，雖彼時國定稅則尚未修訂公布，而中國關稅完全自主，實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也。關稅條約既已與各國簽訂，國定稅則委員會乃本諸十六年國府公布之國定關稅條例所定原則，重擬新稅則，九月中，由財部送呈國府提交立法院審核修正，將屬於奢侈品稅率，如煙酒及人造絲等，較草案均提高不少。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大會通過，經國府會議議決，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稅則全文計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見附錄）最高稅率為值百抽五十，最低為值百抽五，較十八年稅則自值百抽七·五至二七·五，幾增一倍。稅率最重者為屬於奢侈品之煙酒，抽值百之五十，而對於人造絲約抽值百之三十，較十八年稅則之值百抽十，已增不少，此蓋因對於衰危之國產絲貨，採取保護之意也。關於建設材料如機器等，則為值百抽五至七·五，反較十八年稅率減輕，用示提倡。此稅則雖亦未完全發揮關稅自主之精神，但至少已含有若干保護政策於其間，以後如何規定稅率，運用保護政策，可完全由我自主矣。計自道光二十二年受片面的協定以來，幾達九十年之長期束縛，今始得收回關稅自主，回憶往日協定中之種種損失，與夫爭回關稅自主權之種種犧牲，令人不禁感慨系之矣。余書至此，偶思及事有奇者，我國之受關稅協定，始於江寧條約，即在南京簽訂者，而今日之收回關稅自主，政府適都南京，南京失之，南京復之，其亦數之定也歟。

我國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則，同日裁撤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以實現政府以前之宣言，而杜他國之藉口。原夫釐金在舊日條約與歷次關稅會議中，均將裁釐與加稅併為一譚，即中國政府裁釐

各國始允增加關稅，至關稅自主一事，更非所論及矣。國民政府則始終不以裁釐與關稅併爲一起，釐金由本國自行宣布裁撤，而關稅必須收回自主，此實革命外交之方針也。今各國已允我國關稅自主，則釐金自動裁撤，亦所當然。何況釐金之爲害，關係於外商者猶小，而影響於本國民生者實大，朝野早具裁撤決心，徒以國內多故，戰事頻仍，加之國庫虛匱，莫由實現。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宣示裁撤者已歷數次，最早定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會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見前）祇因軍事驟興，無從實施。迨十七年七月，又邀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職業團體，與函聘主管財政人員，組織全國裁釐委員會，討論裁釐辦法，爲顧全收入上之關係，乃採緩進主義，分期裁撤，定十七年底止裁竣，先從江、浙、皖、閩、贛五省入手，逐漸推及全國，並議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步驟二項，茲錄之如左：

#### 裁撤國內通過稅步驟

第一 左列各項，由各省接期裁撤，儘九月底止，先將局卡分別裁撤或歸併，至遲儘十一月底以前，各種局卡一律裁撤完竣。

#### 一 釐金

二 由釐金改辦之各種貨物稅

三 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 四 落地稅

以上四種，自九月份起，各省財政廳及裁釐委員會分會應於每月月底將局卡歸併裁撤情形，呈報財政部及裁釐委員會。

第二 左列各項，由財政部按期裁撤，一·二·三·三項，儘十一月底止裁撤完竣，四·五·六·七·四項，至十二月底止裁撤完竣。

- 一 鐵路貨捐
- 二 郵包釐金
- 三 商埠五十里外常關稅及附稅
- 四 海陸新關之子口稅及附稅
- 五 海陸新關之復進口稅及附稅
- 六 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及附稅
- 七 商埠五十里內常關稅及附稅

陸路邊境常關及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不在裁撤之列。

上列施行日期，嗣又改爲儘十八年六月底止，爲裁釐告竣之期；但結果亦未能實行也。迨十九年初，國內相定，國民政府乃於一月十六日下令定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但至期又因軍事尙未結束，展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茲錄展期命令如下，唯政府對於裁釐之決心，亦可情見於詞矣。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月六日）

查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命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現因軍事尚未結束，請予展緩兩月施行等語。應准暫行展緩，仍須積極籌備，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着由行政院轉飭該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有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一案，國民政府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行政院，遵照負責辦理，令中並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等語，裁釐之期，遂由是斷然確定矣。

十九年底裁釐準備已告完竣，乃由財政部長宋子文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電全國，並訓令各省財政廳、財政特派員、各鐵路貨捐局、各郵包稅局、總稅務司、各海常關監督，對於全國釐金及由釐金變名統捐、統稅、特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除外）子口稅、復進口稅等，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廢除，茲錄其通電原文如下：

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並明令公佈，由行政院轉行本部切實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為期迫近，亟應恪遵督飭實施，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各財政特派員、各鐵路貨捐局、各郵包稅局、總稅務司、各海

常關監督，對於全國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特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除外）子口稅、復進口稅等，約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上列征收機關，名色絕對不得再行存在，如有藉故延宕，巧立名目，陽奉陰違，自便私圖者，是居心違背功令，法律固屬不容，公意亦所共棄。凡我同志，當知是項釐金制度，前經創辦，本屬權宜，迨後奉行不力，變本加厲，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苛捐，層見疊出，病國厲民，騰議中外，寢成萬惡之藪。政府為實現革新政策，將此積年秕政，根本剷除，並遵奉先總理遺教，適應時勢要求，另訂良好稅制，以期與民更始。本部綜司財賦，軍事甫平，正資建設，庫收勢將銳減，支絀正無待言，但為解除民衆痛苦，黨國大計攸關，事在必行，義無返顧，無論若何困難，必當躬行實踐，貫徹主張，一面積極整理度支，期於國民經濟財政需要兼籌並顧，盡利推行，尙冀全國賢達予以協助指導，以匡不逮，實所利賴。除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特先電聞。財政部長宋子文叩咸。

二十三日宋子文再發一通電，以示裁釐之決心，茲亦錄之如下。

（銜略）均鑒：本部奉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督飭實施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業經將應裁項目，令飭各機關恪遵辦理，並於咸日分呈暨通電各在案。查前清釐金，原為地方收入，田賦列為國家收入，前政府亦相沿辦理。國民政府改革，復將釐金改為國家收入，田賦為地方收入，已於前年規定國地稅時，明白劃分，原為決心裁釐，以此項損失，歸入中央，以求貫徹。茲計算前列項目實行裁廢後，本部每年損失數目，為釐

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年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現當金融恐慌，庫藏空虛之際，軍需政費，動關急要，收入支出，相差懸殊，日事張羅，以資應付，一旦大宗欸目，驟歸無着，而舉辦新稅，尤須適合經濟原理，無礙工商發展，亦應充分籌備，懸擬所得，當屬渺茫，以故本部將來之責任與夫現在之困難，實有躊躇滿志之苦。顧念是項稅政，妨害民生，歷年已久，政府爲實現革命政策，解除民衆痛苦，昭示中外，毅然廢除，大計所關，既無審顧之餘地，艱難叢集，亦爲必經之過程，惟有本此犧牲之精神，更闢光明之途徑。各省市實際現狀，自與本部同一爲難，度能遺大投艱，共赴一的，羣策羣力，互助互諒，以期勉渡難關。同時於田賦之整理，營業稅之開辦，積極施行，以補庫收之不足，免礙省政之進行，貫徹始終，黨國幸甚，謹布愚忱，尙祈明察。財政部長宋子文叩漾（二十三日）印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亦於二十六日通電各省市府誥誡，並謂此次裁釐能否實踐奉行，實爲革命與反革命，軍閥與非軍閥之試金石云云，可見政府對於裁釐，實具澈底之決心也。茲一併錄其電文如下：

各省政府主席各市長均鑒：釐金爲我國近數十年來病商害民之唯一秕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早思實行裁廢，以種種障礙，延緩至今，不僅增加民衆之負擔，阻害農工商業之發達，尤爲廉潔政治之巨敵，貪污官吏之總源。一般辦釐金者，皆視中飽爲故常，以敲剝爲能事，無數人員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悉由侵蝕國家之收入，吮吸人民之膏血而來，乃至握有政權之同志，以所識窮乏者得我之一念，亦不恤率獸食人，爲萬惡之藪，是故釐金不廢，吏治決無由澄清，人心決無由救正，民生主義決無由實現，卽國民革命亦決無由完成。此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體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此實爲國民革命能否完成之唯一關鍵，凡具有革命性之省市政府，自必擁護中央，盡其全力，以剷除此障礙革命之最大秕政。近日各省市政府，或慮收入銳減，抵補惟艱，尤以軍事整理正在進行，未可使餉源稍受影響，須知艱難困苦，爲革命必經之天職，爲廢除釐金而使地方政費虧短，各省市政府固應以犧牲之精神，勉渡難關，共成偉舉，卽爲廢除釐金而致軍隊餉源不濟，亦可深信凡爲真正革命軍之官兵，必能爲此救國救民完成革命之最大事業而忍受暫時之痛苦，決不致有何異議。自前清末年以來，亦嘗迭次議廢釐金，未能實行，皆由疆吏危詞阻撓，而其時之政府，亦初無解除民衆痛苦之真意。今中央實以最大之決心，去此積年之秕政，任何困難，皆不敢避，任何阻撓，皆不足懼，中正職責所在，尤必矢志奉行。竊謂今日一切皆可犧牲，而裁釐之政策，萬不能不貫徹，且萬不能不如期實行也。各省市政府同志，當與中正具有同樣之決心，萬一竟有陽奉陰違，飾詞延宕，以破壞黨國大計，阻害革命完成者，國法具在，不容稍有寬假。此次裁釐能否實力奉行，實爲革命與反革命，軍閥與非軍閥之試金石，凡我革命同志，其凜遵焉。蔣中正宥。

政府既抱如此極大之決心，六十餘年來殘害民生之釐金，遂由一旦廢除矣。此與關稅收回自主，兩者相映媲美，同爲國民政府之最大政績也。

此外尚有一種五十里內常關稅，則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始行裁撤，又由此口岸到彼口岸之出口稅，則改名爲轉口稅，現尚依舊徵收焉。

## 第六節 關稅自主與中日關稅協定

民國十七年各國先後與我國訂立新約，均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權，唯日本多方要挾，始終不肯簽訂，我國爲早日得有完全關稅自主權起見，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與之訂立中日關稅協定焉。顧此項協定，名爲互惠，實則片惠已甚，日本固完全勝利，而我國則完全失敗矣。唯此次互惠協定，爲我國關稅自主後之第一次簽訂，此次失敗，固有不得已之情形，他日各國容有締結互惠協定之要求者，是則前車之覆，當爲後車之鑒，於茲擬將互惠協定之意義加以闡述，並介紹美國運用互惠政策之方法，以資參攷，然後對於此次中日關稅協定加以解剖，以證明其利害得失至若何程度，俾後日訂立互惠協定者，有所借鏡焉。

原夫互惠協定者，兩國以互惠主義（Reciprocity）訂立互惠協定，彼此對於輸入貨物特減輕稅率或在協定期間內不增加稅率之謂也。詳言之，即互惠云者，乃以好意報好意之政策也，與以惡意報惡意之報復關稅或關稅戰爭政策，完全相反對，此乃不戰而欲勝，苟善用之，實爲最有效之政策。即兩通商國家，從一方給與他方輸入貨物以輕稅或免稅時，則他方亦報之與其輸入貨物以相當輕稅或免稅，一方讓步，而他方亦讓步，俾雙方均得其實益，就通商而言，此種關稅實爲最實惠最合理最進步之政策也。

原夫互惠思想，近世始行發達，在往昔之國家，締結國際條約，固未存有此種精神者，其所謂讓步，大都因戰爭由戰敗不得已而始讓步於戰勝者，絕無互惠之意義存於其間。即至重商主義時代，尙存貿易上一方之利益，即他

方之損失之誤謬思想，不取互惠之方針，固無俟論，且盛行採用報復政策。迨至近世，國際貿易真義漸爲一般所瞭解，此種極端思想遂漸被排斥。蓋貿易必生雙方之利益者也，有利益然後始行貿易，故宜助其自然之流通，而不可加以人爲的防遏；然而各國經濟發達程度有不同，自由貿易利害各有異，加以國界之見未除，故保護政策遂復盛行於今日，各國高築關稅，阻礙國際通商之發達，莫此爲甚。於是互惠思想之發生，即在可能之範圍與相當之期間內，兩通商國家，協定減輕或免除彼此輸入貨物之關稅，以圖雙方貿易上之利益，是則此訂立互惠協定之兩通商國家，即可減輕或免除保護關稅之損害，而享通商之實惠矣。

雖然，理論上固如上述，而實行上則未必能如吾人理想上之所希望者。蓋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不同，國界之見又未能免，彼此競爭唯恐不遑，讓步豈其本意，在此種情形之下，而欲訂立公平之互惠協定，實非易事。蓋在現時經濟其在工商業發達程度同等之國家，則其所出產之貨物，大都爲相類似之物品，鮮有獨占商品者，此等相類似之貨物，在市場中卽爲彼此之競爭者，故頗難訂立公平互惠之協定，卽能訂立互惠協定，亦必僅限於極少數之物品，而非一國貿易上重要之貨物，是其互惠之善意，亦微乎其微矣。

其次，在工商業發達程度不同等之國家，亦頗難訂立公平互惠之協定，而工商業落後之國家，往往將爲受損者，或無利益可期。何則？蓋工商業落後之國家，輸出者多爲原料，而此等原料輸入他國，本受減稅或免稅者也，今因以作爲互惠之物品，其享惠之程度，亦不過如此，是直無利益可期；而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輸出者多爲製造品，而此項製造品輸入他國，多爲高率關稅所遏止者也，今用以作爲互惠之物品，享有減稅之利益，而得暢銷於其市場，

是其利益爲何如耶！故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與不發達之國家，即能訂立互惠協定，名爲互惠，而實則片惠者也。况現時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均訂有最惠國條款，允於一國之利益，他國皆得均霑，是此工商業落後之國家不啻永爲他國之銷售市場而不復能振興矣。故此項互惠協定，苟非有其他政治外交軍事上之種種連帶關係，亦頗不易成立焉。

美國互惠政策之所以能收甚大之成效者，蓋一以其國環境之優良，有中南美各國任其利用，二以最惠國條款，解作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運用上得此利便，自易於收效也。美國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麥肯勃 (Fordney Mc Cumber Act) 關稅案通過以前，對於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則爲凡予一國以利益時，其他各國無權均沾，除非以某種條件爲交換，此即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也。

原夫最惠國條款，一般均解釋爲無條件者，即甲國無條件的予乙國以某種商品上之優待，而以後乙國復與丙國在此種商品上亦訂有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則凡乙國向甲國、乙國向丙國、或丙國向乙國、或甲國向乙國所得之各種優待，此三國同得均沾；若在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下，則如丙國欲得甲國予乙國之優待時，必須予甲國以相當之條件爲交換，美國之互惠政策所以有多年之發展者，即採用此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而其所以固守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蓋美洲諸國之輸出品，全以原料品食料品爲主，其中且以獨占的產物居多，在對手輸入國之進口稅，多爲無稅或輕稅，以故根據最惠國條款所享有之利益，極爲微末，而一方又以保護貿易主義爲國是，他方復以全美主義爲生命，故欲在全美內力圖互惠制度之發展，同時甚不願全美外之諸國容易均霑也。然而美國一

千九百二十二年所訂之新稅則，則放棄其固有之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而採納無條件之解釋。其所以改變政策者，蓋美國舊時實業不甚發達，採用有條件互惠政策，如前所述，有種種之利益。迨歐戰後，美國實業大為發達，舊有政策已非所宜，而歐洲各國則反有採用有條件互惠政策之趨勢。於美國今日之經濟狀況下，實多不利，故採用新政策，以望其他各國仍回於無條件之互惠關稅，而冀貿易上更為有利也。

今觀中日互惠關稅協定則如何？中國固已完全失敗矣，然其失敗之程度為如何？尙有待於詳細之研究。作者於該協定公佈時，即草有中日關稅協定之研究一文，從實際數字上以證明其利害得失，登在立法院前統計處出版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號，茲摘要錄之於此，全文附於書後以作附錄焉。

第一協定貨物之比較 查該協定中，中國給予日本之協定貨物有如下：

## 欸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 一

棉貨類

計共三十三號數

## 二

魚介及海產品

計共十二號數

## 三

麥粉

計一號數

## 四

雜品

計共十六號數

至日本給予中國之協定貨物則如下：

## 欸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一號數中之一種

二

綢緞

一號數中之一種

三

繡貨

一號數（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由上以觀，可知中國惠予日本之貨物，有六十二號數之多，而日本惠予中國之貨物，僅有三號數，且不完全，其相差為何如乎？況中國稅則號數制定極粗，每一號數內，幾均包括有若干種貨物，故前列號數雖祇六十二，若言貨物種類則有幾百種之多。但日本稅則號數，則制定極細，其給與中國協定之貨物，並非一個整個之號數，而為一個號數內之一種，如夏布祇限於本色，而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則又不在協定之內；又如綢緞，祇有繭綢及其他兩種，其餘概不在協定之內；又如繡貨，祇以手工製成者為限，故日本給予中國協定之貨物，僅可謂祇有三種而已，此與中國給予日本協定貨物達數百種之多者，其比例真有霄壤之別矣。從可見名為互惠，實則片惠之極也。

第二、協定稅率之比較 查該協定中，中國給予日本六十二號數協定之貨物，其協定之稅率有如下：

協定稅率

號數

值百抽 七·五

計共三十三號數

值百抽 一〇·〇

計共十八號數

值百抽 一二·五

計共七號數

值百抽 一七·五

計共三號數

至日本給予中國之協定稅率則如下。

夏布 從量稅，協定稅率照日本現行稅率徵收。

綢緞 從價稅，日本現行稅率爲值百抽百，協定稅率減低爲值百抽七十。

繡貨 從價稅，日本現行稅率爲值百抽百，協定稅率減低爲值百抽七十。

由上以觀，可知中國給予日本之協定稅率，最高不過值百抽一七·五，且祇有三號數，其大半號數祇有值百抽七·五，協定之稅率，可謂低極矣。而日本給予中國之協定稅率，雖有較原稅率減低爲值百抽七十者，但其原來之稅率極高，雖減去百分之三十，猶有百分之七十之高稅率，此與我國所給其協定稅率相比較，其比例不知又相差若干倍。故就協定稅率而論，其非互惠而爲片惠，亦頗顯然也。

第三、協定中之貨物在進出口上比例之比較 今再進一步研究協定中之貨物，在往年進口或出口有若干？又對其國之進口總數或出口總數比例爲如何？藉以察知協定之貨物所受惠之程度。茲從我國海關冊中檢出民國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日本貨進口總數及協定中之日本貨進口數，並算出其所占之百分率如下：（概以價值計算，因數量不好相加也。）

日本貨進口總數

（台灣朝鮮包括在內）

民國十五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六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三四九、四六一、七〇〇 三〇九、五四〇、五三七 三三五、四二一、五八六

協定中之日本貨進口數

(台灣朝鮮包括在內)

一七〇、七八七、七〇一

一三〇、四七八、五一六

一五二、四三一、二五七

協定中之日貨進口數占

日本貨進口總數之百分

四八·八七

四二·一五

四五·四四

率

茲再將協定中之中國貨輸往日本數，及中國貨輸往日本總數，並算出其所占之百分率如下：

民國十五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六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輸往日本總數

(台灣朝鮮包括在內)

二五八、一一六、四五〇

二六八、六六五、〇八九

二七七、一七五、三七四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

(台灣朝鮮包括在內)

五、四五六、七八四

五、一〇三、六二五

五、七〇三、二〇一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

占輸往日本總數之百分率

二·一一一

一·九〇

二·〇六

由上以觀，可見日本輸入中國之貨物中，幾達一半受協定之優惠。換言之，日本此一半貨物輸入中國，即可享得優待稅率之利益，至少協定期間內不致受增稅之損失。協定之貨物數額，竟達至其國進口總額之一半，此優惠

之程度可謂大極矣。然而中國所享之優惠程度則如何？僅有百分之二點左右，其相差直不可以道里計矣。此可見中日互惠關稅協定，日本所享惠之程度實大，而中國所受惠之程度甚小也。

第四、協定中之貨物在進出口上地位之比較。今再更進一步研究協定中之貨物，在進出口上占有如何之地位？換言之：協定之貨物是否為重要之貨物？如此研究，須先求得與協定相同之貨物之進出口總數，然後計算此總數中協定中之貨物占有多少。如其所占之比例大，則此協定之貨物，其地位甚為重要，而有協定之價值。依此計算結果，協定中之日本貨進口數占進口總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一大半之多，立表如下：

協定中之日貨進口數占進

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貨物數量)

民國十五年

共四一號數

民國十六年

共三九號數

民國十七年

共三九號數

協定中之日貨進口數占進

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貨物價值)

共四二號數

共四〇號數

共三七號數

用同樣方法，算出協定中之貨物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如下表：

協定中之貨物輸往日本數占

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貨物數量)

協定中之貨物輸往日本數占

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貨物價值)

民國十五年

一號數

一號數

民國十六年

一號數

一號數

民國十七年

一號數

一號數

由上以觀，可見協定中之日貨，在進口上一大半占有極重要之地位，此種貨物，大多為製造品，尤以棉貨類占一大部分，從此亦可知我國衣料之需用日貨者甚多。以此種占有重要地位之貨物，用作為協定之貨物，其所得之利益自甚大，關稅協定之目的，根本亦即在此。故日本在此協定中，可謂完全得達優惠之目的。但觀我國則如何，祇有夏布一類，占出口上之重要地位，然而彼給與我國協定稅率，並非減低，其餘輸往日本之數，皆不及百分之一，幾與對日輸出上無甚關係，此可見我國除夏布之外，用其餘貨物作為協定，實屬毫無意義者也。

由以上種種比較研究之結果，可得如下之兩個結論，即：

(一) 中日關稅協定中，中國惠與日本之程度頗大，而日本惠與中國之程度頗小。

(二) 日本所選擇之協定貨物頗對，而中國所選擇之協定貨物一半對一半頗為不對。

總之：此次互惠協定，中國已完全失敗矣。所幸協定期間尚短，轉瞬三年，業已滿期，經國人之力爭，現已廢棄之矣。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以後如與各國締結互惠協定，毋再蹈前車之覆也可。

## 第十七章 關稅自主後稅則之修改

本章及以下一章，係本書脫稿付梓後而增編者，當着筆時，適又因公往長江各省，故編著時間極其匆迫，材料搜集不週，節目亦未週配，姑俟後日修補，尚希讀者原諒是幸。

作者識，七月二十八日。

一國關稅，貴有自主之權。蓋有自主之權，得可應本國之政治經濟財政社會情形，或採財政關稅政策，或採保護關稅政策，隨時修改稅則，運用極其自由，此關稅之所以成爲商業政策上最重要之武器也。我國關稅自道光二十二年喪失自主權以來，迄至民國十九年始得完全恢復，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即運用自主權而編訂者也。自此以後，隨時得可修改稅則，而不受絲毫之束縛矣。所成爲問題者，即今後如何運用關稅政策，以適應國內之政治經濟財政社會情形也。

願我國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海關進口稅則，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以來，天災外患相繼而至，二十年大水災之後，繼之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東三省（即所謂九一八事件是也），二十一年初，日本又在上海啓釁，而有一二八事件發生，待淞滬事件解決，日本又嗾使滿洲僞國劫奪我東北各海關，致國內政治經濟財政社會諸情形，均陷於極紊亂之狀態，政府祇求應付目前，無暇計及善後，故對於自主後之關稅，亦未能確定一如何

之政策。民國二十一年中，因財政上之困難，而有四月八月兩次之局部修改稅則，藉冀略增收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中日關稅協定滿期，於是趁此機會，稅則全部加以修改，漸立保護關稅政策之端。此項新稅則，已於五月二十二日起施行。茲將三次修改稅則情形，略誌於左：

(一) 關稅自主後之第一次修改稅則(局部修改)

此次修改稅則，僅限於糖品一類，即稅則三六〇號列至三六六號列之七個號列，不但稅率加重，貨品分類標準，亦加改訂。原夫原稅則對於糖品之徵稅，係以荷蘭標準為分類區別，今則改以旋光測驗法為分類標準，故稅率自較以前為重。茲錄此項之原稅則及修改稅則對照之如左：

原稅則(糖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六〇	糖漿	從價	一〇%
三六一	糖在荷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担	一・九〇
三六二	糖在荷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担	二・四〇
三六三	糖在荷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担	二・九〇
三六四	方糖、塊糖	担	九・七〇

(金單位)

三六五

冰糖

担

五・八〇

三六六

未列名糖

(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二五%

修改稅則(糖品)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率

(金單位)

三六〇

糖漿

從價

一〇%

三六一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担

五・八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担

三・八〇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担

三・九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担

四・〇〇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担

四・一〇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担

四・二〇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担

四・三〇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担 四・四〇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担 四・五〇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担 四・六〇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担 四・七〇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担 四・九〇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担 五・一〇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担 五・三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担 五・八〇

(取消)

(取消)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方糖、塊糖

冰糖

担 一二・〇〇

担 九・〇〇

三六六

未列名糖

(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菓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五〇%

上項修改稅則，係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二) 關稅自主後之第二次修改稅則(局部修改)

此次修改稅則，範圍較前次爲廣，計共修改三十四個號列，幾均爲奢侈品，計屬於絲及其製品類者有十二個號列，屬於酒類者有十七個號列，屬於藥品類者有一個號列，屬於染料顏色類者有二個號列，屬於雜貨類者有二個號列。此次修改稅則之目的，亦由於財政上之困難，藉期略增收入，同時海關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茲將財長宋子文向中政會提案原文錄之如左：

爲提呈請事，自瀋陽事變以來，東省海關稅收已完全強被提取，而因去年水災，今春滬戰發生，關稅尤受影響，迨至最近，以本年七月份海關實獲稅收之數，支付應償內外債及賠款，計已不敷三百餘萬元之鉅，海關稅收如此短絀，爲向來所未有，而國難未已，在最近之將來，恐亦難望起色，處此非常時期，爲顧全國家債信，維持全國金融起見，不得不詳籌緊急應付之策，經加再四研討，惟有按照下列辦法，即時施行，期紓財政之困難：(甲)救災附加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茲爲救濟財政困難起見，另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爲期。(乙)將下列物品增加進口稅：一、人造絲，每擔增加十個金單位；二、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十五；三、安尼林染料增加百分之十；四、人造靛每擔增加二個金單位；五、藥品增加百分之五；六、玩具及遊戲品增加百分之十七；七、酒類增加百分之三十，包括現徵洋酒類稅在內；八、稅則未列名貨品增加百分之二·五。如進口商務無意外之影響，以上擬徵之附加稅，預計年增收入一千萬元，擬增之進口稅，約計每年亦可得一千萬元，是每年約共可增收二千萬元之譜。如能照此辦理，此後稅收商務，當尙

不至受若何影響，而在財政方面，藉可稍資挹注，謹並附具增加進口貨詳表，提請公決。

宋氏並口頭聲稱，此案為便於實施起見，希望在八月一日以前議決施行。旋經中政會財政經濟兩組審查結果，將乙款第一項改為人造絲每担增加十五個金單位，第二項改為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增列第三項生絲增加百分之三十。施經國府發交七月卅日之立法院會議通過，八月三日公布，八月四日起施行。茲將此項修改之稅率及原稅率繕錄對照之如左：

號列	貨名	單位	修改稅率	原稅率
一〇四	人造細絲、粗絲	担	七三・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五	未列名絲及廢絲			三〇%
	(甲) 生絲	從價	六〇%	
	(乙) 其他	從價	四〇%	
一〇六	絲質假金銀線(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六〇%	三五%
一〇七	未列名紗線	從價	五五%	三〇%
一〇八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四五%

一〇九	針織綢緞	從價	七〇%	四五%
一一〇	寬緊帶	從價	五五%	三〇%
一一二	絲絨	從價	七〇%	四五%
一一三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甲)素	斤	二・七〇	一・六〇
	(乙)織花	斤	五・五〇	三・二〇
	(丙)染紗織	斤	七・〇〇	四・一〇
一二四	未列名綢緞(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七〇%	四五%
	(乙)人造絲	從價	七〇%	四五%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七〇%	四五%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七〇%	四五%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七〇%	四五%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六〇%	三五%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六〇%	三五%

一一五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七五%	五〇%
一一六	未列名絲貨(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六〇%	三五%
三六七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六八	阿思梯汽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九・二〇
三六九	他種汽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二・〇〇	七・二〇
三七一	布爾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	一・一〇
三七一	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一	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九・二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四・八〇

三・〇〇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五・〇〇

三・一〇

三七四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

五・六〇

三七五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七六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担

二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乙) 瓶裝

十二日本升

一五・〇〇

九・二〇

三七七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從價

八〇%

五〇%

三七八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五〇%

三七九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三八〇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三八一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工業用  
糖酒不在內)

三八二

甜酒

三八四

未列名酒、飲料

四四四

未列名藥品

四四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  
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四六一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箱十二  
充瓜脫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從價

八〇%

五〇%

箱十二  
充瓜脫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從價

八〇%

五〇%

箱十二  
充瓜脫

一〇・〇〇

六・二〇

從價

八〇%

五〇%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從價

八〇%

五〇%

從價

二〇%

一五%

從價

三五%

二五%

担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六四四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〇% 一二·五%

六四七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一五% 一二·五%

附註 本表內列第三六七號至第三八四號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此外因徵收關稅上之方便，或商人之請求，對於稅則上之稅率，亦常略有變更者。如第三八八號列烟葉，本分為甲、乙、丙三項徵稅，嗣改為甲、乙二項，稅率亦略有變更（今年一月十日起施行）又如第二七六號列燕窩，及第三二八號列洋參，由從量稅折合從價稅徵收（今年五月十七日起施行）惟是係一種權宜辦法，稅率無多大變動，故未可稱之謂修改稅則也。

(三) 關稅自主後之第三次修改稅則（全部修改）

此次修改稅則，係全部加以修改者。蓋今年五月十五日，適值中日關稅協定滿期，趁此機會，全部加以修訂，五月二十二日起即施行。其最大目的，固亦在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此次所修訂之稅率，則比較含有保護政策意味於其間。稅則號列細別為六百七十二目，較舊稅則增加二十五目，且有若干號列內，比較更有詳細之區別，故較前進步頗多，茲將新舊稅則每類所包括之號列，立表比較之如左，全部修正關稅稅則表，則載於附錄中焉。

新稅則

舊稅則

類別

每類起訖號列

每類共計號列

每類起訖號列

每類共計號列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一一九四

九四

一一七一

七一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絲  
麻及其製品類

九五—一一一

一七

七二—八四

一三

第三類 毛及其  
製品類

一一二—一二八

一七

八五—一〇三

一九

第四類 絲及其  
製品類

一二九—一四五

一七

一〇四—一一六

一三

第五類 金屬及其  
製品類

一四六—二七三

二八

一一七—二四七

一三一

第六類 食品、飲料、  
草藥類

二七四—四一九

一四六

二四八—三八四

一三七

第七類 煙草類

四二〇—四二五

六

三八五—三九一

七

第八類 化學產品  
及染料類

四二六—五一八

九三

三九二—四七九

八八

第九類 燭、皂、  
油脂、蠟、  
膠、松香類

五一九—五四一

二三

四八〇—五〇六

二七

第十類 書籍、  
地圖、紙及  
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五六一

二〇

五〇七—五二六

二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  
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二—五七九

一八

五二七—五四四

一八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五八〇—六〇一

二二 五四五—五六八

二四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〇二—六〇七

六 五六九—五七四

六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六〇八—六一七

一〇 五七五—五八六

一二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六一八—六二六

九 五八七—五九五

九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六七二

四六 五九六—六四七

五二

總計

六七二

六四七

就上表以觀，號列增加最多者，為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計增二十三個號列，次為第六類食品飲料草藥類，計增九個號列；但各類中亦有減少者，惟總計號列，則較舊稅則增加二十五個之多，此可見稅目較前區別為精細也。又此次修改之稅則，不但號列增加，對於課稅單位，亦有修改，昔以從價徵收者，今有改以從量徵收者，昔以從量徵收者，今有改以從價徵收者，又單位中之一「疋」，悉改為「碼」，此則相差頗鉅，均可證明此次修改稅則之精密。至所修正之稅率，大體兼採保護本國工業之方針，比較顯著者，為保護本國之絲綢業，如對於絲及其製品一類，去年八月提高稅率一次，此次又復增加，稅率高至值百抽八十者，有八個號列之多，其他奢侈品如烟酒等，亦增加稅率不少。

魚介海產品一類，提高稅率亦頗多；而對於工業原料品、機器類、及精工業製品等，則多仍照舊稅率，且有若干較舊稅率猶爲低減者，此蓋以促進本國工業之意也。故此次修正之稅則，實爲我國最進步之稅則，然苟非有自主權，曷克臻此，從可知關稅自主權之可貴也。顧秉麟君在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六號內，撰有修正國定進口稅則與中日貿易一文，對於此次修正稅則之優點，敘述頗詳，茲摘錄之如左：

此次公布施行之國定進口稅新稅則，與十九年頒布之修正稅則，性質上可謂絕然不同。十九年進口稅則，實際祇修改十七年頒布之七級差等稅，而十七年之七級差等稅，乃自協定稅至完全自主稅之過渡稅則，故其最低稅率祇七·五，實質上離自主之國定意義尙遠，而頗類協定稅則。十九年之國定稅則，已不如十七年稅則之拘束，然亦不能謂已達完全國定性質，多少猶存有協定餘味，惟自主之程度，確已較前充分。再從另一方面言：假使十九年稅則已如此次新稅則之充滿自主之精神，然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簽訂之中日關稅協定中，其自十六日開始有效之第一附件，既規定日貨棉貨類、魚介及海產品類與麥粉之輸入我國，應享有規定之特惠稅率，爲期三年，則我自主之國定稅則，在此三年期限內，實際上終不能一般應用，因條約關係，此時期之稅則，卽本身係自主者，亦不免帶有協定意味。故此次新進口稅則之得以表顯充分自主之精神，未始非中日協定中附件所許之協定特惠待遇滿期廢止有以助成之，十六日附件滿期，而二十二日新稅則隨卽頒布實施，或亦爲此。因此，二十二日實施之新稅則，實際並非對十九年稅則之修改，乃全部整理而用以廢除舊稅則者，故相異之點極多，就中最顯著而且最有意義者，厥爲單位之更改與品目之變動，今分述如左：

(一) 單位之更改 十九年進口稅則之計算足頭，均以疋爲單位，每疋除規定寬度外，並規定長度，其單位之長度，甚有達六十二碼者，(九十一號之羽毛)通常亦長三四十碼不等。但新稅則則一律以一碼爲單位，且寬度之廣狹，與舊稅則無甚差殊，故新稅則每單位徵稅數額，雖較低於舊稅則，而實際稽徵則有增無減。例如舊稅則第四號新稅則第二號之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者)新舊稅則規定之寬度同爲不過三十一英寸，惟舊稅則每單位(即每疋)爲三十一碼，與新稅則之單位一碼相較，相差達三十一倍。雖舊稅則每單位徵〇·八三金單位，而新稅則每單位祇徵〇·〇三九金單位，然如以新稅率按三十一碼算，則舊單位應課一·二〇九金單位。換言之，此項稅目新稅率較舊稅率可多課〇·三七九金單位，幾增舊課之半額。此單位更改，與稅額增收上作用可謂不小矣。至於此類貨物規定計稅之產量，舊稅則用磅，而新稅則用英兩，則完全係新稅則每單位所有平方面積縮小之附帶的結果。

(二) 品目之變動 舊稅則共分十六大類，品目爲六百四十七種，新稅則雖亦分十六大類，品目則增至六百七十二種，計較多二十五種。然非新稅則除舊稅則原有品目外，單純增添二十五種，其變動蓋甚大，幾及全部。有併舊稅則數品目爲新稅則之一品目者，例如舊稅則第一第二第三號之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及第六第七號之本色洋標布，在新稅則上已併五號爲一號，即第一號之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再如舊稅則之第四第五號，同爲本色粗細斜紋布，在新稅則上合爲第二號。有爲舊稅則所未備而新稅則添列者，例如新稅則第八號之本色棉直貢，(漂白染印花亦未別立品目)第三三九號之大荳，豌豆，第六三〇號之氣壓計寒暑表等，此

種貨物，舊稅則均依「未列名」項目徵課。有品目仍舊而歸類有別者，例如舊稅則之將本色縐布或棉細嗶嘰，併合於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中，漂染縐布或棉細嗶嘰，目下自不若新稅則之將此類商品另於本色棉布品中列一品目之較為合理。凡此種種，俱可見新稅則之列品目，確遠較舊稅則為精細而合理也。

又此次修正之稅則驟然實施後（未先經立法院審議）日本方面頗表示反對而欲提出抗議，蓋以此次修正稅則，對於棉貨類之細分與夫魚介海產品等稅率之提高，與日本影響較大，且此二類中之不少貨品，曩皆享受互惠協定之優待稅率，今協定滿期一週後（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十五日滿期，新稅則二十二日施行）即增加如許之高稅率，故日本視為具有排日之意味。日人高柳松一郎氏在每日新聞談話中稱：「此次增稅，其品目極多，且甚廣汎，受影響果不祇日本一國，凡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之國家，如英、美、德等莫不受打擊。例如棉貨尤其是加工棉貨及毛織物等之於英國，絲織物之於法國，金屬製品之於美德等國，胥與日本同受影響；然而日本之對華貿易，除此若干類貨物外，尚有海產、砂糖、石炭等，其種類範圍之廣，數額之鉅，遠非他國所及，是以所謂增稅之目的，全在日貨為主體，亦不為過言」云云。殊不知此次修改稅則，係屬全部修改，前已詳言之矣，固非僅對於某數種貨物也。何況一國修改關稅則，自有其本身之目的，豈容他人干預？日本即欲抗議，亦無非表示其一種無聊舉動而已。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六號增幹君撰有新稅則與日本的抗議一文，斥之為無的放矢，並以所增加之稅率，猶嫌太低，尚不足以云保護，茲摘錄其言如左，以供他日修改稅則之參考焉。

……但是實際上我們覺得對於強敵，實還未能充分利用關稅的手段，予以經濟上的重創，這是就各種進

口日貨的新稅率可以看得出的。

先從日貨進口最多的棉織物看，在中國紡織工業目前這樣極度衰落的時候，對於進口棉貨，實應課以最高的稅率方對；但是我們一察粗細市布、標布、斜紋布的稅率，增加實屬有限，平均都只合從價百分之十，十二磅的細布細綢（都以四十一碼為單位）的新稅率（合一·五九九金單位）且較舊稅率為尤低。（合二·〇一金單位）至於棉紗，勿論那種稅率，也都增加得有限。查十七支以下的棉紗，舊稅率每擔為金單位五·三〇，新稅率增至六·三〇，二十三支以下的舊稅率為五·八〇，新稅率增至七·〇〇，三十五支以下的，則由七·九〇增至九·〇〇，四十五支以下的，則由七·九〇增至一〇·〇〇，四十五支以上的，則由從價百分之七·二五增至百分之十一，以這樣重要的民族工業的勁敵貨品，關稅壁壘尚且這樣的低，實在夠不上保護棉工業，更談不到抵制日本棉貨了。

再看日本對華極力傾銷的貨品，如煤炭和水泥，在這次新稅則中也未能予以適當的處置。煤炭從前一噸課稅〇·八九金單位，這次增加為一·八〇金單位，表面上好像增加了一倍，足予日煤以打擊；但是日煤在中國市場上傾銷的價格，較日本本國還要低落四五元（每噸）現在新增的關稅僅兩元，究還不足以戢日煤傾銷的野心呢。至於水泥的稅率，從前一擔為〇·二四金單位，現在增加到〇·五〇金單位，表面上也是增加了一倍；但是日本水泥在上海市場上銷售的價格，據中國評論週報最近社評述及，僅為在其本國價格的一半，這又怎能防止日本水泥的傾銷呢？

或者有人說到海產物和絲織品的稅率增加很高，會予日貨以最大打擊。誠然，海產物的稅率，差不多通通增加一倍（魚翅特減少爲例外）但是日本人自謂東省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高價的海產物，多用郵政包裹寄遞，直接輸入的很少，簡直可說沒有多大影響；至於一般海鮮，我們近來時常在報上看見奸商秘密輸入日魚事件，實在也有防不勝防的趨勢咧。絲織品的新稅率，可算深具保護性質。若生絲、人造絲、以及花邊、裝飾品及刺繡品等，都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以中國絲業這樣的衰落，把絲類稅率提高，是很應該的；但是我們知道就中也只人造絲一項，日本感受影響較大。原來在中國市場中，向來便以日本和意大利的人造絲傾銷最力。我們試查海關統計，人造絲進口之逐年增加，便可知牠之對於我國絲綢工業是怎樣的脅迫。現在增加的稅率，雖已不算很低，但要達到保護本國絲業抵制日本人造絲的傾銷，恐怕一時還很難呢。

## 第十八章 日本嗾使滿洲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經過

日本帝國主義憑其多年侵略滿蒙之野心，竟於民國二十年（西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突佔瀋陽，嗣因我國之不抵抗，彼益貪心無厭，遂致佔領我東三省，並為掩飾國際耳目計，製造所謂滿洲偽國，於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成立，此實日本重演亡韓之故智，非為偽國也，乃所以備他日之併吞，以杜他國之藉口耳。偽國既已成立，其首先最感困難者，即為財政問題。於是日本遂有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事發生矣。蓋日本雖侵佔我東三省，製造偽國，而義勇軍則到處皆是，時與日僞軍作殊死戰，故地方上甚不安靖，內地各種租稅，無法徵收，唯海關係在邊境，影響較少，而稅收又甚大，為維持偽國之生存計，惟有劫奪我東北各海關關稅，以濟財政上之困窮，此可由偽國所編製之預算中以覘之。查偽大同元年度預算，歲入總額列一一三、三〇八、〇〇五元，內租稅列八五、三七八、〇〇〇元，而租稅中關稅收入列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占總歲入百分之三十五，其重要可知，此日本之所以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也。唯此外日本尚有一極重要之作用，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即日本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在表面上固似為偽國，而其實亦為日本自己謀利益。蓋偽國劫得海關，管理其名，實際上則由日本把持，日本即可任意命令偽國制定關稅稅率，凡日本輸入偽國之貨物，即可減稅或免稅，而其他各國輸入偽國之



貨物，則重稅或加以禁止，使偽國完全成爲日本之獨占市場，如此，惟有滿洲偽國其名，而實際上則已成爲日本之殖民地矣。故日本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實抱有表裏之二種作用也。彼所謂滿洲偽國抱門戶開放主義者，直欺人之談耳。

關於日本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情形，總稅務司梅樂和曾發表一宣言，述其始末甚詳。茲先錄之如下：

(一) 偽國政府自本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既屬偽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偽國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其所採取手續之程序，約如以下各節所述：

(二) 東北各海關以及民國二十年各關收入之多寡，約可分列如下：

龍井村	海關兩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東	海關兩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莊	海關兩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哈爾濱	海關兩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愛琿雖屬東北海關之一，但以不在偽滿洲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現尙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而未受偽國勢力之波及，其於大連海關關稅之停匯，以及偽滿洲國海關之成立等等，應於本宣言末節單獨詳論之，以下爲各

關近來變遷之情形：

龍井村 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務委員會已經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洽云云。惟是時之後，久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既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於法律上自無根據也。至六月廿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槍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不能表示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匯解稅款之日，為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復，該公文如下：（銜略）逕啓者：頃准遼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顧問則尚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等與之偕同前往，并據華樂士報稱：琿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并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為調解，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安東 安東關署稅務司 鐸博實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在三月初間，由日領事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偽國管轄，望先為預備，未幾，即有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承轉偽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稅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迨六

月十六日，卽有武裝僞警四名，僞僞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爲日人公司，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僞國當道管轄，詎竟不肯匯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會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安東稅款既被奪去之後，第二步卽進擢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僞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人等至關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卽有兩武裝僞警（俱日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力拒不允，遂有四僞警（皆日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簽押桌，稅務司乃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卽離關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地在日人管理之鐵路附屬地內，冀可繼續執行關務，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卽偕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卽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爲安全計，先期徙往住宅，至是遂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命令而行，不受日領事之命令，稅務司仍不允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卽拔出手槍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徙去，當時稅務司會派一英籍關員，往日鄰毘領事署，請其援助，乃正領事公出在外，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攫取檔案之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

日人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滿鐵附屬地內執行稅務，因信日當道當不允僞警至附屬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僞警竟入附屬地內，擅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匯出。

牛莊 山海關署稅務司余腦滿（英人）呈稱：日顧問前於三月廿六日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服，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爲存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僞當道管轄，詎稅務司囑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口僞政府請其停匯爲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尙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僞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員司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僞國聘用，並由地方當道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爲僞國稅務司，該關華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即被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尙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哈爾濱 濱江關稅務司溥德榮（英人）呈報：僞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出，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僞國海關，及至六月廿六日，僞國真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僞國警察由日人領導包圍海關，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各關員簽名於入僞國海關之志願書上，並有日顧問借

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客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務偽國管理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磅，安伯客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余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爲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爲偽國警察所包圍，不久即被偽警破門而入，檢査宅內，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爲三月二十八日。

大連 大連關稅務司爲日人福本順，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爲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〇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偽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之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故遲遲尙未決定。福本并稱：關東廳外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偽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與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本官員固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應以不服從命令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日本利益，大有阻礙，故實不能匯款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福本免職

後，總稅務司即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關務；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令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尙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近已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雖迄今四星期，日本當局尙未有答復遞到。再則僞滿洲國自福本免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員服務，現已開始非法徵收稅款矣。

當滿洲僞國未劫奪我東北各海關之前，曾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我國政府有非公式之提議，其內容如下：

- (一) 大連及其他全滿一切海關，統歸滿洲國管轄。
- (二) 進口稅率及其徵收方法，暫照現行辦法。
- (三) 從來以關稅爲担保償還之外債，滿洲國由海關之收入內，以合理的方法，預備分別分担；但有餘則歸滿洲國扣留使用。
- (四) 海關中外人員，暫行照舊；惟稅務司及幹部之任免，須得滿洲國之諒解。

我政府以此種提議，事屬荒謬已極，置之不理，唯一面訓令國際聯盟代表，提出國際聯盟，向日本嚴重抗議；不料日本竟嗾使僞國用強迫手段，制止東北各海關向總稅務司匯款，哈爾濱海關自三月二十八日起，牛莊自四月十六日起，安東自四月十九日起，均被迫停止匯寄，日本猶以爲未足，竟嗾使僞國干涉大連海關，亦於六月七日起，

強迫停止解匯總稅務司。查大連爲日本之租借地，大連海關係根據一九〇七年中日訂約所設立者，日本政府有維護大連海關完整之義務，今反曠使僞國劫奪大連關稅，是即日本破壞國際條約，其責任應由日本直接負之。且大連海關稅收甚鉅，約占東北各海關之半數，影響於全國海關收入亦至鉅。而六月十八日滿洲僞政府反以僞財長熙洽名義發表聲明，而欲採取斷然之處置，其聲明內大略謂：「滿洲國建立後，即欲有關稅自主權，使關稅獨立，因爲穩便之處置起見，曾於三月二十一日正式向國民政府提議如下。（按即前錄四條於茲從略）但南京政府對此提議，不但不允，反汲汲於督勵各海關，於是發出警告，先將大連以外滿洲海關之全部稅收，停止匯往南京政府，而南京政府仍不反省。但吾人對該問題之解決，不容遷延，乃爲斷然之決意，準備掌握大連及其他海關稅收之全部。本月九日曾將此意通告大連海關長福本，要求通告總稅務司，允許滿洲國關稅之自主權及關稅獨立；若總稅務司及南京政府依舊否認，則滿洲國必爲斷然之處置，并警告南京政府應負以上之全責」云云。滿洲僞國發出上項聲明後，我政府自不能不有所表示，於是財長宋子文於六月二十日發表關於東三省海關事件之宣言，茲錄其全文如下：

往日財政部曾一再發表宣言，請衆注意日政府假托所謂「滿洲國當局」一希圖干涉東三省海關之行政，哈爾濱牛莊安東之稅收，已自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六日四月十九日先後停止解交總稅務司，最近之發展，甚至使局勢更形岌岌。據東三省各處稅務司報告，僞政府現正在提用扣留各埠之稅收，現且擴張其侵逼以達大連，要求該埠之稅收，並命稅務司及存儲稅款之銀行，（中國銀行於橫濱正金銀行）停止解款與總稅務司，該

銀行等現受日當局之控制，已自六月七日起，拒絕解款，此種行動，關係更重。蓋大連海關（迄今完整）所收之稅，超過東三省各處所收總額之半數，且大連乃中國租與日本之土地，該處海關乃於一九〇七年由中日締結國際協定而設立者，當所謂「滿洲國當局」干涉安東哈爾濱牛莊海關時，日本謂彼等乃單獨行事，與日政府無關，然識者譏之，但今日大連之舉，日本絲毫不能有所藉口，以諉卸責任。蓋該港乃租與日本，完全由日本管理者，故干涉大連之海關，實為日本直接侵犯莊嚴國際協定之行動。東三省各埠海關之稅收總額，依近五年所收之數為根據，平均佔海關稅收全額百分之十五，民國二十年東三省稅收共關平銀二六、〇七八、〇〇〇兩，等於國幣三九、一一七、〇〇〇元，日本與其傀儡，恣意破壞國際協定，與担任實與全世界至有關係之事件，苟不與爭，則將樹一惡例，而中國內外信用總脈之海關，將自此解體矣。匪特中國主要內外借款及賠款以海關為抵，而愆期之借款內，有許多鐵路借款，中國政府已擔任以關稅之一部分償還。且東三省海關稅收之喪失，將令以關稅為抵之各種義務，加諸中國其他各埠，在目下經濟困難之中，中國全部海關稅收，每年平均約國幣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東三省自亦在內，其中須用以償付以關稅為抵之各項及海關開支者，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今於總額內驟失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收入，其影響之重大，實不堪應付。估據稅收，其不可免之結果，將為由偽政府派員管理東三省之所有海關，令其地在經濟上與中國斷絕關係，而在一切目的上，成為日本之一部分，如朝鮮然，而中國目下之入超，從此更將增高，蓋東三省幾為中國唯一輸出過剩之要地也。查所謂滿洲國之財政部長，曾於本月照會大連海關稅務司，預示渠將取自衛計劃，而令海關行政之維持完



整與國際現狀不成問題。自民國成立以來，國民政府第一次作空前之犧牲而得量入爲出，東三省之鹽稅全數（內有外國借款之分配）既已被佔，今海關稅收復被強奪，則其爲害實難估計，如中國財政命脈所寄之海關，一旦分裂，則必發生莫大之財政禍患，中國之市場，將爲敗壞而令全世界咸受反響。各友邦今皆關心海關之完整，蓋此爲防杜財政紊亂之砥柱也。彼等關心其借款與償付借款爲抵之海關，彼等負擔護東三省門戶開放政策之責任，彼等並莊嚴担保中國土地與行政之完整，世界今已爲經濟凋敝而陷於黑暗矣，各友邦對此嚴酷摧毀四百兆人民償債能力之舉動，必不致熟視無視也。

同月二十二日宋子文氏又發表關於大連海關設立之法律上與歷史上之背景申明書，茲錄之如下：

自稱「滿洲國」非法政治機關之代表，今圖動用日本所租遼東地內大連海關之稅收，如果實行，則爲日本破壞與中國所訂之條約義務，且將搖動海關本身之完整，而更遠大之問題，牽涉遼東租借地之地位者，亦將因代表所謂「滿洲國」之個人侵犯該地中日權利義務之行動而引起矣。夫所謂「滿洲國」者，不過一在本願間指揮下之政治機關耳。遼東租借地，目下雖由日政府管理，而在法律上仍爲中國之土地也。此種特殊之地位，乃由一八九八年原訂租約而發生，實爲中國主權法令之結果，與中國東三省即滿洲存在之行政體制，毫無關係。所謂「滿洲國」當局對大連海關之任何干涉，皆屬違反中日租地條約之條款。日本既握租地之行政權，責當遵守原訂租約中訂明之信託條件。大連海關設於日政府管理之租借地內，如自稱奉「滿洲國」之命行事之個人加以任何干涉，則中政府將視爲違反條約之條款，日本今仍佔有遼東租借地，亦即根據此約之條

件也。關於此節所不當忘懷者，即原訂租約中規定雖行政權歸屬日本當局，而租地之舉，毫不侵犯中政府對該地之主權，則中政府之徵收大連海關關稅當然不成問題。查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日條約之第五款，而于一九〇五年後約東日本者，規定中國可在邊界對由租借地運入內地或由內地運入租借地各貨徵收稅項，此種稅關，應專由北京政府管理，今謂遼東租借地乃向所謂「滿洲國」租借，直為笑談。夫所謂「滿洲國」者，甚至尚未臻事實之存在，其所自稱所轄之土地，尙不能管理，僅具一種飄渺之政治機關，其實權全操諸自稱僱員之日顧問之手，此種無定形之政治機關，甚至日本尙未予以承認，彼自號「滿洲國」官員之圖動用大連海關稅款，更足引起日本之條約義務問題，同時且危害中國海關本身之完整，此種事實為中外各國所不得不嚴重注意者也。大連關之設立，係依據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總稅司赫德與日本駐華公使簽訂之協定，是項協定之成立，係緣遼東為租借地及上述租約而起，在遼東之現有地位繼續存在期間內，換言之，即遼東繼續在日人管理期間中，此種特殊狀況乃一條件，保留中國對於遼東輸往內地及內地輸入遼東之貨品，於遼東設關徵稅權。如「滿洲國」或日方當局對於大連關橫加干涉，則中國可提出要求賠償，因大連關稅款被扣之一切損失，遼東租借地係由日本政府管理，日政府應切實保全大連關之完整，并負因租借地受任何干涉以致破壞大連關之責任。如參閱一九〇七年中日海關協定之下列規定，甚為明顯：（一）大連稅務司當由總稅務司指派；惟以日人任之，如未得總稅務司許可，不得擅委。該協定內且規定為應付「海關現有之需要」一起見，大連關之職員，除日人外，總稅務司可指派其他國籍人員充當之。（二）大連關應負責徵收關稅，並實行「中國通商各埠

現施之稅則，一爲保障上述規定之施行計，日方當局應設法防止從租借地向中國內地之偷運，并援助中國當局施行其防止從內地向租借地偷運之辦法。（三）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之協定，規定「大連應歸北京政府全權管理。」此種規定，依一九〇七年之協定，繼續有效，甚爲明顯。依照是項規定，總稅務司對於大連關有權施用中國其他各處所通行關於關稅及海關存款銀行與匯款之各種條例，僅受中日間特別商定各條件之限制而已。上述協定，如不遵守，中國政府可依法認爲使此發生之情況，日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依照現有中日協定之規定，日本當局或任何第三方面，如對於大連關之行政，施以任何干涉，則顯係破壞中國海關制度，非特中國，即其他各國亦受影響。大連關之收入，在素充外債担保之中國關稅全部收入中，佔非小之部分，且大連關如受干涉，勢將危及中國海關之完整。列強對於中國海關素甚注意，而其對於大連關之注意，可以該關未成立時之各項事件證明之。大連關於日俄戰爭約兩年後，始克成立，在此兩年期間內，日貨由大連自由輸入東三省，不付進口稅，英美外商均處於不利地位，東三省之門戶開放，顯被破壞，致各國紛向中日兩方抗議，要求立即於大連設關。中國政府今爲關懷對外義務起見，鑑於大連關在總稅務司管轄下成立以前種種歧視性質的惡習，現有恢復之趨勢，故不得不嚴重注意。

宋氏發表上項宣言後，一面由總稅務司梅樂和電令大連海關稅務司福本繼續匯款，同時並警告其如敢違誤，即以抗命論。乃福本以自爲日人，竟忘其本人所負之任務，不忠職守，違抗總稅務司命令，於是梅樂和即於六月二十四日呈准宋子文部長，將其免職，仍以日人中村副稅務司暫時代理其任，同時梅氏發表宣言如下：

關於東北關稅，既被滿洲僑國截留，禁止匯滬，此項關稅係抵付賠款及爲內外債基金，茲際商業凋敝之秋，影響所及，稅收已不幸銳減，假使東北關稅復被截留，則將令各種內外債之信用，根本動搖，財政現狀更加困難。總之：此不幸事件造成之責備，完全爲大連關稅務司日人福本之故，因其拒絕執行本人飭其將關稅交銀行匯滬之正當命令，據稱：接旅順關東州外交官長之命令，謂在此現狀之下，若將東北關稅匯滬，勢必因此事而怒惱滿洲僑國當局，若彼取一種反抗處置，又必影響在關東州之利益，故關稅匯滬，不得不暫行停止，以待目前中日問題之解決。本人接到此項特別之報告，曾立刻電令福本拒絕此項被壓迫之舉，立飭繼續匯款，同時並警告其如敢違誤，即以抗令論，乃其復電，竟謂此被壓迫之舉，在最近環境中，爲不得不然，且謂曾受日方負責人警告，其警告之意，係爲假使大連海關與滿洲國斷絕關係，勢必影響日本利益，渠既爲日人，自應竭力設法避免此項衝突，保全日本之利益，渠自信係出不得已，希望本人瞭解其不能負此責任之苦衷等語。本人接到此狂妄之復電，立即呈准宋子文部長將其免職。但此類因稅務司輕視上級正當命令而造成若是嚴重之事實，實在自有海關歷史以來所未有。

迺不料日本以罷免福本稅務司，未經總稅務司預先通知關東長官，視爲違反一九〇七年設立大連海關協定之第三款，竟於二十五日向我政府提出抗議，於是總稅務司梅樂和於二十六日又發表下列宣言：

海關當局免福本職事，並未違反一九〇七年協定之第三款，且無與關東軍長官商談之必要，爲明瞭此點，該協定之三款應說明如下：

第一款大連海關稅務司應爲日人，總稅務司另委新人時，須先徵求日本駐平使署之同意。第二款大連海關職員應爲日人，但如臨時有缺或暫時爲海關事務起見，可暫時委他國人去大連充任之。第三款在更換大連海關稅務司時，總稅務司應預先通知關東行政長官，在履行第三款前，須先履行第一款第二款。按慣例在與日本駐北平使館商談前，向不通知關東行政長官，海關當局已擬定福本之繼任人選，日本駐北平使館同意後，總稅務司當根據第三款通知關東行政長官也。福本抗命不接受總稅務司之訓令，實爲海關歷史上破天荒之行為。

同時我國政府亦向日本提出抗議，認爲日本政府任滿洲僑國攫取大連海關，實蔑視條約之義務，任意破壞中國海關行政之系統，凡因此而惹起重大之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中國政府因此而受之一切損失，應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利。乃日本毫不悔悟，竟嗾使大連海關日籍職員中村副稅司以下六十餘名，電中國政府提出辭職，聲明與中國斷絕關係，僑國亦即開始強制接收大連以外之各海關，並於六月二十七日由僑國外交總長謝介石發表聲明，謂：大連海關若陷於接收不可能之時，則將於瓦房店設立海關徵收關稅云云，並以此視爲日滿間之問題。迄九月十五日，日本承認僑國，於是更變本加厲，認大連爲僑國境地，在大連另設僑關，委福本爲稅務司，正式懸掛滿洲僑國國旗，九月十五日僑財長熙洽竟發表徵收關稅聲明書，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宣告海關獨立，視中國爲外國，僑外長謝介石同時發表支付外債聲明書，茲錄其原文如左：

〔徵收關稅聲明書〕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之關係，暫時仍沿

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興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一）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出稅。（二）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三）關於噸稅附加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完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國不發生效力。（五）為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滿洲國為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諸港，本部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費，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孫其昌代

〔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為支付本國政府外債擔保額一部分，曾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府須用以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

此次爲限，認此數爲本國負擔部分，已由營口正金銀行分行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清算之權利。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此項聲明書發出後，榆關奉山站僞海關隨於二十六日起成立，此外並擬在熱河新設稅關，以完成名實相副之僞關稅獨立。

我政府方面，因日人不顧信義公理至此，東省關務已不能行使職權，擬將東北海關封鎖，乃由財部提出，經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決自二十五日起，實行封鎖東北海關，移地執行徵稅職務，財長宋子文乃於二十三日發表宣言如下：

滿洲僞組織之所謂外長謝介石者，曾於本月十五日聲稱：「自後『滿洲國』對於中國在關稅商務與航務上，亦將如其他事項，完全以一外國待遇，即自九月念五日起，所有來往中國與滿洲國間之一應貨物，將徵抽進出口稅」云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業已訓令財政部，以目下海關當道既未能在滿洲各口岸徵收海關稅，應即將該地各海關封鎖，至再發訓令解放時爲止，所有應繳稅款，務就可能範圍，暫在榆關以南各稅關帶徵，其詳細辦法，由各口岸稅務司隨時宣布。

宋氏又謂：當今春日人假充滿洲僞組織當道，開始攫奪滿洲各地關稅，直至最後，在六月間，又攫奪大連海關以來，國民政府始終表示極端隱忍，對於滿洲與其餘各省間往來土貨，未變向來辦法，所有已納稅餉洋貨，自滿洲

運至其餘各口岸，亦不再加徵，政府縱備受輿論之壓迫，並未取任何報復手段，誠以滿洲亦為中國領土，其居民百分之九十六為中國人民，苟有報復行爲，亦徒自苦中國人民，故政府寧受暫時稅收之損失，不欲自開分離滿洲之端。再則國聯調查團，方從事調查，雖有日人之挑釁行爲，政府仍力圖遵守國聯禁止中日兩國勿再加重時局之約束，此亦政府採取鎮定忍耐政策之另一原因。今日本既利用其僞組織之所謂外長者，為發言人，卒已向外聲明，渠正將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不僅在政治上分離，並在經濟上分離，違背一應國際條約公約及一切經濟律，而在滿洲與其餘中國間築一關稅障壁，是日本強將三千萬中國人民與其餘三萬七千萬同胞相分離。且僞組織之所謂外次日人大橋者，又於九月十六日聲稱：「滿洲國除對於業已在法律上承認其政府，並同時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各國僑民外，對於其他國家之僑民，不欲開放內地，供其居住，投資，或給予讓予權」云云。觀此種種，足見滿洲開放之門戶，不僅對於除日本以外之各國，業已關閉，甚致對於中國本身亦竟關閉。惟國府雖受此非常之挑釁，暫時不欲取任何報復手段，僅用一簡單方法，在滿洲以外各口岸，就可能範圍，徵收滿洲之關稅。蓋中國人民在於滿洲以戶口之衆與投資之鉅，所受切身之痛，遠非日人所可比，苟有在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間經濟關係上益增困難之行動，適墮日人之計而已。

至移地征稅辦法，亦經財部轉令各海關公布如左：

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為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征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為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海關應征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征收，詳細辦法



開列於后：

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征稅辦法

(一) 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

(二) 洋貨(甲)向給免重征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乙)向來批明應征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征進口稅。(丙)向來在到達口岸征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征進口稅。(丁)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征進口稅。

由上列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征稅辦法：

(一) 國貨征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 廠製貨物，向在上列各該省口岸征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征收。

(三) 洋貨征進口稅，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征稅辦法如左：

貨物運往大連：

(一) 國貨征出口稅。

(二) 廠貨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征廠貨稅。

(三) 洋貨征稅辦法與通往上列各該省口岸同。(見上)

## 由大連運來貨物：

(一) 凡貨物均征進口稅，應征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征，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逕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凡通運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征稅，或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征稅。

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征收船鈔證，亦作無效。

此項辦法實行後，異常順利，各國亦無異議，蓋此不過用簡單方法，移地徵稅，而非一種報復手段也。

自我國宣布封鎖辦法以後，同時所謂「滿洲國」各海關，亦頒佈下列規定，茲分別錄之如下：

(一) 大連 大連海關十六日發表海關規則，決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實施，內容如次：

一 由大連運赴中國之「滿洲國」產物，課以出口稅，稅率依照現行稅率。

二 由中國運來之物品，經關東州租借地境界入「滿洲國」者，課以進口稅，其稅率依照現行稅率。本項實施之前，由中國港口以外之地出口，而在中國諸港已被征收進口稅，於實行本項規定之後，到「滿洲國」之貨物，考慮相當辦法，以免貨主之損失。

三 「滿洲國」與中國之間內水航行權，中國政府發行之免除內水航行稅及已納關稅之證明書，在「滿洲國」內不生效力，內水航行免除發給方法及賦課關稅之方法效力照從來辦法。

四 水災附加稅自實施本規則之日起，稱爲賑災附加稅，暫時依照從來辦法征收稅款，以爲救恤水災之經費。

(二) 哈爾濱 哈爾濱關代理稅務司宣佈九月二十五日起實行之稅則，所有出入中國之貨物，皆照現章徵稅。「滿洲國」不承認中國所發之船鈔收據，今後輪船須按噸數照繳船鈔，再中國所發航行內河及中國與「滿洲國」間各口岸之執照，「滿洲國」不予承認，凡在「滿洲國」內河經營航業之執照，須照規定手續由「滿洲國」發給之。以上條例，凡未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出口及進口之貨物，及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後進出「滿洲國」口岸之船隻與火車皆適用之。

(三) 營口 營口海關長日人某，特別發出第八號佈告云：「一、關於進口貨物，若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尚未到口，已先期報告，應照章程完稅。二、關於出口貨物：(甲) 其由海路出口時，若裝運該貨出口之船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尚未到口，已先期報關，應照本章程完稅。(乙) 其由陸路出口，但裝載該貨之出口汽車等，在本章程施行以前不至通過國境者，應照本章程完稅。(丙) 商船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進口，但其出口則在本章程施行以後，應照本章程完納船鈔。」

至日本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其與我國影響之程度爲如何？吾人不可不知者，唯目前所受影響雖大，要以財政上關係爲多，異日日本操縱偽國海關，則我國經濟上更將蒙極大之不利，此實爲吾人最當注意者。銀行週報第七五六號載有子明君日本劫奪東北關稅之影響一文，所述頗爲詳盡，茲摘要錄之如左：

東三省海關共有愛琿濱江琿春延吉安東大連等六處，此外尚有分關數處。查東三省之對外貿易，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安東大連滿洲里等處，均未開放，此時東三省對外貿易，尙未發達，自光緒三十三年以後，始逐年增加，民國以來，進步尤速，民國十九年之輸出入貿易額，較之光緒三十三年已增加至十倍以上，茲列表比較之如左：（單位海關兩）

年 份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輸出超過額有 （一）者係入超
光緒三十三年	二四、四二一、六一七	三五、五一六、八〇二	一一、〇九五、一八五
光緒三十四年	五五、〇六〇、〇四〇	六〇、三〇九、〇二三	五、二四八、九八三
宣統二年	九三、五五五、五七二	八八、八五七、四六四	四、六九八、一〇八
民國元年	一〇三、三四七、一七二	一〇六、一九三、四〇一	二、八四六、二二九
民國三年	一〇八、八七二、九三六	一一二、四〇九、九八一	三、五三七、〇四五
民國六年	一六一、一二〇、五〇一	一五八、五六二、〇一〇	二、五五八、四九一
民國七年	一六六、八五六、一六六	一七七、二一九、一五六	一〇、三六二、九九〇
民國八年	二一二、〇〇八、七六二	二三一、三〇三、五九三	一九、二九四、八三一
民國十二年	二九三、九二八、九四〇	二〇七、〇五五、二二八	八六、八七三、七一二
民國十四年	三一二、三六八、一九四	二四四、七二一、五〇五	六七、六四六、六八九

民國十六年	四〇八、〇三六、一七九	二六八、九一三、五八六	一三九、一二二、五九三
民國十七年	四三四、〇三五、四二四	三〇二、九五五、九〇四	一三一、〇七九、五二〇
民國十八年	四二五、六五一、四九一	三二九、六〇三、八六九	九六、〇四七、六二二
民國十九年	三九六、七一四、〇五六	三〇六、九九九、四三七	八九、七一四、六一九

按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輸出入貿易總額僅六千萬兩，翌年增加二倍，宣統二年則增三倍，民國三年增加四倍有奇，嗣後逐年增進，近年已達七億餘兩，較之光緒三十三年竟增加十倍以上，是項激增之趨勢，實為關內各埠所罕有；且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除光緒三十四年、民國元年、三年、七年、八年五次為入超外，其餘數年均為輸出超過，綜計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九年之二十四年間，輸入超過僅四千一百餘萬兩，輸出超過達九億四千八百餘萬兩，出入相抵淨出超額計九億兩。按吾國對外貿易歷來均為鉅大之入超，然苟無東三省之出超以資抵補，則資金之外溢，正不知伊於胡底也。

東三省之對外貿易，既增進甚速，故關稅之收入，亦年有增加，宣統二年關稅收入為關平銀三百三十餘萬兩，民國四年增加至四百二十餘萬兩，九年增加至七百七十餘萬兩，十四年增加至一千一百餘萬兩，十五年增加至一千二百餘萬兩，十六年增加至一千三百餘萬兩，十七年增加至一千四百餘萬兩，十八年增加至二千二百餘萬兩，十九年增加至二千四百餘萬兩，二十年增加至二千六百餘萬兩，茲列表比較之如左（單位海關兩）

關別	宣統二年	民國四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愛蓮	六二,九二二	三九,九八六	一八,五五八	三二,五三三	三五,八二〇	四七,七五五	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五	三七一,一〇〇
三姓	九二,〇六〇	九七,九四四	九二,六八〇	—	—	—	—	—	—
哈爾濱	八七,〇〇九	九七,六三三	六五,八七七	一,五七五,六九九	二,三三三,三二八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七九九	三,三三〇,六九九	四,〇九九,七九九
彈春	八,九九七	一九,三三九	一七,六三七	四,九九三	六三,四四四	六七,〇三六	〇,〇五五	一〇,九六六	一四,一六〇
龍井村	四,三二天	一六,二三三	〇,七三三	一〇,三二一	一九,五七七	三六,三三三	五五,〇七	三〇,四六二	四八,六六一
安東	一五,九〇〇	六三,七三三	一,一〇〇,四六六	一九三,六八〇	二,九〇〇,五三三	二,一四三,四三六	二,三三〇,六六七	三,七七一,三三七	四,三三三,〇九九
大連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七五	六,二五五,一六二	七,一〇五,五七七	七,三三三,七五	八,一六七,七九九	三,八七七,四一	三,三三四,四八
牛莊	九四,三四一	六四,三四	七五,九四四	一,〇〇,一三三	一,一〇一,〇〇〇	九九,九九	一,一八三,八四	二,〇〇四,九三	三,〇〇六,九九
合計	二,三三六,三三三	四,三九〇,〇〇七	七,七四三,三八	一一,四三三,〇〇〇	三,三七三,三九九	三,三〇六,七七一	四,四三三,七七	三,三〇〇,六六	四,三三三,三〇〇
(指數)	100	二二九	三三三	五七七	二二	一五二	四三三	一六一	七三
全國統計	二五,七一一,八七	三六,七七七,七六	四九,八八九,八五	七〇,七五五,六七	八〇,四四四,九六一	六二,六一,八五	八二,三三三,五五	一五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九九,七六
東三省對於全國之百分比	九.四	二.一七	一.五五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九〇	一.七五	一.四七	一.三六

(註)三姓分關於民國十七年裁撤

觀於右表，東三省各埠海關之稅收，總額依近五年所收之數為根據，平均佔海關稅收全額百分之十五，民國二十年，東三省稅收共關平銀二六、〇七八、〇〇〇兩，等於國幣三九、一一七、〇〇〇元，此項稅額關係內外債担保信用至重且鉅。按現在外債中，如英德洋款、英德續款、善後大借款、庚子賠款，均以關稅為担保，年

需五百餘萬磅，內債中除極少之債券外，其餘幾全以關稅爲担保。年需一億零三百二十萬元，此外尚有許多鐵路借款，中政府亦已担任以關稅之一部分償還。在目下經濟困難之中，中國全部海關稅收每年平均約國幣三億一千萬元，其中須用以償付以關稅爲抵之各項借款及海關開支者，逾二億五千萬元。今於總額內驟失三千九百餘萬之收入，則償賠各款之償付，當然立受影響。且因東三省海關稅收之喪失，此後將令以關稅爲抵之各種義務，加諸中國其他各埠，結果不獨影響國際信用，吾國財政命脈所寄之海關，亦將摧殘無餘矣。

日人嗾使偽國劫奪東北關稅，原爲日本預定計劃之一，其使命不僅至劫奪而止，行且將有進一步之措置。日人恆言：「值茲世界經濟不況，各國關稅重課之際，非依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不爲功；且日本近鑑於物質之缺乏，故日滿開之關稅障壁，應行撤廢，自由貿易，以通有無，締結關稅同盟，以交換商品原料。」蓋日本志在將東三省與日本打成一個經濟單位，發揮其獨佔利源之大野心。換言之：此次日人劫奪東北關稅之目的，一在築起關稅壁壘，對外封鎖，一在全廢輸出稅，攫取廉價之原料也。由此更可知日本之劫奪東北關稅，不獨我國稅收減少，而影響於吾國之對外貿易者，尤爲重大。日前宋子文之宣言內稱：「東三省在經濟方面將與中國其他部分斷絕關係而成爲日本之一部，如朝鮮然，而中國目下之入超，從此更將增高。」可謂洞燭其隱。故東北海關問題，不僅爲劫奪關稅行爲，實爲日本決心封鎖東北獨占經濟地盤之一種步驟也。在此情勢之下，吾人應認清關稅問題與東北問題爲一整個問題，必先收回東北失地，而後關稅問題乃能解決。

——終——

編者附言

本書參攷書籍雜誌報章甚多，不克一一寫出，惟有一點須聲明者，本書第七第八兩章材料，大部根據吾師左文誥先生所編之商業政策講義，誌此以謝。



## 附錄

###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 第一款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 \quad \text{海關金單位 } 60 \times 100 \\ 100 + \text{稅率} + 7 \quad \text{海關金單位 } 100 + 12 + 7 =$$

$$\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 \quad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text{ 完稅價格} \\ 119.5$$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

附錄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

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交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辦匯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上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何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

第二款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

一、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小麥、麥粉、金銀條、幣、銷、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圖畫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用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

第三款

食鹽不准進口，各種檜橈于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擊充公。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高根、注射針、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煙丸、斯托魏、海洛因、狄、噠、噠、麻、葉、大麻、印度蘆、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所製成之物品。

二、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靈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靈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五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折減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藤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 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貨 棉及其製品類

▲本色棉布品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一)每碼重不過四又二分之一英寸 (二)每碼重過四又二分之一英寸 (乙)寬過三十四英寸 (一)每碼重不過三英寸 (二)每碼重過三英寸	碼 〇〇二六 〇〇三九 碼 〇〇二四 〇〇三九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三九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從價 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二五%
五	本色洋縲、提花鑲空洋紗		從價 二五%
六	本色縲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三九

三

(甲)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貨物係負擔 Royalty，而此項 Royalty 並非確定者。  
(丙)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綢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二五%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二五%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二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從價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有色條者在內)

從價 二五%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從價 二五%

一三 (甲)寬不過三十二又四分之三英寸

碼 〇〇五四

(乙)寬過三十二又四分之三英寸不  
過四十英寸

碼 〇〇七

一四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二五%

一五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六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

碼 〇〇四六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碼 按甲項稅率  
比例計算

(乙)寬過三十七英寸

碼 〇〇四五

一七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碼 〇〇四六

一八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四六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  
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  
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心、  
織花市布

二六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二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

碼 〇〇六七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二五%

二七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二五%

二八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二九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三九

三〇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三一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二五%

三二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四

三三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碼 〇〇三五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四六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碼 〇〇四五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  
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四六

染色洋標布、拷花縐縐、素縐縐、  
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四六

(甲)每碼重不過二英兩

碼 〇〇二八

(乙)每碼重過二英兩不過三又二分  
之一英兩

碼 〇〇三八

(丙)每碼重過三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 〇〇四六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  
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  
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五六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充西緞、泰西雷綢、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七四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二二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一〇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七六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從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碼	〇〇三二
	(甲)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碼	〇〇四
	(乙)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四
	(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碼	〇〇五二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碼	〇〇一七
	(甲)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二五%
	(乙)寬過三十六英寸	從價	二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二五%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碼	〇〇四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五九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四〇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五一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碼	〇〇七九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一三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從價	三〇%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從價	三〇%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三〇%
四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〇〇七
四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三〇%
四六	印花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一
四七	印花、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縐料呢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六三
四八	印花棉直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七二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絨布、羽綢、檯布、斜羽綢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八三
五〇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一一
五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一〇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〇〇九一
五三	斜紋葵通布、縐的葵通布、席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三〇%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五五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乙)寬過三十六英寸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雜類棉布品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縐花市布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綳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種料呢寬不過三十英寸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五七  
 碼 〇〇六四  
 從價 三〇%  
 碼 〇〇六三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碼 〇〇六一  
 碼 〇〇七三  
 碼 〇〇七一  
 碼 〇〇九一  
 從價 三〇%  
 碼 〇〇五一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棉質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棉布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棉花  
 廢棉花、廢紗頭  
 棉胎  
 破布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担加征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七三  
 棉胎  
 七四  
 破布  
 七五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担加征

七六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碼 〇〇八六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担 二〇一〇  
 担 〇〇七七  
 担 三〇三〇  
 担 〇〇一〇  
 担 六〇五〇  
 担 七〇〇〇  
 担 九〇〇〇  
 担 一〇〇〇〇  
 担 一〇〇〇〇  
 担 一〇〇〇〇  
 一・五

八三	(一)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一七
八四	(二) 六股、九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三六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 每斤值過三又二分之一金單位	斤	〇・七八
	(二) 每斤值不過三又二分之一金單位	斤	〇・二七
	(丙) 其他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斤	〇・一七
七八	棉繩索	斤	〇・八九
七九	燭芯	担	一〇・〇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五〇%
八一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	碼	〇・〇九
八二	針織棉布		
	(甲) 起毛者	担	二八・〇〇
	(乙) 未起毛者		
	(一)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担	三三・〇〇
	(二)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担	五八・〇〇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担	三一・〇〇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担	三七・〇〇
	(甲)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担	六二・〇〇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担	三七・〇〇
	(甲)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担	六二・〇〇
八六	棉織寬緊帶	從價	三〇%
八七	腿帶	担	五三・〇〇
八八	燈芯	担	一六・〇〇
八九	圈絨毛巾	担	三三・〇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担	二五・〇〇
九一	手帕	從價	四〇%
九二	新布袋	担	一五・〇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四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三〇%
	號列 貨名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檉麻及其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每單位及稅則	
九五	亞麻	每金單位	從價七・五%
九六	苧麻	從價	七・五%
九七	火麻	担	〇・九〇
九八	檉麻	担	〇・九〇
九九	亂麻類	從價	七・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檉麻、紗線	從價	一五%

關稅論

一一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雜麻、繩索	從價	一五%
一一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五〇%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縲麻、帆布油帆布	從價	二五%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碼重不過五英兩每英方寸經緯線數過一百三十線、不過二百一十線	從價	七·五%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從價	二五%
一〇六	洋線袋布	担	三·六〇
一〇七	新火麻袋、洋線袋	担	三·七〇
一〇八	新縲麻袋	担	二·七〇
一〇九	舊縲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担	一·四〇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縲麻貨品	從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 (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每担	六·〇〇
一一三	縲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全單位	一·〇〇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担	一·〇〇

一一五	(甲) 每担值過一百一十金單位	担	四三·〇〇
一一六	(乙) 每担值不過一百一十金單位	担	一九·〇〇
一一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一一八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四〇%
一一九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	碼	〇·一〇
一二〇	羽毛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	〇·二八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糖紙呢等	從價	一五%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價	五〇%
一二三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四〇%
一二四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担	一三〇·〇〇
一二五	(甲) 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担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	(乙) 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担	一二五·〇〇
一二七	(丙) 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四〇%
一二八	氈呢、氈套	從價	四〇%
一二九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四〇%
一三〇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從價	五〇%
一三一	氈呢帽、便帽、帽坯	從價	四〇%
一三二	(甲) 帽、便帽	從價	四〇%
一三三	(乙) 帽坯	從價	四〇%



(一) 已成型

(二) 其他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捲維他種纖維者在內)

附註 本稅則所謂「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四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五〇%

從價 四〇%

每 金單位

從價 六〇%

担 七三.〇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六〇%

從價 六〇%

從價 六〇%

從價 六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礦砂品

一四六 各種礦砂

▲金屬品

鉛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從價 八〇%

每 金單位

從價 五%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一四七	素箔	担	二六·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担	三〇·〇〇
一四九	粒、錠、塊	担	四·〇〇
一五〇	片、板	担	六·八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〇%
一五二	鋼金(耐磨金)	担	六·九〇

黃銅

一五三	條、竿	担	二·七〇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一五%
一五五	錠	担	二·三〇
一五六	釘	担	七·四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担	〇·九〇
一五八	螺旋釘	担	一六·〇〇
一五九	片、板	担	三·六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一五%
一六一	管子	担	六·六〇
一六二	絲	担	三·四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一五%
一六四	條、竿	担	四·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担	一〇·〇〇
一六六	錠、塊	担	三·二〇
一六七	釘	担	八·二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担	一·五〇
一六九	片、板	担	四·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一五%
一七一	管子	担	六·六〇
一七二	絲	担	四·〇〇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一〇%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一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一七五	砧、型砧、錘及零件、鍛成鐵器杯	担	二·七〇
(甲) 每件重二十五鎊或以上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五鎊			
一七六	短條、熱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一〇%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担	二·〇〇
一七八	翻沙鐵器、毛坯、	從價	一五%
一七九	新鍊條及零件	担	二·二〇
一八〇	舊鍊條	從價	一〇%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五%

一八二	箍	担	〇・七七
一八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模製原形者	担	〇・五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担	一・六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担	〇・三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五%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担	〇・四四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担	〇・三〇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担	一・六〇
一九〇	螺旋釘	担	五・四〇
一九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担	〇・六一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担	〇・七八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一五%
一九四	小釘	担	三・七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担	三・三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担	一・七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窺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一〇%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担	四・〇〇
一九九	絲	担	〇・六〇
二〇〇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〇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整圈	担	二・五〇
二〇二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一五%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五%
二〇四	片	担	一・五〇
	(甲)瓦絞片	担	一・六〇
	(乙)平片	担	〇・八〇
二〇五	絲	担	〇・八〇
二〇六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股見二〇七號	從價	一〇%
	其他	從價	一〇%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二〇七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担	〇・五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担	〇・四一
二〇九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担	三・〇〇
二一〇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一〇%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二一一	竹節鋼	担	〇・八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價	一〇%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一〇%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軋壓、翻製者	從價	一五%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關稅論

免稅

二二五	金銀條、幣	從價	一〇%
二二六	鐵錫屑	從價	一〇%
鉛			
二二七	舊鉛(祇合復製用)	從價	一〇%
二二八	塊、條	担	二·二〇
二二九	管子	担	二·七〇
二二〇	片	担	二·五〇
二二一	絲	從價	一〇%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二三	錳	從價	一〇%
二二四	鐵錳	從價	一〇%
二二五	鎳	担	二·〇〇
二二六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 (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 料碎屑	免稅	
二二七	水銀	担	一九·〇〇
錫			
二二八	攪錫	從價	一〇%
二二九	錠、塊	担	一〇·〇〇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一〇%
二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〇%
二三二	活字金	担	二·二〇

白銅

二二三	條、錠、片	担	一〇·〇〇
二三四	絲	担	八·〇〇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一〇%
錳(白鉛)			
二三六	粉塊	從價	一〇%
二三七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鍋爐板	担	三·〇〇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二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〇%
▲金屬器具			
二四一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從價	二〇%
二四二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 (表鍊在內)	從價	二五%
二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 (利口器在內)	從價	二〇%
▲機器及工具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 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 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具

從價 5%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7.5%

二四九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7.5%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7.5%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字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1.5%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7.5%

▲車輛船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從價 1.5%

(甲) 整個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1.0%

二五六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從價 1.5%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乙) 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分已裝成之車身

從價 3.0%

(丙) 零件及附件(車輛胎除外)

(一) 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從價 3.0%

(二) 其他 X

從價 1.5%

X 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應用品

(甲) 機車煤水車

從價 5%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5%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5%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輛胎在外)

從價 2.0%

▲他種金屬製品

二五九

鎗械及子彈

(甲) 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4.0%

(乙) 其他

從價 4.0%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家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二六一

鐘表

(甲) 整個

從價 2.5%

(乙) 零件 從價 一五%

二六二 燃煤、煤油、燃酒精之火爐、煮任器、  
煨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  
配件 從價 二〇%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百個 四〇〇

(甲) 電燈泡 從價 二〇%

(乙) 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  
絲盤、插拴心子、燈頭、開關、配  
電板 從價 一五%

(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  
材料 從價 二〇%

二六四 電力煮任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  
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  
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池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六六 各種銼刀 打 〇・一四

(甲) 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〇・一九

(乙) 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 〇・三八

(丙) 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 〇・七〇

(丁) 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從價 二〇%

二六七 煤汽燈頭、煤汽煮任器、煤汽暖爐、  
煤汽燈、煤汽灶、煤汽燒水爐、及其  
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七・五%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  
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七・五%

二六九 針

(甲) 手工縫紉用 從價 一〇%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一〇%

(丙)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七〇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二〇%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從價 一二・五%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  
器、聽筒、收音器、唱機、發報  
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  
電報器 從價 一五%

(二) 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  
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  
線電機用雜件 從價 二〇%

(三) 開關、擋電器、電輪、線圈、全  
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從價 一二・五%

(乙) 其他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 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〇・〇八四

(乙) 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〇・〇二八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從價 二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魚介海產品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二七五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乾

(乙)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干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四 鮮魚

二八五 鹹青鱗魚

担 一・八〇

担 三一・〇〇

担 一三・〇〇

從價 三〇%

担 三一・〇〇

担 二一・〇〇

担 一〇・〇〇

担 五・五〇

担 一・〇〇

担 二九・〇〇

担 一五・〇〇

從價 三〇%

担 二・二〇

担 一〇・〇〇

担 五・三〇

担 三・二〇

担 一・一〇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蠔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担值不過五十金單位

(乙)每担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二百五十金單位

(丙)每担值過二百五十金單位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每斤一・六〇

担 三七・〇〇

担 一・四〇

担 一・四〇

從價 三〇%

担 一〇・〇〇

担 一三・〇〇

担 一・四〇

担 一・〇〇

從價 二〇%

担 二〇・〇〇

担 一〇・〇〇

担 三三・〇〇

担 八四・〇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葷食日用雜貨品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担(毛重) 九.四〇

(甲)散裝

担 二四.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〇一 發酵粉

從價 一五%

三〇二 鹹牛肉

(甲)桶裝

担 一八.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〇三 燕窩

從價 二五%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二五%

三〇五 奶油

担(毛重) 二二.〇〇

三〇六 魚子醬

從價 二五%

三〇七 奶酥

担(毛重) 二二.〇〇

三〇八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三〇%

三〇九 可可

(甲)可可豆

担 六.三〇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三一〇 可可脂

從價 一五%

三一 咖啡

(甲)咖啡

担 九.六〇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三一二 糖食

從價 五〇%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

從價 一五%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二〇%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担(毛重) 五.四〇

三一六 蜂蜜

担 六.八〇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〇%

三一八 豬油

(甲)散裝

担 六.八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担 四.六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二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部分植物油

担(毛重) 一四.〇〇

三二一 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担 一.八〇

三二二 乾肉、鹹肉

從價 二五%

三二三 肉汁

担(毛重) 六.〇〇

三二四 淡牛奶淡奶皮

担 七.七〇

三二五 煉乳  
牛奶粉(乾乳、勒吐糖、格那克索等在內)

担 二四.〇〇



三二六 魚肝油  
三二七 橄欖油

(甲) 桶裝  
(乙) 瓶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八 猪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

(甲) 紅茶末  
(乙) 其他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担值二十五金單位及以上)

(乙) 次等(每担值不及二十五金單位)  
三三六 蘋菓

從價 一〇%

莫加命 〇・六一

從價 二〇%

担 六・三〇

從價 三〇%

担 四四・〇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担 三・六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担 五・〇〇

担 三・四〇

担 二・六〇

三三七 阿魏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三三九 大豆、豌豆

三四〇 乾板椰衣

三四一 乾板椰

三四二 糖漿

三四三 樟腦

(甲) 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 其他(仿製品在內)

三四四 冰片

(甲) 上等

(乙) 下等

三四五 三奈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三四七 砂仁

三四八 荳蔻

三四九 桂皮桂子

三五〇 桂枝

三五二 茯苓

從價 一五%

免稅

從價 一〇%

担 一・一〇

担 一・四〇

担 〇・二五

担 三四・〇〇

從價 二〇%

斤 二・二〇

從價 二〇%

担 一・四〇

担 一・四〇

担 六・〇〇

担 三四・〇〇

担 五・七〇

担 一・一〇

担 一・三〇

担 五・九〇

三五三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三五七 小麥粉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三五九 飼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散裝)

三六一 薑薑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三六三 野參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三六五 霍希花

三六六 洋菜

担 一三・〇〇

從價 二〇%

担 六・九〇

從價 二〇%

担 一・八〇

從價 二〇%

担 〇・二五

從價 二〇%

担 〇・二三

從價 一五%

担 〇・九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担 〇・七〇

担 〇・八〇

担 一三・〇〇

担 三九・〇〇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三七四 各種咖啡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豆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八 鴉片酒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三 木香

三八四 米及穀

千一〇・〇〇

担 四・一〇

担 三・八〇

担 四・〇〇

担 三・〇〇

担 二・〇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担 二七・〇〇

担 六・五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担 二・六〇

担 三・五〇

担 五・九〇

担 九・八〇

担 〇・五八

担 三二・〇〇

免稅

三八五	杏仁	担	四·八〇
三八六	蓮子	担	五·四〇
三八七	大楓子	担	一·一〇
三八八	瓜子	担	二·一〇
三八九	松子	担	二·七〇
三九〇	芝蔴	担	一·〇〇
三九一	未列名于仁	從價	一五%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 散裝	從價	一五%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九三	甘蔗	担	〇·三〇
三九四	鮮蔬菜、乾蔬菜、製蔬菜、鹹蔬菜		
	(甲) 散裝	從價	一五%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九五	小麥	免稅	
	▲糖品		
三九六	糖漿	担	〇·二〇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担	五·八〇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 其他(粗糖在內)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三九八	葡萄酒	担	三·八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担	三·九〇
四〇〇	冰糖	担	四·〇〇
四〇一	糖精	担	四·一〇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從價	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一) 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担	三·八〇
	(二) 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担	三·九〇
	(三) 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担	四·〇〇
	(四) 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担	四·一〇
	(五) 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担	四·二〇
	(六) 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担	四·三〇
	(七) 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担	四·四〇
	(八) 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担	四·五〇
	(九) 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担	四·六〇
	(十) 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担	四·七〇
	(十一) 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担	四·九〇
	(十二) 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担	五·一〇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担	五·三〇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担	五·八〇

四〇三	香寶酒及標名香寶酒	箱十二瓶或 箱二十四瓶	三四・〇〇
四〇四	他種汽水	箱十二瓶或 箱二十四瓶	一六・〇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二・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一・八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九・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五・九〇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四・八〇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五・〇〇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四・五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担	二九・〇〇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	十二日本升	一五・〇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四	長士忌酒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一〇・〇〇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八〇%
四一七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瓜脫	一九・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〇・七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八〇%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 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四二〇 紙烟

(甲)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枝 一六·〇〇

(乙) 每千枝價值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千枝 八·七〇

(丙) 每千枝價值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枝 七·二〇

(丁) 每千枝價值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五·三〇

(戊) 每千枝價值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枝 三·九〇

(己) 每千枝價值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枝 二·二〇

(庚) 每千枝價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一·三〇

四二一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價值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七五·〇〇

(乙) 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五〇·〇〇

(丙) 每千枝價值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枝 三〇·〇〇

(丁)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枝 二〇·〇〇

(戊)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五〇%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從價 五〇%

四二三 烟葉 担 一四·〇〇

(甲) 每担價值一百〇五金單位 担 四〇·〇〇

(乙) 每担價值一百〇五金單位或以下 担 四〇·〇〇

四二四 烟絲 從價 五〇%

(甲) 罐裝或包裝 担 六三·〇〇

(乙) 散裝 從價 一五%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一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〇%

四二七 醋酸 担 二·九〇

四二八 硼酸 担 一·四一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担 二·五九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担 四·〇九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担 〇·五五

四三〇 鹽酸 担 〇·五五

四三一	硝酸	担	一·六〇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担	一·九〇
四三二	磷酸	担	一·八四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一〇%
四三三	硫酸	担	〇·五五	四五一	甘油	担	五·四〇
四三四	酒精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從價	一五%
	(甲)普通酒精	英加倫	〇·四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二〇%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英加倫	〇·二〇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二〇%
四三五	鉻礬	担	〇·八七	四五三	過氧化錳	從價	五%
四三六	硫酸鋁	從價	七·五%	四五四	臭樟腦	担	一·七〇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七·五%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〇%
四三八	液體阿莫尼亞	担	二·八〇	四五六	磷	担	五·八〇
四三九	綠化礬(礬砂)	担	二·〇〇	四五七	碳酸鉀	担	一·六〇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担	〇·七四	四五八	苛性鉀	担	二·〇五
四四一	三硫化銻	担	〇·四九	四五九	綠酸鉀(洋礬)	担	一·〇〇
四四二	碳酸銻	担	〇·七五	四六〇	紅礬	担	三·〇〇
四四三	綠化銻	担	〇·四六	四六一	奎寧(金雞納霜)	從價	五%
四四四	漂白粉	從價	一〇%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英加倫	〇·二〇
四四五	礬砂、淨礬砂	担	一·四〇	四六三	硝	担	二·五〇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担	一·四〇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五%
四四七	綠化鈣	担	〇·二七	四六五	純碱	担	〇·七七
四四八	液體綠氣	担	二·〇〇	四六六	散裝淨麵碱	担	一·三〇

- 四六七 重鉻酸鈉
-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四六九 燒碱
- 四七〇 晶碱
- 四七一 濃晶碱
-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 四七四 過氧化鈉
- 四七五 矽酸鈉(泡花碱)
- 四七六 硫酸鈉
- 四七七 硫化鈉
- 四七八 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四七九 硫磺
- (甲)原狀(塊或粉)
- (乙)其他
-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 ▲染料、顔色、油漆、凡立水品
-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四八三 栲皮

担	一·二七
從價	一〇%
担	一·五〇
担	〇·八五
担	二·〇〇
從價	一〇%
担	〇·五〇
担	四·八〇
担	一·〇〇
從價	一五%
担	一·一〇
担	〇·七二
担	〇·七一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五%
担	〇·五六

四八四 梅樹皮	担	一·〇〇
四八五 黃柏皮(染料用)	担	二·一〇
四八六 洋藍	担	一五·〇〇
四八七 銅金粉	担	一四·〇〇
四八八 炭精(墨烟)	担	二·八〇
四八九 鎳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二·五%
四九〇 硃砂	担	二·〇〇
四九一 養化鈷(青漆)	從價	一二·五%
四九二 呀喇色	從價	一二·五%
四九三 薯蕷	担	〇·八六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担	二·〇〇
四九五 藤黃	担	一七·〇〇
四九六 漆綠	担	八·六〇
四九七 石黃	担	三·一〇
四九八 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列)	担	一四·〇〇
四九九 天然乾鹼	担	二七·〇〇
五〇〇 天然水鹼	担	二·五〇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從價	一五%
五〇二 降香	担	〇·九三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担	三·四〇

五〇四	蘇木膏	担	三・〇〇
五〇五	五倍子	担	四・四〇
五〇六	赭色	担	一・六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一二・五%
五〇八	蘇木	担	一・一〇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担	八・八〇
五一〇	硫化元	担	一〇・〇〇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荆樹皮膏等)	担	二・〇〇
五一一	薑黃	担	一・五〇
五一一	佛頭青或雲青	担	五・六〇
五一三	銀硃	担	二六・〇〇
五一四	人造銀硃	從價	一二・五%
五一五	鮮白	從價	一二・五%
五一六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從價	一二・五%
五一七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一五%
五一八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單位及稅則	
號列	貨名	每	金單位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五二〇	蠟燭	担	七・九〇
五二一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屬陳汽油	担	一・六三
五二二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一・六三
五二二	(乙)散槍	十美加倫	一・五三
五二三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担	一・五〇
五二四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五二五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二六	亞刺伯膠	担	三・六〇
五二七	血竭	担	一六・〇〇
五二八	乳香	担	二・一〇
五二九	松香	担	二・九〇
五三〇	洋乾漆、鈕樹膠	担	一・四〇
五三一	其他	從價	一七・〇〇
五三二	柴油	從價	一〇%
五三三	草蓆油(滑物用)	噸	二・九〇
五三四	椰子油	担	三・五〇
五三五	椰子油	担	二・七〇

附註  
凡進口柴油之作製鍊用者每噸  
應於原定稅率以外加徵稅金二  
三・四〇金單位



五三二 煤油

(甲) 箱裝

箱十美加倫

一·四三

(乙) 散鎗

十美加倫

一·三三

五三三 胡蘆子油

英加倫

〇·二〇

五三四 滑物油

(甲) 礮質或半礮質

美加倫

〇·〇七

(乙) 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〇·一二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五三五 肥皂

(甲)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皂在內)  
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  
重及每條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  
毛重徵稅

担 四·七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担 三·七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 礮質

英加倫

〇·一〇

(乙) 植物質

英加倫

〇·四〇

五三八 黃蠟

担

八·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担

一·〇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担

三·九〇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在內)

從價 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實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書、教寫、圖畫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 舊報、舊雜誌(祇合色皮或複製用) 担 〇·一九

免稅

(乙) 其他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蠟線或未蠟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透紋形之紙版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二五%

(乙) 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車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買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點紙版在內)

担 二·一〇

(丙) 平面黃紙版

担(毛重) 〇·九〇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担 一五·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担 七·三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担 一·六〇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

從價 三〇%

五五〇

紙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担 八·七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五%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担 三·三〇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或他類防水紙在內)

担 三·〇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羅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勝印紙、聖經紙、覆印紙、相架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從價 三〇%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化學木造紙質

機製木造紙質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五六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乙)其他

皮帶用皮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担 五·一〇

担 四·六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担 〇·二七

担 〇·二四

從價 三〇%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二·五%

担 一〇·〇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五六七 皮貨

(甲) 未硝

從價 一〇%

(乙) 已硝或染色

從價 二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 印度牛黃

從價 二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 骨

從價 一〇%

(乙) 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一 鱈魚鱗、穿山甲片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 裝飾用毛羽

從價 二五%

(乙) 其他毛羽

從價 一〇%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三〇%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 馬鬃

担 八・四〇

(乙) 馬尾

担 一三・〇〇

(丙) 其他毛髮

從價 一〇%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 牛角

担 二・三〇

(乙) 鹿角

担 六・八〇

(丙) 老嫩鹿茸

從價 二五%

(丁) 羴角、羚羊角

從價 二〇%

(戊) 其他角

從價 一〇%

(己) 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五 動物肥料

五七六 麝香

斤 五一・〇〇

五七七 介殼

從價 一〇%

五七八 獸筋

(甲) 牛筋、鹿筋

担 一四・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 整碎象牙

斤 〇・七〇

(乙) 其他牙

從價 一〇%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二五%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圓木樹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木材品

五八〇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千條 一·一〇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巴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五八一 重木

千英 方木尺 五·四〇

五八二 輕木

千英 方木尺 三·八〇

五八三 平常鋸方木材

千英 方木尺 一·一〇〇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五八四 輕木

千英 方木尺 七·一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梳桿不在內)

五八五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百金單位  
千英 方木尺 二一·〇〇

五八六 輕木

(乙)可作商用品、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金單位  
千英 方木尺 一七·〇〇

(甲)無疵、淨量

千英 方木尺 一二·〇〇

(乙)可作商用品、淨量

千英 方木尺 八·六〇

五八七 平常枕桿

從價 一五%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五%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千英 方木尺 三二·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

從價 一五%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個 一〇·〇〇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製品

(甲)竹竿

千根 一·五〇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二〇%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一〇%

(乙)棕繩、索

從價 一五%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二·四〇

(丁)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捲一	二〇〇
(戊) 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二〇%
五九四 木棉	担	二・八〇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一〇%
五九六 未列名蓆	從價	二〇%
(甲) 花蓆	條	三・三〇
(乙) 台灣蓆	從價	二〇%
(丙) 籐蓆	從價	二〇%
(丁) 蒲草蓆	百	二五・〇〇
(戊) 草蓆	百	二〇・〇〇
(己) 日本蓆	條	〇・二〇
(庚) 其他	從價	二〇%

五九七 未列名地蓆	捲四	二・一〇
(甲)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十碼	二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担	一・五〇
(甲) 籐心、籐條	担	三・〇〇
(乙) 籐皮、籐絲	担	一・五〇
(丙) 籐條	從價	二〇%
(丁) 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二〇%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五九九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一〇%
(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從價	一五%
(乙) 繩、索	從價	三〇%
(丙) 冠、帽	從價	二〇%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二〇%
六〇〇 木	担	〇・七六
(甲) 毛柿木	斤	〇・八八
(乙) 沉香	担	〇・四〇
(丙) 啤囉木	担	〇・八四
(丁) 紅木、花梨木	担	五・七〇
(戊) 檀香	從價	二〇%
(己) 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五%
(庚) 軟木	從價	一五%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一五%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從價	一五%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一〇%
(乙) 軟木塞	從價	一五%
(丙) 傢俱	從價	七・五%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二〇%
(戊) 檀香木	從價	二〇%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己)	秤桿木	根 〇・一〇
(庚)	木片(製火柴用)	担 〇・五〇
(辛)	製桶箱木條	從價 一五%
(壬)	木梗(製火柴用)	担 〇・四五
(癸)	日本木絲	從價 一五%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一五%
(丑)	其他	從價 二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〇二	炭	每 金單位
六〇三	煤	担 〇・六〇
	(甲) 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噸 一・八〇
	(乙) 其他	噸 一・八〇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一五%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五	瀝青	担 〇・五〇
六〇六	煤膏(柏油)	担 〇・三六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一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每 金單位
六〇九	搪磁鐵器	從價 四〇%
	(甲) 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二五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四五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〇・五五
	(四) 其他	從價 二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從價 二〇%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下稜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稜邊	英方尺 〇・三一
	(二) 未稜邊	英方尺 〇・一七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稜邊	英方尺 〇・二三
	(二) 未稜邊	英方尺 〇・一九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從價 二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稜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 名

六一八 水泥

六一九 寶砂

六二〇 全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六二一 火磚及磚

英方尺 〇・一五  
英方尺 〇・一四

英方尺 〇・二三  
英方尺 〇・一九

從價 二〇%

百英方尺 一・〇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〇%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担 〇・五〇

担 〇・六七

担 〇・五〇

從價 一〇%

六二二 火泥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六二四 瓦及磁磚

六二五 鎔金泥碗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六二七 真假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動物之生活者

六二八 石棉及其製品

(甲) 塊粉及絡

(乙) 紙板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担 〇・二三  
担 〇・四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五%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從價 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担 一・七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戊)線 担一〇・五〇

(己)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七・五%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一五%

六三二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〇・〇六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〇・二〇

(丙)螺鈿製 羅 〇・二〇

(丁)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二五%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從價 四〇%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線、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二・〇〇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一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從價 二〇%

(乙)紙扇、布扇 千一〇・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一〇%

六四〇 膠 担 二・一〇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四二 石膏 担 〇・一〇

六四三 帽綆及製帽綆之纖維 從價 一〇%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一〇%

(甲)生或蓄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一〇%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從價 三〇%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從價 二〇%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二五%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二五%

六四七 假熱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二五%

(甲)假熱皮及油布 從價 二五%

(乙)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三〇%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表皮 從價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 從價 一二・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 從價 二五%

六五一 梳裝盒 從價 二五%

安全及他種火柴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從價	二五%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從價	一〇%	
	(二) 象牙紙板	從價	一〇%	
	(三) 其他	從價	二〇%	
八五三	真假珍珠	從價	二五%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一五%	
六五五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燙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三〇%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二〇%	
六五七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附錄 最近修正關稅則表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一〇%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從價	一五%	
六六一	海棉	從價	一〇%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一五%	
六六三	漿粉	從價	一五%	
六六四	人造松香品(如賽璐珞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二五%	
	(甲) 製品	從價	二五%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一五%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二〇%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從價	三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二五%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〇%	
六六九	表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三〇%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  
象牙、雲母殼、玳瑁、珊瑚等或  
飾有寶石者

從價 二五%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〇・二〇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柄 〇・五〇

(丁) 他類柄紙傘

柄 〇・一三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附註：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

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如挽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  
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蠶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  
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鎖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表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  
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 (戊) 他類柄,其他 從價 二五%
- (己) 零件,附件 從價 一〇%
-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  
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二〇%
-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一五%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 各面各式

(乙) 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 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 金單位 正 0.51 正 0.74 正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	每 金單位 正 0.98

7	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正	1.10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6	(丙)重過十五磅半	正	1.30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十過十五磅半		
5	(乙)重過十五磅半	正	1.50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4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正	1.10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三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3	(乙)重過七磅	正	0.71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重過七磅		

8	浦東稀)	担	9.00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9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0.99
	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10	本色綢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未列名本色棉布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11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正	1.20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12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從價	10%
	碼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13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0.88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16	<p>111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p> <p>漂洋標布, 漂標布</p> <p>(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p> <p>(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p>	正	1.20	0.59
17	<p>漂白織化洋紗, 燈芯布, 水漚布, 織花膠布, 燈</p> <p>芯蓆法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p>	正	1.60	1.00
18	<p>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p> <p>紗, 厚稀紗, 細稀紗, 輕軟稀紗, 維多利亞格子</p> <p>紗, 瑞士格子紗, 拉白(譯音)紗布, 洋板綾, 提</p> <p>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 點子, 燈芯織花, 市</p> <p>布</p>	正	1.60	
19	<p>(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p> <p>(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p> <p>過四十二碼</p> <p>(丙)寬過三十七英寸</p>	正	1.60	2.10
20	<p>漂白或染色, 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p> <p>過三十碼</p>	從價	0.90	12.5%
21	<p>漂白或染色, 提花鏤空洋紗</p> <p>染色, 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淨素綢</p>	從價	12.5%	
22	<p>(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p> <p>四十三碼</p> <p>(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p> <p>(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p> <p>過三十三碼</p> <p>(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p> <p>過四十三碼</p>	正	0.72	0.97
23	<p>染色, 素, 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p> <p>(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p> <p>過四十三碼</p>	正	0.94	0.91
24	<p>染色洋標布, 拷花甯綢, 素甯綢, 真假洋紅布</p> <p>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p> <p>(甲)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p> <p>(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p> <p>分之一</p> <p>(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p> <p>漂白, 染色, 印花, 素或織花, 縐地絲光洋紗寬</p> <p>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p>	正	1.20	0.50
		正	0.64	0.89
		正	1.80	

2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40
26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綢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遲三十英寸	碼	0.058
27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窗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唐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綾，羽綢	正	1.60
	(乙)其他	正	1.30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縐（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30
29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2.80
30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3.50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39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45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一碼	正	0.95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56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1.50
32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染色冲毛呢	碼	0.033
33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正	0.60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正	1.50
34	印花，織花，拈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	碼	0.11

35	<p>燈芯絨，回絨，華絲綿布，芝蔴絨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p>	從價	12.5%
36	<p>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sup>35</sup>】</p>	從價	10%
37	<p>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p>	從價	12.5%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正	0.36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正	0.86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1.10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1.50
38	<p>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p>	從價	10%
39	印花縐布	從價	15%
40	<p>（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p>	從價	12.5%
41	<p>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p>	從價	1.00
42	<p>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縐，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縐，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印花絨布</p>	從價	1.80
43	<p>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p>	從價	1.50
44	<p>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及第四十二號外，均在內）</p>	從價	12.5%
45	<p>【雜類棉布<sup>35</sup>】 未列名邊紗織棉布</p>	從價	10%
46	<p>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棉布</p>	從價	15%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 <sup>35</sup>	從價	12.5%

47	棉花	担	2.10
48	廢棉花，廢紗頭，	担	0.77
49	棉胎	從價	7.5%
50	破布	從價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担	5.8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担	5.8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担	7.9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担	8.90
	(五)過四十五支	從價	7.5%
	(乙)其他	從價	7.5%
52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0.17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羅	0.36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担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担	86.00
	(二)每担價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担	22.00

	(丙)其他		
53	棉質假金線	從價	12.5%
54	棉質假銀線	斤	0.97
55	棉纜，索，繩	斤	0.76
56	燭芯	從價	10%
5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担	14.00
58	蚊帳紗	從價	25%
59	製襪形用或針織棉布	從價	12.5%
	(甲)起毛者	担	12.00
	(乙)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担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担	31.00
	(二)光絲光，線製	担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63	寬緊帶	從價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担	20.00

65	燈芯	担	13.00
66	圈絨毛巾	担	18.0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担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担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從價	15%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類  
(摻雜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 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72	榮麻	每担	0.58
73	亞麻,苧麻,火麻	從價	5%
74	亂麻頭	從價	5%
75	紗,線,繩,索,纜	從價	10%
76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藤麻,所織船用篷帳		

78	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摻雜棉花者在內)	從價	12.5%
79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從價	12.5%
80	洋線袋布	担	3.10
81	新火麻袋,洋線袋	担	3.40
82	新榮麻袋	担	2.30
83	舊,榮麻袋,火麻袋,及洋線袋	從價	7.5%
84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30%
85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藤麻貨品(摻雜棉花者在內)	從價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 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每担	5.3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7.5%
87	粗細絨線,絨絨線,(絨繩在內)		



88	(甲)純毛 (乙)其他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担	35.00
89	針織呢絨	從價	12.5%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從價	35%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從價	25%
92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二碼	正	4.10
93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 碼	正	12.0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正	9.40
95	毛絨	碼	5.50
96	橡皮雨衣布	從價	0.56
97	未列名呢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 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30%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担	30%
	(1)經線全為棉紗	担	120.00
	(1)其他	担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担	280.00

附錄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表

98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氈呢,氈套	担	84.00
99	(1)其他 毛毯	担	250.00
100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從價	30%
101	呢冠帽	從價	20%
	(甲)不用類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 過二六·二五金單位	從價	35%
	(乙)其他	從價	4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15%
103	未列名毛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 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20%
	(甲)帽坯	從價	35%
	(乙)其他	從價	10%
	(乙)其他	從價	2%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 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04	人造細絲, 粗絲	每担 金單位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35%
107	未列名紗線	從價 30%
108	花邊, 衣飾, 繡花,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45%
109	針織綢緞	從價 45%
110	寬緊帶	從價 30%
111	羅底	從價 15%
112	絲絨	從價 45%
113	白, 染色, 染紗織, 蠶絲棉緞	斤 1.60
	(甲) 素	斤 8.20
	(乙) 織花	斤 4.10
	(丙) 染紗織	
114	未列名綢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45%
	(甲) 蠶絲	從價 45%
	(乙) 人造絲	從價 45%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45%

115	(丁) 蠶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毛夾,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植物纖維 (庚) 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45%
116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 機器, 車輛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17	【礦砂品】 各種礦砂 【金屬品】 鋁	每金單位 5%
118	素箔(未加色)	担 24.00
119	粒, 錠, 塊	從價 7.5%
120	片, 板	從價 7.5%
121	絲	從價 7.5%
122	其他(箔不在內)	從價 10%
128	剛金(耐磨金)	從價 10%

124	純錫, 清錫	從價	10%
	黃銅		
125	條, 竿	担	8.10
126	陽螺旋, 陰螺旋, 鑄釘, (兩頭釘) 墊圈	從價	12.5%
127	錠 (鎔化舊黃銅在內)	從價	7.5%
128	釘	担	5.70
129	舊黃銅, 碎黃銅 (祇合復製用)	從價	7.5%
130	螺旋釘	從價	12.5%
131	片, 板	担	8.70
132	小釘	從價	12.5%
133	管子	担	6.60
134	絲	担	8.40
135	其他	從價	10%
	紫銅		
186	條, 竿	担	4.10
187	陽螺旋, 陰螺旋, 鑄釘 (兩頭釘) 墊圈	從價	12.5%
188	錠, 塊 (鎔化舊紫銅在內)	担	8.20
139	釘	担	12.00
140	舊紫銅, 碎紫銅 (祇合復製用)	從價	7.5%
141	片, 板	担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5%
143	管子	從價	10%
144	絲	担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從價	10%
	未鍍鋅鋼鐵 (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不在內)		
147	砧, 型, 砧及零件, 鍛成鐵器坯 (甲)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担	2.90
148	短條, 熟鐵塊, 塊, 條片	從價	10%
149	陽螺旋, 陰螺旋, 墊圈	從價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担	2.2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 轉車台	從價	5%
154	箍	担	0.77
155	釘條, 條, 絞紋條, 變形條, 丁字, 水流, 三角, 工字, 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為機製原形者 (盤旋, 半橢圓半寬過四分之一英		

156	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担	0.56	173	鍍鋅鋼鐵	担	15%
157	鐵絲圓釘,鐵方釘	担	1.50	174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5%
158	生鐵及鐵磚	担	0.35	175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15%
159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7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60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担	0.44	177	片	担	1.50
161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担	0.29		(甲)瓦紋片	担	1.60
162	鋼釘(兩頭釘)	担	1.60		(乙)平片	担	1.60
163	螺旋釘	從價	15%	178	絲	從價	10%
164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担	0.61		絲繩(蔴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從價	10%
165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担	0.78		其他	從價	10%
166	狗頭釘	從價	15%	179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担	0.55
167	小釘	担	3.70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担	0.41
168	花馬口鐵	担	3.30	180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	担	4.00
169	素馬口鐵	担	1.7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170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81	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担	4.00
171	鍍錫鐵小釘	担	8.90	182	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172	絲	從價	10%	183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担	0.95
	其他	從價	10%		竹節鋼	担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10%
186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輕壓,翻製者	從價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188	鐵錫屑	從價	10%
189	鉛	從價	10%
190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191	塊,條	担	2.20
192	管子	担	2.70
193	片	担	2.50
194	絲	從價	10%
195	其他	從價	10%
196	錳	從價	10%
197	鐵錳	從價	10%
198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担	12.00

199	水銀	從價	10%
200	錫	從價	10%
201	塊錫	担	11.00
202	錠,塊	從價	10%
203	管子	從價	10%
204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5	活字金	從價	10%
206	白銅	從價	10%
207	條,錠,片	担	16.00
208	絲	担	14.00
209	其他	從價	10%
210	錳(白鉛)	從價	10%
211	粉,塊	從價	10%
212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鍋爐板	担	8.00
213	其他	從價	10%
214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15%
215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10%
216	【金屬器具】		
217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從價	20%
218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鍍練在內)		

215	(甲) 全係鉛、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乙) 夾、鍍或包鉛、金、銀者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 (利口器在內)	從價 30%	40%
216	【機器及工具】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7.5%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價	5%
219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 (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從價	5%
220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7.5%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7.5%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7.5%
223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	從價	
224	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15%
225	【科學儀器】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氣壓表、寒暑表、晝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5%
226	【車輛船艇】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 (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 及其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從價	15% 10%
229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乙) 其他 (全部或拆散) 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	從價	15%

230	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從價	30%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他種金屬製甲】	從價	15%
232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或獵用 (乙)其他	從價	40%
2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40%
234	鐘 (甲)整個 (乙)零件	從價	25%
235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12.5%
236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從價	10%
		從價	20%

237	(甲)電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雷盤,鉛絲盒,插栓,插栓心子,開關,配電板 (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器材料	從價	15%
238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發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10%
239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各種鋸刀 (甲)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乙)鋸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丙)鋸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丁)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從價	20%
240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15%
241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15%
242	針 (甲)手工縫紉用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7.5%
		從價	5%
		從價	7.5%

243	(丙)其他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車門	從價	10%
244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音電報器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三)開關,擋電器,電鎗,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乙)其他	從價	12.5%
245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從價	12.5%
246	(甲)整個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保鉛,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鉛,金,白金,青金	從價	40%

247	銀者 (三)其他 (乙)零件 (一)投盒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丑)夾,包,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寅)其他 (二)其他 未列名金屬製品	從價	30%
		從價	15%
		從價	15%
		從價	30%
		從價	40%
		從價	2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248	【魚介海產品】 散裝海菜,石花菜	每担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担 (毛重)	18.00 6.70
250	海參	從價	12.5%



251	蛤蜊蚶子	担	17.00
	(甲) 黑刺參	担	14.00
	(乙) 黑光參	担	6.40
	(丙) 白海參	担	
	(甲) 乾	担	4.80
	(乙) 鮮	担	0.28
252	江瑤柱(十貝)	担	12.00
253	蟹肉乾	担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担	0.95
256	魷魚, 墨魚	担	5.60
257	乾魚, 烟燻魚(乾鯊魚, 魷魚, 墨魚不在內)	担	2.60
258	鮮魚	担	2.20
259	鹹青鱈魚	担	0.53
260	魚肚	斤	7.80
	(甲) 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斤	100.00
261	鮭(鮭)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担	0.55
263	魚皮	担	6.00

264	淡菜乾, 蠔乾, 鱈乾	担	8.00
265	散裝蝦乾, 蝦米	担	6.30
266	海帶絲	担	0.79
267	海帶	担	0.50
268	海帶片	担	9.60
269	紅海藻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担	250.00
271	未淨魚翅	担	17.00
	(甲) 每担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担	
	(乙) 每担值過五十二·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担	60.00
	(丙) 每担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担	160.00
272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12.5%
	(甲) 散裝	從價	15%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担	28.00
273	【葷食, 罐頭食物, 日用雜貨品】 鹹豬肉, 火腿	担	25%
	(甲) 散裝	從價	12.5%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274	發酵粉	從價	12.5%

275	鹹牛肉	從價	25%
	(甲)桶裝	從價	25%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25%
276	燕窩	斤	8.40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15.00
	(乙)白燕窩	從價	25%
277	餅乾	(毛重)	34.00
278	奶油	從價	35%
279	魚子醬	從價	25%
280	奶酥	從價	30%
281	查古律(甜食不在內)	從價	30%
282	可可	從價	30%
283	咖啡	從價	30%
284	甜食	從價	35%
285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15%
286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15%
28	罐頭及瓶裝食物	(毛重)	9.20
	(甲)蘆筍	(毛重)	5.10
	(乙)淡奶皮,淡牛奶	(毛重)	7.70
	(丙)菓及製餅菓料		
	(丁)肉汁	從價	15%
	(戊)煉乳	(毛重)	7.30
	(己)橄欖油	從價	15%
	(庚)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15%
	(辛)其他	從價	20%
288	蜂蜜	從價	25%
289	菓醬,菓汁凍	從價	25%
290	豬油	從價	20%
	(甲)散裝	從價	20%
	(乙)罐裝成他種裝	從價	20%
291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担	6.50
	(甲)散裝	從價	25%
	(乙)罐裝成他種裝	(毛重)	14.00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從價	25%
293	乾肉,鹹肉	從價	25%
294	豬肉皮	從價	12.5%
295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0%
296	臘腸	從價	25%
297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25%

298	糖汁(糖膠)	從價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從價	10%
	(乙)其他	從價	30%
300	未列名食品 【雜糧, 藥品, 藥材, 子仁, 香料, 菜蔬品】	從價	20%
3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二十六·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担	4.90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担	2.70
302	蘋果	担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5%
304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 米, 裸麥, 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免稅
	(甲)麥粉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12.5%
306	薏仁米	從價	12.5%
307	大豆, 豌豆	從價	10%
308	乾檳榔衣	担	1.10
309	乾檳榔	担	3.00
310	檳榔	担	0.43
311	樟腦 【(甲)粗樟腦, 淨樟腦, 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担	50.00
312	冰片	從價	20%
	(甲)上等	斤	9.80
	(乙)下等	從價	20%
313	三茶	從價	10%
314	荳蔻, 砂仁殼	担	0.74
315	砂仁	担	13.00
316	荳蔻	担	63.00
317	桂皮, 桂子	從價	15%
318	桂枝	担	1.10
319	栗	從價	10%
320	茯苓	担	5.00
321	肉桂		
	(甲)散裝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20%

322	丁香	担	13.00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担	6.00
323	母丁香	從價	2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從價	7.5%
326	未列名菓	從價	15%
	(甲)乾菓	從價	15%
	(乙)鮮菓	担	1.30
327	苣藍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斤	35.00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斤	24.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七五金單位)	斤	15.00
	不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斤	5.00
	(丙)三等(每斤 過十九·二五金單位不		
	過四三·七五金單位)		
	(丁)四等(每斤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十		
	九·二五金單位)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		
329	野參	斤	8.80
330	花生	斤	1.50
	(甲)帶殼花生	從價	40%
	(乙)花生仁	担	1.20
331	霍希花	担	1.60
332	洋菜	從價	15%
333	檸檬	担	34.00
334	荔枝乾	千	8.70
335	金針菜	担	2.80
336	桂圓肉	担	2.10
337	桂圓	担	4.40
338	大參芽	担	5.0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担	1.90
340	各種嗎啡	從價	10%
341	香菌	從價	20%
34	散裝肉荳蔻	担	16.00
343	橄欖	担	22.00
	(甲)乾或製	從價	15%

344	(乙) 鮮鴉片酒	從價	15%
345	橘子	從價	20%
346	散裝陳皮	從價	2.60
347	散裝胡椒	從價	3.50
	(甲) 黑胡椒	從價	5.90
	(乙) 白胡椒	從價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349	木香	從價	18.00
350	杏仁	從價	5.90
351	蓮子	從價	3.70
352	大楓子	從價	1.10
353	瓜子	從價	1.50
354	松子	從價	3.20
355	芝麻	從價	0.95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從價	15%
	(甲) 散裝	從價	20%
	(乙) 其他	從價	20%
358	甘蔗	從價	0.29

359	鮮菜蔬,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從價	0%
	【糖#】		
360	糖漿	從價	10%
361	糖在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從價	1.90
362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從價	2.40
363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從價	2.90
364	方糖, 塊糖	從價	9.70
365	冰糖	從價	5.80
366	未列名糖 (如葡萄糖, 麥精糖, 乳糖, 楓樹糖, 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367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		
	香寶酒, 及標名香寶酒	從價	21.00
368	阿思梯汽酒	從價	9.20
369	他種汽酒	從價	10.00
370	紅白葡萄酒 (甜酒不在內)	從價	7.20
	(甲) 瓶裝	從價	1.10
	(乙) 桶裝	從價	1.1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從價	12.00
	(甲) 瓶裝	從價	3.70
	(乙) 桶裝	從價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 瓶或十 四半	9.2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73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箱十二 瓶或十 四半	3.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74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箱十二 公升	3.1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5.60
376	日本清酒	英加倫	2.80
	(甲) 桶裝		
	(乙) 瓶裝		
377	濃啤啤酒, 黑啤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菓汁酒	担 十二日 本升	18.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78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 充瓜脫	12.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79	長士忌酒	箱十二 充瓜脫	13.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80	杜松燒酒	箱十二 充瓜脫	50%
	(甲) 瓶裝		
	(乙) 桶裝		
381	糖酒	箱十二 充瓜脫	7.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382	甜酒	箱十二 充瓜脫	6.20
	(甲) 瓶裝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383	汽水, 泉水	箱十二 充瓜脫	50%
384	未列名酒, 飲料 火酒, 酒精 (淡椰子酒, 木精火酒, 木精酒精, 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見第四百十一號	箱十二 充瓜脫 或二十 瓶	12.00
	(甲) 瓶裝		
	(乙) 桶裝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385	紙烟	每金單位
	【烟草類】	

386	雪茄烟	(甲)每千枝價值過七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價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千	16.00 8.70
387	鼻烟	(甲)每担價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乙)每担價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	担	14.00
388	烟葉	(甲)每千枝價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乙)每千枝價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丙)每千枝價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丁)每千枝價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戊)每千枝價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千 千 千 千 千	8.90 5.30 7.30 2.20 1.30

389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担 担	6.90 2.90
390	烟梗		担	50%
391	烟用雜貨		担	63.00 0.99 50%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392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每担	10%
393	醋酸	担	2.90
394	硼酸	担	2.20
395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担	10%
396	石炭酸(臭藥水) 鹽酸(鹽強水)	担	12.5%
	(甲)散裝	担	0.55
	(乙)其他包裝	担	7.5%

397	硝酸(硝強水)	担	1.60
398	磷酸	從價	7.5%
399	硫酸(磺強水)	担	0.55
400	鎘礬	從價	7.5%
401	硫酸鎘	從價	7.5%
402	無水亞莫尼亞	從價	7.5%
403	液體亞莫尼亞 (甲)散裝 (乙)其他包裝	担	2.80
404	綠化鈣(礬砂)	從價	7.5%
405	硫酸鈣(肥料)	担	2.00
406	三硫化錒	担	0.74
407	碳酸錒	從價	5%
408	綠化錒	從價	7.5%
409	漂白粉	從價	7.5%
410	硼砂,淨硼砂	担	1.40
411	炭化鈣(電石)	担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5%
413	液體綠氮	從價	7.5%
414	硫酸銅(膽礬)	担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5%
416	甘油(洋蜜糖)	担	5.40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417	殺蟲及消毒品	從價	12.5%
418	過氧化錳	從價	5%
419	臭樟腦	担	1.70
420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担	5.80
422	碳酸錒	從價	10%
423	苛性鉀	從價	10%
424	綠酸鉀(洋硝)	担	0.85
425	紅礬	担	3.00
426	硝	担	2.50
427	純碱	担	0.77
428	散裝淨麵碱	担	1.30
429	重鎘酸鈉	從價	7.5%
430	酸性鎘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0%
431	燒碱	担	1.50
432	晶碱	担	0.85



433	濃晶碱	担	2.00
3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担	0.79
436	過氧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泡花碱)	担	1.00
438	硫酸鈉	從價	15%
439	硫化鈉	担	1.10
440	一硫酸鈉 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42	硫磺	担	0.71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從價	10%
	(乙)其他	從價	12.5%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從價	15%
444	未列名藥品	從價	15%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25%
446	樟皮	担	0.56
447	梅樹皮	担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担	2.10
449	洋藍	担	15.00
450	銅金粉	担	14.00
451	炭精(墨烟)	担	4.90
452	鉛黃(泥金色)	從價	12.5%
453	硃砂	担	21.00
454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2.5%
455	呀蘭色	從價	12.5%
456	薯莨	担	0.86
457	兒茶(樟皮膠)或檳榔膏	担	2.10
458	藤黃	担	17.00
459	漆綠	担	8.60
460	石黃	担	3.10
461	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担	12.00
462	天然乾鹼	担	27.00
463	天然水鹼	担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5%
465	降香	担	0.98
466	紅丹,鉛粉,黃丹	担	3.40

467	蘇木青	担	3.00
468	五倍子	担	4.40
469	赭色	從價	12.5%
470	紅花	從價	12.5%
471	蘇木	担	1.10
472	大青或碗青	担	8.80
473	薑黃	担	1.50
474	佛頭青或雲青	担	5.60
475	銀硃	担	26.00
476	人造銀硃	從價	12.5%
477	錫白	從價	12.5%
478	未列名染料, 顏色, 拷皮料, 硝皮料, 油漆料	從價	12.5%
479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從價	15%

第九類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480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品】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每担	7.90
481	蠟燭	從價	10%

482	礦質, 氣發油, 石騰汽油, 扁陳汽油 (甲) 箱裝 (乙) 散裝	箱十美加倫 担	1.75 1.70
483	礦質或半礦質, 滑物油膏 膠及松香	担	1.50
484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担	8.60
485	亞刺伯膠	担	16.00
486	血竭	担	2.10
487	沒藥	担	2.90
488	乳香	担	1.40
489	松香	担	17.00
490	洋乾漆, 鋏樹膠	從價	10%
491	其他	担	2.90
492	草麻油	担	3.50
493	(甲) 滑物用 (乙) 藥用	從價	12.5%
494	椰子油 魚肝油	担	2.70
		從價	12.5%

495	煤油	(甲) 箱裝 (乙) 散輪	箱十美 加倫 十美加	1.50
496	胡蘆子油		英加倫	1.45
497	滑物油	(甲) 礦質或牛礦質 (乙) 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美加倫	0.059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英加倫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肥皂在內)	(甲) 大塊,成條,雙塊,淨過(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乙) 其他	担 從價	4.70 20%
500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從價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担	3.70
502	松節油	(甲) 礦質 (乙) 植物質	英加倫 英加倫	0.097 0.40
503	黃蠟		担	8.00
504	石蠟(油蠟)		担	0.98
505	樹蠟(漆油)		担	3.90

附錄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表

506	未列名油, 脂, 蠟 (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5%
-----	--------------------------------------	----	-------

第十類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07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品】 已裝訂或未裝訂, 印本或抄本, 書籍 (電報密碼書, 教畫, 教寫圖畫簿, 及習字簿, 教孩童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 帳簿, 及他種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每金單位 免稅
508	海圖, 地圖, (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 舊報舊雜誌 (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乙) 其他	從價 7.5% 免稅
510	上蠟或未上蠟, 鞣線或未鞣線, 白或染色, 光或無光, 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板	從價 12.5%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買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從價	12.5%
	(丙)平面黃紙板	担	0.90
511	紙烟紙	担	15.00
	(甲)捲筒者	(毛重)	15%
	(乙)其他	担	4.20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印刷紙在內)	担	1.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担	1.60
	(甲)捲筒者	担	1.5%
	(乙)其他	担	4.6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5%
5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澱面花紋紙	担	1.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羊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担	1.60
518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紋隱	担	
	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担	2.00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担	1.60
	(乙)其他	担	15%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從價	15%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騰印紙,聖經紙,覆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從價	12.5%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10%
	(乙)其他	從價	25%
522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12.5%
523	未列名紙	從價	10%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0.59
	(乙)其他	担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担	
525	機製木造紙質	担	

528	(甲) 乾	担	0.33
	(乙) 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担	0.1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527	【生皮, 熟皮, 皮貨及其製品】 生皮	每	金單位
		担	8.90
528	(甲) 水牛, 牛	從價	7.5%
		(乙) 其他	從價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 鞋, 錢袋等在內)	從價	25%
		皮貨	
532	(甲) 山羊, 綿羊, 羔, 狗, 狼	從價	10%
		(一) 未硝	從價
	(11) 已硝或染色		
	(乙) 其他	從價	15%
	(一) 未硝		

533	(11) 已硝或染色	從價	30%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534	【骨, 毛, 羽, 毛髮, 角, 介殼, 筋, 大牙等及其製品】 黃藥	從價	20%
		(甲) 印度牛黃	從價
535	(乙) 其他	從價	20%
		骨及其製品	担
536	(甲) 虎骨	從價	10%
		(乙) 其他骨	從價
537	(丙) 骨製品	担	15.00
		鱈魚鱗, 穿山甲片	
538	毛羽及其製品	担	15.00
		(甲) 整隻翠鳥毛	担
539	(乙) 翠鳥毛片(翼, 尾, 背)	担	3.50
		(丙) 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	
538	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 其他	從價
538	毛髮及其製品	担	8.40
		(甲) 馬鬃	
	(乙) 馬尾	担	13.00

539	(丙)其他毛髮 (丁)毛髮製品 角及其製品	從價	10%
	(甲)牛角	担	2.30
	(乙)鹿角	担	9.10
	(丙)老鹿茸	担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犀角	從價	20%
	(庚)其他角	從價	10%
	(辛)角製品	從價	15%
540	動物肥料	斤	免稅
541	麝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甲)牛筋,鹿筋 (乙)其他	担	14.00 25%
544	獸犬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乙)象牙製品	斤	0.71 40%

		(丙)其他	從價	15%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1.
		第十二類 附註:		
<p>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蕈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p> <p>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p> <p>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p>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545	【木材品】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平常斫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每千	金單位	1.00
546	重木	從價		10%
547	輕木	從價		10%
548	平常鋸方木材	千英方		9.30
549	輕木	木尺		6.40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椗桿			

550	不在內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 六・二五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 過二一八・七五金單位	千英方 木尺	21.00
551	輕木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11.00 7.30
552	平常桅桿	從價	10%
553	鐵路枕木	從價	5%
554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 木尺	28.00
555	未列名木材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從價	10%
556	蒲包,草包	千	7.4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竹竿 (乙)竹片,竹皮 (丙)各種竹器	千 從價	2.30 10% 20%
558	藤	從價	20%

559	(甲)生棕,棕片,棕線 (乙)棕繩,索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從價	7.5%
560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從價	7.5%
561	未列名席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籐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庚)其他	從價 條 從價 百 百 條 從價	20% 4.40 20% 25.00 2.60 0.16 20%
562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乙)其他	從價	2.40 20%
563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乙)籐皮	担 担	2.22 3.60

564	(丙) 簾片 (丁) 簾器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担	2.20	從價	20%
565	(甲) 麥桿	從價	10%	從價	10%
	(乙) 繩索	從價	10%	從價	10%
	(丙) 冠帽	從價	80%	從價	80%
	(丁) 其他製品	從價	20%	從價	20%
566	木	担	0.76	斤	0.88
	(甲) 毛柿木	担	0.40	担	0.84
	(乙) 沉香	担	5.40	担	5.40
	(丙) 啤羅木	担	0.40	担	0.40
	(丁) 紅木、花梨木	担	0.84	担	0.84
569	(戊) 檀香	担	5.40	担	5.40
	(己) 檀香末	担	12.5%	担	12.5%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担	0.092	根	0.092
	(庚) 秤桿木	担	15%	担	15%
	(辛) 香水、馨木、(香柴)	担	5%	担	5%
571	(壬) 軟木、塞木	担	5%	担	5%
	(癸) 其他 (樟木、烏木、呀嘴治木、鐵木等在	担	5%	担	5%

566	(丙) 日本木絲	從價	10%	從價	10%
	裝飾木	從價	12.5%	從價	12.5%
56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從價	12.5%	從價	12.5%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7.5%	從價	7.5%
	(乙) 軟木塞	從價	7.5%	從價	7.5%
	(丙) 傢具	從價	15%	從價	15%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7.5%	從價	7.5%
	(戊) 木片(製火柴用)	担	0.35	担	0.35
	(己) 製桶箱木條	從價	7.5%	從價	7.5%
571	(庚) 木梗(製火柴用)	担	0.35	担	0.35
	(辛) 其他	從價	15%	從價	1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569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炭	每担	0.37
570	煤	噸	0.89
571	煤磚	從價	10%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572	瀝青	從價	7.5%
578	煤膏(柏油)	担	0.36
574	焦炭	從價	7.5%

第十四類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575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器】 馬口鐵面盆	每	羅
			2.50
576	磁器	從價	15%
		從價	40%
577	搪磁鐵器,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打	0.16
		打	0.29
578	未列名搪磁鐵器	打	0.51
		打	10%
579	厚玻璃鏡片	從價	10%
		從價	7.5%

580	厚玻璃白片	(1) 磋邊	英方尺	0.21
		(1) 未磋邊	英方尺	0.17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0.33
		(1) 磋邊	英方尺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0.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1) 磋邊	英方尺	0.14
		(1) 未磋邊	英方尺	0.23
583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1) 磋邊	英方尺	0.19
		(1) 未磋邊	英方尺	0.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從價	15%
		(乙) 刻花或磨光者(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85	(一)其他 (乙)他種玻璃器(粗製,磨製,壓製者在內)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從價 20%
586	雙筒鏡及眼鏡	從價 20%
587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從價 12.5%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87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水泥	每担 金單位 0.24
588	寶砂	担 0.67
589	金剛砂粉,玻璃粉	担 0.43
590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從價 10%
591	火磚及磚	担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担 0.14
593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從價 12.5%
594	瓦及磁磚	從價 10%
595	鍍金泥碗	從價 12.5%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從價 12.5%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96	【石綿(不灰木)品】 石綿塗料	每担 金單位 0.64
597	石綿絨,夾金絲石綿包皮	担 8.20
598	石綿紙	担 1.70
599	石綿紙,石綿包皮	担 10.00
600	石綿線	担 8.40
601	未列名石綿製品	從價 10%
602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乙)其他	羅 0.034 從價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0.062
605	螺鈿鈕扣	羅 0.068
606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丙)其他	從價 10% 從價 30% 從價 12.5%

607	[扇, 傘, 禦日傘品]	扇		
	(甲) 粗葵扇	千	8.40	
	(乙) 花葵扇	千	6.40	
	(丙) 細葵扇	千	8.70	
	(丁) 紙扇, 布扇	千	18.00	
	(戊) 絹扇	從價	20%	
	(己) 其他	從價	20%	
608	傘, 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 玳瑁, 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從價	30%	
	(乙) 他類柄布傘			
	(一)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	10%	
	(二)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11	
	(丙) 他類柄雜質綢傘 (非絲織)	柄	0.64	
	(丁) 他類柄綢傘, 絲兼雜質綢傘	柄	1.40	
	(戊) 他類柄紙傘	從價	12.5%	
	(己) 零件附件	從價	10%	
	(庚) 其他	從價	15%	
	[雜貨品]			

609	琥珀, 珊瑚, 玳瑁及其製品 (仿造品在內)			
	(甲) 未加工	從價	15%	
	(乙) 其他	從價	40%	
610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10%	
61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10%	
612	古玩	從價	80%	
613	鑲金屬器, 塞, 蘇瑪磁器, 漆器	從價	30%	
614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 (洋鏡片, 銅箔, 綵, 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30%	
615	金剛砂布 (砂皮)	令	1.90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16	實業用炸藥	從價	10%	
617	未列名肥料	從價	7.5%	
618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619	膠	担	16.00	
	(甲) 魚膠	從價	7.5%	
	(乙) 其他	從價	10%	
620	石膏	從價	10%	
621	橡皮, 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10%	

622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鞋地襪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從價	10%
623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從價	40%
623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30%
624	假熱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15%
625	(甲)假熱皮及油布 (乙)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12.5%
626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從價	25%
626	機器帶及蛇管	從價	25%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12.5%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從價	30%
629	鏡子	從價	40%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631	真假珍珠	從價	40%
632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常用他種物品	從價	15%
633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12.5%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二)其他 (乙)其他	從價	10%
637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15%
		從價	40%
		從價	12.5%

箱五十  
羅 12.00

638	寶砂紙(砂皮)	令	0.63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639	海綿	從價	10%
640	未列名運動用具	從價	12.5%
641	漿粉	從價	10%
64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12.5%
643	化糖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15%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關平銀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½%
2	豬鬃	從價	7½%
3	蛋及蛋製品		

644	(甲)華美品	從價	30%
	(乙)其他	從價	20%
645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12.5%
646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香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25%
647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2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12.5%

4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担	4.50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產品不在內)	担	1.50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7½%
	(丁)皮蛋,鹹蛋	千	0.06
5	禽毛	從價	7½%
6	馬鬃	從價	7½%
	頭髮	從價	7½%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担	0.76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7½%
10	製過肉	担	2.20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其他	從價	7½%
11	骨(虎骨在內)	從價	7½%
12	牛皮膠	担	0.75
13	牛角	担	0.54
14	鹿角	担	2.30
15	老鹿茸	從價	7½%
16	嫩鹿茸	從價	7½%
17	麝香	從價	7½%
18	介殼,螞殼	担	0.14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担	1.90
20	牲油	担	0.81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担	3.60
	(乙)黃蠟(蜂蠟)	担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½%
23	【生皮熟皮貨】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担	2.10
24	粗硝熟牛皮(鎔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担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½%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7½%
	(丙)旱獺皮	從價	7½%
	(丁)權皮	從價	7½%
	(戊)絨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7½%
	(己)灰鼠皮	從價	7½%
	(庚)黃狼皮	從價	7½%
	(辛)其他	從價	7½%
26	已製成皮貨	從價	7½%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 【魚介海產品】	從價	7½%
28	海參		
	(甲)黑海參	担	3.40
	(乙)白海參	担	1.20
29	魷魚,墨魚	担	0.93
30	乾魚	担	0.61

31	魚膠	担	4.60
32	魚肚	担	4.60
33	鹹魚	担	0.24
34	魚皮(魚皮在內)	担	1.20
35	淡菜	担	1.00
36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担	0.85
37	魚翅	担	1.70
	(甲)黑魚翅	担	11.00
	(乙)肉翅(即淨魚翅)	担	4.00
	(丙)白魚翅	担	7½%
38	碎蝦米	從價	7½%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40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藥豆不在內)	担	0.09
41	蠶豆	担	0.15

附錄 民國二十年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表

42	綠豆	担	0.13
43	赤豆	担	0.13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担	0.15
	[雜糧及其製品]		
45	標,麸	從價	7½%
46	蕎麥	担	0.13
47	雜糧粉	担	0.26
	(甲)麥粉(機製)(麥層在內)	從價	7½%
	(乙)未列名雜糧粉	担	0.15
48	高粱	担	0.15
49	玉蜀黍	担	0.26
50	小米	担	0.34
51	米,穀	担	0.085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担	0.053
	(甲)豆餅	担	0.045
	(乙)棉子餅	担	0.045
	(丙)花子餅	担	0.045
	(丁)菜子餅	担	0.25
53	小麥	担	0.25
54	未列名雜糧	担	0.25

【植物性染料】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乙)其他	
55	靛	從價	5%
	(甲)乾靛	從價	7½%
	(乙)水靛		
56	五倍子	從價	5%
57	薑黃	從價	5%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0.36
	【鮮菓、乾菓、製菓】	從價	0.26
59	粟子	担	4.40
60	黑棗	担	1.70
61	紅棗	担	12.00
62	荔枝乾	担	0.73
63	桂圓乾	担	0.73
64	桂圓肉	担	0.37
65	橄欖	担	0.85
	(甲)鮮	担	0.73
	(乙)鹹及製過	担	1.10
66	橘子	担	0.20
67	核桃仁, 核桃	從價	0.46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從價	5%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從價	5%
71	檳榔	担	0.36
72	檳榔衣	担	0.26
73	樟腦	担	4.40
74	砂仁	担	1.70
75	白芷薤	担	12.00
76	桂干	担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担	0.22
79	茯苓(整片,塊)	担	0.71
80	肉桂	担	2.70
81	良薑	担	0.23
82	人參	從價	7½%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担	1.10
84	肉荳蔻	担	1.90
85	陳皮, 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担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5%
【油,蠟】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担	0.20
91	桂皮油	担	11.00
92	草蓴油	担	0.69
93	棉子油	担	0.45
94	花生油(生油)	担	0.45
95	麻子油	担	0.45
96	胡麻子油	担	0.45
97	蘇子油	担	0.45
98	菜油	担	0.45
99	芝蔴油	担	0.45
100	茶油	担	0.45
101	桐油	担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½%
103	柏油	担	0.79
104	樹蠟(漆油)	担	0.79

【子仁】			
105	花生	担	0.23
	(甲)帶殼花生	担	0.29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担	1.65
106	杏仁	從價	7½%
107	草蓴子	從價	7½%
108	棉子	從價	7½%
109	麻子	從價	7½%
110	蓮子	担	1.95
111	胡麻子	從價	7½%
112	瓜子	担	0.80
113	蘇子	從價	7½%
114	菜子	從價	7½%
115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担	0.43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½%
【酒】			
117	酒及藥酒	担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½%
【糖】			
119	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担	0.27

120	糖和副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担	0.37
121	冰糖	担	0.52
【茶】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免稅	
124	綠茶	免稅	
125	茶末	免稅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127	花燻茶	免稅	
128	茶片	免稅	
129	茶梗	免稅	
130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131	雪茄菸,紙菸	從價	7½%
132	菸葉	担	1.70
133	菸絲	担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½%
【菜蔬】			
135	木耳	担	2.30
(甲)黑木耳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乙)其他			
136	蒜頭	担	7½%
137	金針菜	担	0.098
138	香菌	担	0.7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担	4.30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担	0.20
【其他植物產品】			
141	乳腐	從價	5%
142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7½%
143	醬油	從價	5%
144	粉絲,通心粉	担	0.34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担	0.59
146	整根竹	担	7½%
【竹】			
147	竹屨,竹葉等	千	0.91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担	0.17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從價	7½%

148	竹器	從價	5%
	【燃料】		
149	炭	担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 焦煤	噸	0.75
152	柴	担	0.086
	【藤】		
153	藤皮	從價	7½%
154	藤片	担	0.43
155	藤條(藤心在內)	担	0.23
156	藤器及藤製傢具	担	0.45
	【木材, 木及木製品】		
157	樑		
	(甲) 重木樑		
	(一) 方形者		
	(子) 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 其他	從價	7½%
	(二) 非方形者	從價	7½%
	(乙) 輕木樑	從價	7½%
158	檣		
	(甲) 重木檣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三) 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乙) 輕木檣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三) 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159	樁, 柱, 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½%
160	板		
	(甲) 重木板(樟木板, 紅木板, 柚木板不在內)		
	(一) 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二) 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三) 其他	從價	7½%
	(乙) 輕木板	從價	7½%

161	柚木	從價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7½%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担	1.70
	【紙】		
164	上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担	0.81
165	次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担	0.52
166	下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六兩或以以下	担	0.23
167	紙箱(紙箱製幣在內)	從價	7½%
168	黃板紙	担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紡織纖維】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担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172	野蠶繭	從價	7½%
173	棕	担	0.67
	(甲)棕絲		
	(乙)生棕	從價	7½%
174	棉花	担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担	0.29
176	山羊毛	担	1.45
177	火麻	担	1.36
178	籐麻	担	0.74
179	苧麻	担	1.12
180	同宮絲	担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担	15.00
182	灰絲(廠絲在內)	担	7.50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担	10.50
1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從價	5%

186	絲棉	從價	5%
187	駱駝毛	担	5.40
188	山羊絨毛	担	6.90
189	蘇羊毛	担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從價	7½%
191	繩、索	從價	7½%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 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担	1.10
195	棉紗	担	1.1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8	苧麻紗線	担	1.50
199	絲紗、絲線	担	10.00
200	毛紗、絨線 【疋頭】	担	4.50
201	棉布	担	1.50
202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担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担	2.50
204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綉、綉緞、蠶絲、重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繭綢	免稅	
206	未列名疋頭 【其他紡織品】	從價	7½%
207	棉毯、線毯	担	3.00
208	毛毯、棉毛毯	條	0.15
209	絲蓆袋 (甲)新 (乙)舊	担	0.41
210	毛巾	担	0.25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担	3.00
212	衣服及衣著零件 (甲)純蠶絲製 (乙)雜蠶絲製 (丙)棉製 (丁)其他	担	3.50
213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7½%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214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礦砂	從價	71%
215	(甲)生銻	担	0.58
	(乙)純銻	担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担	5.80
	(甲)鈕扣	担	5.20
	(乙)箔	担	1.90
	(丙)釘	担	1.50
217	(丁)絲	從價	5%
	(戊)黃銅器	從價	71%
218	(己)其他	從價	免稅
219	他國錢幣	從價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從價	71%
218	(甲)錠,塊	從價	71%
	(乙)片,條,釘	從價	71%
218	(丙)其他	從價	71%

219	金銀及其製品	從價	免稅
220	(甲)條,塊(金砂在內)	從價	71%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1%
220	鐵及其製品	担	0.19
	(甲)條,箔,片等(粗鋼在內)	担	0.19
220	(乙)釘	担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1%
221	(丁)絲	担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1%
221	鉛及其製品	担	0.40
221	(甲)塊,條	担	0.60
	(乙)片	担	0.60
222	(丙)其他	從價	71%
	水銀	担	5.10
222	錫及其製品	担	4.90
223	(甲)箔	担	2.30
	(乙)錠,塊	担	2.30
224	(丙)其他	從價	71%
	鋅及其製品	担	0.53
224	(甲)白鉛	担	0.53

235	(乙)其他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從價	7 1/2%
236	料手鐲	担	1.20
23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 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 匣裝者	担	1.10
238	玻璃片 (甲)鏡片 (乙)白片	從價	7 1/2%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灰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7 1/2%
230	磚,瓦	從價	5%
231	水泥	担	0.084
232	大理石	担	0.43
233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担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乙)每担值過關平銀四兩	担	0.05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236	青礬	担	0.14
237	明礬	担	0.13
238	信石	担	0.33
239	中國墨	從價	7 1/2%
240	紅丹,鉛粉,黃丹	担	0.75
241	碱(碳酸鉀)	担	0.36
242	雄黃	担	0.89
243	松香	担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担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碱(碳酸鈉)	担	0.1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3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珠	担	5.30
	【印刷品】		
250	書籍（廣告品、書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雜貨】		
254	草帽、草帽及草帽	担	免稅
255	蠟燭	担	0.39
256	蜜餞、糖菓、糖食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納進口稅者為限		免稅
	（戊）酒壘、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258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從價	7½%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260	爆竹	担	1.20
261	石膏	担	0.074
262	髮網、髮絡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264	神香	担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雪母嵌鑲者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從價	7½%



# 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 一 導言

中日關稅協定，已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和日本全權代表代理公使重光葵在南京正式簽字了，從此我國關稅自主權才得完全恢復。回憶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締結江甯條約以來，受了八十餘年協定的束縛，不知喪失了多少利權，損失了多少民脂民膏，到了今日才能解除，一方面想起來固然是可喜可慶，可是回顧往日的犧牲又是多麼令人沉痛啊。

原來，國民政府自十七年以來，即先後和歐美諸國，如美、英、法、德、意、比、荷、蘭、瑞、典、挪、威、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簽訂關稅條約，均在最惠國條款下，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唯有鄰邦的日本，不肯輕易承認。照條約解釋上說，有一個國家不承認，則其他享有最惠國條款的國家，亦可以不承認。那中國關稅自主，依舊的不能實現，所以政府急急乎要把中日關稅協定訂立，想無非就是為使我國早日得有關稅自主權的緣故。

其實，說起承認關稅自主這件事，表面上承認最早的，就是日本，這還是在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開會時日本全權代表日置益的正式聲明，不過日本人往往口頭上很客氣，而實際上苟是沒有取得便宜，仍是不肯解決的，所以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中日舊約就是滿了期，及至國民政府和各國簽訂了新關稅條約，而日本還是始終刁難，不肯承認。

直到現在經王正廷和重光葵兩代表的幾次折衝，才獲解決，這可見兩位代表的努力和辛苦了。

中日關稅協定全文共五條，另有附件四，附表二。協定全文中的規定，無非是在最惠國條款下，承認我國關稅自主，關於兩國的互惠貨物稅率，完全規定在附件一和附表二內。

附件二是規定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

附件三是日本要求中國政府明示廢除如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的意見和辦法。中國政府表示現在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內，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厘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明令見諸實行。

附件四是日本要求中國政府明示對於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會議，整理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的辦法。中國政府表示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劃，

童蒙正

(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 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由以上四個附件看來,附件一附件二是關於關稅協定本身的,附件三附件四是關稅協定以外的事,這裏且不說他,附件二也很簡單,用不着討論,現在就附件一和附表三的規定,從實際上來研究一下。換句話說:就是從事實上來證明這協定的利害得失。現在先把附件一及附表二的原文,錄在下面,這是本篇研究的根據。

### 一 中日關稅協定附件一原文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 附表 (甲部)

款項 貨物 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 貨 類 一至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

十六至三十二,三七,三八,四十四,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

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

二二三，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三三。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品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

(A)，六二二，六四七，六五二 (B)，六六六

(B)，六七七 (C)，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

(E)，七〇九 (G)，七一〇，七一一。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

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 (B) 膠皮鞋膠皮鞋及膠皮製 (全部或一部) 之足袋類。

六六六 (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

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 (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 (非類製或非毛製)

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E) 電氣機器及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二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 (例如雙

輪腳踏車等) 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附錄 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

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豎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

列稅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

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

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中國政

府對於進口棉紗 (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 (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九 (五) (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通者除外)

C—1, a—1至a—四,

C—11, a—1至a—五,

二 綢緞 110111, 11 A, a, b.

三 綉貨 308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

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

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

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

三十。

三 中日協定的貨物和稅率

八三

根據上面附表(甲部)所載的貨物種類號數,從我國十八年(1929年)所訂定的海關進口稅則表內,一一檢查出來,並附以現行稅率 and 協定稅率的比較,便可看出我國與日本的是一些什麼貨物?稅率協定的程度是怎麼樣?

又根據上面附表(乙部)所載的貨物種類號數,從日本現行的海關進口稅則表內,亦一一檢查出來,附以現行稅率 and 協定稅率的比較,便可看出日本惠 我國的又是一些什麼貨物?稅率協定的程度又是怎麼樣?現在分作第一部第二部列在下面

第一表

第一部 中國惠與日本的貨物稅率

(一) 棉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現行稅率 從從量稅算出  
(海關兩) 之從價稅稅率 (%)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甲)重七磅及以下 正 0.21 7.5
  -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正 0.315 7.5
  -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正 0.42 7.5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3. 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正 0.48 7.5
  -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正 0.54 7.5
  - (丙)重過十五磅半 正 0.645 7.5
4.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正 0.375 7.5
  - (乙)重過十五磅半 正 0.48 7.5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正 0.36 7.5
6.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正 0.48 7.5
  -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一 正 0.575 7.5

7.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 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 三十五碼	正	0.21	7.5
8.	本色仿製土布 (機製者在 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 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 (通稱浦東線)	担	8.75	7.5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 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 一碼	正	0.405	7.5
10.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 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 過三十一碼 漂市布 (通稱漂布粗布 細布)	正	0.57	7.5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 不過四十二碼	正	0.495	7.5
11.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 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 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從價	7.5%	7.5
12.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 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 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0.375	7.5
13.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 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 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0.525	7.5
14.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 不過三十五碼	正	0.355	7.5
15.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 過三十五碼不過四十 碼	正	0.42	7.5
16.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 過三十三碼	正	0.33	7.5
17.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 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 碼	正	0.42	7.5
18.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不過二十一碼	正	0.255	7.5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 三碼	正	0.405	7.5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 三碼	正	0.525	7.5
23.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 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三碼	正	0.42	7.5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 三碼	正	0.54	7.5
24. 染色洋標布, 拷花管綢, 素管 綢, 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 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 以下	正	0.225	7.5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			
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正	0.285	7.5
(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正	0.405	7.5
26.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繡花, 縐紋 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 過三十三碼	正	0.615	7.5
27. 本色, 漂白, 染色, 染紗織, 縐布 (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7.5%	7.5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 十英寸	碼	0.012	7.5
28. 白或染色, 素或繡花, 羽絨, 羽 緞, 羽綢, 沖四緞, 泰西管綢, 斜 羽綢, 橫工布, 十字紋綢, 細嗶 嘰, 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 (羅 緞不在內) 屠法布, 水雲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 三十三碼			
(甲)染色素羽絨羽綢	正	0.72	10.0
(乙)其他	正	0.54	7.5
29. 白或染色, 素或繡花, 羽繭			

(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碼	正 0.54	7.5
80.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26	10.0
31.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58	10.0
32.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雙面印花不在內)染紗織 (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165	7.5
33.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唐法布(無光印花唐法布不在內)	正	0.42	7.5
37. 製襪衫或用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乙)未起毛者	碼	0.015	7.5
31.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525	7.5
31.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24	7.5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10%	10.0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正 0.132	10.0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38	10.0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48	10.0
印花縐布	從價 10%	10.0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正 0.016	10.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印花羽緞,縐布,印提花洋紗 (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 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		

不過三十碼	正 0.80	10.0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7.5%	7.5
47. 未列名棉布	從價 10%	10.0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支	担 3.00	7.5
(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一三支	担 3.30	7.5
(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担 4.50	7.5
(卯)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担 5.10	7.5
(辰)過四十五支	從價 7.5%	7.5
(乙)染色,漂白,絲光等	從價 7.5%	7.5
53.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担 8.55	7.5
58.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用絲綫縫及以棉或其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担 7.05	7.5
59.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綫縫及以絲或其他種材料裝飾之)		



者在內)

(一)魚介及海產品

	從價	7.5%	7.5
196. 散裝鮑魚	担	7.20	10.0
197. 黑刺參	担	7.50	12.5
1.8. 黑光參	担	6.25	12.5
199. 白海參	担	2.50	12.5
202. 江瑤柱(干貝)	担	5.20	10.0
20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担	0.54	7.5
206. 魷魚墨魚	担	2.40	7.5
213. 未列名鹹魚	担	0.315	7.5
216. 散裝蝦乾, 蝦米	担	2.85	7.5
217. 海帶絲	担	0.45	7.5
218. 海帶	担	0.285	7.5
231. 罐頭鮑魚	担	3.00	10.0

(三)麥粉

283. 雜糧, 雜糧粉(大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米, 小麥及所成之粉, 蕎麥, 蕎麥粉, 穀粉, 黃玉蜀黍碎稜麥粉, 霍維司粉, 在內, 麥, 麥粉, 碎小麥, 日耳彌亞

(譯音) 黍米飯, 薏仁米, 山薯粉, 碎燕麥, 厭扁燕麥, 沙穀米, 沙穀米粉, 小麥片, 西米, 西米粉, 薯粉不在內)

(四)雜品

302. 香菌	担	9.25	12.5
567. 搪磁鐵器,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1打	0.068	7.5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十二公分	1打	0.132	7.5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1打	0.225	7.5
(丁) 他類			
(一) 每件值關銀五兩及以上者	從價	17.5%	17.5
(二) 其他	從價	7.5%	7.5
568. 未列名搪磁鐵器			
(甲) 每件值關銀五兩以上者	從價	17.5%	17.5
(乙) 其他	從價	7.5%	7.5

關 稅 論

603. 磁鈕扣	十二羅	0.026	7.5
604. 螺鈿鈕扣	羅	0.029	7.5
605.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從價	7.5%	7.5
612. 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	7.5%	7.5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048	7.5
647. 鏡子	從價	7.5%	7.5
652. 鞋, 靴			
(乙)膠皮鞋膠皮鞋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	從價	17.5%	17.5
666. 鐘, 表			
(乙)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從價	10%	10.0
677. 冠帽			
(丙)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類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從價	12.5%	12.5

685. 內服或外用藥材或配製藥品或藥料不列在各公報藥譜其藥方(即配合之物質及成分)又不註明於載條或裝載器者	從價	15%	15.0
706. 每打價不過十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並附屬品	從價	12.5%	12.5
709. 工具及機器			
(己)電汽機器及其零件	從價	10%	10.0
(庚)織物機器	從價	10%	10.0
710.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10%	10.0
715.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12.5%	12.5

(註)(一)本表(一)棉貨類(二)魚介及海產品(三)麥粉, 協定期間為三年(四)雜品, 協定期間為一年。  
 (2)號列下有此——符號者表明該項貨物在協定期間內

依照現行稅率，其他貨物在此協定期間內可自由增加稅率，但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sup>11</sup>  
 (3) 51號棉紗，中國政府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第二表

第二部 日本惠與中國的貨物稅率

(一) 夏布

號列 貨 名 單位 現行稅率 協定稅率

299. 夏布 (寬過四十八生的密之內)

(達者除外)

(五) 丙 丙之一 本色

(于) 每百平方密達不

過四十基爾格爾姆者

在五〇樞密達平方

內之經緯線數

(1) 不過十線者 百斤 12.00 12.00

(2) 不過二十線者 百斤 22.00 22.00

(3) 不過三十線者 百斤 40.00 40.00

附錄 中日關稅協定研究

(4) 不過四十線者 百斤 60.00 60.00  
 丙之二 其他

(于) 每百平方密達不過四

十基爾格爾姆者在五〇樞

密達平方內之經緯線數

(1) 不過十線者 百斤 24.00 24.00

(2) 不過二十線者 百斤 34.00 34.00

(3) 不過三十線者 百斤 52.00 52.00

(4) 不過四十線者 百斤 60.00 60.00

(一) 綢緞

303. 綢緞

(三) 其他

(甲) 綢製品

(1) 蘭綢 從價 100% 70%

(2) 其他 從價 100% 70%

(三) 繡貨

308. 繡貨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從價 100% 70%

(註) 本表協定期間為三年。

從上表第一部看來，中國惠於日本的貨物，達有六十二號列之多，我國進口稅則共分七百一十八號列，今惠於日本的貨物有六十二號列，占全體百分之八強，在量的方面講，雖不能說是多，可也不能說是少，而在質的方面講，這六十二號列的貨物，在進口貨上差不多均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請看下文）再從協定稅率來看，（我國即以現行稅率為協定稅率）中國惠於日本的，最高是 17.5%，最低是課 7.5%，但是課 17.5% 稅率的僅有三號列貨物，其餘三分之二差不多皆是 7.5% 稅率，所以協定的稅率也是很低的。用這樣多的貨物，用這樣低的稅率來協定，在我國之對於日本真可以說是「惠」的了。

我們再從第二部看來，日本惠於中國的貨物，僅有三號列，而且是不完全的，查日本進口稅則表共分六百四十七號列，（日本稅則號列雖較我國為少，但其每一號列內，分析甚詳。）惠於我國的僅三號列，是祇占全體百分之 0.4，在量的方面說，固是很少，而在質的方面說，也是為我國不很重要的輸出品。（請看下文）再從協定稅率來看，我國輸出朝鮮比較最重要的夏布，日本並沒有惠我國減稅，仍照很高的稅率徵課，繭綢和繡貨雖減低百分之三十，但此二項貨物，輸往日本的並不

多，（請看下文）而且協定的稅率都為百分之七十，這樣看來，日本所謂惠，是未必真惠於我的，如其不信，請以下所述的事實來證明。

#### 四 中國惠與日本的程度

從上面看來，無論貨物稅率，中國惠於日本的，均比日本惠與中國的為多。但是中國惠與日本的究有多少？到底惠到如何程度呢？這要由事實來證明。大凡一個國家無論和那個國家訂立關稅互惠條約，先以互惠程度作一比較，是必要的。所謂程度的比較者，大概是把所擬定的互惠貨物，從前幾年進出口的数量價值和其趨勢找出來看看，以測定其雙方互惠的程度，便可知其為利為害為得為失這裏所研究的中國惠與日本的程度，也是用這方法來測定的。

中國惠與日本的貨物，為第一表所列，有六十二號列之多，現在先把這些號列的貨物，從我國海關報告冊內查出最近三年由日本進口的數量價值，列表於下。不過稅則分類較細，海關報告冊較粗，所以下表所檢出的數目，未必能完全與協定的範圍織密悉合，但縱有出入，其程度當不致甚大，這是我要特別聲明的。

第三表

協定中的日貨最近三年進口數量價值表

(一) 棉貨類

號列	貨名	進口由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數量	價值	兩數	數量	價值	兩數	數量	價值	兩數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161,068	1,099,448	167,211	1,149,526	107,857	702,504			
			2,992,646	17,613,939	1,799,928	9,982,922	1,947,726	11,273,509			
			3,153,714	18,713,417	1,967,139	11,132,478	2,055,683	11,976,013			
2	本色粗細斜紋布 (僅三綫或四綫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14,374	64,167	14,796	84,095	10,807	60,862			
			2,104,780	10,365,301	1,488,649	6,951,317	1,142,530	5,297,138			
			2,119,154	10,429,468	1,503,445	7,035,412	1,153,337	5,355,000			
3	本色洋標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1,960	5,970	2,682	9,248	1,760	5,710			
			823,538	1,131,762	215,446	806,971	263,493	1,015,246			
			825,498	1,137,732	218,128	816,219	265,257	1,020,956			
4	本色仿製土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769	41,636	742	35,044	528	28,117			
			109,865	5,620,134	82,839	3,898,124	106,222	5,112,339			
			110,634	5,661,840	83,581	3,933,168	106,750	5,140,456			
5	本色絨布棉法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240	1,610	400	2,619	304	1,888			
			215,160	1,442,857	205,878	1,396,074	197,680	1,261,638			
			215,400	1,444,467	206,278	1,398,713	197,984	1,263,526			
6	漂市布粗布細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34,090	244,912	36,760	262,112	30,671	232,859			
			1,117,981	7,655,938	1,097,849	7,063,343	1,629,248	10,667,763			
			1,152,071	7,900,830	1,134,609	7,325,455	1,659,919	10,900,622			

7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637H 77,491 78,128	3,625 333,581 337,206	390 33,783 34,173	2,391 159,571 161,962	265 35,855 36,120	1,564 158,062 159,566
8	漂洋標布漂標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5H 37,635 37,640	11 138,887 138,898	— 22,713 22,713	— 95,890 95,890	390 12,282 12,672	788 43,521 44,308
9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160H 281,977 282,137	800 1,211,305 1,212,105	— 285,286 285,286	1,129,798 1,129,798	80 361,478 361,558	430 1,612,335 1,612,865
10	染色素洋素綢(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200H 207,730 207,930	1,040 648,616 649,656	426 239,632 239,958	2,130 878,920 876,050	190 246,320 246,510	650 916,700 917,350
11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46,831H 1,452,457 1,499,288	262,918 6,479,957 6,742,875	45,856 1,042,462 1,088,318	250,458 4,553,802 4,804,260	36,451 1,182,341 1,218,792	195,749 4,933,430 5,131,179
12	洋紅布染色洋標布 携花雷綢素雷綢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3,701H 583,886 587,587	13,224 2,015,649 2,028,873	3,177 574,577 577,754	11,370 1,964,465 1,975,835	2,520 496,976 472,496	8,615 1,656,617 1,644,432
13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綢紋呢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 計	120H 70,302 70,422	960 540,257 541,217	764 90,812 91,576	5,319 638,909 644,228	1,232 257,603 255,885	9,002 1,659,172 1,668,174

14	本色漂白染色印花 染紗織物(網紋 不在內)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45,863 4,111,748 4,157,611	8,404 628,601 687,005	60,628 3,818,531 3,879,159	11,944 541,519 553,463	82,802 8,865,921 8,948,723	14,978 1,257,022 1,272,000
15	羽綾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 335,239 335,239	2,443,277 2,443,277	67 243,598 243,465	501 1,538,165 1,538,666	30 213,643 213,673	240 1,320,132 1,320,372
16	羽綾羽綢沖西綾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801 60,709 61,510	6,006 460,309 466,015	1,628 34,460 36,088	11,782 242,842 254,574	231 71,079 71,310	1,867 488,116 489,983
17	泰西管綢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150 8,590 8,740	1,050 70,623 71,673	300 2,650 2,950	2,112 18,611 20,723	30 2,165 2,185	210 14,920 15,130
18	斜綢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1,613 44,331 45,944	11,146 325,759 336,905	3,414 27,016 30,430	23,582 138,431 207,013	3,876 81,332 85,208	27,524 504,036 531,560
19	橫工布細麻織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4,952 264,067 269,019	83,134 1,698,315 1,731,449	5,965 298,495 304,460	42,017 1,955,700 1,997,717	10,987 687,432 698,419	78,288 4,464,441 4,542,729
20	十字紋綢	朝鮮進口數 日本 合	963 83,754 84,717	6,701 532,497 539,198	1,427 17,742 19,169	10,019 106,624 116,643	446 5,494 5,940	3,137 33,159 36,296

21	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蓆法布水雲緞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831正 7,426 8,257	6,188 58,585 64,768	387 3,740 4,127	2,870 25,514 28,384	89 4,572 5,661	618 25,634 26,250
22	羽縐 (五綫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28,608正 2,590,995 2,619,603	217,340 17,813,548 18,030,888	27,831 2,007,496 2,035,327	108,149 13,588,136 13,786,285	27,236 2,398,658 2,425,894	198,105 15,246,244 15,439,349
23	羽縐 (過五綫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 19,378,764 19,378,764	— 5,005,621 5,005,621	172,260 17,289,666 17,461,926	45,928 4,509,659 4,555,587	99,480 21,709,668 21,809,048	26,492 5,543,081 5,569,573
24	縐面羽縐 (不過綫五組)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 6,850 6,850	— 51,484 51,484	30 7,252 7,282	800 46,547 46,847	2,940 2,940 2,940	18,386 18,386 18,386
25	條子羽縐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 2,308 2,308	— 23,160 23,160	— 450 450	— 3,360 3,360	1,978 1,978 1,978	11,241 11,241 11,241
26	羅緞波紋緞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864正 134,724 135,588	9,226 1,346,564 1,355,790	1,433 48,540 50,023	13,069 430,302 443,971	1,678 41,293 42,971	14,232 356,119 370,351
27	泰西緞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390正 17,145 17,535	4,710 205,956 211,666	34 5,406 5,440	336 59,482 59,818	10,381 10,381 10,381	107,759 107,759 107,759



28	漂白染色印布 面印花不在內 絨 日本棉法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1,658出 629,177 630,835	9,110 2,927,618 2,936,728	2,169 756,551 758,720	10,938 3,803,168 3,814,136	3,368 1,037,768 1,041,136	15,787 5,113,428 5,129,215
29	雙面印花絨布棉法 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2,469出 4,237,422 4,239,891	11,895 681,334 693,229	3,504 3,504,673 3,508,177	620 575,993 576,613	1,316 1,177,613 1,178,934	189 188,088 188,277
30	染紗織絨布棉法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151,097出 151,097	747,247 747,247	61,555 61,635	319,488 319,988	109,593 109,593	560,702 560,702
31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 色素或織花棉布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出 ——	37,390 2,472,134 2,509,524	—— —— ——	36,445 2,259,554 2,295,999	—— —— ——	43,850 2,892,640 2,936,490
32	印花細洋紗 稀洋紗市布粗洋 布標布(灰印花 標在內)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11,846出 2,344,233 2,356,079	54,310 8,306,791 8,360,101	12,147 1,916,250 1,928,397	45,322 6,434,103 6,479,425	7,743 2,195,996 2,203,739	22,352 7,432,736 7,455,088
33	印花粗斜紋布羽 布橫工布嘩絨法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278出 752,173 752,451	1,640 4,136,335 4,137,975	1,131 964,943 966,074	5,935 5,066,276 5,072,211	4,577 1,626,110 1,630,687	26,199 7,870,560 7,896,759
34	印花羽緞布羽緞 布泰西緞布羅緞 水雲緞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325出 176,694 177,019	2,805 1,426,823 1,429,628	22 218,960 218,982	162 1,620,236 1,620,398	37 291,367 291,404	273 1,822,477 1,822,750

35 印花提花洋紗 (印花條子格子在內)	朝鮮進口數	195	1,217	905	5,387	1,810	8,489
	日本台灣進口數	195	1,217	905	5,387	1,810	8,489

36 印花綢紋呢綢地花布	朝鮮進口數	—	2,992	30	210	176	1,116
	日本台灣進口數	471	2,992	840	2,560	3,413	25,419
計	471	2,992	870	2,770	3,589	26,535	

37 印花羽繭	朝鮮進口數	3,500	30,326	6,710	53,314	7,208	58,387
	日本台灣進口數	480,554	3,856,296	510,443	3,993,827	798,306	5,883,188
計	484,054	3,886,622	517,153	4,047,141	805,514	5,939,585	

3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朝鮮進口數	281,791	54,565	315,208	61,014	320,363	72,375
	日本台灣進口數	10,496,288	1,819,756	9,814,953	1,622,832	11,187,133	1,819,979
計	10,777,059	1,874,321	10,130,161	1,683,846	11,507,496	1,892,354	

39 腰帶	朝鮮進口數	9	1,171	10	1,105	27	2,433
	日本台灣進口數	5,373	536,058	4,338	396,320	3,336	296,278
計	5,387	537,239	4,348	397,425	3,363	298,711	

40 起毛針織衛生衣著	朝鮮進口數	207	20,251	186	18,487	318	31,050
	日本台灣進口數	6,495	616,249	4,863	439,938	7,034	642,788
計	6,702	636,500	5,049	458,425	7,352	673,838	

41 未起毛汗衫袴	朝鮮進口數	379	1,866	493	1,952	662	2,429
	日本台灣進口數	243,127	540,875	105,997	279,588	186,236	441,220
計	243,506	542,741	105,400	281,540	186,898	443,649	

42	本色棉紗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645,722 209,722 210,367	30,145 13,890,293 13,920,438	645 87,971 88,616	30,237 5,895,867 5,926,104	647 61,037 61,684	33,765 3,557,169 3,630,934
43	本色光澤白染色漂 白光染色光澤白絲 光染色絲光棉紗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223,711 31,969 31,592	16,881 2,880,893 2,897,814	309 20,267 20,576	24,180 1,872,454 1,896,634	488 27,577 28,015	33,268 2,690,481 2,723,744
44	海蔘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2,129,711 9,658 11,787	140,192 745,332 886,524	1,933 9,645 11,578	121,106 728,665 849,721	1,691 10,817 12,505	130,553 805,497 936,060
45	江瑤柱(干貝)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381,711 17,219 17,800	21,018 1,434,706 1,455,724	809 14,159 14,968	41,816 1,103,150 1,144,966	2,596 7,988 10,584	146,611 596,243 742,854
46	魷魚墨魚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324,711 124,196 124,520	6,376 3,660,142 3,666,518	80 43,656 43,736	1,889 1,339,533 1,341,422	150 16,920 7,070	4,858 519,126 593,984
47	未列名鹹魚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25,249,711 581,075 606,324	126,212 3,072,677 3,198,829	31,007 379,147 410,154	164,347 2,384,683 2,548,435	20,478 266,186 286,663	110,055 1,900,418 2,010,473

(二)魚介及海產品

8	散裝蝦乾蝦米	朝鮮進口數	626	18,550	938	48,665	1,572	66,677
		日本台灣進口數	5,602	287,623	4,079	200,382	2,142	108,351
		合計	6,228	306,173	5,017	249,047	3,714	175,528

49	海帶海菜石花菜	朝鮮進口數	6,606	27,983	2,287	16,371	3,001	19,425
		日本台灣進口數	669,149	3,240,386	421,178	1,981,415	382,136	1,754,521
		合計	675,752	3,268,369	423,465	1,997,786	385,137	1,773,946

50	罐頭鮑魚	朝鮮進口數	1,344	53,559	2,451	99,062	964	38,665
		日本台灣進口數	8,063	298,519	6,430	234,952	5,373	201,374
		合計	9,412	352,078	8,881	334,014	6,337	240,039

(三) 麥粉

51	麵粉	朝鮮進口數	57,080	312,759	53,958	232,509	96,492	425,219
		日本台灣進口數	1,567,573	8,714,179	1,060,599	6,298,714	1,724,900	9,330,198
		合計	1,624,653	9,026,938	1,114,557	6,531,223	1,821,392	9,825,417

(四) 雜豆

52	香菌	朝鮮進口數	24	1,569	40	2,925	24	1,841
		日本台灣進口數	3,738	389,069	1,334	160,551	1,108	137,576
		合計	3,762	390,638	1,374	172,476	1,132	139,517

53	搪磁面盆碗盃有耳 盃(徑不過三十六公分)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14,711打 511,005 525,716	26,327 935,692 901,989	4,875 376,555 381,430	12,770 687,479 700,249	12,932 485,501 498,433	25,404 956,487 981,891
54	其他搪磁面盆碗盃 有耳盃及未列名搪磁鐵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 — —	11,224 266,217 277,441	— — —	14,203 230,432 244,635	— — —	18,747 252,391 271,138
55	鈕扣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5,668羅 2,568,867 2,574,535	1,501 635,134 636,635	9,305 3,346,682 3,355,987	2,201 741,515 743,716	10,061 4,112,041 4,122,092	1,593 803,253 804,846
56	傘架日傘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6,235柄 1,680,717 1,686,952	5,023 1,024,020 1,029,043	8,373 1,016,117 1,024,490	7,663 618,716 626,399	22,602 1,411,177 1,433,799	16,907 832,466 849,373
57	鏡子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55,512面 5,398,234 5,453,796	12,636 761,187 773,823	52,658 4,624,746 4,677,404	11,828 722,542 734,370	58,045 5,435,432 5,493,477	16,740 719,468 736,208
58	鐘錶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 — —	7,160 667,777 674,937	— — —	13,271 681,693 694,964	— — —	15,461 677,100 692,561
59	帽便帽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 — —	53,323 1,422,016 1,475,339	— — —	62,780 1,102,270 1,165,050	— — —	45,489 1,212,035 1,257,524

60	橡皮及樹膠靴鞋及其他製品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151,625 914,741 1,066,366	265,547 1,519,294 1,784,841	447,744 2,370,789 2,818,533
61	未列名藥材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89,911 939,623 1,029,534	136,316 817,936 954,752	106,756 678,863 785,619
62	科學儀器(醫家光學外科器具在內)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6,164 471,342 477,506	5,573 492,431 498,004	7,122 438,259 445,381
63	發電廠機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160,249 160,249	800 23,272 24,072	1,265 137,425 138,690
64	電氣材料及配件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14,757 3,406,608 3,421,365	14,350 4,089,859 4,104,209	10,730 4,176,772 4,187,502
65	紡織廠機器(如梳刷印色織布紡紗等機器)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24 1,232,740 1,232,764	15 1,325,225 1,325,240	208 1,520,210 1,520,418
66	玩具遊戲品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計	從價 15,578 692,039 707,617	11,045 576,529 587,574	10,543 615,875 626,418

67	其他車輛				
共計	朝鮮進口數 日本台灣進口數 合計	從價	22,226	35,446	15,411
			1,166,227	1,165,390	1,709,410
			1,188,453	1,200,836	1,724,821
			170,787,701	130,478,516	152,431,257

(註)海關報告冊所載的進口貨物分類，其中有少數不能如稅則表所載之詳細，故本表中，間亦有少數貨物與第一表所載，不免稍有出入之處。

從上表看來，在協定中的日貨進口價值，民國十五年有一億七千餘萬兩，十六年有一億三千餘萬兩，十七年有一億五千餘萬兩，這數目不能說是不大了。查日本貨進口全體總數，在民國十五年有三億四千餘萬兩，十六年有三億零九百餘萬兩，十七年有三億三千餘萬兩，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要占日本進口全體總數百分之五十弱一點，這惠的程度，不能說是不大了。列表於下：

日本進口總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349,461,700	309,540,537	335,421,586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170,787,701	130,478,516	152,431,257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占 日本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48.87	42.15	45.44

由以上看來，可以知道中國惠與日本程度之大。不過這種數目，是根據以往的價值計算出來的，互惠的效力則在將來而不在既往，所以我們不但要知道過去的數目，同時還要推測將來的變化。——就是要求出互惠貨物進口增加的趨勢怎麼樣，方能知道實際互惠的程度。倘若增加的趨勢

甚速，那末將來優惠的程度，必更在過去數目的表示者之上；反之，如果增加的趨勢甚緩，或者竟呈一種停頓或減退的現象，那末優惠的程度，就要輕微一點。計算進口貨增加的趨勢，是要用比較長期的數字去尋求的，現在因為品目很多，而且互惠的效力僅為三年或一年，所以姑且不用這種繁重方法，僅按進口價值以五十萬兩為一級分為若干級，比較近三年中互惠物品在各級分布的狀態，以略見進口增減的情形。

## 第四表

協定中的日貨最近三年進口價值比較表

(以五十萬兩為一級)

價值高低限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貨物別	共計	貨物別	共計	貨物別	共計
1萬—50萬	(7) (8) (16) (17) (18) (21) (24) (25) (27) (35) (36) (43) (50) (52) (54) (62) (63)	17	(7) (8) (16) (17) (18) (20) (21) (24) (25) (26) (27) (33) (35) (36) (39) (40) (41) (48) (50) (52) (54) (62) (63)	28	(7) (8) (16) (17) (20) (21) (24) (25) (26) (27) (29) (35) (36) (39) (41) (48) (50) (52) (54) (62) (63)	21
51萬—100萬	(10) (13) (14) (20) (29) (30) (39) (40) (41) (44) (53) (55) (57) (58) (66)	15	(3) (10) (13) (14) (29) (44) (53) (55) (56) (57) (58) (61) (66)	13	(10) (13) (30) (40) (44) (45) (46) (53) (55) (56) (57) (58) (61) (66)	14
101萬—150萬	(3) (5) (9) (26) (34) (45) (56) (59) (60) (61) (65) (67)	12	(5) (9) (15) (45) (46) (59) (65) (67)	8	(3) (5) (14) (15) (59)	5



151萬—200萬	(19) (38)	(12) (19) (34) (35)	(9) (12) (13) (34)	8
201萬—250萬	(12) (15)	2 (43) (49) (60)	7 (38) (49) (55) (63)	3
251萬—300萬	(28) (31) (43)	2 (31)	1 (47)	1
301萬—350萬	(47) (49) (64)	3 (47)	1 (31) (43) (60)	3
351萬—400萬	(37) (46)	2 (4) (23)	2 (42)	1
401萬—450萬	(33)	1 (37) (64)	2 (64)	1
451萬—500萬		— (11) (23)	2 (19)	1
501萬—550萬	(23)	1 (33)	1 (2) (4) (11) (28)	4
551萬—600萬	(4)	1 (42)	1 (23) (37)	2
601萬—650萬		— (32)	1	—
651萬—700萬	(11)	1 (51)	1	—
701萬—750萬		— (2) (6)	2 (32)	1
751萬—800萬	(6)	1	— (33)	1
801萬—850萬	(32)	1	—	—
851萬—900萬		—	—	—
901萬—950萬	(51)	1	—	—
951萬—1000萬		—	(51)	1
1001萬—1050萬	(2)	1	—	—
1051萬—1100萬		—	(6)	1

1101萬—1150萬	—	(1)	1	—
1151萬—1200萬	—	—	—	(1)
1201萬—1250萬	—	—	—	—
1251萬—1300萬	—	—	—	—
1301萬—1350萬	—	—	—	—
1351萬—1400萬	—	(42)	1	—
1401萬—1450萬	—	—	—	—
1451萬—1500萬	—	—	—	—
1501萬—1550萬	—	—	—	(22)
1551萬—1600萬	—	—	—	—
1601萬—1650萬	—	—	—	—
1651萬—1700萬	—	—	—	—
1701萬—1750萬	—	—	—	—
1751萬—1800萬	—	—	—	—
1801萬—1850萬	—	(22)	1	—
1851萬—1900萬	—	(1)	1	—
1901萬—1950萬	—	—	—	—
1951萬—2000萬	—	—	—	—

由上表的分佈狀況看來，協定中的日本進口貨物，以五十萬兩以下者為最多，次為百萬兩以下，到二百萬兩以外的，就漸漸少去，彷彿民國十五年列在高級的（價值高的）貨物，比較民國十六十七年為多，就是以近三年而論輸入價值似乎有減少的傾向。嚴格的說起來，研究進口貨物增加

的趨勢，是應該用數量去研究的，因為各年物價不同，而民國十五年金價特高，十六十七兩年比較低降，進口價值或不免受其影響。但是就是計入此層，我們也大體可以說，日本所受我國優惠的貨物，其進口狀況，大體頗為穩定，所以以上的計算，似乎可以大略表示日本所受我國優惠的程度了。

凡是要求互惠的貨物，在輸出國總要選擇價值重要而競爭品少的貨物，因為如此，他所享的利益，纔能優厚。在輸入國因為有最惠國條款的關係，對於他國所許優惠的貨物，也限於該國特有的貨物，以杜他國均霽利益。戰後這種風氣尤為盛行，所以稅則往往定至極細，如德國稅則中，某地所特產牛種，某地所特製布疋，均曾列為稅目，以杜他國援例均霽。我國輸往日本的貨物，大體是特殊的手工製造品，他國的均霽機會是很少的。日本輸入我國的貨物，則以工業品居多，他國似乎比較容易有均霽的機會。現在看看協定中的日本進口貨物在進口總數中占什麼地位，以見日本所得的利益及他國均霽的機會是如何的程度。

### 第五表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表

#### (一)棉貨類

號數	貨名	進口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在內以下同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進口總數	3,783,042.2	22,596,305	2,309,744	13,198,182	2,704,310	16,004,714
			日本進口數	3,153,714	18,713,417	1,967,139	11,132,478	2,055,688	11,976,013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3.36	82.82	85.17	84.35	76.02	74.88
2	本色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進口總數	2,254,795.2	11,364,829	1,667,516	8,018,682	1,295,249	6,393,580
			日本進口數	2,119,154	10,429,468	1,503,445	7,035,412	1,153,337	5,385,000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93.98	91.77	90.16	87.74	89.04	84.23
3	本色洋標布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進口總數	382,729.2	1,417,319	265,621	1,025,273	303,640	1,171,153
			日本進口數	325,498	1,157,732	218,128	816,219	266,267	1,020,966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5.05	83.80	82.12	79.61	87.36	87.12

4 本色仿製土布

進口總數	110,908担	5,678,072	84,596	3,999,719	107,084	5,158,465
日本進口數	110,634	5,661,840	83,581	3,983,168	106,750	5,140,456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99.76	99.71	98.80	98.56	99.69	99.65

5 本色絨布棉法絨

進口總數	245,578担	1,691,182	232,741	1,595,062	213,292	1,437,008
日本進口數	215,400	1,444,467	206,278	1,398,713	197,984	1,263,526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7.71	86.41	88.63	87.69	90.69	87.93

6 漂市布粗布細布

進口總數	3,136,995担	22,930,503	1,947,113	13,504,910	3,315,593	22,735,242
日本進口數	1,152,071	7,900,850	1,134,609	7,325,455	1,659,919	10,900,622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36.73	34.46	58.27	54.24	50.06	47.95

7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進口總數	89,668担	471,603	57,997	330,975	64,493	366,611
日本進口數	78,123	387,206	34,173	61,881	36,120	159,566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7.13	82.10	58.92	48.91	56.00	43.52

8 漂洋標布漂標布

進口總數	59,609担	303,045	32,276	170,277	32,377	177,094
日本進口數	37,640	133,898	22,713	95,890	12,672	44,308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63.14	45.83	70.37	56.31	39.14	25.02

9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

進口總數	353,759担	1,564,667	335,062	1,370,819	436,541	1,930,404
日本進口數	232,137	1,212,105	256,236	1,129,733	361,653	1,612,565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79.75	77.47	86.14	82.42	82.32	81.44

10 染色素洋素綢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進口總數	246,744担	841,801	238,008	1,121,016	299,495	1,133,531
日本進口數	207,330	649,656	239,563	876,050	240,510	917,350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4.27	77.17	83.32	78.15	82.31	77.51

11	染色素組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659,064 1,499,288 96.17	7,238,539 6,142,876 93.35	1,144,934 1,088,318 95.06	5,231,060 4,804,263 91.84	1,280,145 1,213,792 95.21	5,617,790 5,131,179 91.34
12	洋紅布染色洋標布 拷花等細素縐網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664,830 587,587 88.38	2,421,805 2,028,873 83.79	631,989 577,754 91.42	2,233,461 1,976,885 88.47	553,331 472,496 85.39	2,040,087 1,644,432 0.61
13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 花縐紋呢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8,147 70,422 79.39	727,782 541,217 74.37	105,241 91,576 87.02	770,724 641,228 83.62	232,872 233,885 91.52	1,846,461 1,668,17 90.34
14	本色漂白染色印花 染紗織網布(縐紋 呢不在內)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4,313,850 4,157,611 96.38	670,744 637,005 94.97	4,563,113 3,879,159 85.01	674,627 553,463 82.04	10,014,799 8,943,723 89.09	1,462,578 1,272,000 86.97
15	羽綾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509,914 385,239 65.74	4,482,522 2,443,277 54.51	383,481 231,465 61.14	3,011,753 1,588,666 52.75	233,191 213,673 75.45	2,176,571 1,320,372 60.66
16	羽縐羽網冲西縐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699,776 61,51 8.79	5,669,666 466,115 7.81	211,336 36,038 17.07	1,887,631 254,574 13.49	370,478 71,310 19.25	8,038,91 469,383 15.17
17	泰西縐網	進口總數 日本進口數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56,401 8,740 5.59	1,275,770 71,673 5.62	31,340 2,950 9.41	254,934 20,723 8.13	208,126 2,135 10.50	1,531,357 15,130 9.57

附錄 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18 斜羽綢

進口總數	127,899日	911,668	55,948	407,950	165,885	1,077,320
日本進口口數	45,944	386,905	30,480	207,013	85,208	531,560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35.92	36.95	54.89	50.74	51.88	49.31

19 橫工布細噐織

進口總數	286,604日	1,889,395	314,221	2,084,699	703,480	4,627,922
日本進口口數	269,019	1,781,449	304,460	1,997,717	693,419	4,542,729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94.06	91.64	96.89	95.83	98.53	98.16

20 十字紋綢

進口總數	96,848日	632,551	25,285	161,872	11,447	74,012
日本進口口數	84,717	539,198	19,159	116,643	5,940	83,296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88.39	85.25	75.96	72.06	51.89	49.04

21 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席法布水雲縐

進口總數	20,601日	176,912	18,135	152,343	11,449	79,259
日本進口口數	8,257	64,768	4,127	28,384	5,661	26,250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40.08	36.61	22.68	18.63	49.45	33.12

22 羽綢(五線組)

進口總數	2,812,540日	19,723,257	2,376,119	16,593,102	2,645,645	17,232,565
日本進口口數	2,619,603	18,030,888	2,035,327	13,786,285	2,425,894	15,433,349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93.14	91.43	85.66	83.06	91.89	89.59

23 羽綢(過五線組)

進口總數	19,402,164日	5,011,405	17,791,065	4,636,633	22,073,487	5,635,875
日本進口口數	19,373,734	5,005,621	17,461,923	4,555,587	21,809,043	5,569,573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99.87	99.88	98.15	98.25	98.80	98.82

24 經面羽縐  
(不過五線組)

進口總數	361,733日	2,825,984	121,408	934,131	235,936	1,644,003
日本進口口數	6,851	51,484	7,282	46,847	2,940	18,386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89	1.82	5.99	5.02	1.25	1.12

25	條子羽綢	進口總數	9,721担	75,897	4,313	81,683	10,598	69,616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2,308	28,160	450	3,360	1,978	11,541
26	羅緞波紋綢	進口總數	208,994担	2,279,273	145,273	1,536,158	204,750	2,178,872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35,588	1,365,730	50,023	442,971	42,971	370,351
27	泰西絨	進口總數	242,817担	3,174,405	65,571	961,628	195,317	2,473,636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7,36	211,666	5,440	69,818	10,881	107,757
28	漂白染色印花 (雙面印花不在內) 絨布棉法絨	進口總數	708,888担	3,339,743	64,402	4,292,775	1,118,129	5,494,183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630,35	2,936,728	768,720	8,314,136	1,011,136	5,129,215
29	雙面印花絨布棉法絨	進口總數	4,354,035擔	720,149	3,658,843	604,549	1,224,337	292,658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4,289,891	693,229	3,508,177	576,613	1,173,931	188,277
30	染紗織絨布棉法絨	進口總數	193,453担	956,459	117,853	553,118	130,186	673,737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151,97	747,247	61,635	319,938	109,938	560,702
31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 色素或織花棉布	進口總數	—	3,848,783	—	3,256,597	—	4,072,184
		日本進口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2,509,524	—	2,495,999	—	2,936,490

32 印花細洋紗 進口總數 2,755,458

洋粗布 日本進口數 10,584,574

洋粗布 日本進口數 2,426,289

標布在內) 灰印花布 日本進口數 1,928,379

日本進口數占進 8,860,101

口總數之百分率 78.98

79.48

72.08

78.87

65.45

33 印花粗斜紋布 進口總數 791,646

工布 日本進口數 4,883,132

噴霧法 日本進口數 4,187,975

布 日本進口數占進 94.41

口總數之百分率 91.09

90.67

91.08

90.38

34 印花羽緞布 進口總數 268,423

羽緞布 日本進口數 177,019

羽緞布 日本進口數 1,429,628

水靈緞 日本進口數占進 67.20

口總數之百分率 67.16

70.47

67.75

78.38

78.97

35 印花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 進口總數 1,247

日本進口數 195

日本進口數占進 12.017

口總數之百分率 10.13

85.94

27.43

76.86

66.51

36 印花綢紋呢綢地花 進口總數 1,917

日本進口數 471

日本進口數占進 10.444

口總數之百分率 8.65

13.31

20.677

5.421

3.589

66.74

37 印花羽繭 進口總數 486,659

日本進口數 484,54

日本進口數占進 99.46

口總數之百分率 99.47

96.02

95.79

98.47

98.39

3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進口總數 15,565,333

日本進口數 10,777,69

日本進口數占進 69.24

口總數之百分率 2,990,070

16,569,534

3,357,188

18,104,357

8,371,557



38 膠帶

進口總數	5,417担	540,363	4,357	398,517	3,374	299,899
日本進口數	5,387	537,239	4,348	397,425	3,363	293,717
口總數之百分率	99.45	99.42	99.79	99.73	99.67	99.60

39 起毛針織衛生衣著

進口總數	7,740担	748,506	5,434	499,963	7,639	709,926
日本進口數	6,702	636,500	5,049	458,483	7,352	673,333
口總數之百分率	86.59	85.04	92.91	91.70	96.24	91.92

41 未起毛汗衫褲

進口總數	285,371担	768,209	200,933	784,321	311,090	864,845
日本進口數	243,506	642,741	106,400	231,540	186,398	443,649
口總數之百分率	85.33	0.65	2.95	35.90	60.08	51.30

42 本色棉紗

進口總數	427,572担	35,590,004	274,753	15,724,235	255,512	18,732,005
日本進口數	210,367	13,923,433	88,616	5,929,104	61,631	3,030,934
口總數之百分率	49.20	54.40	32.25	37.69	24.14	26.44

43

本色光漂白染色漂  
白光染色光漂白絲  
光染色絲光棉紗

進口總數	54,586担	289,971	22,562	2,151,159	29,796	2,970,733
日本進口數	31,592	2,897,814	2,576	1,896,634	23,015	2,723,744
口總數之百分率	91.34	88.09	9.20	88.17	94.02	91.69

(二) 魚介及海產品

44 海參

進口總數	43,688担	2,305,346	45,156	2,447,323	47,239	2,432,36
日本進口數	11,787	885,524	11,578	849,771	12,505	936,050
口總數之百分率	29.42	38.41	25.64	34.72	26.47	37.71

45	江瑤桂(十貝)	進口總數	18,963	1,563,043	20,276	1,605,589	14,913	1,067,224
		日本進口數	17,500	1,455,724	14,968	1,144,966	10,584	742,854
		總數之百分率	92.79	93.73	73.82	71.31	73.95	70.26
46	魷魚墨魚	進口總數	157,742	4,655,534	110,127	3,418,685	65,631	2,050,364
		日本進口數	124,520	3,666,518	43,736	1,341,422	17,070	523,948
		總數之百分率	78.94	78.76	39.71	38.90	25.93	25.56
47	未列名鹹魚	進口總數	940,783	5,894,060	901,748	7,107,531	932,082	7,552,519
		日本進口數	606,324	3,198,829	410,154	2,548,435	286,663	2,010,473
		總數之百分率	64.45	54.27	45.48	35.86	30.76	26.62
48	散裝蝦乾蝦米	進口總數	33,875	1,311,761	35,304	1,475,666	45,816	1,886,838
		日本進口數	6,228	306,173	5,917	249,047	3,714	175,523
		總數之百分率	18.39	23.52	14.21	16.88	8.11	9.30
49	海帶海菜石花菜	進口總數	747,831	3,635,563	433,016	2,377,032	464,831	2,235,677
		日本進口數	675,752	3,258,369	423,465	1,997,786	385,137	1,773,946
		總數之百分率	90.42	89.41	87.67	84.04	82.86	79.35
50	罐頭鮪魚	進口總數	9,766	364,759	9,459	354,092	7,064	264,794
		日本進口數	9,412	352,078	8,881	334,014	6,337	240,039
		總數之百分率	96.33	96.52	93.89	94.33	89.71	90.95

51 麵粉	進口總數	4,297,122	23,779,698	3,826,186	21,808,491	5,944,965	31,464,679
	日本進口口數	1,624,653	9,026,933	1,114,557	6,581,223	1,831,392	9,52,417
	口總數之百分率	37.81	37.96	29.14	30.89	30.61	31.23

(四) 雜品

52 香膏	進口總數	5,221	566,798	4,986	633,925	7,600	453,511
	日本進口口數	8,762	390,638	1,374	172,476	1,132	139,417
	口總數之百分率	72.06	70.16	27.58	27.21	31.44	30.76

53 搪磁面盆碗盃有耳 盃(徑不過三十六公分)	進口總數	576,301	1,669,438	526,469	953,046	649,873	1,269,078
	日本進口口數	52,716	961,989	381,430	700,249	498,433	981,801
	口總數之百分率	91.22	89.95	72.45	73.47	76.70	77.37

54 其他搪磁面盆碗盃 有耳盃及未列名搪磁鐵器	進口總數	—	509,865	—	478,662	—	638,225
	日本進口口數	—	277,441	—	214,635	—	271,138
	口總數之百分率	—	54.41	—	51.11	—	42.62

55 鈕扣	進口總數	2,860,795	776,729	3,871,274	874,999	5,662,603	1,176,976
	日本進口口數	2,74,535	636,653	3,365,983	743,716	4,112,092	804,846
	口總數之百分率	89.99	81.96	86.69	76.28	72.92	68.38

56 傘禦日傘	進口總數	2,150,763	1,39,275	1,617,435	1,039,727	2,674,440	1,293,074
	日本進口口數	1,686,952	1,429,443	1,024,430	626,379	1,433,799	849,373
	口總數之百分率	78.44	73.80	63.36	60.24	69.11	65.69

57	鏡子	進口總數	5,691,226面	798,735	5,976,676	808,749	6,615,527	797,825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5,458,796	773,828	4,677,404	784,370	5,438,477	733,208
58	鐘表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59	帽便帽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60	橡皮及樹膠靴鞋及其他製品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61	未列名藥材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62	科學儀器(醫學光學外科器具在內)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63	發電廠機件	進口總數	—	—	—	—	—	—
		日本進口數占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	—	—	—	—	—

64 電氣材料及配件

進口總數	從價	9,287,881	10,144,906	11,558,449
日本進口數		3,421,365	4,104,209	4,187,502
口總數之百分率		37.04	40.46	36.23

65 紡織廠機器(如梳刷印色織布紡紗等機器)

進口總數	從價	4,594,337	8,837.03	4,170,833
日本進口數		1,282,764	1,325,240	1,520,418
口總數之百分率		30.11	34.54	36.45

66 玩具遊戲品

進口總數	從價	1,429,058	1,113,393	1,459,606
日本進口數		707,617	587,574	626,418
口總數之百分率		49.52	52.77	42.92

67 其他車輛

進口總數	從價	3,632,377	3,628,231	5,119,639
日本進口數		1,188,453	1,200,833	1,724,821
口總數之百分率		32.72	33.10	33.69

爲便於閱者易於明瞭起見，以10%爲一級，作比較表如下：

第六表

協定中的日貨最近三年進口數量價值所占百分率比較表

百分率高低限	五年		六年		七年		五年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
1%—10%	(16)(17)(24)(27)	(16)(17)(24)(27)	(17)(24)(25)(27)	(17)(24)(25)(27)	(17)(24)(27)(48)	(17)(24)(27)(48)	(17)(24)(27)(48)	(17)(24)(27)(48)
	4(35)	5	4	4	4(63)	5	5	5

11%—20%	(35) (48)	(63)	(16) (36) (48)	(16) (21) (36) (48)	(16) (25) (26) (58)
		2	1	3(61) (63)	3(61)
21%—30%	(25) (36) (44)	(25) (36) (48) (58) (21) (44) (51) (52)	(26) (35) (51) (52)	(42) (44) (46) (47)	(8) (42) (46) (47)
		3 (61)	5	4	4(51)
31%—40%	(6) (18) (21) (51)	(6) (18) (21) (31)	(26) (35) (32) (46)	(41) (32) (44) (46)	(8) (52)
		(44) (51) (62) (64)	(47) (58) (62) (64)		(21) (44) (51) (59)
		4 (65) (67)	10	4(65) (67)	10
41%—50%	(42)	(8) (59) (60) (66) (47)	(7) (59) (60)	(6) (21)	(6) (7) (18) (20)
		1	4	1	3
51%—60%		(15) (26) (42) (47)	(6) (7) (18) (30)	(6) (8) (15) (18)	(7) (18) (20) (41)
		(54)	(41)	(30) (38) (54) (56)	(38) (41)
		5	5	5(66)	9
61%—70%	(8) (15) (26) (34)	(34) (38)	(8) (15) (34) 38	(31) (34)	(36) (38) (56)
		(38) (47)	6	2(56)	5
71%—80%	(9) (13) (30) (46)	(9) (10) (13) (30)	(40) (32) (45) (53)	(3) (10) (20) (32)	(1) (15) (22) (34)
		(52) (56)	(32) (41) (46) (52)	(57)	(45) (53) (55)
		6 (56)	9	5	7
81%—90%	(1) (3) 5 (7)	(1) (3) (5) (7)	(1) (3) (5) (9)	(1) (2) (5) (9)	2 (3) 9 (10) (2) (3) (5) (9)
		(10) (12) (20) (28)	(12) 20 (28) (40)	(10) (13) (14) (22)	(12) (13) (14) (22)
		(32) 40 (41) (49)	(43) (49) (53) (55)	(28) (43) (49)	(50) (57)
		13	12	11	11
91%—100%	(2) (4) (11) (14)	(2) (4) (11) (14)	(2) (4) (11) (12)	(4) (11) (19) (28)	(4) (5) (11) (18)
		(19) (22) (23) (29)	(19) (22) (23) (29) (33)	(29) (33) (37) (39)	(19) (22) (23) (28)
		19	19	23	28

(33) (37) (39) (43) (38) (37) (39) (45) (37) (33) (40) (43) (40) (50) (57) (29) (38) (37) (39) (37) (39) (41) 43)  
 (45) (50) (53) (57) 16 (50) (57) 14 (50) 18 11 (40) (43) 14 (57) 13

這個表就是表示協定中每種日貨，在進口上所佔的地位，比如民國十五年協定中由日本進口的貨物，占進口總數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的，在數量方面，有十六種貨物，在價值方面，有十四種貨物，民國十六年，在數量方面，有十三種貨物，在價值方面，有十一種貨物，民國十七年，在數量方面有十四種貨物，在價值方面，有十三種貨物。總觀協定中日本進口貨物，占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大致有一大半以上，可見這些貨物在進口上所佔地位之重要。雖然間有祇占百分之十以內的貨物，但這是半因連帶稅則號列的關係，而非原意的主要協定貨物。又看看這些優惠的貨物，大多是製造品，而棉貨類，却占一大部分，這也可以看出我國衣料之需用日貨的很多，又其間給與他國均霑的機會也不少。

總以上說來，大體可以得到兩個結論，就是：

(一) 中日關稅協定中，中國惠與日本的程度很大；

(二) 日本所選擇的協定貨物很是妥當。

## 五 日本惠與中國的程度

中國惠與日本的程度，既已明白，我們再來研究日本惠與中國的程度是怎麼樣。用同樣方法，把協定中日本惠與中國的貨物，從前幾年日本輸入的數量價值找出來看看，便可知道。就是前面第二表所列，日本惠與中國的貨物有三號列，把這三號列的貨物在日本最近三年輸入的數量價值找出來一比較，便可看出來。但查日本貿易年報，對於協定中的幾種貨物，沒有單獨分列，所以這幾種協定貨物輸入日本，究有多少，無從計算。無已，祇得查我國海關報告冊，把這幾種協定貨物，輸往日本的數量價值找出來，從我國出口上的多寡，來看日本惠於我國的程度。不過出口價值常較進口價值為低，所以這樣計算和前面中國惠於日本的數額相比較，似稍有欠妥之處，但大體也可以看出其所表示的程度。

### 第七表

協定中的中貨最近三年輸往日本數量價值表

(一) 夏布

附錄 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關稅論

號數	貨名	出口往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數量	值關平兩	數量	值關平兩	數量	值關平兩
1	粗夏布	日 朝 合本	5,611担	464,643	4,533	360,956	5,322	440,532
			980	80,021	649	54,181	729	55,139
		計台	6,591	544,664	5,182	415,137	6,051	495,671
2	細夏布	日 朝 合本	18,626担	4,606,340	18,312	4,466,303	18,845	4,937,566
			890	213,409	878	207,442	917	240,967
		計台	9,516	4,819,749	19,190	4,673,745	19,762	5,178,533
(一) 綢緞								
3	河南繭綢	日 朝 合本					19	9,350
							19	9,350
4	山東繭綢	日 朝 合本					2	622
			96	38,850	32	14,395	36	16,593
		計台	96	38,850	32	14,395	38	17,215
5	其他繭綢	日 朝 合本						45
			2	554	1	84		6
		計台	2	643	1	135		51

(三) 棉貨



6 絲繡貨	日本 朝鮮 合 計	担	82	52,878	82	52,878	3	2,331
				52,878		240		2,331
共 計			5,456,784		5,103,652		5,708,201	

(註)本表所列貨物，恐與第二表所列稍有出入之處，此係照我國海關報告冊分類如此。照第二表所列輸出貨物數額，或尙無如此之多。

由上表看來，在協定中的我國貨物輸往日本的價值，在民國十五年有五百四十餘萬兩，民國十六年有五百十萬餘兩，民國十七年有五百七十餘萬兩，差不多僅及由日本進口的本色市布或羽織一種貨物價值之三分之一，雖則是出口價值本來要比進口價值爲低，但這個數目實在太小了。查我國貨物輸往日本全體總數，在民國十五年有二億五千餘萬兩，民國十六年有二億六千餘萬兩，民國十七年有二億七千餘萬兩，協定中的我國貨物輸往日本數，僅占輸往日本全體總數之百分之0.2，所以無論怎樣比較起來，這惠的程度，實在可以說是小極了。列表於下：

輸往日本總數(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268,164,451	263,665,089	277,175,374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占輸往日本總數之百分率	5,456,784	5,103,625	5,708,211
	2.11	1.90	2.06

由上表看來，可以知道日本惠與我國程度之小。我們再來研究這些貨物在輸出上占有什麼地位？就是輸往日本的，在輸出全體上占有如何重要的位置？本來要知道我國貨物輸入日本占有如何重要的地位，是和前面日本貨物輸入我國占有如何重要的地位，用同樣方法計算出來的。因爲貨物重要不重要，是看進口上的地位如何，往往在輸出國出口上占很小部分數額的貨物，而在輸入國進口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也未可知。所以日本惠與我國的貨物，是否重要，要看在日本進口上占有如何的地位。但查日本貿易年報內，沒有把這協定的幾種貨物單獨分列，因之在日本進口上所占的地位如何，無從算出，無已，亦祇好在我國海關報告冊內查出這幾種協定貨物，計算其出口上所占的地位，所得結果，雖或不能和在

日本進口上所佔地位相符合，但此項貨物重要不重，大體也可以表示得出來。現在把協定中的我國輸往日本貨物算出其對出口總數之百分率如下：

## 第八表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表

## (一)夏布

號貨名	出口往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數量	值關平兩	數量	值關平兩	數量	值關平兩
1 粗夏布	出口總數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6,807担	560,887	5,615	445,204	6,476	527,052
		6,591	544,664	5,182	415,137	6,051	495,611
		96.83	97.11	.29	93.25	93.44	94.04
2 細夏布	出口總數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19,852担	4,926,998	20,145	4,909,544	20,147	5,267,792
		19,516	4,819,749	19,90	4,683,745	19,762	5,178,538
		98.31	97.82	95.26	95.20	98.09	98.31

## (二)綢緞

3 河南繭綢	出口總數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7,224担	4,280,168	6,025	3,533,640	7,194	3,301,882
		—	—	—	—	19	9,350
		—	—	—	—	.26	.28
4 山東繭綢	出口總數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12,894担	5,045,417	9,107	3,231,528	8,792	2,900,373
		96	38,850	32	14,395	33	17,215
		.77	.77	.85	.45	.43	.59

5 其他繭綢	出口總數	330担	167,951	774	290,572	1,468	1,021,632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2	643	1	185	—	51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61	.38	.18	.45	—	.004

(三) 繭貨

6 絲繭貨	出口總數	523担	865,207	1,172	1,815,850	1,543	2,402,286
	輸往日本數 (朝鮮台灣包括在內)	32	52,878	—	240	3	2,381
	輸往日本數占出口總數之百分率	6.12	6.11	—	.01	.19	.10

從上表看來，輸往日本的貨物，占出口上的重要位置的，祇有夏布一類，其餘統不到百分之一。幾乎對日輸出上沒有什麼關係似的，那末，即使說這類貨物每年有遞增的可能，但是為數也微乎其微了。不過前面說過，日本惠與我國的貨物，究竟到如何程度，有多少重要，是要由日本的貿易上去看的。我國輸往日本數額雖然少，占出口上的地位雖然小，但在日本方面進出口上又未始不是很大很重要的。不過如上面所說的，幾種輸往日本的貨物，數量既然如是之小，即使在日本進出口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我國所得的利益，也依舊微乎其微了。

由以上所說，也可以得到兩個結論，就是：

- (一) 中日關稅協定中，日本惠與中國的程度很小；
- (二) 中國所選擇的協定貨物一半對一半很是不對。

### 六 中日互惠程度的比較

總觀上面所說，中國惠與日本的貨物，種類多，稅率低；日本惠與中國的貨物，種類少，稅率高；又因日本所選擇協定貨物的適當，所以進口數量和價值占有很大的數額，而我國却反是。現在為便於讀者明瞭起見，再製兩個比較表，並圖示之如下：(圖中數目係民國十七年的)

#### 第九表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占日本進口總數及進口全體總數百分率表

	民國十五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六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進口全體總數	1,144,646,971	1,034,030,490	1,210,001,723
日本進口總數	349,461,700	309,540,537	385,421,586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	170,787,701	130,478,516	152,431,257
日本進口總數占進口全體總數之百分率	30.53	29.94	27.72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占日本進口總數之百分率	48.87	42.15	45.44

## 第十表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占輸往日本總數及出口全體總數百分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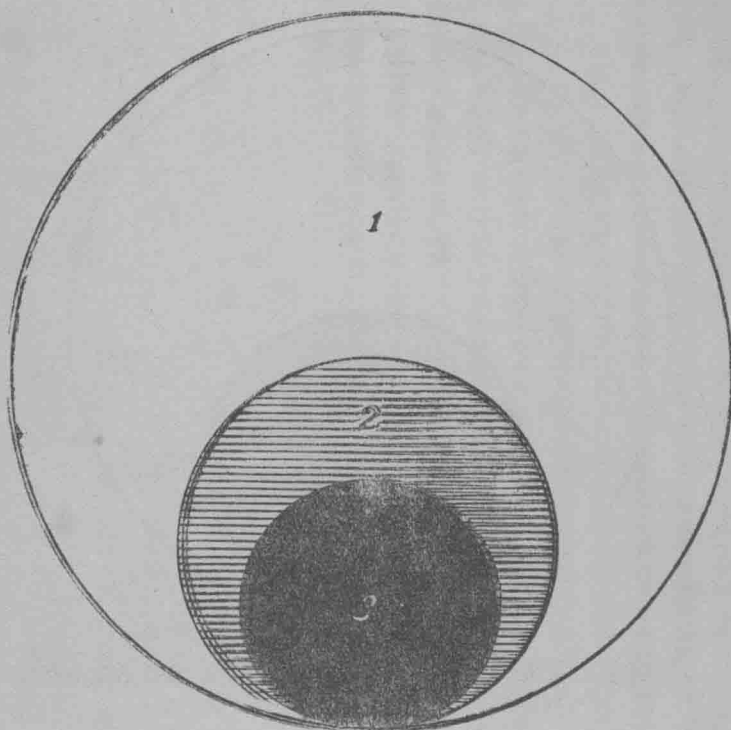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六年 值關平兩	民國十七年 值關平兩
出口全體總數	864,294,771	918,619,662	991,354,938
輸往日本總數	255,116,450	268,665,089	277,175,374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	5,456,734	5,103,652	5,703,201
輸往日本總數占出口全體總數之百分率	29.86	29.25	27.86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占輸往日本總數之百分率	2.11	1.90	2.06

我們看了上列兩表和下面兩圖，就可以知道中日關稅互惠協定，是誰占便宜了。如第九表所示，就民國十七年而講，日本進口總數占進口全體總數百分之37.72，而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則占日本進口總數百分之45.44之多，協定數額多至幾及於一半，這惠的程度是不能說是不大了。

反觀日本惠於中國的貨物，如第十表所示，在民國十七年中國輸往日本總數占出口全體總數百分之27.98，而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僅占輸往日本總數百分之2.06，這惠的程度實在是小極了，和上面中國惠與日本的百分之51.44相比較，真有點令人可怕，所以就這個協定來說，中國是十分失敗的了。不過事實上訂立這個協定，也有許多困難，如內地時局不靖，外交上不易收到良好效果，這次交涉，日本總算是已極讓步了，我國

第一圖

協定中的日貨進口數對日貨進口總數  
及全體進口貨總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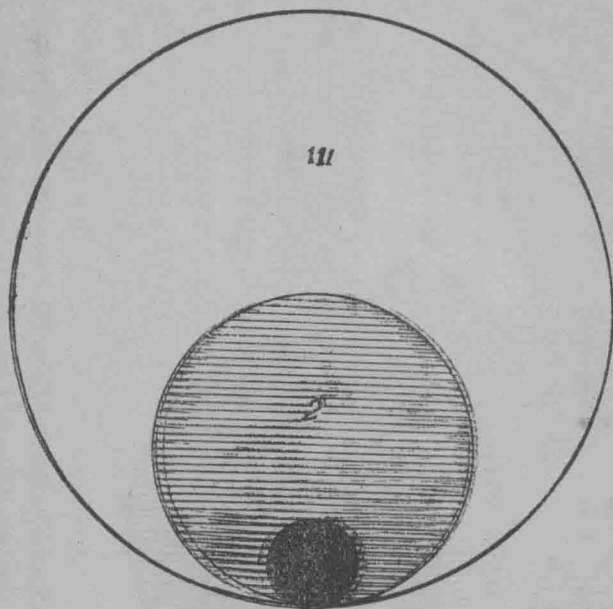


- |                      |                |
|----------------------|----------------|
| 1. 民國十七年進口貿易總值：      | 1,210,001,728兩 |
| 2. 民國十七年日本進口貨總值：     | 335,421,586    |
| 3. 民國十七年協定範圍內日貨進口價值： | 152,431,257    |

也祇得容忍；這個協定期間祇定為三年，而且第四款雜品的協定期間，祇有一年，尚有幾種貨物，還得自由增加百分之二·五稅率，又陸路減稅制度撤廢，我國得益也不少。事實既是如此，我們也祇好這樣容忍了。

第二圖

協定中的中貨輸往日本數對輸出日本總數及全體出口總數比較圖



- |                      |              |
|----------------------|--------------|
| 1. 民國十七年出口貿易總值：      | 991,354,988兩 |
| 2. 民國十七年對日輸出總值：      | 277,175,374  |
| 3. 民國十七年協定範圍內國貨輸日價值： | 5,703,201    |

本來，關稅互惠協定，是為避免關稅戰爭而產生的一種制度，就是一個國家為保護其工商業發達，用保護關稅政策，提高關稅稅率，以抵制外貨的輸入；但是其他國家，也因保護其自國工商業的發達，也用保護關稅政策，提高關稅稅率，如此互相提高關稅稅率，變成報復關稅，而就成為關稅戰

爭了，結果雙方均受損失，於是想出一種互惠協定的方法，就是一國在輸出上最重要的幾種貨物和他國在輸出上最重要的幾種貨物，互相訂定協定，用最低關稅稅率徵課，或是協定期間內，不提高稅率，以免去關稅戰爭的發生，使雙方均得有相當利益，至少也不致受害，這就是關稅互惠協定之所由產生的。

關稅互惠協定之所以僅限於協定少數貨物，而不能全體協定，是因為各國所出產的貨物，不能統是獨占品，大多是相類似的，這些相類似的貨物，在普通情形下，就是為彼此抵制的目的，所以互相協定就很困難。能夠互惠協定的貨物，大致為一方所需要，或是至少不妨礙其國工商業的發達；但是如果一國情願或者被迫多給惠於他國，那是例外，如我國關稅以前受片面協定的束縛，就是被脅迫的緣故。

又在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和工商業發達的國家訂立關稅互惠協定，其結果往往成爲片惠而非互惠，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常常處於受虧的地位。因他所輸出的，大多祇是原料，而在對方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本來就需要原料，本來對於這種輸入原料是減低稅率，或是不征稅的，那末，用這原料品和他訂立協定，在他既無損失，在我也無利益，在某種情形，或許是有害，所以在他自然是歡迎的了。而在工商業發達的國家，輸出的是製造品，用製造品來訂立協定，自然得益很大，因為對於輸出這類製造品，在協定期間內，就不受提高關稅稅率的影響，而在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受了這製造品的壓迫，就不易發達了，所以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和工商業發達的國家訂定關稅互惠協定，往往害多而利少。就是如果迫於非訂立關稅互惠協定不可的場合，那（一）協定的貨物種類愈少愈好，（二）協定的期間愈短愈好。我國以後如有與其他國家訂立關稅互惠協定的必要時，希望注意上述的情形。

十九年五月